



Palasino Holdings Limited 百樂皇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36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Palasino Holdings Limited 百樂皇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142,857,000股股份，包括85,714,000股新股份及57,143,000股銷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4,286,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128,571,000股股份，包括71,428,000股新股份及57,143,000股銷售股份(包括優先發售項下的14,286,000股預留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港幣2.60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幣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港幣0.01元

股份代號：2536

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指定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港幣2.60元。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能須於申請時(視申請渠道而定)就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港幣2.60元的發售價，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經本公司同意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隨時調減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及/或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於該情況下，有關調減發售價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通知將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lasinoholdings.com)刊發。本公司屆時將儘快公佈有關安排的詳情。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準投資者應慎重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美國任何州適用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及美國任何州適用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除外。發售股份僅可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終止理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可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palasinoholdings.com)查閱。閣下如需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可在上述網址下載並列印。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

重要提示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用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的「披露易 > 新上市 > 新上市資料」一欄內查閱，亦可於我們的網站(www.palasinoholdings.com)查閱。閣下如需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可在上述網址下載並列印。

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的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印刷本內容相同。閣下可透過下列程序以電子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我們將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接受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申請。

倘閣下為中介人、經紀或代理人，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香港公開發售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的申請須為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按下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提出。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可參閱下表以瞭解就所選股份數目應付的金額。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須於申請時悉數支付應付相關金額。倘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須按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按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釐定)預先支付申請股款。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時應付 金額 ⁽²⁾ 港幣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時應付 金額 ⁽²⁾ 港幣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時應付 金額 ⁽²⁾ 港幣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時應付 金額 ⁽²⁾ 港幣元
1,000	2,626.22	15,000	39,393.31	80,000	210,097.68	900,000	2,363,598.90
2,000	5,252.44	20,000	52,524.42	90,000	236,359.89	1,000,000	2,626,221.00
3,000	7,878.66	25,000	65,655.53	100,000	262,622.10	2,000,000	5,252,442.00
4,000	10,504.89	30,000	78,786.64	200,000	525,244.20	3,000,000	7,878,663.00
5,000	13,131.10	35,000	91,917.74	300,000	787,866.30	4,000,000	10,504,884.00
6,000	15,757.32	40,000	105,048.85	400,000	1,050,488.40	5,000,000	13,131,105.00
7,000	18,383.55	45,000	118,179.95	500,000	1,313,110.50	6,000,000	15,757,326.00
8,000	21,009.77	50,000	131,311.06	600,000	1,575,732.60	7,143,000 ⁽¹⁾	18,759,096.61
9,000	23,635.99	60,000	157,573.25	700,000	1,838,354.70		
10,000	26,262.21	70,000	183,835.46	800,000	2,100,976.80		

重要提示

附註：

-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佔初步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的50%。
-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以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適用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申請渠道作出的申請)，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以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將分別付予證監會、聯交所以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獲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預期時間表 (1)

倘下列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lasinoholdings.com)刊發公告。

寄發優先發售文件予合資格FEC股東.....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一)

香港公开发售及優先發售開始.....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根據(i)網上白表服務；及(ii)網上藍表服務

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²⁾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1) (i)及(ii)指定網站www.hkeipo.hk

(2) (i) IPO App，可通過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搜尋「IPO App」下載或於www.hkeipo.hk/IPOApp或www.tricorglobal.com/IPOApp(僅適用於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下載.....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支付(i)網上白表；及(ii)網上藍表申請

款項的截止時間.....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

截止時間⁽⁴⁾.....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FINI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建議閣下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瞭解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可能與上文所述截止時間不同)。

預期時間表 (1)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於(i)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

(ii)本公司網站(www.palasinoholdings.com)⁽⁵⁾刊登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申請結果、國際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踴躍程度以及

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及

預留股份分配基準的公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或之前

通過以下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
的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
文件號碼),包括:

(1) 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

本公司網站(www.palasinoholdings.com)

刊發公告全文⁽⁵⁾.....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十一時正起

(2) 於IPO App的「配發結果」功能或指定分配結果

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www.hkeipo.hk/IPOResul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

功能查閱.....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十一時正起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

接納的申請寄發發售股份的股票或將

發售股份的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⁶⁾⁽⁸⁾.....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或之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就全部獲接納

(倘適用)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

寄發網上白表及網上藍表電子

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⁷⁾⁽⁸⁾.....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或之前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1)

附註：

-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倘本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 (2) 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IPO App**(僅適用於**網上白表服務**)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使用**網上白表服務**或**網上藍表服務**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遞交申請，並從**IPO App**(僅適用於**網上白表服務**)或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獲准透過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繼續辦理申請手續，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止。
- (3) 倘香港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或發生極端情況，則不會於該日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有關詳情，見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C.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 (4) 透過FIN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見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2. 申請渠道」。
- (5) 本公司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6) 發售股份的股票須待(i)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收取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7)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均會獲發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 (8) 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網上藍表服務**申請認購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有)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網上藍表服務**申請認購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申請人為受益人(或如屬聯名申請，則排名首位申請人)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F.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F.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

預期時間表 (1)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屬概要。閣下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以瞭解有關全球發售的進一步詳情及條件以及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申請程序。

合資格FEC股東可按彼等根據FEC的公司通訊政策選擇或視作已選擇接收公司通訊的方式索取本招股章程。有關進一步詳情，見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向香港境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可能受法律限制。凡管有本招股章程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商、代名人及受託人)應自行瞭解及遵守任何有關限制。倘未能遵守有關限制，則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尤其是，除本招股章程指明的合資格FEC股東外，本招股章程不應於、向或自任何特定地區派發、轉發或傳遞予任何人士。

目 錄

本招股章程由百樂皇宮控股有限公司專為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而刊發，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出售要約，亦不構成要約購買該等證券的招攬。本招股章程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並無採取行動以獲准於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進行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或派發本招股章程。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而獲有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准許或獲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閣下應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的資料。對於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僱員、代理或專業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 錄.....	v
概 要.....	1
釋 義.....	32
技術詞彙表.....	49
前 瞻 性 陳 述.....	53
風 險 因 素.....	56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82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86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92
公 司 資 料.....	98
行 業 概 覽.....	101
監 管 概 覽.....	128

目 錄

	頁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59
業務	173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70
關連交易	27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80
股本	297
主要股東	301
內部監控及反洗錢	304
財務資料	317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84
基石投資者	388
包銷	392
全球發售的架構	407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423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反洗錢程序、系統及監控評核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有意投資者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屬概要，故其並未載有對有意投資者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並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整份文件，包括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的附錄。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概 覽

我們是集博彩及休閒於一身的集團，旗下業務包括：(i)於捷克共和國營運的一間綜合實體娛樂場度假村及兩間全服務實體娛樂場，主要提供老虎機及賭桌遊戲；及(ii)於德國的三間酒店及於奧地利的一間酒店，提供住宿、餐飲、會議及休閒服務。我們的實體博彩業務以及德國及奧地利的酒店業務由FEC集團於二零一八年透過合併事項收購。自此，我們擴展博彩遊戲組合，加入新老虎機，並推出撲克遊戲，重塑娛樂場為「**Palasino**」。上市將構成本集團從FEC集團分拆。

我們在中歐經營已久，早於一九九五年成立*Palasino Furth im Wald*。自此，我們積極擴大娛樂場業務組合，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四年分別成立*Palasino Excalibur City*及*Palasino Wulowitz*。我們於二零零八年藉推出*Hotel Savannah*進軍酒店業務，輔以互相連接的*Palasino Excalibur City*，打造出地標度假村*Palasino Savannah Resort*。多年來，我們通過收購在德國及奧地利建立酒店業務組合，分別為在德國的*Hotel Columbus*、*Hotel Auefeld*及*Hotel Kranichhöhe*以及在奧地利的*Hotel Donauwelle*。我們於二零二一年七月成立*Palasino Malta*，開始籌備推出線上博彩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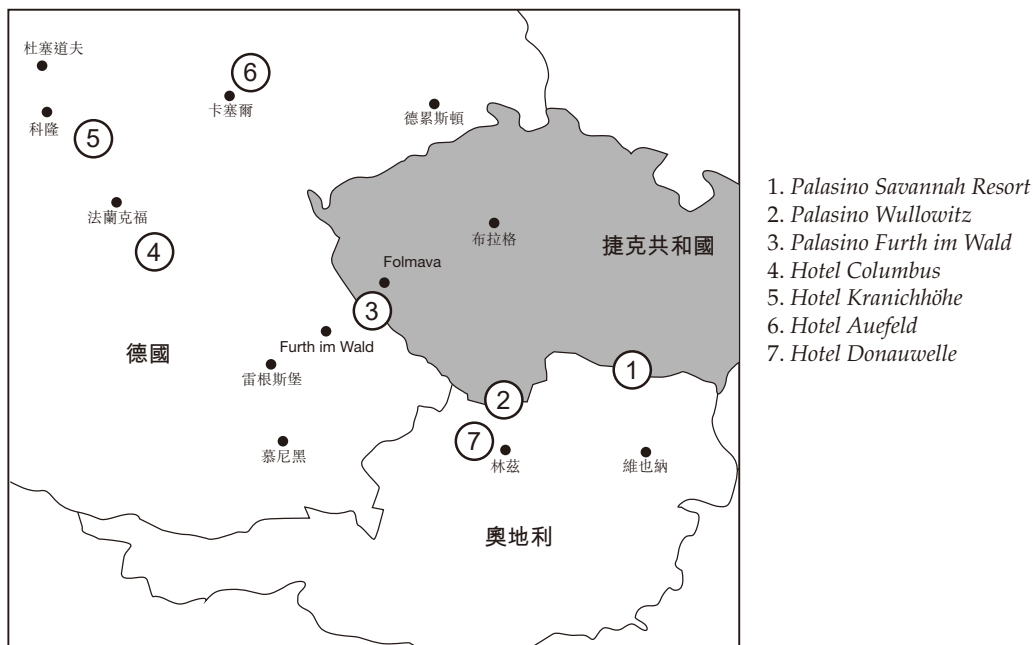
由於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我們主要進行業務營運所在國家的政府實施一系列措施遏止疫情蔓延。該等措施導致我們的娛樂場及酒店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歇性停業。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捷克共和國的娛樂場及酒店分別被政府勒令間歇性停業七個月及兩個月。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德國及奧地利的酒店分別被政府勒令間歇性停業五個月及兩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績有所增長，原因為封城規定放寬及全球經濟逐步復甦。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145.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351.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529.0百萬元，分別按年上升140.9%及50.6%。我們持續增長，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港幣240.8百萬元上升15.6%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港幣278.3百萬元。準投資者應注意，地方政府施行的封城規定對收益於對往績記錄期間的按年比較造成顯著影響，從而對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有

概要

關比較不應被視作表明各年業務及財務表現出現顯著增長。溢利淨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2.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40.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44.2百萬元，分別按年上升1,442.3%及10.2%。溢利淨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港幣22.3百萬元減少港幣5.2百萬元或23.3%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港幣17.1百萬元，原因為就上市及全球發售產生的上市開支。經調整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港幣32.1百萬元、港幣77.0百萬元、港幣85.4百萬元，分別按年上升139.9%及10.9%，而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分別為港幣44.5百萬元及港幣52.2百萬元，按期上升17.3%。有關增幅與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呈現的增長趨勢一致。

我們的位置

下圖說明我們位於中歐的娛樂場及酒店位置。



我們的博彩業務

我們的娛樂場

我們的娛樂場業務主要包括一間綜合實體娛樂場度假村及兩間全服務實體娛樂場，分別為(i)構成Palasino Savannah Resort一部分的Palasino Excalibur City；(ii) Palasino Wulowitz；及(iii) Palasino Furth im Wald。我們的品牌「Palasino」一詞由「Palace」及「Casino」組成，這不僅引發對宏偉宮殿的聯想，亦突顯我們作為娛樂場營運商的核心業務。

概 要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實體娛樂場組合的概覽：

	構成Palasino Savannah Resort一部分的Palasino Excalibur City (前稱American Chance Casinos Route 59)	Palasino Wulowitz (前稱American Chance Casinos Route 55)	Palasino Furth im Wald (前稱American Chance Casinos Ceska Kubice)
位置	捷克共和國 Chvalovice-Hatě	捷克共和國 Dolní Dvořiště	捷克共和國 Česká Kubice
開業年份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四年	一九九五年
博彩區(平方米)	1,913	1,650	1,450
營業時間	全年無休	全年無休	每星期七日 下午二時正至上午四時正 (星期日至星期四) 下午二時正至上午六時正 (星期五及星期六)
老虎機	289	169	110
賭桌 (包括撲克桌)	32	19	11
餐飲設施	兩間酒吧	一間餐廳及 三間酒吧	一間餐廳及兩間酒吧
主要配套設施	260個泊車位 兩個開放式露台	142個泊車位 一個戶外陽台	119個泊車位 一個戶外露台
客房	-	3	5

有關我們娛樂場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博彩業務」一段「我們的娛樂場」分段。

博彩遊戲選擇

我們在三間娛樂場提供豐富的博彩遊戲選擇。博彩遊戲選擇一般分為兩大類：老虎機及賭桌遊戲。

(1) 老虎機

老虎機為電子遊戲，遊戲開始時會轉動屏幕上顯示的各種圖案。每台老虎機均設有規則及投注選項，玩家在特定組合出現時即獲勝。本集團目前向4間不同供應商採購老虎機。該等供應商提供的老虎機均具備多個遊戲主題，每台老虎

概 要

機一般提供多達50款以上遊戲，玩家可在同一台老虎機暢玩不同遊戲。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老虎機供應商並無拒絕採購訂單。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鑒於在四間現有供應商以外有四間主要老虎機供應商均已通過(i)認可博彩設備測試實驗室的測試；及(ii)財政部的認證程序，以使其老虎機能夠銷售予捷克共和國的持牌娛樂場並於該等娛樂場運作，本集團可向其他可供選擇的供應商按現有老虎機供應商提供的類似質量(包括裝置及博彩遊戲軟件質量)及條款(例如價格、保養期、保養服務及技術支援)購置老虎機。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老虎機總數的19.2%，其餘為租賃老虎機。由於搜羅不同波動率、大獎及遊戲模式的最佳老虎機組合對維持及提升娛樂場客流量至關重要，故老虎機種類是業務的重要一環。豐富的遊戲選擇提供緊張刺激的博彩體驗，促使顧客再次光臨娛樂場暢玩不同遊戲，不僅增強我們的市場競爭力，亦提高客戶忠誠度。

(2) 賭桌遊戲

我們提供由荷官操作的經典娛樂場賭桌遊戲，與莊家對賭。部分賭桌裝備新型博彩設備，如輪盤及自動洗牌機等。我們的娛樂場提供的主要賭桌遊戲包括輪盤、21點、雙倍21點及Palasino德州撲克。

我們亦提供撲克遊戲及撲克錦標賽，玩家會彼此對賭。撲克遊戲(如德州撲克及奧馬哈撲克)於標準撲克桌上進行，玩法千變萬化。

有關博彩遊戲選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博彩業務」一段「我們的娛樂場」分段。

我們娛樂場的節選營運數據

博彩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的娛樂場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部分節選營運數據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老虎機入箱額 ^(附註1)	1,557,535	4,581,853	6,271,933	2,967,538	3,171,291
賭桌遊戲入箱額 ^(附註1)	133,846	330,277	448,503	212,308	197,709
總計	<u>1,691,381</u>	<u>4,912,130</u>	<u>6,720,436</u>	<u>3,179,846</u>	<u>3,369,000</u>

概 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博彩總收益 (附註2)					
老虎機總贏額 (附註2)	82,434	216,424	304,160	138,175	165,317
賭桌遊戲總贏額 (附註2)	26,904	69,760	95,508	45,498	43,896
總計	109,338	286,184	399,668	183,673	209,213
	(港幣元)	(港幣元)	(港幣元)	(港幣元)	(港幣元)
每日每台老虎機					
平均贏額 (附註3)	1,152	1,596	1,657	1,619	1,611
每日每張賭桌					
平均總贏額 (附註3)	2,890	3,515	4,220	3,846	3,987
老虎機贏率 (附註4)	5.3%	4.7%	4.8%	4.7%	5.2%
賭桌遊戲贏率 (附註4)	20.1%	21.1%	21.3%	21.4%	22.2%

附註：

- 老虎機入箱額指在老虎機作出老虎機賭注(投幣)的總額。
賭桌遊戲入箱額指賭桌遊戲錢箱收集的總入箱額，加上於賬房兌換成籌碼的任何現金。
- 博彩總收益指來自娛樂場博彩活動的總收益(即老虎機總贏額及賭桌遊戲總贏額)，有關計算未扣除博彩稅。
老虎機總贏額指在老虎機下注(投幣)的總額減老虎機留作獎金的賭注支出(出幣)。
賭桌遊戲總贏額指留作獎金的入箱額。
- 每日每台老虎機平均贏額 = 老虎機總贏額 / ((老虎機期初數目 + 老虎機期末數目) / 2) / 營業日數
每日每張賭桌平均總贏額 = 賭桌遊戲總贏額 / ((賭桌期初數目 + 賭桌期末數目) / 2) / 營業日數
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我們在捷克共和國的娛樂場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歇性停業七個月及兩個月。因此，我們已調整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日每台老虎機平均贏額及每日每張賭桌平均總贏額的計算方法，當中撇除娛樂場的休業日數而只計及營業日數。
- A-老虎機入箱額
B-賭桌遊戲入箱額
C-老虎機總贏額
D-賭桌遊戲總贏額
老虎機贏率 = (C / A) x 100%
賭桌遊戲贏率 = (D / B) x 100%

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捷克共和國的娛樂場分別被政府勒令間歇性停業七個月及兩個月。

概 要

儘管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自二零二零年初起對博彩業構成重重挑戰，但由於封城規定及停業限制放寬，本集團得以實現穩定復甦。博彩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109.3百萬元大幅增加港幣176.9百萬元或161.8%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286.2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博彩業務的博彩總收益持續回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286.2百萬元增加港幣113.5百萬元或39.7%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399.7百萬元。由於我們的博彩業務及博彩業持續復甦，來自博彩業務的博彩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港幣183.7百萬元增加港幣25.5百萬元或13.9%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港幣209.2百萬元。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收益產生自老虎機，其數目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42台增加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46台，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60台。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有568台老虎機。

使用率

下表載列我們三間娛樂場的老虎機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使用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	(%)	(%)	(%)
使用率 ^(附註1)				
整體	20.6	21.8	22.5	20.8
高峰時段 ^(附註2)	70.1	71.1	75.4	69.3

附註：

1. 使用率 = (玩家經常使用的老虎機數量 / 可用老虎機總數) × 100%

當玩家在遊玩過程中插入玩家賬戶卡登入老虎機時，老虎機視為正由玩家經常使用。

2. 高峰時段指每週五及週六晚上八時正至凌晨十二時正。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體使用率及高峰時段使用率輕微下降，主要是由於自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第四季度起增加76台老虎機所致。

有關娛樂場的節選營運數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娛樂場的節選營運數據」一段。

娛樂場業務流程

玩家首次光臨娛樂場時，須出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並填妥載有其個人資料的登記表格。完成登記程序後，新玩家將獲得玩家賬戶卡，以便於下次入場時在接待處進行登記及參與博彩活動。已獲玩家賬戶卡的玩家須向接待處出示玩家賬戶卡，以便記錄於娛樂場管理系統。

就認識你的客戶(KYC)程序而言，新顧客必須填寫登記表格、掃描身份證明文件、在娛樂場管理系統記錄顧客資料、進行政治人物檢查及國際制裁檢查。娛樂場管理系統自動通知受國家或國際制裁的任何人士，彼等不得進入娛樂場。來自風險國家的顧客分類為高風險顧客。當彼等進入娛樂場時，娛樂場管理層、監察團隊及賭區主任獲發自動通知電郵，以加強監控。列入黑名單的個人的資料庫於娛樂場管理系統中的情報資料庫保存。列入黑名單的人士不得進入娛樂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部監控及反洗錢—反洗錢監控」一段。

在登記程序中，每名玩家須於登記表格中提供其遊玩資金來源的初步資料，並聲明該資金並非來自犯罪活動且無意亦不涉及資助恐怖活動，而彼並非受制裁人士或政治人物。玩家有責任通知我們有關資金來源的任何變動。玩家自動分為四類顧客，而每個顧客類別均有其每月存入資金限額。超過每月存入資金限額的任何交易均在娛樂場管理系統發出通知，而賭區主任須自玩家獲取資金來源的最新情況等額外資料。鑒於玩家到訪我們娛樂場的密度及遊玩金額，我們會根據玩家提供的資訊持續核查玩家的資金來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營運流程—娛樂場業務—(a)登記程序」一段。

本集團在娛樂場內提供各種設有多個遊戲主題的老虎機。玩家須將其玩家賬戶卡插入所選的老虎機，並輸入個人密碼方可開始遊戲，而玩家賬戶卡於遊玩過程中須留在讀卡器內。為參與賭桌遊戲及撲克，玩家在賭桌上將現金兌換成籌碼前須向荷官出示玩家賬戶卡進行驗證。玩家通常在賬房將現金兌換成用於賭桌遊戲的籌碼或將玩家賬戶卡中儲存的積分兌現，反之亦然。

我們指派至賬房及審核部的娛樂場僱員身負重任，對娛樂場的暢順運作至關重要。該等職責包括維持娛樂場的現金結餘、處理現金兌換、進行每日報告以及編製會計每月結算。負責保安的娛樂場僱員駐守娛樂場的重要區域，如娛樂場的公眾出入口、博彩區及賬房。娛樂場僱員與監控部門緊密合作，監察及審查賭桌遊戲的可疑博彩活動。

負責任的博彩計劃

我們有責任制定負責任的博彩計劃，於賓客之間推廣負責任的安全博彩行為。負責任的博彩計劃包括多項措施，以確保娛樂場內的博彩活動以公平透明的方式進行，而玩家獲提供必要資料及資源，就其博彩行為作出知情決定。我們對光臨娛樂場的每名顧客核實年齡及身份。接待處備有負責任的博彩計劃單張，當中載有聯絡資料，供有需要處理問題博彩或相關事宜的人士閱覽。我們為所有博彩業務的員工提供培訓，以便彼等能夠協助識別可能出現問題博彩的玩家。

最重要的是，根據捷克博彩法所規定，博彩營運商有責任向賓客提供方法，以便其就本身的博彩模式及行為設定自我限制措施。我們的方法是要求每名玩家填寫登記表，以設定自我限制措施。玩家可在登記表上選擇設定自我限制措施或拒絕設定。此外，玩家可填妥將記錄於財政部數據庫的官方申請表格，要求全面禁止其在捷克共和國的任何場所參與博彩。

我們的酒店及餐飲業務

我們的酒店

酒店業務的經營模式概述如下：

- **模式概要：**我們自行營運及管理酒店
- **收益／溢利模式：**概無任何收益或溢利分成。我們的收益來自酒店住宿以及餐廳、酒吧及其他配套設施等其他自營服務及設施
- **成本：**我們承擔與酒店相關的全部經營成本
- **物業資本開支：**酒店的所有資本開支(包括維修及保養)均由我們承擔
- **集中採購：**由於我們擁有三間位於德國的酒店，本集團在德國實施集中採購制度應對龐大的採購需求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酒店組合的概覽：

	<i>Hotel Savannah</i>	<i>Hotel Columbus</i>	<i>Hotel Auefeld</i>	<i>Hotel Kranichhöhe</i>	<i>Hotel Donauwelle</i>
地點	捷克共和國 Chvalovice-Hatě	德國塞利根斯塔特	德國漢恩明登	德國穆赫	奧地利林茨
於本集團開業年份	二零零八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概 要

	<i>Hotel Savannah</i>	<i>Hotel Columbus</i>	<i>Hotel Auefeld</i>	<i>Hotel Kranichhöhe</i>	<i>Hotel Donauwelle</i>
評級	獲國際知名酒店評級專門組織Hotelstars Union認證為四星級酒店				
目標客戶類型	休閒旅客及旅行團	商務及公司客戶	商務及公司客戶 休閒旅客及旅行團	商務及公司客戶 休閒旅客及旅行團	商務及公司客戶 休閒旅客及旅行團
建築面積(平方米)	11,775 (附註)	6,845	11,379	12,009	10,782
客房數目	79	117	93	107	176
餐飲設施	2間餐廳 1間酒吧	1間餐廳 1間酒吧	1間餐廳 1間酒吧	1間餐廳 1間法式餐館	1間餐廳 1間酒吧
會議室	6間會議室	7間會議室	11間會議室及 1間多功能廳	18間會議室	6間會議室
主要配套設施	1間健身及 水療中心 1間酒窖	1間健身中心 1間桑拿房	1間健身室 4個網球場 1張乒乓球桌 2個壁球場	1個室內泳池 3個網球場 1間健身中心 2間桑拿房 1間蒸汽浴室	1個健身區 1間桑拿房 1個戶外露台

附註：Palasino Savannah Resort的建築面積包括Hotel Savannah及Palasino Excalibur City。

有關我們酒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酒店及餐飲業務」。

我們酒店的節選營運數據

儘管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自二零二零年初起對酒店及餐飲行業構成重重挑戰，但由於封城規定及停業限制放寬，我們得以實現穩定復甦。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酒店的每日平均客房收入整體呈增長趨勢，分別為港幣593元、港幣621元、港幣659元、港幣649元及港幣703元。每日平均客房收入顯示酒店集中於中端市場。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入住率分別為34.8%、34.7%、49.0%、55.0%及58.0%，符合行業平均水平。同期，各酒店的平均每間客房收益分別為港幣183元、港幣218元、港幣324元、港幣357元及港幣409元，呈整體增長趨勢，顯示我們正面且不斷增長的營運業績。

有關酒店的節選營運數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酒店的節選營運數據」。

線上博彩業務

透過線上博彩平台，我們在互聯網上為玩家提供各式各樣的數碼博彩遊戲及娛樂選擇。目前計劃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進行線上博彩業務的試業。試業僅對身處馬爾他的年滿18歲玩家開放。初步營運將以最小規模進行，預期於營運首六個月內僅有有限的的玩家。

Palasino Malta已獲馬爾他博彩管理局授予企業對消費者第一類博彩服務牌照(Gaming Service Licence B2C Type 1)，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起有效期為10年。為支持平台功能，我們已為線上博彩平台建立系統基建設施，主要包括伺服器、數據庫、網絡及軟件、資料管理及儲存系統、備份庫存系統及系統安全。線上博彩平台的系統審計已完成並獲馬爾他博彩管理局批准。

我們持續監控平台，確保僅限位於馬爾他的IP地址瀏覽。任何玩家嘗試以虛擬專用網絡、代理伺服器或其他類似網關等未經授權方式瀏覽我們線上博彩平台將會受到偵測，而其試圖登記將被攔截。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線上博彩業務」一節。

就線上博彩業務的未來計劃而言，本集團現時計劃以受監管司法管轄區為目標，包括中歐的司法管轄區，惟須待有關受監管市場或本集團未來可能留意到的任何潛在市場的可行性研究獲信納後，方會執行。有關計劃僅為基於目前情況及本集團可用資料的初步計劃。與持有馬爾他線上博彩牌照相同，本集團擬進入該等受監管市場前，須滿足若干要求及獲得線上博彩牌照。本集團將持續監察本集團營運或擬營運的司法管轄區的監管發展，以確保我們的線上博彩業務符合最新相關現有規則及法規。

我們的客戶

博彩收益是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佔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約70%。因此，娛樂場玩家為我們的主要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逾95%玩家來自奧地利及德國等捷克共和國鄰國。由於我們的客戶分散，故我們不倚賴任何單一客戶。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各年度或期間五大客戶的收益佔總收益不足30%。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老虎機供應商；(ii)餐飲供應商；(iii)娛樂場管理系統供應商；及(iv)水電及其他酒店消耗品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各年度或期間的五大供應商進行採購的金額分別為港幣13.7百萬元、港幣20.5百萬元、港幣31.5百萬元及港幣17.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採購總額的22.9%、20.7%、20.1%及20.8%。同期，我們向最大供應商進行採購的金額分別為港幣4.3百萬元、港幣9.5百萬元、港幣13.0百萬元及港幣7.3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採購總額的7.2%、9.6%、8.3%及8.5%。

行業

博彩業

捷克共和國實體娛樂場行業相對分散，按娛樂場老虎機總數計，三大娛樂場營運商市場份額為35.4%，而餘下娛樂場營運商各自市場份額不足5%。娛樂場營運商之間的競爭激烈。此行業已有具備資源及／或強大品牌認可度的知名參與者。博彩業亦面臨其他娛樂形式及博彩活動的競爭，例如捷克共和國的視頻彩票終端機、互聯網博彩、賽事投注、國家贊助彩票及其他形式的合法博彩。

按博彩總收益計，捷克共和國博彩業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八年的港幣108億元擴大至二零二二年的港幣186億元，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5%，且預期將進一步擴大至二零二七年的港幣313億元，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七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3%。捷克共和國實體博彩業的博彩總收益於二零二二年達港幣93億元，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2%。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二零二二年底，捷克共和國有472間實體娛樂場及362間博彩大廳。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二零二二年，按捷克共和國的老虎機總數計，本集團於娛樂場營運商中排名第九，而按博彩總收益計，本集團於捷克共和國實體老虎機行業的市場份額為5.3%。

酒店業

按收益計，中歐酒店業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八年的港幣93億元擴大至二零一九年的港幣97億元，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則分別縮小至港幣64億元及港幣66億元。自二零二二年起，中歐酒店業開始復甦，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回升，市場規模達港幣122億元。按床位及臥室計，德國、奧地利及捷克共和國的入住率分別由二零二一年的39%、32%及28%上升至二零二二年的55%、50%及38%。隨著全球酒店業逐步重拾正軌，按收益計，預期中歐酒店業於二零二七年增加至港幣131億元，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七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於二零二二年底，

中歐有超過130,000間住宿設施。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收益計，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在¹中歐酒店業的市場份額為1.2%。

監管規定及牌照獲取條件嚴格以及高資本要求是中歐娛樂場行業及酒店業的主要進入門檻。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捷克共和國博彩業務的監管框架

我們的博彩業務在各項事宜方面受捷克共和國法律及法規監管，包括就技術博彩遊戲及現場博彩遊戲獲得基本牌照以及就娛樂場處所地點獲得處所牌照、博彩稅、博彩遊戲廣告的規定、向當局提供資料規定以及反洗錢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捷克共和國博彩業務監管框架概覽」。

近期監管發展

新捷克博彩法

捷克博彩法的主要修訂

捷克共和國議會已批准政府提呈的捷克博彩法建議修訂，以(i)施加新發牌及存入資金要求；(ii)向玩家提供更佳保障；及(iii)對過往捷克博彩法作出行政變動。新捷克博彩法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主要修訂包括：

- (1) 引入三級制牌照；
- (2) 提高獲得博彩牌照的保證金；
- (3) 刪除非捷克共和國公民的臨時用戶賬戶；
- (4) 規定登記區不得看到博彩區；
- (5) 與攝錄系統示意圖相關的規定；
- (6) 採用緊急按鈕；
- (7) 對於先前已告知營運商其無意獲授獎勵以參與博彩遊戲的玩家，不得慫恿其參與博彩遊戲；及
- (8) 禁止向玩家提供「風險獎金」(即獎金既不包括其條件的描述，亦無於玩家獲得獎金之前向彼等傳達該等條件，而獎金的條款及條件助長玩家在參與頻率、投注金額或贏額方面進行比拼，並限定玩家不會提取資金或在收到註銷用戶賬戶的請求後方提供予玩家)。

概 要

對我們業務營運及／或財務狀況的相關影響

就第(1)項而言，據捷克法律顧問所告知：(i)三級制牌照計劃屬行政性質，旨在精簡發牌程序以減少行政成本；及(ii)除保證金外，新捷克博彩法項下的發牌條件及要求概無重大變動，故本公司認為本集團在申請初步牌照及更換基本牌照方面並無可預見的困難。

就第(2)項而言，本集團已預留獲得博彩牌照所需保證金150百萬捷克克朗(相當於港幣54百萬元)，該保證金屬一次性及非經常性質。現時預期付款後將有充足營運資金經營業務。然而，所需保證金增加可能對本集團日後的營運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一間銀行訂立協議，以就金額最高達120百萬捷克克朗(相當於港幣43.2百萬元)的保證金取得擔保。

就僅屬行政變動性質的第(3)、(5)及(7)項以及屬輕微建築變動的(4)項而言，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行政成本港幣3.0百萬元。

就第(6)項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詳細技術要求已獲正式確認。本公司確認，緊急按鈕可以為應用程式採用，其功能為根據除外人士於娛樂場管理系統數據庫的自我限制登記記錄，向其發出警告。據估計，全面安裝緊急按鈕功能將產生的總成本為1.1百萬捷克克朗(相當於港幣0.4百萬元)。

就第(8)項而言，由於(i)我們的現有會員計劃一直遵守新捷克博彩法的規定，無需作出修改；(ii)會員計劃並非為業務吸引客流的主要渠道；(iii)本集團舉辦各種營銷及推廣活動吸引顧客；(iv)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會員計劃的合約負債分別為港幣33,000元、港幣1.3百萬元、港幣1.2百萬元及港幣2.0百萬元，故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有限；及(v)遵守限制將不會產生重大成本，故本公司預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除一次性保證金外，新捷克博彩法對本集團的潛在財務及營運影響並不重大。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後遵守變動的過渡期

就第(1)、(2)、(5)及(6)項的修訂而言，即使於生效日期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後，政府仍容許營運商有過渡期。

就第(1)及(2)項的修訂而言，我們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前申請初步牌照，並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申請更改基本牌照。就第(5)項的修訂而言，

本集團有責任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前更新攝錄系統的示意圖。就第(6)項的修訂而言，本集團有責任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前實施部分緊急按鈕功能。其他修訂將於財政部公佈技術規格(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公佈)之日起六個月內實施。

儘管該等規定將於較後階段生效，惟據捷克法律顧問所告知，只要我們按時提出申請、我們的業務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我們符合所有適用規定及條件及遵守新捷克博彩法所載程序，本集團在遵守該等規定及取得牌照方面並無可預見的重大困難。根據對新捷克博彩法規定的理解及上述原因，就政府給予營運商過渡期以遵守第(1)、(2)、(5)及(6)項的修訂而言，董事預料且獨家保薦人同意在過渡期內達成新捷克博彩法的該等要求及獲取新捷克博彩法項下的牌照並無任何重大困難。

有關新捷克博彩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新捷克博彩法」一節。

捷克共和國相關稅率調高

有關(i)將企業所得稅率由19%提高至21%；(ii)現場博彩遊戲稅率由23%提高至30%；及(iii)酒店住宿的增值稅率由10%提高至12%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生效。倘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實施企業所得稅率及現場博彩遊戲稅率，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現場博彩遊戲稅率及企業所得稅率上升會導致溢利淨額分別減少港幣1.6百萬元、港幣4.8百萬元、港幣7.1百萬元及港幣3.5百萬元。另一方面，酒店住宿增值稅率的升幅將於其後轉嫁至酒店顧客，符合市場慣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須繳納我們營運或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多種稅項」一節。

捷克共和國其他城市的博彩活動限制

儘管捷克共和國首都布拉格宣佈於城市層面取締老虎機(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且捷克共和國的其他主要城市已實施市級限制(例如布爾諾禁止市內老虎機運作)，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營運所在邊境地區的監管環境有任何可預見變動而會對本集團的博彩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而獨家保薦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而不同意董事的意見，原因如下：

- (i) 據捷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a)國家層面及(b)於本集團營運所在邊境地區城市均無建議取締或減少所提供博彩選擇的可預見法律及法規草案；

- (ii) 捷克共和國的大部分城市尚未對博彩施加任何限制。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至二零二三年底，已批出有效限制博彩地方判令的城市數目僅佔捷克共和國所有城市中的極少數，約為6%；
- (iii) 由於市政府可於城市層面在考慮當地人口、社會文化環境及政治經濟環境後按本身可能極為特殊的情況自由決定是否及如何施加更嚴格的限制措施，故其他城市實施的法律未必代表本集團營運所在邊境地區將建議及／或實施的法律。據捷克法律顧問所告知，新捷克博彩法是捷克共和國適用於全國的博彩相關事宜的主要規管法，而各城市僅有權於有限方面釐定在其市法律中實施捷克博彩法的細節，其中包括：(a) 指定可提供特定博彩活動的地點及時間；及(b) 地點及時間的限制及／或禁止提供特定博彩活動，且該等實施細節不得凌駕於捷克博彩法。倘捷克博彩法與城市法律之間有任何抵觸，則以捷克博彩法為準；
- (iv)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每個城市在限制提供博彩活動時均有其獨立考慮因素，一般而言，可能由下列原因引致：
 - (a) 就社會原因而言，在行使酌情權限制大部分城市的博彩活動時，可能考慮減輕負面社會現象及問題博彩以(i)維護城市形象與景觀；及(ii)減少博彩對當地居民的影響。首先，以布拉格為例，據布拉格議員表示，捷克首都已批出取締所有電子及機械博彩機器的判令，旨在遏止布拉格的若干負面社會現象(即問題博彩，如病態博彩或欠款)，以上現象可能使遊客引起負面觀感、影響市容及景觀，而布拉格作為捷克共和國的首都，是國際遊客的熱門旅遊景點。然而，本集團在人口相對較少且不為國際遊客所熟悉的邊境營運，上述原因未必為我們營運所在城市政府的主要考慮，故不適用於相關城市。其次，主要城市的娛樂場通常迎合當地居民的偏好，並對周邊地方社區造成較大的影響。因此，該等城市可能更傾向對博彩活動施加限制。相對而言，邊境娛樂場的主要對

象為鄰國的玩家而非當地居民，且對當地社區的影響一般較小。此外，已實施的新捷克博彩法及相關措施(即負責任博彩)能夠保障玩家，並紓緩對問題博彩的擔憂；及

- (b) 就經濟原因而言，博彩稅收入未必為各城市稅收的主要來源，而大部分城市在行使酌情權限制博彩活動時可能會考慮其他因素。舉例而言，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布拉格及布爾諾為國際遊客的熱門旅遊城市，博彩稅收入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佔不足2%。然而，對於本集團營運所在的邊境地區城市，稅收(特別是博彩稅)為市政府的主要收入來源。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博彩稅分別佔Chvalovice、Česká Kubice及Dolní Dvořiště總稅收的重大部分(60%以上)，反映博彩企業對各城市經濟及商業活動的重要性。

內部監控及反洗錢程序、系統及監控

我們已實施內部監控及程序，以：(1)確保博彩業務全面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及(2)偵測及糾正娛樂場內的違規及不尋常活動或趨勢。我們相信，因法律及法規嚴格，與博彩業務相關的洗錢風險本身甚低。我們亦已制定反洗錢政策及程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部監控及反洗錢」一節及「附錄五—反洗錢程序、系統及監控評核概要」。

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主要優勢是我們定位為知名博彩及休閒集團的基石：

- 自一九九五年起紮根中歐，具有悠久的營運歷史，熟悉博彩及酒店業的客戶偏好
- 娛樂場及酒店位處策略性地點
- 多元化博彩產品及酒店服務組合
- 透過自營管理的營運模式，展現高度靈活性及控制力
- 於自置土地上營運業務，提供穩定性及控制權而不受租金調整規限

有關我們優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優勢」。

策略

為鞏固市場地位，我們擬執行以下策略：

- (i) 透過資產更新維持及進一步鞏固我們在捷克共和國及中歐博彩業的市場地位

為把握博彩業的正面增長勢頭，並維持及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計劃更新資產，尤其是*Palasino Savannah Resort*及*Palasino Wulowitz*。我們的資產更新計劃旨在(i)購置及租用老虎機；及(ii)全面翻新博彩區設施、後勤區域、客房及完善其他招待服務，會根據各物業的獨特營運狀況進行相應調整。

- (ii) 透過收購業務或資產及／或競投新博彩牌照持續拓展我們在捷克共和國、中歐或其他市場的博彩業務

有關我們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策略」。

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EC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Ample Bonus間接持有本公司90%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EC由丹斯里拿督邱達昌、Sumptuous Assets Limited (為遠東機構(國際)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遠東機構(國際)有限公司由丹斯里拿督邱達昌直接全資擁有)、Modest Secretarial Services Limited (由丹斯里拿督邱達昌直接全資擁有)及邱吳惠平女士(丹斯里拿督邱達昌的配偶)分別直接持有0.98%、52.40%、0.001%及0.74%權益。因此，Ample Bonus、FEC、丹斯里拿督邱達昌、Sumptuous Assets Limited、Modest Secretarial Services Limited、遠東機構(國際)有限公司及邱吳惠平女士構成一組控股股東。FEC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5)。

上市後，因餘下FEC集團將不再於博彩業務擁有任何權益(其於Palasino Group的股權及其於澳洲若干博彩業務的少數股東權益(低於5%)以及合營公司權益除外)，故博彩及相關業務將不再分類為餘下FEC集團的核心業務分部。儘管餘下FEC集團擁有酒店業務及管理業務，惟餘下FEC集團及本集團的酒店業務位於截然不同的地理位置，以不同的品牌經營，由獨立營運團隊管理及營運，並面向不同的市場。因此，我們認為，控股股東除於本公司的權益外，目前並無控制與本集團主要業務類似且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而我們的業務與餘下FEC集團的業務明確劃分。FEC集團將繼續按現有會計準則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概 要

有關我們控股股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Dateplum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按代價20,000,000美元(相當於港幣156,000,000元)認購邦銳的10%股權。上市後，Dateplum將持有本公司8.93%的股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禁售期為股份認購完成後12個月或上市後6個月(以較後者為準)。Dateplum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而成立的特殊目的工具。Dateplum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Yang Fang女士。以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周詳審慎查詢，Dateplum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除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外，與本集團及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係。

有關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

關鍵財務數據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以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概要(包括下文所載節選合併財務數據)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並應與其一併閱讀。合併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合併全面收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博彩收益	107,914	278,458	390,403	172,074	194,279
酒店、餐飲及相關 服務收益	37,857	72,738	138,618	68,679	84,008
博彩、酒店、餐飲及 相關服務收益	145,771	351,196	529,021	240,753	278,287
博彩稅	(36,946)	(94,965)	(133,097)	(58,448)	(67,351)
已耗用存貨	(4,919)	(13,090)	(25,076)	(11,324)	(14,520)
其他收入	76,413	42,235	5,172	3,019	2,946
其他收益及虧損	4,048	(6,605)	(12,192)	(6,288)	8,186
折舊及攤銷	(24,974)	(24,493)	(23,180)	(10,962)	(11,810)
僱員福利開支	(109,322)	(126,951)	(170,182)	(74,874)	(95,758)
上市開支	-	-	-	-	(14,452)
其他經營開支	(42,883)	(74,788)	(105,274)	(47,593)	(56,656)
融資成本	(3,651)	(3,489)	(3,576)	(1,583)	(1,974)

概 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3,519	49,050	61,616	32,700	26,898
所得稅開支	(962)	(8,967)	(17,462)	(10,400)	(9,844)
本年度/期間溢利	2,557	40,083	44,154	22,300	17,054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 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557	40,083	44,154	22,300	15,349
非控股權益	-	-	-	-	1,705
	2,557	40,083	44,154	22,300	17,054

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

於評估業務時，我們考慮及使用經調整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該計量屬非公認會計原則計量，作為審閱及評估我們經營表現的補充計量。我們認為，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計量有助比較不同期間的經營表現。

我們提供經調整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年內溢利的對賬，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經調整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除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以及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經調整EBITDA一詞並非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界定，亦不應被單獨考慮或詮釋為經營虧損/溢利或任何其他表現計量的替代項目，亦不應被視為我們經營表現或盈利能力的指標。

由於經調整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並無標準涵義，且所有公司未必以相同方式計算經調整EBITDA，故我們的經調整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能與其他公司類似名稱的計量進行比較。下表呈列各所示年度/期間經調整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虧損/溢利的對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期間溢利	2,557	40,083	44,154	22,300	17,054
加：					
上市開支	-	-	-	-	14,452
經調整溢利淨額 (非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	2,557	40,083	44,154	22,300	31,506

概 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加：					
折舊及攤銷	24,974	24,493	23,180	10,962	11,810
融資成本	3,651	3,489	3,576	1,583	1,974
所得稅	962	8,967	17,462	10,400	9,844
減：					
銀行利息收入	-	52	661	351	12
來自關連方的 利息收入	-	-	2,296	363	2,919
經調整EBITDA (非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	32,144	76,980	85,415	44,531	52,203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溢利淨額港幣2.6百萬元、港幣40.1百萬元、港幣44.2百萬元、港幣22.3百萬元及港幣17.1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大幅增長主要受以下各項所帶動：(i)於有關年度由於從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逐步復甦及業務營運恢復正常，強制停業措施得以解除，帶動主顧人數上升及(ii)因資助我們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的業務營運而向本集團提供的政府補助。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淨額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有關上市及全球發售的上市開支港幣14.5百萬元的影響所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的說明」一節。

博彩收益

我們自博彩業務產生收益，包括在捷克共和國的三間娛樂場，分別為*Palasino Excalibur City*、*Palasino Wulowitz*及*Palasino Furth im Wald*。

博彩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107.9百萬元大幅增加港幣170.6百萬元或158.1%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278.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港幣111.9百萬元或40.2%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390.4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過往為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施加的強制停業限制放寬，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限制已全面解除，令主顧人數有所增加，使老虎機入箱額有所增加，因此，我們增加娛樂場老虎機的數目以回應壓抑的需求。博彩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港幣172.1百萬元增加港幣22.2百萬元或12.9%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港幣194.3百萬元，與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年度呈現的增長趨勢一致。具體而言，老虎機貢獻的博彩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5.9%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三年

概 要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0.2%。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博彩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74.0%、79.3%、73.8%、71.5%及69.8%。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博彩遊戲類型劃分的博彩收益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老虎機	81,611	75.6	212,943	76.5	300,124	76.9	130,546	75.9	155,896	80.2
賭桌遊戲	26,303	24.4	65,515	23.5	90,279	23.1	41,528	24.1	38,383	19.8
總計	<u>107,914</u>	<u>100.0</u>	<u>278,458</u>	<u>100.0</u>	<u>390,403</u>	<u>100.0</u>	<u>172,074</u>	<u>100</u>	<u>194,279</u>	<u>100</u>

(未經審核)

酒店、餐飲及相關服務收益

我們的酒店、餐飲及相關服務收益主要來自酒店及餐飲業務(包括(i)位於捷克共和國的*Hotel Savannah*；(ii)位於德國的*Hotel Columbus*、*Hotel Auefeld*、*Hotel Kranichhöhe*；及(iii)位於奧地利的*Hotel Donauwelle*)。

酒店、餐飲及相關服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37.9百萬元大幅增加港幣34.8百萬元或91.8%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72.7百萬元，並進一步大幅增加港幣65.9百萬元或90.6%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138.6百萬元，主要由於(i)休業日數減少使平均入住率上升；(ii)平均客房收入增加；及(iii)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後復甦令食客人數增加。酒店、餐飲及相關服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港幣68.7百萬元增加港幣15.3百萬元或22.3%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港幣84.0百萬元，主要由於(i)從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逐步復甦，使平均入住率進一步上升，與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呈現的增長趨勢一致；及(ii)平均客房收入增加。具體而言，*Hotel Donauwelle*的平均入住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8.9%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3.1%，而*Hotel Donauwelle*貢獻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港幣13.4百萬元大幅增加港幣8.1百萬元或60.4%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港幣21.5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酒店、餐飲及相關服務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26.0%、20.7%、26.2%、28.5%及30.2%。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的說明」。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博彩業務以及酒店及餐飲業務均錄得收益正面持續增長。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開支有所增加，於相應年度Trans World Austria錄得經營虧損。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後全面恢復業務及採取嚴格的成本管理下，Trans World Austria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實現經營溢利淨額港幣3.4百萬元。

按地理位置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博彩										
捷克共和國	107,914	74.0	278,458	79.3	390,403	73.8	172,074	71.5	194,279	69.8
酒店、餐飲及相關服務										
捷克共和國	9,077	6.2	24,116	6.9	40,563	7.7	18,484	7.7	23,713	8.5
德國	23,263	16.0	36,060	10.3	71,845	13.6	36,771	15.3	38,758	13.9
奧地利	5,517	3.8	12,562	3.6	26,210	5.0	13,424	5.6	21,537	7.7
小計	<u>37,857</u>	<u>26.0</u>	<u>72,738</u>	<u>20.7</u>	<u>138,618</u>	<u>26.2</u>	<u>68,679</u>	<u>28.5</u>	<u>84,008</u>	<u>30.2</u>
總計	<u>145,771</u>	<u>100.0</u>	<u>351,196</u>	<u>100.0</u>	<u>529,021</u>	<u>100.0</u>	<u>240,753</u>	<u>100.0</u>	<u>278,287</u>	<u>100.0</u>

博彩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捷克共和國對老虎機博彩總收益及現場博彩遊戲博彩總收益分別按35%及23%的博彩稅率徵稅。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博彩稅分別為港幣37.0百萬元、港幣95.0百萬元、港幣133.1百萬元及港幣67.4百萬元，分別佔博彩收益的34.3%、34.1%、34.1%及34.7%。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現場博彩遊戲的稅率由23%提高至30%。

其他收入 — 政府補助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自捷克共和國、德國及奧地利政府獲得政府補助，以補貼我們在該等國家註冊成立的相關實體受2019冠狀病毒病影響的業務營運。該等政府補助用於補貼我們的業務，以及補償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政府強制停業期間產生的僱員薪酬。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確認的政府補助分別為港幣76.4百萬元、港幣42.2百萬元、港幣2.2百萬元及港幣15,000元。本集團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全部政府補助均為無條件。

概 要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86,397	159,647	164,696	132,158
非流動資產	435,038	417,510	452,119	396,819
流動負債	57,314	84,711	116,787	106,257
非流動負債	156,922	144,201	112,266	125,102
流動資產淨值	29,083	74,936	47,909	25,901
資產淨值	307,199	348,245	387,762	297,618
非控股權益	-	-	38,776	29,762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港幣29.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港幣75.0百萬元，主要由於(i)博彩業務主要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因自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中復甦而增加；及(ii)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政府補助港幣42.2百萬元以資助我們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的業務所致。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港幣75.0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港幣47.9百萬元，主要由於(i)向控股股東的合營公司及我們的關連方BC Mortgage提供貸款，該貸款入賬列作非流動資產；及(ii)Trans World Austria銀行借貸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Trans World Austria違反銀行借貸條款(主要與償債覆蓋率有關)，銀行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放棄其要求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即時付款的權利。

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港幣47.9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港幣25.9百萬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i)應收Singford款項減少港幣35.0百萬元，該款項已以本集團作出更替及分派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所宣派股息的方式償付；(ii)獲銀行放棄要求即時還款的權利及償還銀行借貸後，Trans World Austria的銀行借貸港幣22.8百萬元由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負債；及(iii)應付股息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增加港幣14.0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關連方交易」及「財務資料—債務及或然負債—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財務資料—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各段。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分別為港幣307.2百萬元、港幣348.2百萬元及港幣387.8百萬元。上升趨勢主要由於各年度的保留溢利增加所致。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港幣387.8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港幣297.6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港幣93.6百萬元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關連方交易」一節。

概 要

有關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的討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的說明」一節。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年/期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值物	37,189	31,349	94,537	94,537	86,084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19,827	101,264	91,468	22,037	20,877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1,840)	(17,211)	(81,470)	(23,612)	(19,643)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8,697)	(21,772)	(18,076)	(6,297)	(7,51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減少)增加淨額	(10,710)	62,281	(8,078)	(7,872)	(6,277)
匯率變動的影響	4,870	907	(375)	(4,441)	(2,258)
年/期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值物	<u>31,349</u>	<u>94,537</u>	<u>86,084</u>	<u>82,224</u>	<u>77,549</u>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港幣19.8百萬元。上述產生的現金淨額主要來自除稅前溢利港幣3.5百萬元，其受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施加強制停業限制所影響。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19.8百萬元大幅增加港幣81.5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101.3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主要來自除稅前溢利港幣49.1百萬元，主要受博彩業務分部業績增長所帶動，其因自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中復甦而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17.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73.1百萬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101.3百萬元輕微減少港幣9.8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91.5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主要來自除稅前溢利港幣61.6百萬元，主要受博彩業務分部業績由截至二零二二年

概 要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73.1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102.7百萬元所帶動，部分被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收政府補助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趨於緩和而減少所抵銷。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港幣20.9百萬元。上述產生的現金淨額主要來自除稅前溢利港幣26.9百萬元，並就物業及設備折舊港幣10.2百萬元及未變現外匯收益淨額港幣4.5百萬元以及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作出調整：(i)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港幣13.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應付股息港幣14.0百萬元；(ii)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港幣7.8百萬元，主要由於重續博彩牌照的可退還額外按金港幣10.2百萬元所致；(iii)應收貿易賬款增加港幣2.7百萬元，主要自酒店及餐飲業務產生；及(iv)繳納所得稅港幣15.8百萬元。

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於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1.5	1.9	1.4	1.2
速動比率	1.5	1.9	1.4	1.2
資本充足率				
資產負債比率(%)	30.5	23.4	18.1	21.9
利息覆蓋率	2.0	15.1	18.2	14.6
盈利能力比率				
總資產回報率(%)	0.5	7.3	7.4	6.0
權益回報率(%)	0.8	12.2	12.0	10.0
淨溢利率(%)	1.8	11.4	8.4	6.1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關鍵財務比率」一段。

風險因素摘要

我們的營運涉及多項固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我們將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劃分為與業務及營運、歐洲博彩及酒店業以及全球發售及分拆發售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其中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其中包括：(i)我們須遵守多項監管營運的法規，並承受因法律及法規變化而產生的監管風險，這可能會導致損失或額外費用；(ii)倘政府認為我們已採取或將採取的措施並無遵守新捷克博彩法，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iii)我們可能須繳納我們營運或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多種稅項；(iv)我們的業務受顧客居住地的經濟及市場狀況以及顧客到訪捷克共和國的限制所影響；(v)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因其他娛樂及博彩活動形式的競爭而受到不利影響；(vi)我們在捷克共和國的博彩業面臨激烈競爭；(vii)我們可能無法以理想的成本購置及／或識別符合顧客偏好及市場趨勢的老虎機／博彩遊戲；(viii)我們承受外幣風險；及(ix)倘我們未能遵守捷克共和國及／或馬爾他適用法律或賭博條例，聯交所可暫停我們的股份買賣或取消我們的上市地位。

就上文(ix)項而言，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7章適用於上市公司的博彩業務營運。倘我們的博彩營運(i)未有遵守經營有關業務所在地區(例如捷克共和國、馬爾他及／或我們的博彩業務可能進軍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或(ii)違反賭博條例，則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我們或我們的業務可能被認為不適合上市。視乎個別情況，聯交所可能要求我們採取補救措施，及／或可能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將股份停牌或將股份除牌。

上文並無盡列我們所承受的所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風險因素」一節全文。

法律合規

據捷克法律顧問、奧地利法律顧問、德國法律顧問及馬爾他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不合規事件導致我們的正常營運受到重大影響。

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已對本集團於捷克共和國、德國及奧地利持有及佔用的物業進行估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評估物業權益的市值合共為55.0百萬歐元(相當於港幣470.6百萬元)，估值盈餘淨額為港幣198.4百萬元。物業估值師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一物業估值報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港幣2.60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我們就全球發售估計應付的開支，我們估計將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94.1百萬元。

概 要

下表載列各項策略計劃的概約金額、資金來源、主要里程碑及時間表。

主要類型	佔 所得款項 淨額的 百分比	概約 金額 (港幣 百萬元)	具體計劃	佔 所得款項 淨額的 百分比
透過資產更新維持及 進一步鞏固我們在 捷克共和國博彩業的市 場地位	60.0%	116.5	<i>Palasino Savannah Resort</i>	
			(i) 全面翻新博彩區設施、後勤區域及 完善其他招待服務	31.0%
			(ii) 購置老虎機	3.4%
			<i>Palasino Wulowitz</i>	
			(i) 全面翻新博彩區設施、後勤區域、 客房及完善其他招待服務	22.9%
			(ii) 購置老虎機	2.7%
透過收購業務或資產 及/或競投新博彩牌照 持續拓展我們在捷克 共和國、中歐或 其他市場的博彩業務	30.0%	58.2	-	30.0%
額外營運資金及 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0.0%	19.4	-	10.0%
	<u>100.0%</u>	<u>194.1</u>		<u>100.0</u>

有關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策略」。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實施計劃及預期時間表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實施計劃」一段。

發售統計數據

基於
發售價
每股港幣2.60元

股份市值⁽¹⁾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²⁾

港幣2,080百萬元
港幣0.65元

附註：

- (1) 市值根據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預期發行的800,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

概 要

-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經「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A.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所述調整後得出。其並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股本－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或「股本－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本公司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該金額將於重組步驟後進行調整，屆時剩餘非控股權益將成為本集團擁有人。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A.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附註4。基於發售價每股港幣2.60元，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為港幣0.65元。

上市開支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上市開支總額(包括包銷佣金)估計為港幣48.0百萬元(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港幣2.60元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上市開支總額主要包括就專業人士所提供有關上市及全球發售的服務而已付及應付該等人士的專業費用，其中(a)預期非包銷相關開支為港幣33.1百萬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8.9%，包括(i)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港幣19.6百萬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5.3%；及(ii)其他非包銷相關費用及開支港幣13.5百萬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3.6%，以及(b)就根據全球發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股份應付包銷商的包銷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佣金及費用)港幣14.9百萬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4.0%。預期上市開支金額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12.9%。

上市開支港幣28.8百萬元及港幣19.2百萬元將分別由本集團及FEC集團承擔。於我們承擔的港幣28.8百萬元中，(i)港幣14.5百萬元已自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損益表中扣除；(ii)港幣12.7百萬元將自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中扣除；及(iii)預期港幣1.6百萬元將於上市後入賬列作自權益扣除。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宣派股息267.3百萬捷克克朗(相當於約港幣93.6百萬元)。應付股息部分被應收FEC UK (Palasino Group 控股公司)款項約港幣79.5百萬元所抵銷，部分以將代表FEC UK繳付的預扣稅港幣14.0百萬元償付。於上市完成後，董事經計及屆時的經營業績、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現金、合約安排以及其可能認為屬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在未來可酌情向股東宣派股息。我們

概 要

目前並無任何具體股息政策，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派息比率。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過往派息記錄不可用作釐定本公司在未來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依據。

分拆及優先發售

上市將構成本集團從FEC集團分拆。FEC認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至值得獨立上市的規模，有關上市對本集團有利，理由如下，其中包括：(a)其為本集團提供靈活性及獨立的集資平台，以便未來從資本市場集資以支持其增長；(b)其更能反映本集團本身的價值以及提高其營運及財務透明度，從而使投資者能評估本集團在獨立於FEC集團的情況下的表現及潛力；及(c)其使FEC集團及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專注於兩個集團各自的核心業務，從而提升彼等各自在決策過程中的效率及對市場變動的應對。

分拆毋須取得FEC股東批准。為使FEC股東優先(僅就分配而言)參與全球發售，待聯交所批准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未被撤回)以及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合資格FEC股東將獲邀申請優先發售中的合共14,286,000股預留股份作為保證配額，有關股份分別佔國際發售及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1.1%及約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預留股份將自國際發售項下國際發售股份當中提呈發售，且不予重新分配。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預留股份數目亦不會變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優先發售」一段。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現正根據上市規則第8.05(2)條申請上市，經參考(其中包括)(i)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為港幣529.0百萬元，超過港幣500.0百萬元；(ii)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總額為港幣212.6百萬元，超過港幣100.0百萬元；及(iii)上市時的預期市值(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港幣2.60元計算)為港幣21億元，超過上市規則第8.05(2)條所要求的港幣20億元，符合市值／收益／現金流量測試要求。

近期發展

重組及股息

除本節「股息」所述的股息外，重組亦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上市前進行。重組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完成。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

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重組」。就重組而言，我們估計應付稅項預期不會超過0.9百萬歐元(約港幣8.7百萬元)。實際稅項開支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根據彌償契據，FEC及Ample Bonus同意就重組產生的稅項向我們提供彌償。根據彌償契據已代我們支付的金額將計入資本儲備。有關彌償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彌償保證」。

倘重組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期內溢利會由港幣15.3百萬元增加至港幣17.1百萬元(倘無非控股權益)。

米庫洛夫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Palasino Group與CAIAC Fund Management AG(即代表Czech Real Estate Investment Fund行事的基金經理，「賣方」)訂立框架購股協議，據此，Palasino Group同意按現金代價42.0百萬捷克克朗(相當於約港幣14.7百萬元，可能參考資產淨值減銀行債務作出調整，估計調整約為1.1百萬捷克克朗(相當於約港幣0.4百萬元))購買賣方所持Retail Park Mikulov s.r.o.(一間於捷克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Retail Park Mikulov」)的全部股權(「米庫洛夫收購事項」)。以本公司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Retail Park Mikulov主要從事房地產及非住宅物業租賃以及自有物業管理。Retail Park Mikulov擁有若干地塊及其上所建的一幢樓宇(「該物業」)。該物業位於捷克共和國布熱茨拉夫(Břeclav)地區的米庫洛夫(Mikulov)，該地位處奧地利首都維也納及捷克共和國第二大城市布爾諾兩地的主要往來公路上。本集團計劃將該物業改建為實體娛樂場。考慮到Retail Park Mikulov持有的該物業位處黃金地段，與本集團娛樂場位處邊境地區的策略一致，相信這是本集團於捷克共和國擴展實體娛樂場營運版圖的良機。

代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其中包括)Retail Park Mikulov的財務報表(包括但不限於資產淨值)、該物業的位置以及該物業鄰近地區的現行市場價格。代價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償付。米庫洛夫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底完成。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就米庫洛夫收購事項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理由為(i)與米庫洛夫收購事項有關的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5%；(ii)編製有關財務資料將對我們造成過份沉重的負擔；及(iii)我們已

概 要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有關米庫洛夫收購事項的資料，有關資料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規定載入須予披露交易公告的資料相若。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財務狀況／表現

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直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我們財務狀況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淨值並無重大波動。

截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憑藉我們的業務優勢，與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相比，業務營運維持相對穩定。就博彩業務而言，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期間，老虎機整體使用率及高峰時段使用率分別為21.5%及71.1%。就酒店及餐飲業務而言，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期間，酒店客房平均入住率為53.4%。

目前預期與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大幅減少，原因為：(i)有關上市及全球發售的上市開支港幣27.2百萬元；(ii)有關重組的稅項開支(將自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扣除)；及(iii)根據截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受我們酒店及娛樂場所在三個國家的通貨膨脹影響，經營成本及開支預期增加，尤其是僱員福利開支預期增加。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i)會計師報告附註39「期後事項」及(ii)本節「近期發展」所披露者外，以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日期)以來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經營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若干技術詞彙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表」闡釋。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博彩稅法」	指	捷克法例第187/2016號，針對博彩稅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特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反洗錢」	指	反洗錢
「反洗錢顧問」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我們有關反洗錢的顧問及獨立第三方
「Ample Bonus」	指	Ample Bonus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FEC直接全資擁有
「APEX Gaming」	指	APEX Gaming EUROPE a.s.，在捷克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主要從事老虎機的開發及製造並就此提供租用服務，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之一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有條件採納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保證配額」	指	合資格FEC股東根據優先發售按保證基準申請預留股份的配額，按彼等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各自在FEC的股權釐定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釋 義

「奧地利法律顧問」	指	Kraft Rechtsanwalts GmbH，本公司有關全球發售 在奧地利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
「可供認購預留股份」	指	具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優先發售－ 預留股份申請的分配基準」賦予的涵義
「BC協議」	指	遠東發展與BC Mortgage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 年五月十三日的協議(根據BC約務更替契據更 改)，據此，遠東發展同意向BC Mortgage提供合 共最高達4,000,000英鎊的財務融通
「BC約務更替契據」	指	遠東發展、Palasino Group與BC Mortgage所訂立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的約務更替契據， 據此，遠東發展向Palasino Group轉讓有關BC協 議的所有權利、利益及責任
「BC Invest」	指	BC Invest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 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 限公司(由FEC間接持有超過50%權益，惟並無於 FEC綜合入賬)
「BC Mortgage」	指	BC Mortgage Services Asia Limited，於二零二零 年十二月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 BC Invest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實益FEC股東」	指	FEC股份的任何實益擁有人，按FEC股東名冊所 示其FEC股份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以已登 記FEC股東名義登記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 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控股 公司」	指	Palasino (BVI) Limited，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 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釋 義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參與全球發售的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其他資本市場中介人(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資本化發行」	指	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若干進賬金額撥充資本後發行714,276,000股股份
「開曼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改)，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開曼群島控股公司」	指	Palasino (Cayman) Limited，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指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全球發售在開曼群島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灼識諮詢」	指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我們的行業顧問及獨立第三方
「灼識諮詢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灼識諮詢就本招股章程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	指	Palasino Holdings Limited 百樂皇宮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 Ample Bonus、FEC、丹斯里拿督邱達昌、Sumptuous Assets Limited、Modest Secretarial Services Limited、遠東機構(國際)有限公司及邱吳惠平女士中任何或全部人士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2019冠狀病毒病」	指	由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冠狀病毒2引起的病毒性呼吸系統疾病
「捷克反洗錢法」	指	捷克法例第253/2008號，針對打擊犯罪收益合法化及資助恐怖主義的選定措施
「捷克博彩法」	指	捷克法例第186/2016號，針對博彩
「捷克法律顧問」	指	Becker a Poliakoff, s.r.o., advokátní kancelář，本公司有關全球發售在捷克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
「捷克克朗」	指	捷克共和國法定貨幣捷克克朗
「Dateplum」	指	Dateplum Harvest Limited，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彌償契據」	指	FEC與Ample Bonus以本公司(為本公司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的彌償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彌償保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IPO」	指	電子化首次公開發售，香港結算就公開發售股份認購提供的服務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歐元」	指	歐盟法定貨幣歐元

釋 義

「European Data Group」	指	在捷克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集團(包括 European Data Project s.r.o. 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金屬部件、老虎機的生產、加工及預先組裝以及老虎機的生產並就此提供租用服務，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之一
「極端情況」	指	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改掛為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前，任何香港政府部門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不利情況而宣佈發生「極端情況」
「FEC」	指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股份代號：35)，於一九九零年四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FEC集團」	指	FEC及其附屬公司
「FEC股東」	指	FEC股份的持有人
「FEC股份」	指	FEC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
「FEC UK」	指	FEC Overseas Investment (UK) Limited，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在英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遠東發展」	指	遠東發展有限公司，於一九七二年八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FEC的全資附屬公司
「FINI」	指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由香港結算營運的網上平台，就於聯交所進行的所有新上市而言，必須使用該平台以獲准買賣以及(如適用)收集及處理有關認購及結算的特定資料

釋 義

「第一筆Singford貸款」	指	Palasino Group向Singford所提供本金額為4,488,150.31美元的貸款
「金融服務與市場法」	指	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 (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2000) 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制定
「賭博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48章賭博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英鎊」	指	英國法定貨幣英鎊
「通用數據保障條例」	指	歐盟頒佈的第2016/679號條例通用數據保障條例
「德國及奧地利酒店業務」	指	我們於德國的三間酒店及於奧地利的一間酒店
「德國法律顧問」	指	avocado rechtsanwälte，本公司有關全球發售在德國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目前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該等附屬公司，猶如該等公司為本公司當時的附屬公司
「網上藍表」	指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於網上提交申請以申請認購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預留股份
「網上藍表服務供應商」	指	本公司指定的 網上藍表 服務供應商，按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指明
「網上白表」	指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或 IPO App 於網上提交申請以申請認購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釋 義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如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或 IPO App 所指明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EIPO」	指	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認購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或指定香港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包括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結算EIPO渠道」	指	通過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FINI按照閣下的指示代表閣下提交EIPO申請，申請認購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或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管理規定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法律顧問」	指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本公司有關全球發售在香港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4,286,000股新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以及0.00015%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提呈發售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載述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保證股東(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售股股東與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載述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以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與本公司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71,428,000股新股份及售股股東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銷售的57,143,000股銷售股份(為免生疑問，包括優先發售項下的14,286,000股預留股份)，連同(如相關)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由本公司發行及由售股股東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由我們及售股股東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及銷售國際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載述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的國際發售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保證股東(定義見國際包銷協議)、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與國際包銷商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或前後訂立，進一步詳情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國際發售」載述
「IPO App」	指	網上白表服務的手機應用程式，其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搜尋「IPO App」下載或於 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

釋 義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實體博彩業務」	指	我們於捷克共和國營運之一間綜合娛樂場度假村以及兩間全服務娛樂場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確定其刊載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馬爾他法律顧問」	指	WH Partners，本公司有關全球發售在馬爾他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
「章程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經不時修訂

釋 義

「合併事項」	指	FEC Investment (US) Limited根據由FEC、FEC UK、FEC Investment (US) Limited與TWC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的合併協議及計劃與TWC合併並併入TWC
「馬爾他博彩管理局」	指	馬爾他博彩管理局 (Malta Gaming Authority)
「新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按發售價提呈以供認購的85,714,000股股份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非合資格FEC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FEC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內所示地址為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FEC股東，以及當時FEC另行得悉居於任何特定地區的任何FEC股東或實益FEC股東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以及0.00015%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將作為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發售股份的價格，並將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進一步闡述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線上博彩業務」	指	我們將通過Palasino Malta經營的線上博彩業務
「線上旅行社」	指	線上旅行社

釋 義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的購股權，可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據此，本公司可能須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12,857,000股額外新股份及售股股東可能須出售最多合共8,571,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合共約15.0%，以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Palasino Group」	指	Palasino Group, a.s. (前稱Trans World Hotels & Entertainment, a.s.)，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六日在捷克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Palasino Malta」	指	Palasino Malta Limited，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在馬爾他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
「Palasino Poland」	指	Palasino Poland Sp.z.o.o (前稱2CONNECTU Sp.z.o.o)，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在波蘭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波蘭茲羅提」	指	波蘭法定貨幣波蘭茲羅提
「波蘭法律顧問」	指	Justyna Zyga ECO Legal Kancelaria Radcy Prawnego，本公司有關全球發售在波蘭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
「優先發售」	指	以保證配額形式自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的股份中向合資格FEC股東優先發售14,286,000股預留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約10.0%)，進一步詳情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優先發售」載述，並受本招股章程所列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釋 義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Dateplum 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拆細前股份」	指	股份拆細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指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物業估值師」	指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物業估值師及獨立第三方
「合資格FEC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FEC股東名冊的FEC股份持有人，不包括非合資格FEC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即確定保證配額的記錄日期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有關人士」	指	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或本公司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作夥伴、代理人、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
「餘下FEC集團」	指	FEC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重組，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重組」載述

釋 義

「預留股份」	指	售股股東根據優先發售按發售價向合資格FEC股東提呈發售作為保證配額的14,286,000股銷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約10.0%（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其將自國際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股份中分配
「現金付款限制法」	指	捷克法例第254/2004號，針對現金付款的限制
「銷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根據全球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銷售的57,143,000股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連同售股股東提呈以供銷售最多合共8,571,000股額外股份
「第二筆Singford貸款」	指	Palasino Group向Singford所提供本金額為2,000,000歐元的貸款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售股股東」	指	Ample Bonus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緊隨股份拆細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以港幣買賣及於主板上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釋 義

「股份拆細」	指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股份，經股東藉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批准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ingford」	指	Singford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FEC的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Singford貸款」	指	第一筆Singford貸款及第二筆Singford貸款
「獨家整體協調人」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獨家整體協調人
「獨家保薦人」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全球發售的獨家保薦人
「特定地區」	指	位於香港境外的司法管轄區，經計及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的法律限制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FEC及本公司認為，排除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司法管轄區的FEC股東參與優先發售實屬必要或權宜
「分拆」	指	股份以全球發售(包括優先發售)方式在主板獨立上市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借股協議」	指	預期Ample Bonus與穩定價格操作人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或前後所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Trans World Austria」	指	Trans World Hotels Austria GmbH，於一九九二年一月十五日在奧地利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Trans World Germany」	指	Trans World Hotels Germany GmbH，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日在德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邦銳」	指	邦銳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TWC」	指	Trans World Corporation，於一九九三年十月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律組織的公司，過往曾於美國場外交易集團OTCQB上市
「英國招股章程規例」	指	歐盟招股章程規例(EU Prospectus Regulation) (英國版)，根據二零一八年脫離歐洲聯盟法(European Union (Withdrawal) Act 2018)屬英國法律的一部分，經二零一九年招股章程(修訂等)(脫歐)規例(Prospectus (Amendment, etc) (EU Exit) Regulations 2019)修訂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其司法管轄區下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	指	百分比

釋 義

「聯繫人士」、「緊密聯繫人士」、「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列表內列示為總計的數字未必為其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我們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技術詞彙。部分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一致。

「全天候」或「全年無休」	指	一星期七日，每日24小時
「每日平均客房收入」	指	客房收益除以使用中客房數目
「賬房」	指	娛樂場內保存交易記錄、點算現金及供籌碼兌現的保安區域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娛樂場」	指	提供賭桌遊戲(例如輪盤、21點)以及技術博彩遊戲(例如老虎機)等機會博彩遊戲的場所或建築物。在部分娛樂場，亦提供點對點博彩(例如撲克)
「閉路電視」	指	閉路電視
「籌碼」	指	在娛樂場賭桌上用以代替現金的代幣
「娛樂場管理系統」	指	軟件平台，提供顧客管理、會計及博彩樓層管理等多種娛樂場管理功能以及執行監管要求，有關更多詳情於本招股章程「業務—資訊科技」一節闡述
「荷官」	指	娛樂場僱員，負責在賭桌提供服務，包括為輪盤打珠、為顧客下注和計算贏額以及在21點等牌桌上洗牌及發牌，並為其他博彩遊戲提供服務
「入箱額」	指	存入賭桌錢箱的現金金額

技術詞彙表

「錢箱」	指	安全固定於賭桌下用作存放在賭桌兌換籌碼所得現金的箱子或容器
「EBITDA」	指	除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以及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
「博彩」	指	就行業而言，據灼識諮詢所界定，包括老虎機、現場博彩遊戲、賽事投注、撲克、抽獎及彩票等行業類別
「博彩區」或 「博彩樓層」	指	場所內的特定區域，提供老虎機、賭桌遊戲、撲克及其他娛樂場遊戲等娛樂場遊戲
「博彩收益」	指	根據相關會計政策遞延顧客會員計劃產生的負債後的娛樂場博彩活動收益(未扣除博彩稅)
「博彩稅」	指	對博彩總收益徵收的稅率：(i)於往績記錄期間，捷克共和國對老虎機及現場博彩遊戲分別按35%及23%稅率徵稅，而對現場博彩遊戲博彩總收益徵收的稅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由23%提高至30%；(ii)馬爾他對所有博彩總收益按5%稅率徵稅，另加就所有老虎機遊戲及現場博彩遊戲的全球博彩總收益徵收的合規供款，有關稅項按浮動基準計算，應付年度合規供款介乎15,000歐元(相當於港幣128,250元)至375,000歐元(相當於港幣3,206,250元)
「本地生產總值」	指	本地生產總值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博彩總收益」	指	來自娛樂場博彩活動的總收益(即老虎機總贏額及賭桌遊戲總贏額)，有關計算未扣除博彩稅
「現場博彩遊戲」	指	玩家於實體賭桌或網站與荷官或互相對賭的現場博彩遊戲

技術詞彙表

「入住率」或「使用率」	指	<p>(i) 就酒店及餐飲業務而言，於特定期間的使用中客房數目除以可用客房數目</p> <p>(ii) 就博彩業務而言，於特定期間的玩家經常使用老虎機數目除以可用老虎機總數</p> <p>當玩家在遊玩過程中插入玩家賬戶卡登入老虎機時，老虎機視為正由玩家經常使用。</p>
「玩家賬戶卡」	指	內設射頻識別晶片的卡片，附有顧客的獨特系統身份證明，該獨特身份證明連接至娛樂場管理系統中的玩家檔案
「平均每間客房收益」	指	每間可用客房收益，按一段期間的客房收益除以同期該酒店的可用客房數目計算得出
「隨機亂數產生器」	指	隨機亂數產生器
「老虎機入箱額」	指	在老虎機作出老虎機賭注(投幣)的總額
「老虎機總贏額」	指	在老虎機下注(投幣)的總額減老虎機留作獎金的賭注支出(出幣)
「老虎機贏率」	指	老虎機總贏額除以老虎機入箱額
「老虎機」	指	電子博彩機，主要包括傳統老虎機、電子輪盤及電子骰盅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可疑交易」	指	在涉嫌企圖就犯罪所得款項洗錢或涉嫌意圖在交易中使用資金資助恐怖活動的情況下進行的交易，或交易與資助恐怖活動有關或與之有關連，或出現可能顯示屬可疑的任何其他事實

技術詞彙表

「賭桌遊戲入箱額」	指	賭桌遊戲錢箱收集的總入箱額，加上於賬房兌換成籌碼的任何現金
「賭桌遊戲總贏額」	指	留作獎金的入箱額
「賭桌遊戲贏率」	指	賭桌遊戲總贏額除以賭桌遊戲入箱額
「賭桌遊戲」	指	於撲克現金遊戲或錦標賽中玩家與荷官或互相對賭的常見娛樂場遊戲，包括輪盤以及卡牌遊戲（例如21點）
「小費箱」	指	娛樂場或荷官、賭區主任或其他員工等娛樂場僱員可以現金及／或籌碼形式向玩家收取小費的容器或盛器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基於管理層的理念、所作假設及目前所得資料而作出。本招股章程中採用「旨在」、「預計」、「相信」、「可」、「認為」、「持續」、「會」、「估計」、「預期」、「預料」、「未來」、「擬」、「可能」、「或會」、「應該」、「計劃」、「潛在」、「預測」、「估計」、「尋求」、「應」、「將」、「將會」以及該等字詞及類似表述的反義詞，當與本集團或管理層有關即代表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財務表現、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現時觀點，其中部分陳述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出現變動。該等陳述涉及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閣下務請注意，倚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對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我們的營運、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業務目標及策略以及實施該等策略的計劃及能力；
- 我們識別及整合合適收購目標的能力；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商業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及整體前景的變化；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
- 我們削減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業務的未來發展程度、性質及潛力；
- 資本市場發展及表現；
- 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利率、匯率、稅率、股價或其他比率或價格的變化或波動；

前 瞻 性 陳 述

-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的營商及競爭環境、預期增長以及變化；
- 我們與供應商維持穩定關係的能力；
- 與我們業務或營運或業務規劃任何方面有關的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則、法規及政府政策變動；
- 我們識別及成功把握新業務發展機遇的能力；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的未來計劃；
- 股份公允價值的釐定；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識別的風險；
- 本招股章程「業務」及「財務資料」所載有關價格、銷量、營運、利潤趨勢、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及
- 本招股章程所載並非過往事實的其他陳述。

本招股章程亦載有市場數據及基於多項假設作出的預測。該等市場未必按市場數據預計的比率增長或根本並無增長。倘市場未能按預計比率增長，我們的業務及股份市價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中歐經濟以及娛樂場及酒店行業迅速變化的性質使然，有關市場增長前景或未來狀況的預計或估計涉及重大不明朗因素。倘市場數據相關的任何假設證實不正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按照該等假設作出的預計。閣下不應過度倚賴該等前瞻性陳述。

前 瞻 性 陳 述

我們不保證本招股章程內前瞻性陳述所述的交易及事件將按所述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受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大相徑庭。閣下應閱讀本招股章程全文，並理解未來實際業績可能與我們所預期者大相徑庭。本招股章程作出的前瞻性陳述僅與作出陳述之日或(倘從第三方研究或報告獲得)有關研究或報告日期的事件有關。由於我們在瞬息萬變的環境中經營業務，可能不時出現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故閣下不應將前瞻性陳述視為對未來事件的預測而加以倚賴。除法律規定外，即使我們的情況可能出現變動，我們並無責任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陳述之日後的事件或情況。

風險因素

閣下於投資發售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閣下應特別注意，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業務於中歐營運，故有關業務按有別於其他國家適用的法律及監管環境所規管。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股份成交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並可能使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的營運涉及多項固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我們將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劃分為與業務及營運以及全球發售及分拆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與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

我們須遵守多項監管營運的法規，並承受因法律及法規變化而產生的監管風險，這可能會導致損失或額外費用

本集團的博彩業務須遵守本集團營運所在地捷克共和國及馬爾他政府的法規。尤其是，實體博彩業務主要受以下法律及法規所規限，其中包括：(i)捷克共和國有關博彩業務的國家法律及法規，例如捷克博彩法；(ii)我們的實體娛樂場營運所在城市的相關市政法律及法規；(iii)鄰國(尤其是奧地利及德國)有關博彩業務的法律及法規，原因為其可能影響客戶到訪我們娛樂場的意欲；及(iv)捷克共和國的稅法(包括博彩稅、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原因為其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此外，我們的娛樂場業務在存置一切必要監管牌照、許可、批准、登記、適合性調查、命令及授權後，方可營運，而規定獲得該等牌照、許可及其他批准的法律、法規及條例一般與娛樂場營運、繳納稅項、博彩業務擁有人及管理人員以及於博彩業務中擁有經濟利益或參與博彩業務的人士的責任、財務穩定性及品格有關。

所有娛樂場均獲捷克共和國財政部及捷克共和國相關市政當局正式發牌，而我們的線上博彩業務已獲馬爾他博彩管理局正式發牌，惟本集團須持續遵守法規以維持該等營運。捷克及馬爾他監管機關具有廣泛權力，可就登記、博彩牌照或相關批准限制範圍、施加條件、暫停或撤銷相關項目，亦可批准本集團的業務變動。同樣，就我們的酒店業務而言，我們須獲得及存置各司法管轄區的牌照或批准。

風險因素

然而，無法保證我們能獲得新牌照或批准或重續任何現有牌照或批准，或倘獲得有關牌照或批准，亦無法保證有關牌照或批准不會附帶條件、暫停或撤銷；及任何牌照或批准如有遺失、被拒或不獲重續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法律及法規變動對博彩及酒店行業帶來不明確因素。舉例而言，捷克共和國首都布拉格宣佈取締老虎機，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生效。鑒於布拉格及布爾諾等捷克共和國的其他城市已減少供應博彩選擇，我們無法確定捷克共和國其他城市有關博彩的監管發展。倘我們營運所在城市有關博彩的法律及法規收緊，則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再者，由於缺乏明確性、指引及過往法律案例，新訂或經修訂法律及法規在首次實施時可能引起不同的詮釋，其實踐應用可能隨時間演變或變化，導致合規成本及合規難度更高。法院或行政或監管機構未來可能對該等法律及法規作出與我們不同的詮釋，亦可能頒佈新訂或經修訂法規，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政府認為我們已採取或將採取的措施並無遵守新捷克博彩法，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為(i)施加新發牌及存入資金要求；(ii)向玩家提供更佳保障；及(iii)對前捷克博彩法作出行政變動，捷克共和國議會已批准政府提呈的捷克博彩法修訂，而新捷克博彩法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主要建議修訂包括(i)發牌制度由二級制牌照更改為三級制牌照；(ii)保證金增加；(iii)引入「緊急按鈕」功能(即博彩營運商應為玩家提供途徑以供選擇自我限制博彩48小時)；及(iv)禁止「風險獎金」。有關主要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新捷克博彩法」一段。

倘政府認為我們已採取或將採取的措施並無遵守修訂，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或於極端情況下遭撤銷博彩牌照，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博彩業務的收益分別為港幣107.9百萬元、港幣278.5百萬元、港幣390.4百萬元、港幣172.1百萬元及港幣194.3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74.0%、79.3%、73.8%、71.5%及69.8%。此外，新捷克博彩法引入的

風險因素

若干新玩家保護措施或會降低玩家的博彩想望，而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新捷克博彩法對我們現有業務營運潛在影響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新捷克博彩法」一段。

我們可能須繳納我們營運或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多種稅項

我們主要在捷克共和國、德國及奧地利經營業務，並須繳納上述司法管轄區的多種稅項。我們成立所在各司法管轄區的稅項水平受法律及法規變動以及稅務機關應用現行法律及法規情況變動的影響，而有關變動(如有)可能令我們的實際稅率上升。建議(i)將企業所得稅率由19%提高至21%；(ii)現場博彩遊戲稅率由23%提高至30%；及(iii)酒店住宿的增值稅率由10%提高至12%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生效。倘企業所得稅、現場博彩遊戲稅率及增值稅有任何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有關捷克共和國稅項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此外，稅收法律及適用慣例日益複雜及成熟，尤其是在跨境交易方面。因此，儘管我們有意高效管理我們在各司法管轄區的稅務狀況，惟無法保證必定實現理想稅收結果。最後，我們亦須在推出新業務的任何新司法管轄區(如馬爾他)繳納稅項，而有關稅項涉及類似風險。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顧客居住地的經濟及市場狀況以及顧客到訪捷克共和國的限制所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逾95%來自奧地利及德國等捷克共和國鄰國的玩家光臨我們位於捷克共和國的娛樂場，故我們業務的實力及盈利能力取決於玩家旅遊的能力及意願。我們業務的收益只有一小部分來自捷克本地居民，有關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佔約4%。我們的玩家一般居於奧地利及德國。歐洲(特別是奧地利及德國)的整體經濟、社會及市場狀況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前景。

如經濟增長放緩或目前到鄰國的旅遊限制出現變動，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旅客人數及／或有關旅客願意於我們的場所消費的金額。

可能對國際旅遊及休閒開支造成負面影響的其他事件可包括自然災害、惡劣天氣、恐怖主義行為或地區政治事件。我們無法預測任何有關事件導致的旅遊中斷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的不利影響程度。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因其他娛樂形式的競爭而受到不利影響

博彩業面臨其他娛樂形式及博彩活動的競爭，例如捷克共和國、奧地利、德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視頻彩票終端機、互聯網博彩、賽事投注、國家贊助彩票及其他形式的合法博彩。倘我們現有或潛在玩家選擇參與該等活動而非光顧我們的娛樂場，我們的營運及收益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概不保證本集團能夠保持競爭優勢。倘我們無法有效與其他娛樂形式的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捷克共和國博彩業的激烈競爭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i)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捷克共和國有37間公司獲發牌照營運實體老虎機及33間公司獲發牌照營運實體現場博彩遊戲，營運中娛樂場達472間；及(ii)於二零二二年，15間、10間及15間娛樂場分別位於*Palasino Excalibur City*、*Palasino Wulowitz*及*Palasino Furth im Wald*距離一小時車程內。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捷克共和國的實體娛樂場行業相對分散，按娛樂場老虎機總數計，三大娛樂場營運商市場份額為35.4%，而餘下娛樂場營運商各自市場份額不足5%。因此，餘下娛樂場營運商之間的競爭激烈。此行業已有具備資源及／或強大品牌認可度的知名參與者。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在博彩業進行整合，迅速搶佔大量市場份額。

此外，倘我們的娛樂場附近開設更多娛樂場，我們亦可能面臨來自新市場參與者的額外競爭。

概不保證本集團能夠保持競爭優勢。倘我們無法有效與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以相宜的成本購置及／或物色符合客戶喜好及市場趨勢的老虎機／博彩遊戲

我們的博彩收益主要取決於顧客對老虎機的消費。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老虎機總贏額分別為港幣82.4百萬元、港幣216.4百萬元、港幣304.2百萬元、港幣138.2百萬元及港幣165.3百萬元，分別佔同期博彩總收益的75.4%、75.6%、76.1%、75.2%及79.0%。顧客於老虎機的消費極受公眾喜好快速變化影響，其可能因年齡層及背景而不同，而博彩業務的持續成功主要取決於我們購置及／或物色受歡迎老虎機／博彩遊戲的能力。

風險因素

我們的博彩業務部分取決於我們預計現有及潛在玩家喜好的能力。我們物色的老虎機／博彩遊戲可能因不斷變化的喜好、市場趨勢、整體經濟狀況或其他因素而無法獲得預期的知名度及玩家關注，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儘管我們現時提供不同波動率、大獎及玩法的老虎機，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持續取得成功。倘我們無法有效照顧公眾不斷變化的需求及偏好，我們可能須承擔額外成本以物色及／或購置能滿足公眾喜好變化的老虎機，繼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承受可能無法適時更新老虎機遊戲主題的風險。此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供應商提供老虎機，而任何供應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四名供應商購買老虎機供顧客使用。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擁有老虎機總數的19.2%，其餘則為租用老虎機，其中超過70%的老虎機總數由其中兩名老虎機供應商向我們出租。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分別租用333台、337台、451台及459台老虎機。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老虎機租金開支分別為港幣5.8百萬元、港幣13.2百萬元、港幣19.1百萬元及港幣9.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其他經營開支的13.6%、17.7%、18.2%及17.5%。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租用老虎機的博彩總收益貢獻分別為港幣78.3百萬元、港幣203.5百萬元、港幣282.7百萬元及港幣160.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博彩總收益的71.6%、71.1%、70.7%及76.5%。我們獲其中一名老虎機供應商所告知，為免其客戶於未經許可的情況下向無牌娛樂場營運商轉售老虎機，彼選擇僅向客戶出租而非出售老虎機。因此，我們依靠老虎機供應商的能力、授權及效率為娛樂場供應老虎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面臨任何供應鏈中斷或延誤事件，亦無未能自供應商取得充足數量老虎機的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老虎機供應商並無拒絕採購訂單。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鑒於在四間現有供應商以外有四間主要老虎機供應商均已通過(i)認可博彩設備測試實驗室的測試；及(ii)財政部的認證程序，以使其老虎機能夠銷售予捷克共和國的持牌娛樂場並於該等娛樂場運作，本集團可向其他可供選擇的供應商按現有老虎機供應商提供的類似質量(包括裝置及博彩遊戲軟件質量)及條款(例如價格、保養期、保養服務及技術支援)購置老虎機。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供應商不會違反對我們負有的合約責任，亦無法保證我們的協議不會被暫停、終止或因不獲重續而屆滿。在該情況下，倘我們不再可按可接受的成本及／或適時應付所需，我們可能無法覓得替代供應商。倘我們無法按可接受的成本及／或適時向其他供應商購置合適的老虎機，或在該等事件發生時進行有效管理，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娛樂場管理系統及老虎機標準的控制有限

就博彩業務而言，娛樂場管理系統及老虎機須按捷克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獲捷克共和國財政部委任的認可機構認證及發牌，而我們自供應商採購該等產品。娛樂場管理系統及老虎機供應商有責任取得認證及牌照。倘現時使用的娛樂場管理系統及老虎機不符合標準或不時修訂的相關規則及法規，及倘我們無法適時或按有利條款或根本無法物色娛樂場管理系統及老虎機的替代供應商，我們的營運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繼而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須購置其他娛樂場管理系統及老虎機，可能會承擔額外成本，使營運效率及盈利能力下降。

我們可能難以管理未來增長及成功實施擴展計劃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增長能否成功並延續下去，取決於行之有效的風險管理，其中包括：(i)我們的營運、財務及管理系統；(ii)管理團隊的才能；(iii)培訓、激勵、管理及挽留僱員的措施；(iv)評估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的風險監控系統；(v)挽留現有客戶及物色新客戶；(vi)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同時投入資源至業務營運；(vii)擴展及業務發展；(viii)與擴展業務相關複雜性及成本，可能分散資源及需要大量資本承擔；及(ix)客戶群多元化發展，以改善營運資金管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系統、程序、監控、人員及專業知識將足以支持我們的未來增長。倘我們無法實現上述任何目標，或無法管理就實現上述目標的措施產生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資產更新計劃可能導致折舊及經營開支增加，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估計，資產更新計劃的資本開支總額將達港幣145.0百萬元，包括Palasino Savannah Resort及Palasino Wulowitz的擴建及進行升級工程以及購置及租用老虎機。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折舊使用直線法計算，將其成本分配至估計可

風險因素

使用年期的剩餘價值。由於資產更新計劃中擬定設施全面翻新及購買老虎機，我們將產生額外折舊開支及經營開支。舉例而言，於實施娛樂場的擴建及升級工程後的第一年，我們估計將產生額外折舊開支港幣3.9百萬元，並預期新增員工薪金等其他經營開支將隨之增加。此外，我們擬租用老虎機作為資產更新計劃的一部分。我們估計，同年租用老虎機將產生額外開支港幣4.0百萬元。該等額外折舊開支及經營開支將於損益表確認，繼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有關我們建議資產更新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策略」一段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收購業務／資產涉及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且我們未必能物色合適的目標或成功整合所收購業務至我們的現有業務

我們可能根據業務策略收購業務或資產。然而，收購業務或資產涉及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i)缺乏合適的業務或資產目標；(ii)其他潛在買家或競投者對目標的激烈競爭；(iii)擴張至新地區的過往經驗有限；及(iv)我們就收購獲取資金(即股本及／或債務融資)的能力。

此外，整合新收購業務可能成本高昂及耗時，並可能令我們承受重大風險及困難，包括(i)整合所收購業務的營運及人員以及實施統一的資訊科技系統、監控、程序及政策；(ii)維持與所收購娛樂場的關鍵僱員、客戶、業務夥伴及供應商的關係；及(iii)從收購中實現預期協同效應及策略或財務利益。

鑒於上述不明朗因素，日後可能未如預期收購業務或資產，且無法執行我們的收購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我們的未來計劃將成功實施

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策略」一段所述，我們的增長策略包括拓展及升級娛樂場設施、在適當時機收購業務或資產及／或競投新博彩牌照。於實施策略時，我們將產生與(i)拓展及升級；(ii)收購及／或競投相關的重大資本開支。概不保證本集團的未來業務計劃將按計劃落實及獲取收益。根據本集團未來計劃擬進行拓展、收購及／或競投導致的成本增幅可能在短期內超過收益增幅，繼而將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未來計劃可否成功實施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而某些未來事件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計劃。概不保證我們將成功落實未來計劃。倘我們無法按時間表或根本無法實現未來計劃，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須遵守反洗錢法律或法規，如有違反，旗下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須遵守多項申報及反洗錢法律及法規。有關內部監控措施及反洗錢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部監控及反洗錢」一節。

本集團就防止禁止行為實施的內部監控措施及程序以及僱員培訓及合規課程未必有效遏止董事、僱員、承包商或代理違反或規避其政策及法律。倘本集團或其董事、僱員或代理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或規管其業務的公司政策，本集團可能遭受調查、起訴以及其他法律程序及行動，因而可能引致民事處罰、行政補救及刑事制裁。任何該等政府調查、起訴或其他法律程序或行動，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前景、價值、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娛樂場業務的賭桌理論贏率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部分因素不屬其控制範圍

博彩業具概率因素特徵。除概率因素外，賭桌理論贏率亦受其他因素影響，包括玩家技巧及經驗、玩家財務資源、玩家的投注額及玩家參與博彩的時間，故本集團的實際贏率可能於短時間內出現重大差異，並可能導致本集團的業績出現波動。該等因素單獨上或合併起來均可能對本集團的贏率造成負面影響，亦可能令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博彩業務可能出現作弊與偽造事件

我們娛樂場或博彩區的玩家可能試圖透過欺詐或作弊贏取更多獎金。欺詐或作弊行為可能涉及使用偽造貨幣、籌碼或其他手段，並可能與娛樂場僱員串謀。僱員亦可能與荷官、賭桌監場主任、賭區主任及監視人員等博彩僱員或其他娛樂場僱員串謀進行內部作弊行為。

風險因素

倘未能及時發現有關活動，可能會對我們的博彩業務造成損失。此外，與有關活動相關的負面報道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發現娛樂場內重大欺詐、作弊及偽造事件。

我們定期檢視業務以防止作弊行為。我們的僱員亦訓練有素，能夠注意賭桌遊戲中可能存在的作弊跡象。然而，概無法保證我們將有效防止作弊行為。未能防止作弊行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

線上博彩業是發展迅速的行業，令我們難以評估業務及財務前景

為開拓線上博彩業務，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我們在馬爾他獲得線上博彩牌照。目前計劃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進行線上博彩業務的試業。

線上博彩業發展迅速。我們線上博彩業務的未來計劃及經營業績將取決於多項影響線上博彩業的因素，其中大多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

- 用戶人口結構以及用戶喜好及偏好的變化；
- 進入線上博彩業的新參與者數目；
- 監管環境的變化；及
- 整體經濟狀況，尤其是影響用戶的非必需支出的狀況。

政府可能推出規管線上博彩業的新法律及法規，以監管我們的博彩遊戲業務。監管機關可能採取更嚴格的措施以監控我們的營運，並命令我們採取補救行動。該等監管變動可能令我們為遵守不斷變更的法律及法規而承擔高昂的額外成本，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適應迅速變化的行業，或倘我們須就遵守新頒佈的法律及法規而承擔高昂開支，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未來表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預計及迎合現有及準用戶相對快速轉變的喜好及偏好，將對我們規劃博彩遊戲的開發、發行及推廣活動的能力產生重大影響。線上博彩遊戲整體（尤其是我們的博彩遊戲）的受歡迎程度下降，將使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受損。

風險因素

進入線上博彩業的新競爭對手數目日益增加，我們預期此趨勢於可見未來將會持續。大量新博彩遊戲、博彩遊戲更新及其他全新的博彩遊戲概念／類型將會湧現，並與我們的博彩遊戲及產品競爭。倘我們無法成功及有效開發滿足市場需求並獲市場認可的新博彩遊戲或擴大博彩遊戲組合，我們可能無法保留或吸引顧客，亦未必可產生收益，而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Palasino Malta產生的總開支分別為零、港幣5.6百萬元、港幣13.1百萬元及港幣8.2百萬元。有關開支主要歸因於經營開支，包括僱員福利開支、與平台牌照、牌照申請、雲端服務相關的博彩業務開支及辦公室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Palasino Malta並無錄得任何收益。我們的未來計劃(包括將我們的線上博彩業務擴展至受監管的司法管轄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產生任何重大成本。我們拓展線上博彩業務可能產生重大成本。我們的擴展計劃可否成功實施可能不受我們控制，而若干未來事件可能影響擴展計劃，例如與設立辦公室相關成本的預期資金需求的變動等。概不保證我們將成功實現擴展計劃。倘我們無法按時間表實施擴展計劃或根本無法實施擴展計劃，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中歐酒店業競爭激烈，倘我們未能在競爭中制勝，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損

中歐酒店業高度分散。我們認為，我們主要根據位置、客房價格、品牌知名度、住宿質素、地理覆蓋範圍、服務質素、服務範圍、賓客配套設施及中央預訂系統的便利性競爭。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為我們營運所在各市場上的其他酒店。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二零二二年，中歐有超過130,000間住宿設施。按收益計，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在中歐酒店業所得的市場份額為1.2%。我們亦面臨來自短期住宿租賃及服務式公寓等平台所提供住宿選項的競爭。新加入及現有競爭對手可能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更便利的設備、更佳的服務或配套設施或更優越的設施，這可能吸納我們酒店的客戶，導致我們酒店的入住率及每日平均客房收入下跌。此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寄宿家庭及Airbnb等替代住宿選擇的興起加劇業內競爭。再者，我們的典型客戶可能改變其旅遊、支出及消費方式，選擇入住其他類型的酒店，特別是考慮到我們的酒店客房價格隨著通貨膨脹上漲。即使我們的同業無法超越我們，我們營運所在地區的酒店資產供應如有增加，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負面影響。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地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即使收益下降，我們大部分成本及開支可能保持在相同水平或有所增加，這將對我們的淨溢利率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經營成本(包括折舊及攤銷)的一大部分屬固定性質。因此，我們的經營成本及開支不太可能按比例減少，故收益減少可能導致我們的盈利不成比例地驟降。然而，我們全年均需繼續支付薪金，進行例行維修、保養及翻新，以及投資其他資本改善項目，以保持酒店的吸引力，因此固定開支不會隨著入住率及收益的變化而大幅變動。由於材料成本增加，我們的物業發展及翻新成本可能會隨之增加，惟我們較難藉提高客房收入將成本增幅轉嫁至客戶。因此，即使收益下降，我們的成本及開支亦可能增加，從而對我們的淨溢利率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全球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業績及流動資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捷克共和國的娛樂場及酒店分別被政府勒令間歇性停業七個月及兩個月。我們於德國及奧地利的酒店被政府勒令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歇性停業五個月及兩個月。其後，疫情開始緩和及顧客再次光臨，使收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穩步增長。博彩業務及酒店業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145.8百萬元大幅增加港幣205.4百萬元或140.9%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351.2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博彩業務及酒店業務的收益持續復甦，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351.2百萬元增加港幣177.8百萬元或50.6%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529.0百萬元。博彩業務及酒店業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港幣240.8百萬元增加港幣37.5百萬元或15.6%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港幣278.3百萬元。準投資者應注意，上述地方政府施行的封城措施對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按年比較造成顯著影響，因而對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有關比較不應被視作表明各年業務及財務表現出現顯著增長，且不應作為本集團未來表現的指標。

倘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反覆或爆發其他類似疾病而擾亂我們的正常業務營運，我們可能面臨市場需求中斷及營運挑戰。我們密切監察疫情發展，且持續評估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面臨的任何潛在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繼續獲得非經常性政府補助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確認政府補助港幣76.4百萬元、港幣42.2百萬元、港幣2.2百萬元、港幣2.3百萬元及港幣15,000元。本集團確認獲捷克共和國、德國及奧地利政府主要因2019冠狀病毒病影響補貼在該等國家經營相關實體的業務營運提供的政府補助。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緩和，捷克共和國、德國及奧地利政府的政府政策可能有所變動。我們能否獲得政府補助屬未知之數，亦無法保證未來錄得類似金額的收入，或根本不會錄得有關收入。倘捷克共和國、德國及奧地利政府取消或變更向我們提供的任何補貼，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取決於影響整體博彩及酒店行業的狀況

我們的經營業績取決於通常影響博彩及酒店行業的狀況，其中包括：

- 歐洲及全球各地的國家、地區及本地經濟及競爭狀況的變化及波動；
- 與博彩及酒店行業相關的政府法律及法規變化(包括博彩法律及法規、就業、食品及飲品製備及銷售、環境關注事項以及應對傳染病爆發的旅遊及簽證政策)，以及相關合規成本；
- 未能就任何未來發展獲得監管批准的更深遠影響；
- 其他地區的博彩法律及法規放寬而會與捷克市場構成競爭；
- 來自其他酒店的競爭、我們的酒店對客戶的吸引力，以及我們維持及增加向現有客戶銷售並吸納新客戶的能力；
- 本地市況，例如酒店客房供應過剩或需求減少；
- 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的質素及績效；
- 客戶到訪捷克共和國(就我們的博彩業務而言)以及奧地利及德國(就我們的酒店業務而言)的意欲；

風險因素

- 通貨膨脹及其他因素導致經營成本及開支增加；
- 就物業建設及翻新以及進行其他投資可供動用的資金及資金成本；及
- 惡劣天氣狀況、自然災害或旅客對傳染病及社會動盪風險的憂慮。

倘我們未能採取適當行動以充分及時調節上述任何事件產生的不利影響，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中歐經濟衰退導致非必需消費者及企業支出減少而受到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中歐。因此，我們的財務業績已經受到主要位於中歐的經濟體以及博彩及酒店行業的發展影響，而我們預計有關影響將會持續。

消費者對娛樂場及酒店的需求尤其體現在經濟衰退以至非必需支出的相應影響。會議及商務旅遊方面的非必需消費者支出或企業支出可能在多項因素的推動下出現變動，例如：預期或實際的整體經濟狀況；對大規模衛生流行病(如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風險的憂慮；任何就業或住屋市場疲弱情況；信貸市場混亂；高昂的能源、燃料及食品成本；旅遊費用增加；銀行倒閉風險；預期或實際的可支配消費者收入及財富；對經濟衰退的憂慮及消費者對經濟信心的變化；或對戰爭、政治不穩(如俄烏軍事衝突)、內亂或未來恐怖主義行為的憂慮。該等因素可能使消費者及企業對我們所提供配套設施以及休閒及商務活動的需求減少，從而對定價造成額外限制，使我們的業務受損。

上述挑戰會否得到控制或解決尚未明確，其可能產生的影響亦不明朗。中歐經濟體如長期放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歐洲的通貨膨脹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現時歐洲經濟的通貨膨脹率高企及薪金日益上漲。薪金上漲可能提升在旅遊方面的非必需支出，惟整體通貨膨脹亦可能降低可支配收入及消費支出或對博彩的想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整體通貨膨脹導致貨品及服務價格上漲，員工成本及水電費等經營成本的若干組成部分可能增加。然而，我們無法保證，

風險因素

我們可透過提高客房收入、食物價格及／或服務費將成本增幅轉嫁至客戶。倘我們未能轉嫁成本增幅且通貨膨脹屬重大，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能否吸納及挽留充足的合資格僱員以營運業務。合資格的管理人員或人手供應有限，可能導致勞工成本增加

我們維持競爭地位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有賴主要管理及營運人員的付出、技能及持續效力。主要管理及營運人員流失很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亦需要大量人手，故成功與否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吸納、培訓、激勵及挽留充足的合資格技術性僱員以營運業務，而歐洲的勞工市場相對受限，難以提供我們業務所需的合資格技術性僱員。

鑒於歐洲現有合資格營運、營銷、財務及技術人選以及資深博彩及酒店人選有限，加上歐洲博彩及酒店行業的發展，我們於招聘具備適當資格及技術的僱員方面正在及將會持續面臨激烈競爭。

倘我們無法吸納及挽留充足的合資格技術性僱員，或倘我們因加薪或任何其他原因而面臨勞工成本大幅增加，我們與捷克共和國其他娛樂場及歐洲其他酒店有效競爭的能力以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挽留主要管理人員繼續效力，且相關僱員如因任何原因離職，我們可能無法輕易填補其空缺，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繼而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保持客戶、個人或公司數據完整、出現網絡保安系統漏洞，可能導致重大的數據損失及知識產權失竊、聲譽受損、我們對第三方負上責任、受到監管罰款及處罰，以及迫使我們花費重大成本

我們面臨全球網絡保安威脅，可能包括無組織的個人行動，以至對我們進行的精心策劃及針對性措施。網絡攻擊及保安漏洞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試圖存取資料(包括客戶及公司資料)、病毒等電腦惡意程式、拒絕服務、勒索軟件攻擊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有關攻擊可能會封鎖、攔截數據存取或使數據(尤其是我們客戶的個人數據)無法使用，而我們可能會被要求一筆過支付巨額款項或其他代價以恢復系統運作或將數據恢復至可用形式、補救操作失誤或濫用或數據意外洩露以及其他形式的電子保安漏洞。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須收集及保留大量客戶及個人資料，包括在我們及與我們訂約提供數據服務的第三方維護的各種資訊系統中存有扣賬卡及／或信用卡號碼及其他個人識別資料。我們亦保存重要內部公司數據，如有關僱員的個人識別資料及有關營運的資料。客戶及公司數據的完整性及保障對我們至關重要。我們收集有關客戶及公司數據時，須遵守私人團體(如支付卡行業)及國內外政府部門(包括博彩監管機構)發佈的廣泛法規。如發生複雜的網絡事件，我們的系統可能無法符合適用法規或達到僱員及客戶的期望。

我們存置的客戶或公司數據遭到嚴重失竊、遺失或盜用，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導致營運及管理團隊受到嚴重干擾，並招致補救開支(包括就失竊資產或被盜資料、維修系統損毀及於受攻擊後向客戶或業務夥伴提供補償以維持關係而承擔的責任)及監管罰款、處罰及糾正行動，或遭到監管機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根據合約協議與我們共用數據的第三方及／或數據正在或可能受影響的消費者向我們提起訴訟。有關失竊、遺失或盜用亦可能導致股東對我們提起訴訟，指稱我們對網絡攻擊的保護不足，我們對攻擊的應對出錯，或我們並無充分審慎確保能夠遵守網絡保安、私隱或數據保護法規、保護數據、識別風險及攻擊或應對網絡攻擊並從中復原，又或導致資料受攻擊的客戶及其他人士向我們提起訴訟。此外，我們可能招致更高昂的網絡保安保護成本，當中可能包括組織變動、調派額外人員及採用保護技術、培訓僱員以及委聘第三方專家及顧問。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規管資訊、保安及私隱法律的監管環境日趨嚴格且不斷變化。誠如上文所述，我們可能承受因我們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資料系統及網絡中存置的資料遭遇盜用、不當使用、外洩、偽造、系統故障或意圖或意外外洩或丟失而產生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生有關我們資訊科技系統(尤其是實體博彩業務的娛樂場管理系統及酒店業務的物業管理系統)的任何重大安全犯罪事件，亦無發生任何有關資訊科技系統(尤其是實體博彩業務的娛樂場管理系統及酒店業務的物業管理系統)的重大硬件或軟件故障。然而，倘我們未能就全球數據私隱及保安規定維持可靠的資訊科技系統及適當控制以及防止數據洩露，除商業後果外，我們亦可能承擔監管後果。歐盟已採納完善的數據保護及安全法。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有關數據保護的法律及法規」一段。

風險因素

歐盟數據私隱法發展迅速。因此，除我們已經承擔且全面遵守的數據保護責任外，我們可能於未來須承擔更多責任。此舉可能招致額外成本。

政府執法行動的成本可能高昂，並可能擾亂正常業務營運，而數據外洩或違反數據私隱法可導致巨額罰款、聲譽受損及民事訴訟，任何有關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網絡基建設施如有失靈、故障或重大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實體及線上博彩以及酒店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並使我們的業務受損

由於網絡基建設施及技術系統(尤其是實體博彩業務的娛樂場管理系統及酒店業務的物業管理系統)的穩定運作及表現可確保業務運作順暢(適用於實體博彩及酒店)以及博彩遊戲正常進行及玩家體驗不受干擾(適用於線上博彩)，故其對我們的實體及線上博彩以及酒店業務至關重要。然而，我們的基建設施日後可能會因下列多項因素而出現硬件或軟件故障、電源故障、數據損壞或其他運作問題，例如我們的伺服器及網絡負荷增加、電訊商等第三方合作夥伴網絡中斷、基建設施受到互聯網病毒、黑客或其他攻擊，以及自然災害造成的損壞或中斷。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足夠的運作復原系統、有效解決容量限制、根據需要升級系統，以及繼續開發技術及網絡架構以應付持續增加的流量。如我們無法實現任何該等目標，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損。

倘我們失去第三方資訊科技系統承包商的服務而未能及時更替承包商，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

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由第三方承包商開發及維護。我們在娛樂場業務中採用由英國一間全球娛樂場科技公司開發的娛樂場管理系統，同時使用由第三方承包商提供的物業管理系統管理我們的酒店業務。我們藉第三方承包商(i)維護資訊科技系統相關的網絡及基建設施；(ii)持續獲得技術支援；及(iii)在必要時升級系統。倘第三方承包商未能使我們的網絡基建設施維持令人滿意的性能、可靠性、安全性及可用性，可能會對我們以高效及有效方式經營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與第三方承包商的安排因任何原因終止而未能及時更替承包商，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營運中斷，從而對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娛樂場及酒店可能因娛樂場及酒店維修、更換或重建或翻新而遭遇臨時關閉、營業額減少或入住率下降

我們的娛樂場及酒店可能須不時進行維修及更換，此舉可能耗時且需要巨額資本開支。許多基建設施及設備最終需要更換或進行大型維修或改良，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我們的娛樂場及酒店亦可能不時需要進行翻新或重建工程以保持吸引力，亦可能須就可能出現的故障或問題或因應新規劃法律或法規而進行保養或維修。

對娛樂場及酒店進行的維修、更換、投資、重建或翻新可能會對我們吸引玩家及賓客光臨娛樂場及酒店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某些情況下可能須部分或全面關閉娛樂場或酒店，或當中的餐廳或其他設施。於進行任何有關維修、更換、投資、重建或翻新期間，光臨我們娛樂場的玩家人數及／或酒店的入住率及／或平均客房收入及／或使用我們餐廳及設施的顧客人數可能下降。此外，有關活動造成的不便可能影響玩家及賓客的滿意度及體驗，從而可能影響顧客未來在選擇娛樂場／酒店時的消費行為。

倘品牌或聲譽的價值下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維持及提升品牌及聲譽方面的持續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提供多元化的博彩產品及酒店服務組合並保持一貫的服務質素以滿足客戶需求，以及我們應對競爭壓力的能力。倘我們欠缺有關能力，博彩收益及／或入住率可能下降，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因任何娛樂場或酒店的營運而導致品牌或聲譽受損，不論因服務欠佳、事故或其他原因，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業務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活動方面受到日益嚴格的監管，倘我們或任何相關附屬公司未有於負責任博彩、環保管理、供應鏈管理、氣候變化、多元共融、職場操守、人權、慈善及支援本地社區等多個範疇負責任行事，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價值可能受損。品牌或聲譽如有受損，均可能影響僱員招聘及留聘以及客戶及合作夥伴與我們進行業務往來的意願，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投保範圍未必足以涵蓋我們可能蒙受的一切潛在損失，我們的保險成本亦可能增加

儘管我們已為財產投購保險，涵蓋意外損失(如火災或自然災害)導致的損毀，惟保單包括若干免責條款。此外，倘財產全部損毀，財產保險賠償額可能低於重建財產的預計重置成本總額。倘發生重大傷亡，我們的保險賠償額未必足以涵蓋所有潛在損失。此外，若干災害事件(如罷工、恐怖主義襲擊、因疫情或恐怖主義活動憂慮而取消訂房或會議造成的收入損失或因朽壞或腐蝕、蟲蛀或動物及污染造成的損毀)可能不受保單保障。因此，若干行為及事件可能使我們承擔不受保的巨額損失。除意外損失對財產造成的損毀外，我們的業務可能因該等事件而中斷，或我們可能遭受傷或受損的第三方提出申索。儘管我們亦投購一般責任保險及有限度業務中斷保險，但保險未必繼續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提供，且無論如何未必足以涵蓋所有損失。

概不保證我們能夠於保單到期時按同等保費成本、條款、條件及限制續保，而水災及火災等若干事件可能增加保費成本。倘保險成本過高，我們可能需要進一步降低受保限額，或按我們所訂立任何協議允許的最低水平提高免賠額，或同意於受保範圍加入額外不受保情況。

我們可能不時捲入在營運過程中引起的法律及其他程序

我們可能與參與我們博彩及酒店業務以及物業營運的各方產生爭議，包括與供應商的合約爭議或財產損壞或個人責任申索。不論結果如何，該等爭議可能導致法律或其他程序，且可能招致巨額成本並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我們於營運過程中亦可能與監管機構出現分歧，這可能使我們面臨行政程序及招致罰款的不利裁決。於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藉第三方供應商、服務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向我們及我們的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

我們與第三方供應商、服務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合作進行業務，如老虎機供應商、娛樂場管理系統供應商、物業管理系統、食品及飲品供應商以及水電、床上用品、梳洗用品及各項酒店消耗品的供應商。如供應商的營運出現中斷、我們的供應安排出現終止或暫停、合作條款有所變動、合作關係轉差或與該等合

風險因素

作夥伴出現爭議，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或適時物色到合適的替代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倘我們無法緩解第三方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營運中斷的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聲譽及營運可能因該等合作夥伴採取非法或不理想行為或表現欠佳而受損，有關情況不由我們控制，如老虎機、娛樂場管理系統或原材料供應商未能確保產品質素或遵守相關的其他法律及法規、阻礙我們的營運及／或導致我們面臨索償。倘我們因該等合作夥伴所作行為或表現欠佳而面臨索償，我們可能嘗試向相關合作夥伴尋求補償。然而，有關補償可能有限。倘我們無法對供應商、服務供應商或業務夥伴提出索償，或我們索償的金額無法自供應商、服務供應商或業務夥伴悉數收回，則我們可能須自行承擔有關損失及補償。此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或人為災難、爆發高度傳染性或感染性疾病、政局動盪、內亂、恐怖分子活動或戰爭均可能對到訪我們設施的人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使我們的運作中斷

「天災」及其他自然災害、人為災難、爆發高度傳染性或感染性疾病、政局動盪、內亂、恐怖分子活動或戰爭(如俄烏軍事衝突)可能導致(而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已導致)我們營運所在地區的出入境人次及經濟活動減少，並可能(而2019冠狀病毒病已經)對到訪我們物業的人數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亦面對與氣候變化的物理影響相關的潛在風險，包括龍捲風、暴雨、水災及水源短缺。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擾亂我們為業務調配足夠人手的能力，並使我們的運作整體中斷，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就某部分該等事件的投保範圍將提供任何保障或足以悉數彌補我們的一切直接及間接成本，包括物業的重大損壞或部分或完全破壞引致的任何業務損失。

我們承受與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及相關責任索償有關的風險

由於我們向客戶提供食品及飲品，故我們承受食品污染及相關責任申償的固有風險。我們的食品質素部分取決於供應商所提供食材及原材料的質素。我們可能無法發現供應中的所有缺陷，且食品污染可能由第三方食品供應商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造成。鑒於營運規模，我們亦承受部分僱員可能不遵守規定

風險因素

程序及要求的風險。我們的娛樂場及酒店可能不時發生食物中毒事件。倘我們在營運過程中未能發現有問題的食品供應或未有遵守適當的衛生、清潔及其他質量控制要求或標準，均可能對我們在餐廳內外提供的食物質素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導致責任索償、投訴及相關負面報道、餐廳以至娛樂場及酒店的客流量減少，以及有關當局對我們處以罰款及法院判處我們作出賠償。

我們承受外匯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益以歐元(「收益貨幣」)計值，而本集團在業務營運中產生的成本則主要以歐元及捷克克朗(「開支貨幣」)計值。收益貨幣匯率兌開支貨幣匯率不時波動，且受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以及地方政府訂明的財政及外匯政策等多項因素所影響。編製財務資料的過程涉及下列各項產生的匯兌差額：(i)由收益貨幣及開支貨幣(如適用)換算為Palasino Group的功能貨幣(即捷克克朗)；(ii)由海外業務的功能貨幣歐元換算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即捷克克朗)；及(iii)由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即港幣)。收益貨幣與開支貨幣之間的匯率出現任何重大波動均可能對我們以港幣呈列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合併損益表，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匯兌虧損淨額港幣1.0百萬元、港幣4.9百萬元、港幣9.5百萬元及港幣1.7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匯兌收益港幣8.2百萬元。

因此，倘我們未能對沖外幣風險，我們會承受外幣風險，溢利率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任何與收益貨幣兌開支貨幣有關的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資產淨值、溢利及股息價值。任何該等匯率波動可能令呈報成本及盈利增加或減少，繼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風險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指由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Singford管理我們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分別為收益港幣4.5百萬元、虧損港幣1.5百萬元、虧損港幣3.1百萬元、虧損港幣4.7百萬元及收益港幣17,000元。我們使用參考相關投資組合的可觀察(已報價)價格釐定的基金資產淨值，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進行估值。

風險因素

釐定相關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要求我們作出重大估計，或會出現重大變動，故本身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此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會對我們所用估計產生重大影響，並導致其出現不利變動，因而影響相關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外幣匯率、整體經濟狀況、市場利率變動及資本市場的穩定性。任何該等因素及其他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的估計與實際結果存在差異，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一段。





倘我們未能有效實施內部監控及程序，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近期加強內部監控及系統，藉此持續提高我們的風險管理能力及增強內部監控工作。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部監控及反洗錢」一節。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內部監控及程序將足以控制或讓我們免受所有風險。部分風險為不可預見或無法識別，且可能較我們所預計更嚴重。

我們的風險管理能力及有效監察法律合規及其他風險的能力受限於我們可取得的資料、工具、模型及技術。此外，鑒於我們部分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與程序的實施時間尚短，我們將需要額外時間實施該等政策及程序，以全面評估其影響及我們的遵守情況。再者，僱員需要時間適應該等政策及程序，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僱員將能貫徹遵守或切實應用該等政策及程序。

倘我們未能有效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及系統，或倘該等內部監控、程序或系統未能及時實現計劃成效(包括我們維持有效內部監控系統的能力)，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為知識產權提供足夠保障

我們的主要知識產權為我們於博彩及酒店業務使用的標誌及品牌。於業務發展過程中，我們已成立兩個品牌，分別為「Palasino」及「Trans World Hotels」。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歐盟註冊重大商標「」、「」、「PALASINO」、「」及「」。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知識產權」一段。

風險因素

我們正在香港申請商標註冊。在註冊完成前，我們在法定或商業方面對保障知識產權及價值的追索權有限。概無法保證我們的商標註冊申請將獲批，亦無法保證我們為使用、控制或保護商標而採取的措施一直足以防止第三方在未經授權下或以可能毋須授權的方式複製或使用有關商標。第三方可能質疑我們對若干商標享有的權利或反對我們的商標申請。就任何有關程序抗辯可能成本高昂，而倘我們無法抗辯，可能會導致我們失去重要商標。倘我們的商標遭盜用或以可能毋須授權的其他方式使用，我們的品牌價值及聲譽可能受損。

我們日後可能無法註冊其他商標或重續任何現有註冊商標的註冊。無論如何，不論該等標誌目前或日後是否將繼續為註冊商標，我們的標誌及品牌易遭第三方侵權。概不保證註冊商標可完全保護我們免遭任何侵權或假冒。我們的標誌及品牌遭受侵權及假冒可能令客戶對我們的娛樂場及酒店留下不良印象。通過訴訟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不論成功與否均可能招致巨額成本。上述所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物業估值可能有別於實際可變現價值，並可能出現變動，而倘物業的實際可變現價值遠低於其估值，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物業估值師已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權益的歐洲選定物業進行估值。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倘物業估值師提供的任何估值假設證實為不準確，該等物業的估值可能受到重大影響。因此，該等估值可能與我們於市場上實際出售物業時收取的價格大相逕庭，且不應被當作其實際可變現價值或其可變現價值的預測。歐洲經濟狀況的不可預見變動亦可能影響我們物業的價值。倘物業的實際可變現價值遠低於其估值，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可能難以向我們、我們的成員公司或高級管理層執行法律判決

我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所有業務透過我們於捷克共和國、德國及奧地利註冊成立的營運附屬公司進行。大部分高級管理層身處香港及開曼群島境外的司法管轄區。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及高級管理層的資產曾經、現時及可能位於香港及開曼群島境外的司法管轄區。投資者可能難以在香港或開曼群島向身處香港及開曼群島境外的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捷克共和國、德國及奧地利並無與香港或開曼群島訂立任何認可及執行香港及／或開曼群島法院的任何判決的直接雙邊相互協議或安排。因此，捷克共和國、德國及奧地利境外投資者可能難以對我們、我們的成員公司或身處捷克共和國、德國及奧地利的高級管理層執行香港及／或開曼群島法院的任何判決。

與全球發售及分拆有關的風險

倘我們未能遵守捷克共和國及／或馬爾他適用法律或賭博條例，聯交所可暫停我們的股份買賣或取消我們的上市地位

我們須遵守在捷克共和國及馬爾他經營博彩業務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我們亦須遵守賭博條例。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7章適用於上市公司的博彩業務營運。倘我們的博彩營運(i)未有遵守經營有關業務所在地區(即捷克共和國、馬爾他及／或我們的博彩業務可能進軍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或(ii)違反賭博條例，則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我們或我們的業務可能被認為不適合上市。視乎個別情況，聯交所可能要求我們採取補救措施，及／或可能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將股份停牌或將股份除牌。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市場，其流通性及市價於全球發售後可能出現波動

於全球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上市及買賣。然而，即使獲得批准，亦無法保證：(i)股份將形成活躍或流通的交易市場；或(ii)倘有關交易市場實際形成，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能持續；或(iii)股份市價不會跌至低於發售價。股份成交量及價格可能因應(其中包括)以下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

風險因素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或經營業績的變動；
- 證券分析員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或經營業績作出的估計出現變動，不論其估計所依據資料的準確性；
- 投資者對我們及整體投資環境的看法的變動；
- 缺乏有關我們業務的定期報道，導致市場知名度下降；
- 策略合作或收購；
- 對我們的行業施加限制的法律及法規變動；
- 我們或競爭對手刊發的公告；
- 股份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解除或屆滿；
- 股份市場的流通性；及
- 整體經濟及其他因素。

有意投資者將因全球發售而面臨即時重大攤薄，並可能因日後的股本融資而面臨攤薄

發售價遠高於有形資產淨值減負債總額後的每股股份價值，故有意投資者於全球發售中購買股份時將面臨即時攤薄。倘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後向股東分派有形資產淨值，有意投資者收取的金額會少於其就股份支付的金額。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條，當中訂明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得再發行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若干例外情況除外)，也不得訂立任何協議而涉及此等股份或證券。然而，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後，我們可透過發行新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籌集額外資金，為未來收購或擴展業務營運提供資金。因此，屆時股東的持股百分比可能會被攤薄，而該等新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可能賦予較屆時股東所享者優先的權利及特權。

風險因素

股份於日後或認為被大量拋售可能會影響其市價

股份的市價可能因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於日後被大量拋售或認為可能發生該等拋售而下跌。我們日後於有利時機按有利價格集資的能力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控股股東及Dateplum持有的股份目前須遵守若干禁售承諾，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安排及開支」一段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然而，概不保證在禁售期屆滿後，該等股東將不會出售任何股份。我們無法預測任何股東於日後出售任何股份對股份市價造成的影響。

控股股東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而其利益未必與於全球發售中認購股份的股東利益一致

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控股股東將對其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權益擁有重大控制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由於控股股東控制本公司股本的實益擁有權，其將能夠透過在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投票，對我們的業務或對我們及其他股東屬重大的事宜行使重大控制權及施加重大影響力。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控股股東對任何公司交易結果或提交股東批准的其他事宜將有重大影響力，包括合併、整合、出售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有關所有權集中情況可能阻止、延遲或妨礙有利其他股東的本公司控制權變更。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出現衝突，其他股東可能被剝奪提升或保障其利益的機會。

我們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捷克共和國、德國、奧地利、馬爾他及歐洲、其經濟及我們相關行業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本招股章程有關捷克共和國、德國、奧地利、馬爾他及歐洲、其經濟及與我們相關的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來自相關政府機構提供或發佈的資料，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來源資料的質素或可靠程度。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

風險因素

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獨立核實。我們不會對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該等資料未必與捷克共和國、德國、奧地利、馬爾他及歐洲境內或境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一致。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無效，或所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無法與就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作比較，故不應加以倚賴。此外，概無法保證該等統計數據與其他地區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按相同基準陳述或編製或具有同等準確性。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考慮權衡該等事實、預測或統計數據的比重或重要性。

涉及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相關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有關我們及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均以管理層的信念以及管理層所作假設及目前可得的資料為依據。該等陳述反映本公司管理層現時對於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意見，其中部分未必實現或可能改變。該等陳述涉及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且不應倚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報道所載有關本公司及上市的任何資料(如有)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報刊及媒體可能報道載有關於本公司及上市而並無出現於本招股章程的若干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刊或媒體披露有關資料，亦不就任何有關報刊或媒體報道或任何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並不就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對於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或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抵觸或出現矛盾的任何該等資料，我們概不承擔有關該等資料或因該等資料而產生的任何責任。因此，閣下不應倚賴任何該等資料。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尋求下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若干條文：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我們目前僅有一名執行董事Pavel MARŠÍK先生，彼通常居於捷克共和國。

鑒於(i)我們的核心業務營運主要位於捷克共和國、德國及奧地利，並在該等國家管理及營運；(ii)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大部分成員主要居於捷克共和國、德國及奧地利；及(iii)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一直主要受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督，彼等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企業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監控，彼等身處本集團營運所在地附近至關重要，故本公司認為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大部分成員通常居於本集團有重大營運的所在地較為實際。基於上述原因，我們並無亦不計劃於可見將來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規定而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在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的規定。為保持與聯交所有效溝通，我們將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保持定期溝通：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該兩名授權代表為孔祥達先生及羅國泰先生，彼等將能夠於接獲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相關成員會面，亦可隨時以電話及電郵聯絡；
- (b)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各授權代表將有一切必要途徑隨時立即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遊證件，以就商業目的到訪香港，並可於接獲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會面；
- (d) 合規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將擔任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及

- (e) 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聯絡資料，包括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

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規定，就新申請人自最近期經審計賬目結算日後所收購、同意或建議收購的任何業務或附屬公司而言，會計師報告須包括該等業務或附屬公司於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會計年度每年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4)條附註(4)，於考慮下列因素後，聯交所或會授出豁免，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

- (a) 按新申請人營業紀錄期內經審計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計算，所有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5%；
- (b) 若收購事項將由公開發售籌得的資金支付，新申請人須獲得證監會發出豁免證明書，毋須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2及33段的有關規定；及
- (c) (i)新申請人的主營業務涉及收購股本證券(若所收購的是非上市證券，聯交所或會索取進一步資料)，而該新申請人無法對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有關的相關公司或業務行使任何控制權且並無重大影響力，並已在其上市文件中披露了收購的原因，以及確認交易對手方與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新申請人及其關連人士。就此而言，「控制權」指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觸發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須進行強制性公開要約的任何數額)或以上的投票權的能力；或有能力控制相關公司或業務的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組成；或(ii)就新申請人收購業務(包括收購聯營公司以及收購任何公司股本權益而非上文第(a)分段所述情況)或附屬公司而言，新申請人無法獲得有關業務或附屬公司的過往財務資料，且獲取或編製有關財務資料會導致過份沉重的負擔；及新申請人已在上市文件中就每項收購披露了上市規則第14.58及14.60條有關公佈須予披露交易所需的資料。就此而言，新申請人是否承受「過份沉重的負擔」，會根據每名新申請人的具體實況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而評定(例如為何無法獲得收購目標的財務資料,以及新申請人或其控股股東對賣方是否有足夠控制權及影響力可讓其取得收購目標的賬冊紀錄,以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披露規定)。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Palasino Group與賣方訂立框架購股協議,據此,Palasino Group同意以按現金代價42.0百萬捷克克朗(相當於約港幣14.7百萬元,可能參考資產淨值減銀行債務作出調整,估計調整約為1.1百萬捷克克朗(相當於約港幣0.4百萬元))購買賣方所持Retail Park Mikulov的全部股權。代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其中包括)Retail Park Mikulov的財務報表(包括但不限於資產淨值)、該物業的位置以及該物業鄰近地區的現行市場價格。Retail Park Mikulov主要從事房地產及非住宅物業租賃以及自置物業管理。Retail Park Mikulov為於捷克共和國布熱茨拉夫(Břeclav)地區米庫洛夫(Mikulov)的該物業的擁有人,該地位處連接奧地利首都維也納與捷克共和國第二大城市布爾諾的主要往來公路。本集團計劃將該物業改建為實體娛樂場。考慮到Retail Park Mikulov持有的該物業位處黃金地段,與本集團娛樂場毗鄰邊境及主要城市的選址策略一致,本集團認為米庫洛夫收購事項屬於捷克共和國擴展其實體娛樂場營運版圖的良機。米庫洛夫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底前完成。

按照賣方所提供Retail Park Mikulov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Retail Park Mikulov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總值約為45,812,000捷克克朗(相當於約港幣15,962,369元),其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淨虧損約為15,000捷克克朗(相當於約港幣5,226元),而其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淨虧損約為276,000捷克克朗(相當於約港幣96,167元)。其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淨虧損約為1,059,000捷克克朗(相當於約港幣368,990元),而其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淨虧損約為924,000捷克克朗(相當於約港幣321,951元)。

以本公司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毋須就米庫洛夫收購事項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理由如下:

- i. **不重大**—Retail Park Mikulov經營的業務規模與本集團相比並不重大。按照本公司可得的Retail Park Mikulov財務資料,與米庫洛夫收購事項有關的資產比率、收益比率及代價比率分別低於5%。此外,儘管米庫洛夫收購事項為本集團的適合策略收購目標,米庫洛夫收購事項將不

會導致我們的財務狀況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出現任何重大變化，供有意投資者對活動或我們的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的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均已載入本招股章程。因此，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 ii. **不切實際** — 鑒於米庫洛夫收購事項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底方告完成，尤其是鑒於Retail Park Mikulov於二零二三年將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我們的申報會計師須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充分瞭解Retail Park Mikulov的會計制度及會計政策，以編製所需財務資料以供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故此，經考慮Retail Park Mikulov並不重大以及獲取、編製及審核符合本公司會計政策的有關過往資料所需時間及資源，編製Retail Park Mikulov的完整過往財務資料並將其載入本招股章程將對本公司造成過份沉重的負擔。

- iii. **替代披露** — 為讓有意投資者更詳細瞭解米庫洛夫收購事項，我們已於本招股章程載入下列有關米庫洛夫收購事項的資料，有關資料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規定載入須予披露交易公告的資料相若，其包括：(a) Retail Park Mikulov主要業務活動範疇的整體描述；(b)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的確認；(c)米庫洛夫收購事項的代價；(d)釐定代價的基準；(e)預期償付代價的方式；(f)Retail Park Mikulov在緊接米庫洛夫收購事項前兩個財政年度的虧損淨額(除稅前及除稅後)；(g) Retail Park Mikulov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總資產；及(h)進行米庫洛夫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所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的詳情，董事(包括名列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候任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以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董事確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全球發售及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及優先發售項下的合資格FEC股東而言，本招股章程載有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條款及條件。有關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程序的詳情，見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按當中載列的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概無人士獲授權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陳述，而倘任何人士提供有關資料或作出有關陳述，不得視為已獲我們、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於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就股份作出任何發售、銷售或交付概不構成一項聲明表示我們的事務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並無發生可能合理涉及變動的變動或發展，亦不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任何其後時間仍屬正確。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程序

有關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程序，見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全球發售架構及包銷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以及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見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悉數包銷。全球發售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經辦。預期國際發售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或前後訂立。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詳情，見本招股章程「包銷」。

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分別購買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及優先發售項下預留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確認，或於其購買發售股份時被視為已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而在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其不會購買且未獲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境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不限於下文所述)，在未獲授權提出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除非根據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獲准進行，並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遵守適用證券法，否則在有關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且不得進行。

加拿大

發售股份並無且不得於加拿大境內或向身居加拿大的任何人士或為其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

紐西蘭

該要約並非向登記地址位於紐西蘭的投資者作出，除非彼等屬二零一三年金融市場行為法(Financial Markets Conduct Act 2013)界定的「大額投資者」則另作別論。

新加坡

本招股章程及其隨附文件(統稱「發售文件」)並無亦不會根據新加坡的二零零一年證券及期貨法(Securities and Futures Act 2001 of Singapore)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註冊為招股章程。概無向新加坡的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出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

因此，就提呈發售、出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刊發的發售文件及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不得向新加坡的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傳閱或派發，亦不得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或使發售股份成為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的標的。

任何人士對二零零一年證券及期貨法及新加坡其他適用法律所載限制以及違反有關限制引致的後果如有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並應就新加坡於任何相關時間生效或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指令自行作出查詢。

英國

就英國而言，並無亦不會根據本招股章程向英國公眾人士已經或將會提呈發售任何股份，惟股份可在下列情況隨時向英國公眾人士提呈發售：(i)對象為英國招股章程規例第2(e)條所界定「合資格投資者」的任何法律實體；(ii)對象為少於150名自然人或法人(不包括英國招股章程規例第2(e)條界定的合資格投資者)；或(iii)屬於金融服務與市場法第86條的任何其他情況，前提是提呈發售股份不得規定本公司根據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5條刊發招股章程或根據英國招股章程規例第23條刊發補充招股章程。

發售股份的準申請人應諮詢其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自行瞭解及遵守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發售股份的準申請人亦應自行瞭解任何適用外匯管制法規的相關法律規定及其各自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在國家的適用稅項。

售股股東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經扣除售股股東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相關開支，我們估計售股股東根據全球發售銷售銷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29.4百萬元(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港幣2.60元)。無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與否，我們將不會收取根據全球發售銷售銷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

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2536。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詳述)，概無股本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並無亦不擬於短期內尋求上市或批准上市。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如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的三個星期屆滿前，或在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該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限(不超過六個星期)前，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批准已被拒絕，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均屬無效。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聯交所批准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故閣下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有關安排的詳情。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根據全球發售作出的申請發行的所有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的香港股東名冊登記。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僅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方可在聯交所買賣。

全球發售的申請人毋須繳納印花稅。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凡買賣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我們、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起見，本招股章程載有將若干美元或捷克克朗或波蘭茲羅提或歐元或英鎊或德國馬克金額按特定匯率兌換為港幣的換算。除非我們另有指明，否則在本招股章程中，(i)美元與港幣之間按1.00美元兌港幣7.80元的匯率換算，反之亦然；(ii)捷克克朗與港幣之間按2.87捷克克朗兌港幣1.00元的匯率換算，反之亦然；(iii)歐元與港幣之間按1.00歐元兌港幣8.55元的匯率換算，反之亦然；(iv)英鎊與港幣之間按1.00英鎊兌港幣9.90元的匯率換算，反之亦然；(v)波蘭茲羅提與港幣之間按1.00波蘭茲羅提兌港幣1.90元的匯率換算，反之亦然；及(vi)德國馬克與港幣之間按1.00德國馬克兌港幣4.27元的匯率換算，反之亦然。

概不表示美元或捷克克朗或波蘭茲羅提或歐元或英鎊或德國馬克或港幣金額實際可按或已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無法兌換。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分拆毋須獲得FEC股東批准。FEC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其中包括要求我們向合資格FEC股東提供保證配額。有關保證配額的進一步詳情，見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優先發售」。

語言

本招股章程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為準。為方便參考，捷克、德國、奧地利、馬爾他或波蘭(視情況而定)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名稱已載入本招股章程捷克文/德國文/奧地利文/馬爾他文/波蘭文(視情況而定)版及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捷克文/德文/奧地利文/馬爾他文/波蘭文(視情況而定)版為準。

約整

於本招股章程，凡以百、千、萬、百萬、億或十億呈列的資料，不足百、千、萬、百萬、億或十億(視情況而定)的若干金額已分別約整至最接近的百、千、萬、百萬、億或十億。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有數字均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任何列表或圖表中的總計與其所列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為約整所致。

其他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有對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任何持股量的提述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Pavel MARŠÍK 先生	Ke Stromeckum 1510, 253 01 Hostivice, Czech Republic	捷克
-----------------	---	----

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	香港九龍 清水灣銀線灣 銀臺路1號	中國
----------	-------------------------	----

孔祥達先生	香港 半山堅尼地道10-18號 堅麗閣5樓A室	馬來西亞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毅榮博士	香港 巴丙頓道17號 瓊峰臺17樓A室	中國
-------	---------------------------	----

林錦才先生	香港 干德道52號 4樓E室	中國
-------	----------------------	----

吳先僑女士	香港將軍澳 維景灣畔16座 38樓E室	中國
-------	---------------------------	----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獨家整體協調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45樓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19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45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19樓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6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二座12樓1214A室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
32樓3207-3212室

長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2室

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45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19樓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6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二座12樓1214A室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

32樓3207-3212室

長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2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鰂魚涌
華蘭路18號
太古坊港島東中心
17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期29樓

有關捷克法律：

Becker a Poliakoff, s.r.o., advokátní kancelář
U Prašné brány 1078/1
Prague 1, 110 00
the Czech Republic

有關奧地利法律：

Kraft Rechtsanwalts GmbH
Heinrichsgasse 4
1010 Vienna
Austria

有關德國法律：

avocado rechtsanwälte
Nextower
Thurn-und-Taxis-Platz 6
60313 Frankfurt
Germany

有關馬爾他法律：

WH Partners
Quantum House
75, Abate Rigord Street
Ta' Xbiex XBX 1120
Malta

有關波蘭法律：

Justyna Zyga ECO Legal Kancelaria Radcy Prawnego
Ul. Gwiaździsta 8/3
53-413 Wrocław
Poland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
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德恒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28樓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
35樓3507室

有關捷克法律：

BRADÁČ ČAPEK STARÝ & Attorneys at Law
Ovocný trh 573/12
110 00 Praha 1
the Czech Republic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會計師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反洗錢顧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物業估值師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11樓1101-4室

行業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
靜安區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B座10樓

收款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16樓
公司網址	www.palasinoholdings.com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羅國泰先生 (註冊會計師) 香港 九龍九龍塘 東寶庭道16-22號 怡苑2樓22室
授權代表	孔祥達先生 香港 半山堅尼地道10-18號 堅麗閣5樓A室 羅國泰先生 香港 九龍九龍塘 東寶庭道16-22號 怡苑2樓22室
審核委員會	廖毅榮博士(主席) 林錦才先生 吳先僑女士
薪酬委員會	廖毅榮博士(主席) 孔祥達先生 林錦才先生
提名委員會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主席) 廖毅榮博士 林錦才先生 吳先僑女士

主要往來銀行

Allgemeine Sparkasse Oberösterreich
Bankaktiengesellschaft
Promenade 11-13
4020 Linz

Erste Bank der oesterreichischen Sparkassen AG
Am Belvedere 1
1100 Wien

Kreissparkasse Köln
Neumarkt 18-24
50667 Köln

Sparkasse Langen-Seligenstadt
Frankfurter Str. 137
63500 Seligenstadt

Sparkasse Münden
Postfach 13 68
34333 Hann. Münden

Česká spořitelna, a.s.
Olbrachtova 1929/62
140 00 Praha 4

Finductive Ltd.
Level 2C, Centris Business Gateway II
Triq is-Salib tal-Imriehel, Zone 3
Central Business District
CBD 3020 Birkirkara

Česká spořitelna, a.s.
Olbrachtova 1929/62
140 00 Praha 4

Komerční banka
Na příkopě 33, č. p. 969
114 07 Praha 1

合規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公司資料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不同政府官方刊物、公開市場研究的可用資料來源及獨立供應商的其他資料來源，以及灼識諮詢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灼識諮詢報告」）。我們委聘灼識諮詢就全球發售編製獨立行業報告灼識諮詢報告。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未有獨立核實政府官方資料來源的資料，亦不就其準確性發表聲明。

資料來源

灼識諮詢受委託對中歐的博彩業及酒店業進行分析並作出報告，費用約為50,000美元。委託報告乃由灼識諮詢在不受本公司及其他利益相關方影響的情況下編製。灼識諮詢的服務包括行業諮詢、商業盡職審查及策略諮詢等。其顧問團隊一直追蹤多個行業界別的最新市場趨勢，包括娛樂、互聯網、環境、工業、能源、化工、保健、消費品、運輸、農業及金融，且有上述行業的相關深入市場情報。董事認為，經採取合理謹慎措施後，彼等並不知悉整體市場資料自灼識諮詢報告日期起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對有關資料產生重大限制、抵觸或不利影響。

於編製委託報告期間內，灼識諮詢使用各種資源進行一手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涉及與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行業參與者訪談。二手研究涉及分析來自捷克共和國財政部、歐盟統計局、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全球商務旅遊協會（GBTA）等各公開數據來源的數據。灼識諮詢收集的資料及數據使用灼識諮詢的內部分析模型及技術進行分析、評估及驗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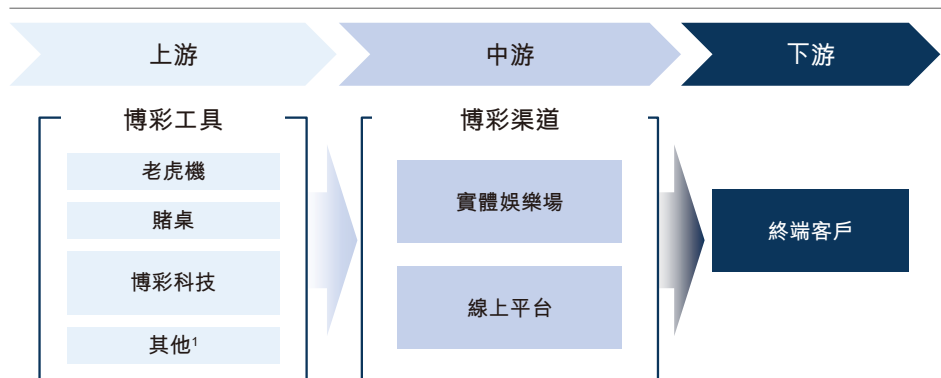
委託報告中的市場預測乃基於以下主要假設：(i)預期中歐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內保持穩定；(ii)中歐經濟於預測期內很可能維持穩定增長態勢；(iii)相關主要行業驅動因素可能推動中歐博彩業及酒店業，例如消費者的消費支出及財富均增加、休閒及商務旅遊業從2019冠狀病毒病復甦、鄰國的需求及技術進步；(iv)並無極端不可抗力事件或無法預見的行業法規而可能對市場造成急劇或根本性的影響；及(v)全球經濟將逐步從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負面影響中復甦。

中歐博彩業概覽

博彩業指從國家有關部門獲得經營線上及實體博彩遊戲(包括老虎機、現場博彩遊戲等)牌照的行業。老虎機指電子博彩機，主要包括傳統老虎機、電子輪盤及電子骰盅等。老虎機設於實體娛樂場或線上平台。現場博彩遊戲的方式是透過實體賭桌或網上網站由一名或多名玩家與荷官對賭，或相互對賭。賭桌包括輪盤賭桌、撲克桌、骰子賭桌等。其他則包括投注、彩票、賓果遊戲等。

中歐博彩業上游包括老虎機、賭桌、博彩科技等博彩工具的供應商。中游由通過實體娛樂場及線上平台等不同博彩渠道營運的行業參與者組成。該等行業參與者自上游供應商購置或租用博彩工具，並向終端客戶(主要為大眾人士)提供博彩體驗。

中歐博彩業的價值鏈分析



附註：

1. 其他包括投注機、彩票機、博彩營運物資等。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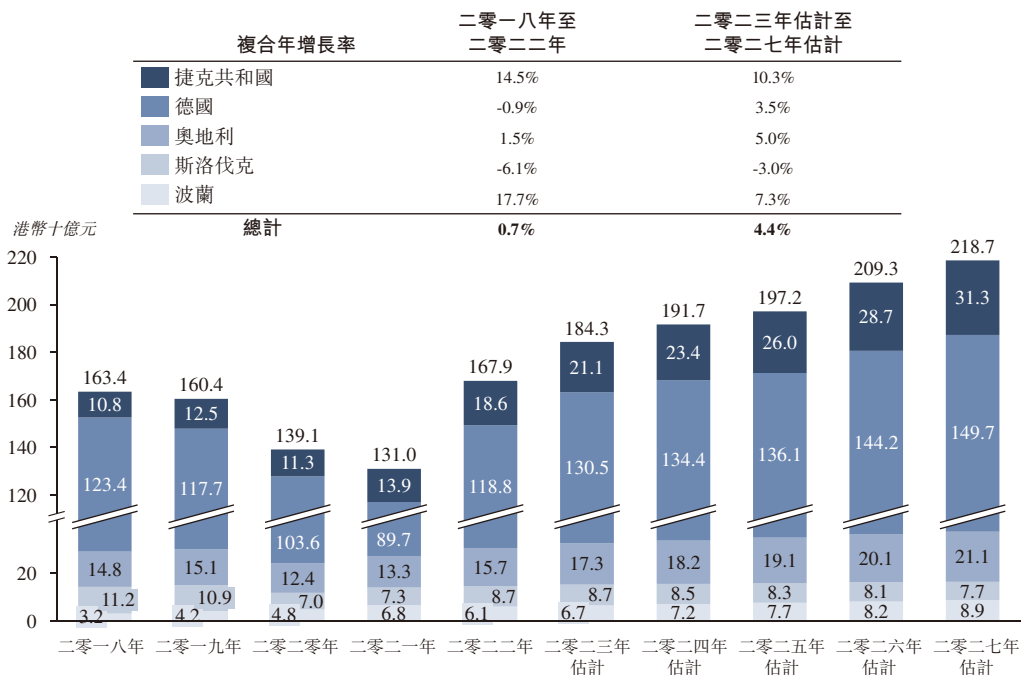
中歐博彩市場包括捷克共和國、德國、波蘭、奧地利及斯洛伐克的博彩市場，該等國家對博彩的法律及法規各有不同。按博彩總收益計，中歐博彩業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八年的港幣1,634億元減少至二零二一年的港幣1,310億元，二零二二年回升至港幣1,679億元，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0.7%。就娛樂場數目而言，捷克共和國及斯洛伐克並無限制在其領土經營的娛樂場數目上限，而奧地利、德國及波蘭則設有限制。奧地利最多可批授15個實體娛樂場牌照予最多15間娛樂場。至二零二二年底，奧地利有12間營業中持牌娛樂場。德國設有若干州級限制，限制特定州份的娛樂場數目上限。於與捷克共和國接壤的巴伐利亞州，就一百萬名該州居民發牌予最多一間娛樂場。根據州份聯合博彩管理局(Joint Gambling Authority of the Länder)的資料，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底，巴伐利亞州有9間營業中持牌娛樂場。波蘭的娛樂場數目上限則根據城鎮、城市及省份的人口而定。根據波蘭財政部的資料，於二零二二年底，波蘭有51間營業中持牌娛樂場。

行業概覽

捷克共和國是大多數現代博彩類型完全合法的歐洲國家之一，其線上博彩市場比奧地利及德國更為發達。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捷克共和國批授的新博彩牌照數目(包括線上博彩、實體博彩、彩票等博彩牌照及相關牌照重續)分別為7項、21項、14項及62項。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世界衛生組織宣佈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於歐洲正式爆發。為防止病毒傳播，各國政府機關採取各種措施，包括(i)關閉邊境；(ii)實施居家令，採取居家辦公；(iii)禁止社交聚會，關閉學校、餐廳、劇院、娛樂場等公共場所。根據捷克共和國財政部資料，於二零二零年，博彩業實體娛樂場被勒令停業數月。各國政府批准多項支援受影響企業的補貼計劃，包括稅務減免、貸款支援等。在捷克共和國，財政部聯同工業和貿易部就商業銀行向大型公司貸款制定一項擔保計劃。擔保總額高達1,500億捷克克朗。於二零二二年，中歐博彩業復甦，按博彩總收益計，預期二零二七年將增加至港幣2,187億元。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七年估計
按國家劃分的中歐博彩業市場規模(按博彩總收益計)



資料來源：捷克共和國財政部、UN Global Compact Network Poland、Institute of Economic and Social Studies、德國博彩法律及法規報告(Gambling Laws and Regulations Report Germany)、歐洲博彩和投注協會(European Gaming & Betting Association)及灼識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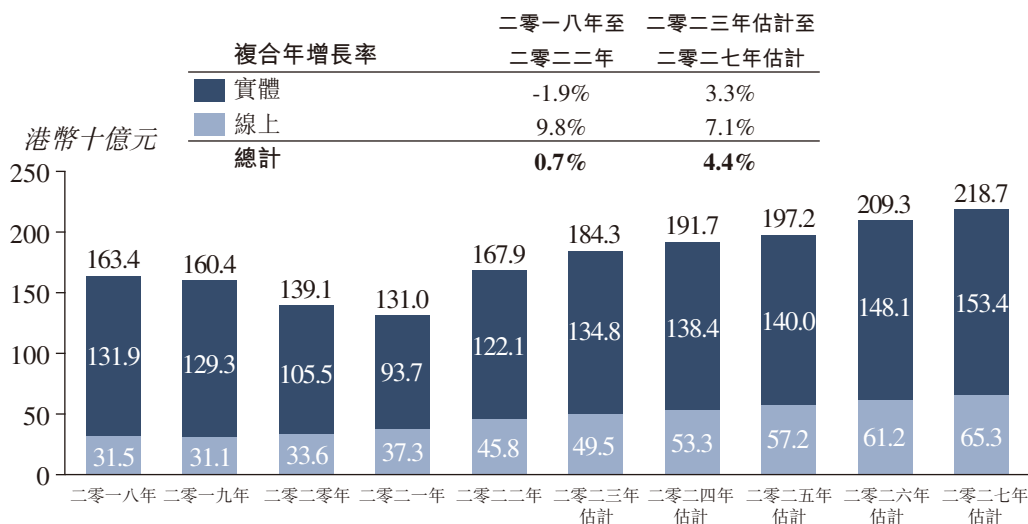
中歐線上博彩業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八年的港幣315億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港幣458億元，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8%。中歐線上博彩業受嚴格監管，獲准經營線上博彩的營運商少於40間，而博彩類型亦受監管。

行業概覽

不同中歐國家的監管制度各不相同。於捷克共和國，實體經營的大部分博彩類型可於取得相關牌照後在線上經營。在中歐的其他國家，線上博彩屬合法，惟主要由國有營運商壟斷。

就馬爾他而言，由於其為首批將線上博彩業合法化並作出監管的歐洲國家之一，因此已制訂完善的線上博彩法規。於二零二二年底，使用中的線上博彩牌照超過180個，授權實體於馬爾他，向馬爾他籍人士或透過馬爾他法律實體提供博彩服務。在馬爾他提供線上博彩的該等公司不僅放眼馬爾他市場，亦放眼馬爾他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轄區。馬爾他獲譽為線上博彩業的最重要樞紐之一。馬爾他的穩定監管制度、高效率的博彩牌照申請程序及所提供的完善基礎設施，使該行業持續發展。根據馬爾他博彩管理局的資料，於二零二二年，馬爾他博彩業產生的總增值(一項經濟生產力指標，用作衡量經濟體內透過生產貨品及服務所產生的增值)為1,495百萬歐元，佔馬爾他經濟的總增值總額約9.6%。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七年估計
按渠道劃分的中歐博彩業市場規模(按博彩總收益計)



資料來源：捷克共和國財政部、UN Global Compact Network Poland、Institute of Economic and Social Studies、德國博彩法律及法規報告、歐洲博彩和投注協會及灼識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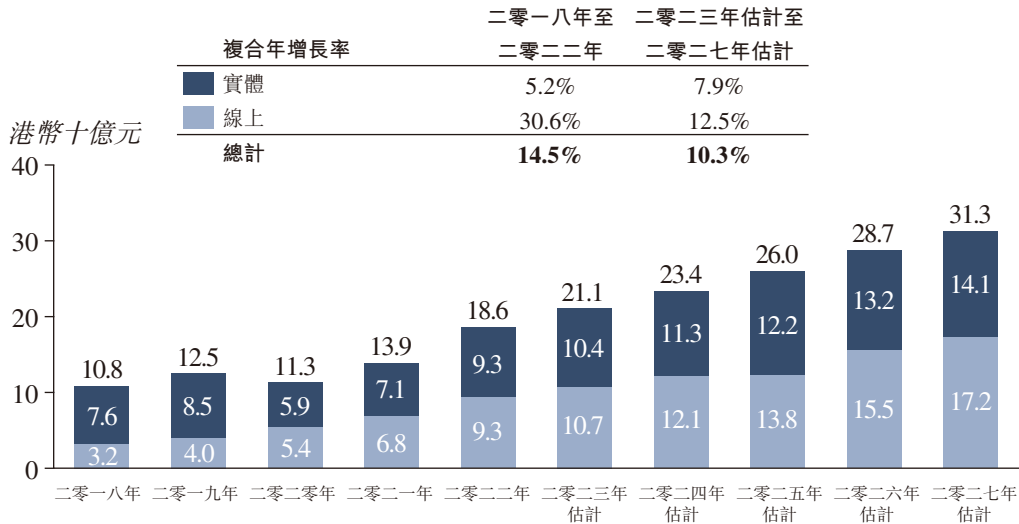
捷克共和國博彩業概覽

按博彩總收益計，捷克共和國博彩市場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八年的港幣108億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港幣186億元，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5%，且預期於二零二七年進一步擴大至港幣313億元，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七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3%。捷克共和國實體博彩業的博彩總收益於二零二二年達港幣93億元，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2%。實體博彩業包括實體老虎機、實體現場博彩遊戲及其他。其他包括彩票、投注等。捷克共和國的線上博彩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大幅增長，由港幣32億元增

行業概覽

加至港幣9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0.6%，預計將逐步增加至二零二七年的港幣172億元，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七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5%，原因為：(i)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造成的封城措施及限制禁止大眾進入實體博彩處所，鼓勵大眾於封城期間暫時轉至線上渠道；及(ii) 移動博彩活動日趨普及，用於發展線上博彩的基建設施有所提升。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七年估計
按渠道劃分的捷克共和國博彩業市場規模(按博彩總收益計)



資料來源：捷克共和國財政部、灼識諮詢

捷克共和國娛樂場在中歐的市場格局

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捷克共和國博彩業的市場規模以複合年增長率14.5%擴大，且預期以複合年增長率10.3%進一步擴大至二零二七年。增長及預期增長高於中歐，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0.7%，且預期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七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4%。具體而言，預測捷克共和國的實體博彩業市場規模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七年將以預期複合年增長率7.9%擴大，高於中歐(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七年的預期複合年增長率為3.3%)。

捷克共和國、德國及奧地利娛樂場發展歷史背景

歷史上，與捷克共和國(尤其是邊境地區)相比，奧地利及德國的娛樂場提供的服務有限及其目標客戶各異。舉例而言，於二零一七年前，捷克共和國娛樂場獲准向玩家免費提供食物及飲品，且捷克共和國娛樂場允許吸煙，而奧地利及德國娛樂場則通常就飲食收費，且德國及奧地利娛樂場分別自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九年起禁煙。同時，奧地利的娛樂場受國營專賣壟斷，而巴伐利亞州等德國部分州份的娛樂場屬國有企業，在國內或州內面臨的競爭較小，不太需要提高客戶滿意度。

此外，奧地利及德國娛樂場的過往策略性定位為吸引高淨值人士以及尋求獨特及優越體驗的客戶，而非大眾市場。過往，德國及奧地利的娛樂場以正式獨特的服務而聞名，從正式服飾及尊尚會籍規則可見一斑。時至今日，遊客應遵守商務休閒服飾規範，而非選擇便服或運動服。強調優雅、精緻及獨特一直是奧地利及德國娛樂場的獨有特色。相對而言，位於捷克共和國(尤其是邊境地區)的娛樂場提供多元化的博彩活動、營造輕鬆休閒的博彩環境等相對休閒愉悅的顧客體驗。尋求有關博彩體驗的玩家願意到訪捷克共和國的邊境娛樂場，而娛樂場可借助其靠近該等鄰國的優勢及隨該等玩家湧現的機會。

再者，捷克共和國的博彩格局已呈現在邊境蓬勃發展的趨勢，原因為在邊境另一邊的監管環境不同，例如，娛樂場由國家擁有，奧地利及德國特定州份對持牌娛樂場的最大數目有所限制，惟捷克共和國則無限制。此外，奧地利、德國及捷克共和國於不同年份實施禁煙。捷克共和國邊境的娛樂場營運商可把握奧地利及德國玩家帶來的機遇及需求，故立法框架的差異為該等營運商創造經濟機會。

過往定位、所提供服務及監管框架的對比整體塑造捷克共和國邊境娛樂場多年來作為提供休閒博彩活動場所的形象及玩家觀感。

玩家到訪捷克共和國邊境娛樂場而非奧地利及德國娛樂場的推動因素

- (i) **性價比高，迎合不同消費能力的玩家**：於二零二二年，捷克共和國、奧地利及德國的比較物價水平指數分別為69、96及96，表示捷克共和國的支出整體相對奧地利及德國的購買力較高。由於奧地利及德國市民可在捷克共和國以一般較低成本參與博彩，並享受當地提供的其他配套服務，故捷克共和國消費的購買力較高，可吸引更多來自大眾市場的玩家。值得注意的是，位於捷克共和國邊境的娛樂場的最低投注額(由營運商釐定)整體通常低於奧地利及德國。例如，捷克共和國的若干邊境娛樂場就輪盤、21點賭桌及老虎機提供的最低投注額分別為1歐元、5歐元及5歐分或甚至1歐分。相對而言，奧地利大部分持牌娛樂場就輪盤、21點賭桌及老虎機提供的最低投注額分別由1歐元、10歐元及50歐分起。於與捷克共和國接壤的德國巴伐利亞州，娛樂場就輪盤、21點賭桌及老虎機提供的輪盤賭最低投注額分別為1歐元至2歐元、5歐元及30歐分至50歐分。較低的最低投注額可讓更多不同類型的玩家遊玩博彩遊戲。此舉吸引不傾向在每局投注較高金額的休閒或注重預算的賭客。此外，透過降低參加博彩遊戲的門檻，玩家在博彩遊戲及

娛樂場中花費的時間可能更長，而玩家往往於延長住宿期間在娛樂場用餐或過夜，以享受娛樂場的其他設施。這增強彼等的娛樂場體驗，並提供不限於博彩的多元化娛樂體驗。因此，捷克共和國娛樂場提供更好的體驗，藉此吸引鄰國的玩家到訪。

- (ii) **近在咫尺，往返容易**：捷克共和國位處中歐的中心位置，加上其交通網絡完善，便於德國及奧地利等鄰國旅客到訪，深受歡迎，對鄰近邊境且交通便利的娛樂場尤甚，原因為對於居住在邊境附近但遠離本國其他娛樂場的人士（尤其是一小時車程內，相對歐洲標準車程較短），到訪邊境娛樂場可能更加便利。
- (iii) **對鄰國博彩及營運商的限制**：鄰國對博彩的限制可能促使玩家到訪捷克共和國的邊境娛樂場，其中包括：(i) 於奧地利，自二零二零年起規定撲克只能在持牌營運商經營的處所內遊玩，導致奧地利多間私人撲克俱樂部倒閉，並可能促使撲克玩家到訪更靈活提供博彩活動的捷克與奧地利邊境等鄰近娛樂場；(ii) 奧地利的娛樂場受國營專賣壟斷，而巴伐利亞州等德國部分州份的娛樂場屬國有企業，在國內或州內面臨的競爭較小，不太需要提高客戶滿意度，且國有娛樂場並非24小時營業。因此，與私營娛樂場相比，該等國有娛樂場因官僚主義而往往較不關注客戶需要及市場變化，且較慢採用新技術。鄰國的上述限制為捷克共和國的邊境娛樂場提供良機，吸引大量潛在顧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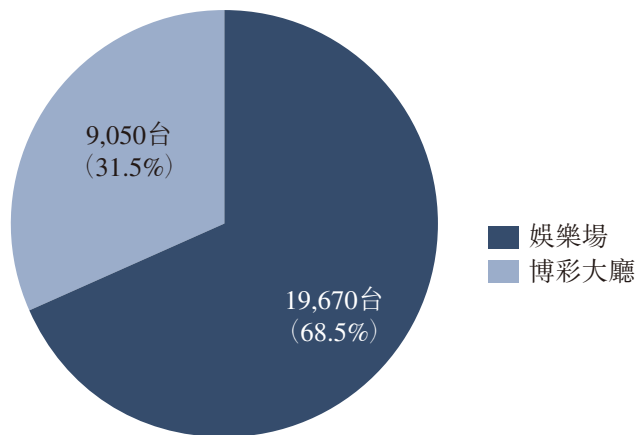
考慮到上述因素，加上捷克共和國娛樂場的歷史背景及發展歷史以及捷克共和國邊境娛樂場在中歐的獨特定位，捷克共和國博彩業（尤其是邊境娛樂場）別具優勢及業務增長潛力。

捷克共和國有兩類博彩處所，包括娛樂場及博彩大廳。娛樂場指經營現場博彩遊戲及老虎機的獨立、結構分離的處所。博彩大廳指經營老虎機的獨立、結構分離的處所。於二零二二年底，捷克共和國有472間娛樂場及362間博彩大廳。

捷克共和國實體老虎機及實體現場博彩遊戲行業概覽

實體老虎機可在娛樂場及博彩大廳遊玩。根據捷克博彩法，博彩大廳內應營運至少15台獲認證老虎機。娛樂場內應營運至少30台獲認證老虎機及3張賭桌。於營運老虎機的娛樂場內，在捷克博彩法規定的最低數量之上，每增設一張賭桌，可增設最多10台老虎機。此限制不適用於營運至少10張賭桌的娛樂場。二零二二年按處所類型劃分的老虎機分佈如下：

二零二二年
捷克共和國的老虎機分佈(按處所類型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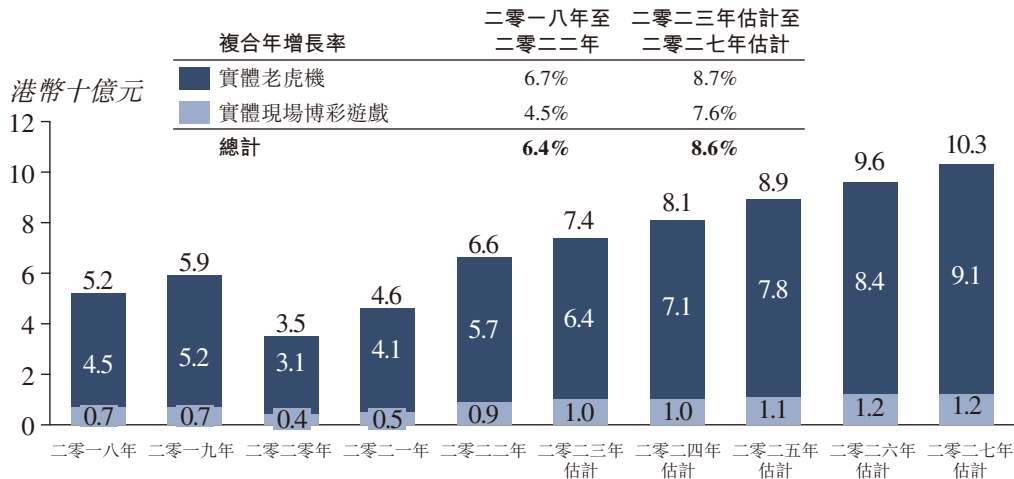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捷克共和國財政部、灼識諮詢

於二零二二年，實體老虎機分部在捷克共和國的實體博彩業中佔據主導地位。按博彩總收益計，實體老虎機分部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八年的港幣45億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港幣57億元，並預計將擴大至二零二七年的港幣91億元，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七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7%。於二零二二年，在捷克共和國，每日每台老虎機平均贏額為港幣540元，而老虎機贏率為6.6%。實體現場博彩遊戲僅可於娛樂場進行。實體現場博彩遊戲行業的博彩總收益由二零一八年的港幣7億元增至二零二二年的港幣9億元，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5%，預計二零二七年將增至港幣12億元，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七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6%。於二零二二年，在捷克共和國，每日每張賭桌平均總贏額為港幣552元，而賭桌遊戲贏率為12.2%。

行業概覽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七年估計

捷克共和國實體老虎機及實體現場博彩遊戲行業的市場規模(按博彩總收益計)



資料來源：捷克共和國財政部及灼識諮詢

中歐博彩業的主要市場驅動因素

可支配收入及消費支出增加：由於個人財務資源擴大，個人可支配資金增加，帶動消費支出上升。於二零一八年，奧地利、德國及捷克共和國的每年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別為港幣298,219.8元、港幣321,481.7元及港幣209,044.2元。至二零二二年，奧地利、德國及捷克共和國的每年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別增加至港幣352,366.3元、港幣375,377.0元及港幣255,636.9元，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4.3%、4.0%及5.2%。在支出方面，奧地利、德國及捷克共和國消費支出總額於二零一八年分別為港幣17,741億元、港幣147,902億元及港幣9,022億元。該等數字於二零二二年上升至港幣19,778億元、港幣166,589億元及港幣11,393億元，反映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8%、3.0%及6.0%。預測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七年期間將繼續增長，奧地利、德國及捷克共和國的支出總額於二零二七年分別增加至港幣22,676億元、港幣188,430億元及港幣14,19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5%、2.3%及4.1%。奧地利、德國及捷克共和國的個人財富不斷增長，帶動康樂活動開支上升。該三個國家的康樂及文化活動的消費開支(包括博彩開支)分別由二零一八年的港幣1,774億元、港幣16,096億元及港幣783億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港幣1,981億元、港幣16,610億元及港幣1,039億元。這為博彩業發展提供利好條件，尤其是位於該三個國家邊境的博彩營運商。

捷克共和國振興旅遊業的利好政策：捷克共和國旅遊業正從2019冠狀病毒病復甦，並預期將繼續增長。捷克共和國旅遊業總收入於二零二二年為港幣408億元，較二零二一年增長76.6%。旅客方面，國外旅客數量於二零二二年為7.3百萬人次，二零二一年則為2.6百萬人次，多數來自德國、斯洛伐克、奧地利等鄰國。

為帶來更多入境旅客，捷克共和國政府推出措施，如就捷克共和國的娛樂活動向歐盟公民提供折扣優惠、進行營銷活動以向鄰國推廣市內度假、水療等。該等舉措可吸引追求娛樂活動的遊客，從而為博彩處所(尤其是提供酒吧、餐廳、水療等多項娛樂選擇的處所)帶來更多潛在顧客。由捷克旅遊局推出的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捷克共和國目的地策略(Czech Republic Destination Strategy 2021 to 2025)亦旨在招徠世界各地的旅客。以上舉措可為該地區博彩業帶來更多潛在顧客。例如，位於捷克共和國及奧地利邊境的購物及娛樂綜合設施Excalibur City設有特賣場、主題樂園以及多個餐飲及住宿設施。多間娛樂場亦策略性地地位於該區。娛樂綜合設施加上邊境娛樂場提供的娛樂活動，整體可提供全面的娛樂及招待體驗，以吸引遊客。

科技進步成催化劑：科技進步為博彩業發展的基石。其可提高客戶參與度、引入創新博彩體驗及促進高效營運。博彩機及軟件供應商的創新為博彩營運商提供更廣泛的博彩產品選擇，增添博彩營運商對玩家的吸引力。與此同時，科技進步為博彩營運商配備各種各樣的數碼工具，如娛樂場管理系統、非現金支付系統等，旨在優化管理效率、引起消費者意欲及為玩家提供公平的博彩環境。透過運用該等先進科技，營運商可精簡工作流程，提高資源分配效率、優化成本效益、提升盈利能力及建立卓著聲譽。

中歐博彩業的未來趨勢

酒店與博彩相結合，開門廣迎天下客：當人們皆在物色全包假期套餐，結合酒店及博彩設施的度假村將更受歡迎。此一站式設施讓客戶身處一地即可輕鬆盡享其理想體驗，免去為參與博彩及休閒活動而舟車勞頓。將住宿與博彩相結合的度假村正利用了此項便利因素。當度假村位於邊境地區或景點時，此方法亦對國際客戶具有吸引力。綜合娛樂場度假村提供博彩及非博彩大眾娛樂服務，滿足國際旅客的各種需求、擴大收益來源及延長盈利生命週期。

對更佳實體博彩體驗的需求不斷增加：對更佳博彩體驗不斷增加的需求正推動博彩業採取更加以客戶為尊的方針。更佳的體驗可透過增加博彩類別、老虎機應用不同遊戲主題、精心裝設娛樂場設施等實現。博彩(尤其是實體博彩)本身帶有社交及感官層面，玩家從線下博彩體驗中尋求沉浸式互動環境。隨著各式各樣的博彩活動興起，博彩業的競爭加劇，必然要採取策略行動留住玩家，此舉推動博彩營運商優化實體產品及服務供應，力求與眾不同。因此，提升實體博彩體驗成為突破對手的方法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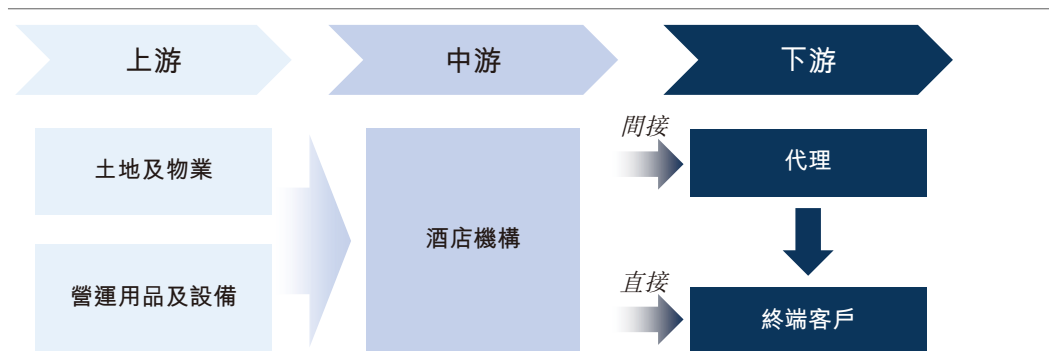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博彩活動數碼化：互聯網重塑了傳統實體博彩活動，將博彩活動延伸至線上平台。隨著互聯網發展，玩家可通過多種終端設備轉戰線上博彩活動。線上博彩便利玩家參與，有助於其在中歐博彩市場佔據突出地位。然而，由於實體博彩與線上博彩的顧客追求不同體驗，預期線上博彩興起不會對實體博彩造成損害。線上博彩及實體博彩提供兩種不同的暢玩體驗。兩者相輔相成，為實現持續增長創造發展蓬勃的營商環境。線上博彩提供便利，而實體博彩則提供緊張刺激的博彩氛圍及更多社交互動。由於兩類博彩各具特點，兩者均可並存及迎合不同玩家的喜好。兩類博彩的發展促進博彩業的整體增長。

中歐酒店業概覽

中歐酒店業的上游包括土地及物業以及營運用品及設備的供應商，有關用品及設備包括餐具、床上用品、洗滌用品、清潔用品、廚房用具、客房配件等。酒店業的中游是為終端客戶提供住宿及餐飲服務的住宿設施。該行業下游包括代理及終端客戶。終端客戶包括企業客戶及大眾人士，而代理包括傳統旅行社及線上旅遊代理商，如Booking.com或酒店本身網站。

中歐酒店業的價值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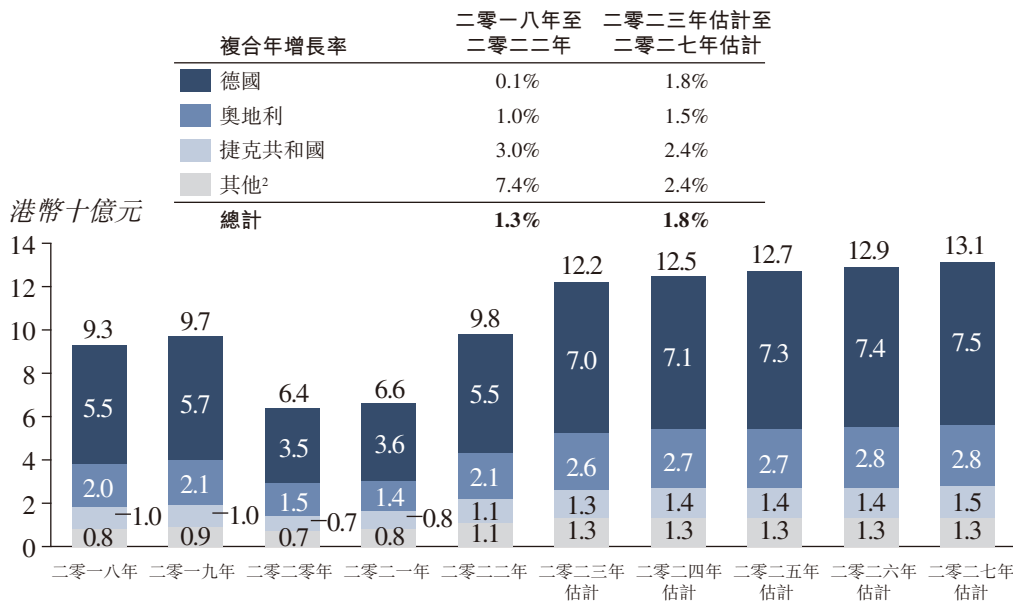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中歐為本地及海外旅客的熱門目的地。按收益計，中歐酒店業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八年的港幣93億元擴大至二零一九年的港幣97億元，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則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導致的封城及旅遊限制分別縮小至港幣64億元及港幣66億元。隨著全球旅遊限制於二零二二年開始放寬，中歐酒店業開始復甦，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將回升，市場規模達港幣122億元。按床位及臥室計，德國、奧地利及捷克共和國的入住率分別由二零二一年的39%、32%及28%上升至二零二二年的55%、50%及38%。隨著全球酒店業逐步重拾正軌，按收益計，中歐

行業概覽

酒店業預期於二零二七年增加至港幣131億元，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七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於二零二二年，德國佔中歐市場約56.1%，預期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七年將維持穩定份額。中歐國家並無限制經營酒店的數目。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七年估計¹
按國家劃分的中歐酒店業市場規模¹(按收益計)



附註：

1. 酒店業的市場規模包括住宿及餐飲收益，住宿包括酒店、汽車旅館、旅遊營地等；
2. 其他包括波蘭及斯洛伐克。

資料來源：捷克統計局、德國聯邦統計局、波蘭中央統計局、奧地利統計局、斯洛伐克統計局及灼識諮詢

中歐酒店業的主要市場驅動因素

商務旅遊及企業活動需求增加：歐洲為全球第三大商務旅遊地區，其商務旅遊支出佔二零二二年全球商務旅遊支出約20%。全球商務旅行協會(GBTA)預測，旅遊限制放寬及重開邊境後，歐洲商務旅遊支出將繼續恢復，於二零二三年將較二零二二年增長25.3%。德國及奧地利公認為領先的企業旅遊市場。國際會議協會(ICCA)對全球各國的目的地表現指標(DPI)進行研究，以衡量該等目的地於舉辦國際協會會議方面的整體表現。在二零二一年目的地表現指標位列前20的國家中，歐洲國家佔70.0%，而於歐洲國家中，德國及奧地利則分別位列第二及第七。除商務會議外，公司團隊建立等其他類型的企業活動以及將週末及假期併入公幹等均為該等地區的酒店帶來機遇。

中歐旅遊業從2019冠狀病毒病復甦：於二零二二年，奧地利、德國及捷克共和國的旅遊業從2019冠狀病毒病迅速復甦。奧地利的國際旅客人數由二零二一年的12.7百萬人次上升106.3%至二零二二年的26.2百萬人次。同樣，德國的國際旅客人數有所增長，由二零二一年的11.7百萬人次上升143.6%至二零二二年的28.5百萬人次。捷克共和國的海外旅客人數亦見增長，由二零二一年的2.6百萬人次按年上升185.8%至二零二二年的7.3百萬人次。透過精準宣傳活動及政府舉措促進中歐旅遊業的發展，成為吸引旅客前往該地區的另一催化劑。德國國家旅遊局(GNTB)及奧地利國家旅遊局(ANTO)將其國家宣傳為旅遊度假及商務旅遊勝地。捷克旅遊局已制定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捷克共和國目的地策略，以吸引全球旅客。旅客人數增加將會提升中歐酒店服務的需求。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由於旅客人數增加，奧地利、德國及捷克共和國入住酒店及類似住宿設施的國際旅客人數分別上升109.6%、141.7%及187.1%。

富裕人士的數目增加：由於旅遊是高淨值人士(界定為淨財富超過1.0百萬美元(港幣7.8百萬元)的人士)的主要消費範疇之一，全球高淨值人士數目不斷增加可能帶來更多更富裕的旅客。於二零二二年，全球高淨值人士約為70.0百萬人，並預期增加至二零二七年約109.0百萬人，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七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9%。歐洲一直是全球旅客的熱門目的地，在到訪歐洲的所有國際旅客中，有10.4%到訪德國、奧地利及/或捷克共和國。更富裕的旅客往往更願意增加住宿開支，繼而可帶動德國、奧地利及捷克共和國酒店業的增長。

中歐酒店業的未來趨勢

擴大服務範圍，拓寬收益來源：酒店正跨越單一提供住宿的傳統角色，邁進提供多方面體驗的領域。酒店可透過一系列服務，包括提供水療、健身服務及其他娛樂康健項目，豐富收益來源。提供該等服務使酒店能夠面向更廣泛的市場，既可吸引尋求工作與生活平衡體驗的商務旅客，亦可吸引尋求全面住宿體驗的休閒旅客，從而提高入住率及收益。

線上平台使用率提高：中歐的酒店正採用移動應用程式及酒店管理系統等技術來提高其服務質素。酒店業數碼化可為賓客提供更多便利。例如，賓客可通過移動應用程式管理預訂、無鑰匙進入客房、請求服務及瞭解當地旅遊景點。線上平台亦為賓客提供折扣，讓其能夠比較各種住宿選擇，覓得符合預算的理想住宿地點，使該等線上平台大行其道。於二零一八年，德國、奧地利及捷克共和國透過領先線上旅行社訂房留宿的人數達51.7百萬人次。於二零二二年，該數字增加至59.3百萬人次，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5%。同時，透

過該等平台預訂客房晚數數目佔旅遊住宿設施客房晚數總數由二零一八年的8.6%上升至二零二二年的10.5%。據預測，隨著線上平台的使用獲更廣泛認可，線上預訂的滲透率將繼續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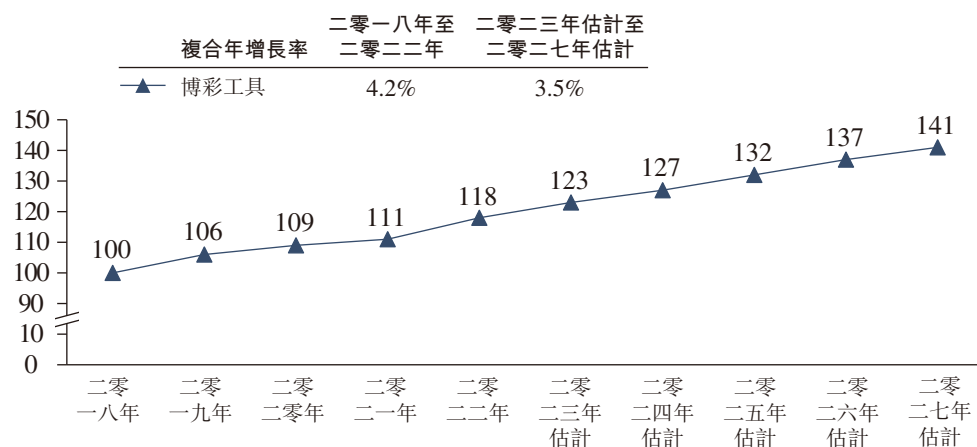
關注可持續發展：隨著人們對環境議題的意識提高，中歐的酒店正將可持續發展常規納入其營運，以實現可持續發展。越來越多酒店實施節能技術及舉措，如安裝太陽能板、LED照明、節水活動，以減少其碳足跡、盡量減輕對環境的影響、提高營運效率及樹立負責任的社會形象。

中歐博彩業及酒店業的成本分析

一般而言，博彩業及酒店業的成本結構包括以下各項：(1)勞工成本，包括支付予僱員的工資、薪金及社會保障供款；(2)公用事業成本，例如電費、水費、供暖費等；(3)材料成本，包括餐飲；及(4)其他成本，包括市場推廣成本、維護成本等。博彩工具成本包括與購買及租賃博彩設備、博彩軟件等相關的成本，亦為博彩業務的主要成本項目。於二零一八年，德國、奧地利及捷克共和國的每年平均通貨膨脹率分別為1.9%、2.1%及2.1%。德國、奧地利及捷克共和國的通貨膨脹率其後呈上升趨勢，於二零二二年分別達8.7%、8.6%及15.1%。有關增幅對同期相關成本變動造成部分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二二年期間，博彩工具價格(包括博彩工具租金)穩步上升。由於博彩業使用的博彩工具種類繁多，此處使用價格指數以展示捷克共和國博彩工具的定價趨勢。以二零一八年作為價格指數的基準年，二零二二年的價格較二零一八年上升18%，並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七年上升14.6%。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七年估計
捷克共和國博彩工具的價格指數¹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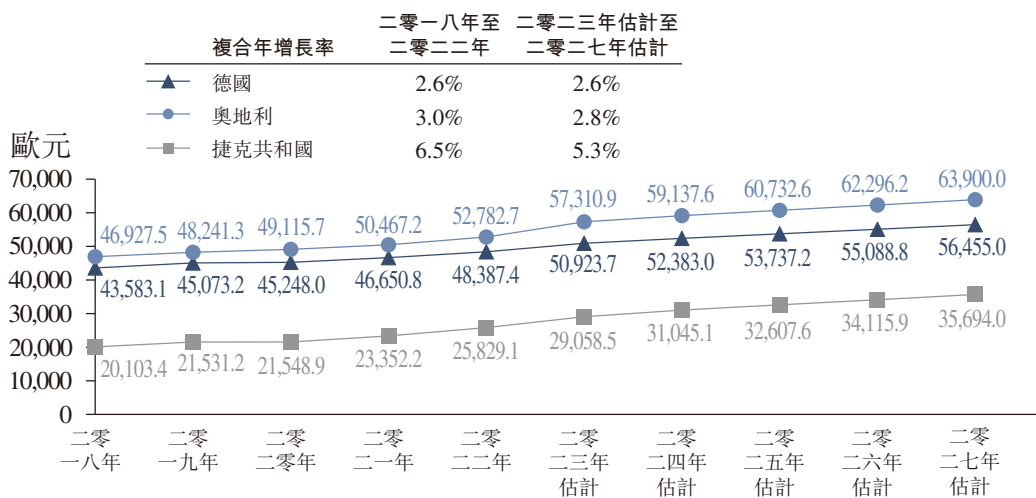
- 以二零一八年作為價格指數的基準年。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隨著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通貨膨脹率的上升，德國、奧地利及捷克共和國的僱員人均薪酬穩步增長。德國、奧地利及捷克共和國的僱員人均年薪分別由二零一八年的43,583.1歐元、46,927.5歐元及20,103.4歐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48,387.4歐元、52,782.7歐元及25,829.1歐元，同期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2.6%、3.0%及6.5%。預期德國、奧地利及捷克共和國的僱員人均年薪於二零二七年將分別達56,455.0歐元、63,900.0歐元及35,694.0歐元，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七年分別以複合年增長率2.6%、2.8%及5.3%增長。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七年估計
德國、奧地利及捷克共和國的僱員人均年薪¹**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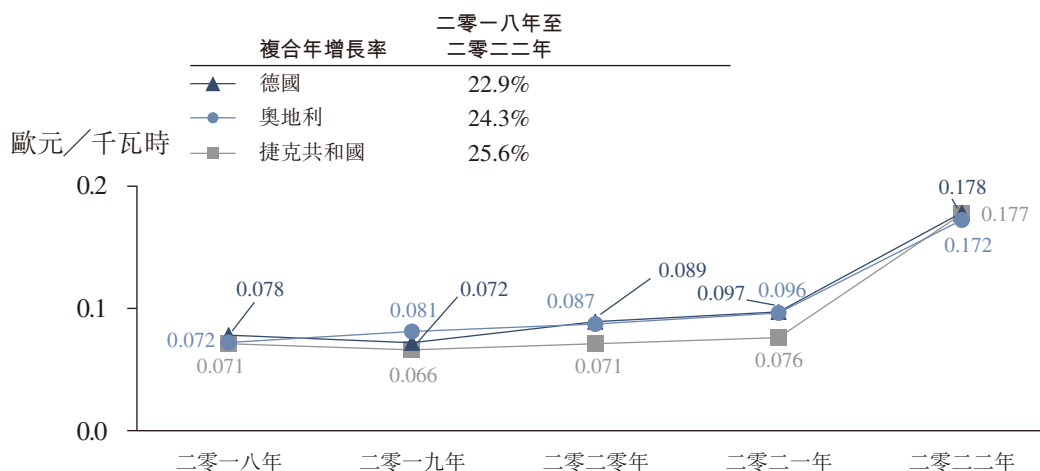
- 僱員薪酬包括(i)以現金或實物支付的工資及薪金；(ii)僱主實際及估算的社會供款。

資料來源：歐盟統計局及灼識諮詢

公用事業開支包括電費，通常佔娛樂場或酒店公用事業開支總額最大部分。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德國、奧地利及捷克共和國非家庭消費者的電價分別以22.9%、24.3%及25.6%的複合年增長率上升。基於一系列綜合因素，歐洲能源價格自二零二一年開始上升。於俄烏軍事衝突期間，俄羅斯政府決定暫停向部分歐盟成員國輸送天然氣，隨之推高天然氣及電力價格。歐盟通貨膨脹率上升亦導致公用事業開支增加。與過往年度相比，二零二二年夏季的高溫亦導致製冷能源需求增加，成為推動能源價格上升的另一因素。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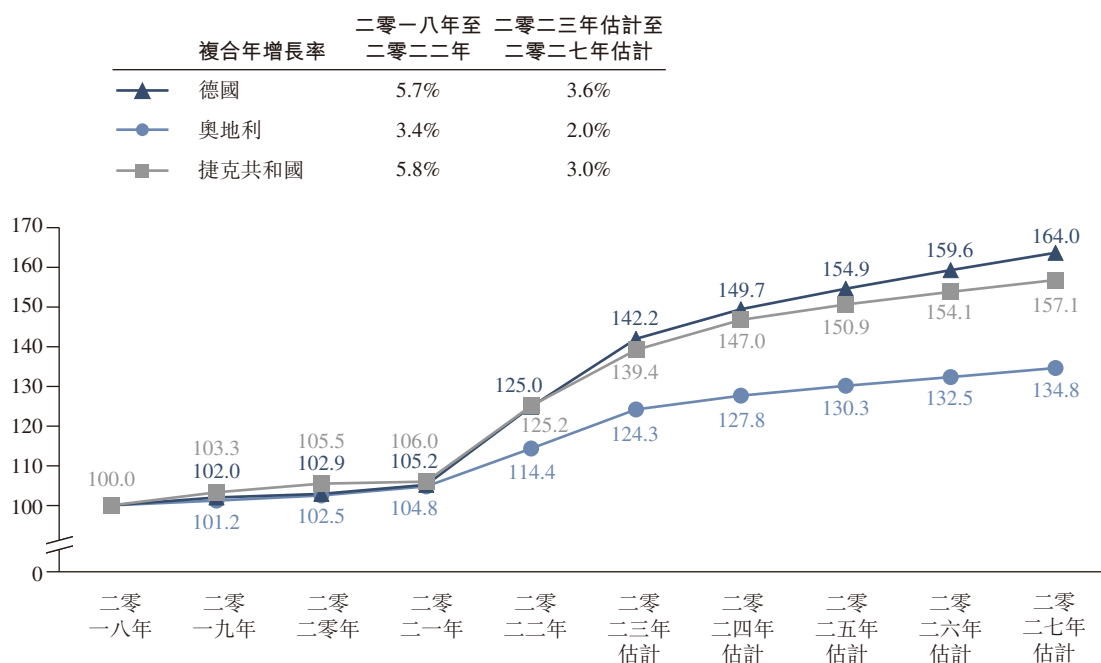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
德國、奧地利及捷克共和國非家庭消費者的電價



資料來源：歐盟統計局及灼識諮詢

倘提供餐飲服務，材料成本(尤其是餐飲成本)則是娛樂場或酒店經營開支的重要組成部分。餐飲製造業的生產者物價指數反映餐飲服務的成本。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德國、奧地利及捷克共和國的生產者物價指數分別以5.7%、3.4%及5.8%的複合年增長率上升。該升幅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維持穩定，但自二零二一年起急劇上升，主要原因之一為能源價格上漲導致食品生產、運輸及儲存成本增加，令餐飲價格上漲。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七年，預期德國、奧地利及捷克共和國餐飲製造業的生產者物價指數將以複合年增長率3.6%、2.0%及3.0%上升。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七年估計
德國、奧地利及捷克共和國餐飲製造業的生產者物價指數¹



附註：

- 以二零一八年作為各國生產者物價指數的基準年。

資料來源：歐盟統計局及灼識諮詢

中歐博彩業及酒店業的競爭格局

捷克共和國實體娛樂場行業的競爭格局

於二零二二年底，捷克共和國有37間公司獲發牌照營運實體老虎機及33間公司獲發牌照營運實體現場博彩遊戲，營運中娛樂場達472間。約15間、10間及15間娛樂場分別位於*Palasino Excalibur City*、*Palasino Wulowitz*及*Palasino Furth im Wald*距離一小時車程內。捷克共和國的實體娛樂場行業相對分散，按娛樂場老虎機總數計，三大娛樂場營運商佔娛樂場老虎機總數約35.4%，其餘娛樂場營運商各自所佔份額則不足5%。根據財政部的資料，捷克共和國設有老虎機及／或現場博彩遊戲的處所(包括娛樂場及博彩大廳)總數由二零一八年的1,636間減少至二零二二年約834間，其中博彩大廳總數由二零一八年的1,088間減少至二零二二年的362間。由於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捷克博彩法及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博彩稅法就登記及申報方面作出了更高的老虎機數量下限要求及更為嚴格的資訊科技系統要求，缺乏足夠資金的營運商難以遵守新法規並最終遭淘汰。根據財政部的資料，由於法律條件的限制，老虎機及現場博彩遊戲集中於較大型處所。於二零一七年底，72%的博彩處所的獲認證老虎機不足15台。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該數字下降至僅2%。

捷克博彩法及博彩稅法令博彩大廳營運商的市場環境挑戰重重。這一變化更有利於大型娛樂場營運商，並為包括本集團在內的娛樂場營運商提供合併機會。於二零二二年，按娛樂場老虎機總數計，本集團躋身捷克共和國十大娛樂場營運商之列。

二零二二年

捷克共和國十大娛樂場營運商的排名(按娛樂場老虎機總數計)¹

排名	娛樂場營運商	二零二二年 捷克共和國 娛樂場營運商的 娛樂場老虎機 總數 ²	二零二二年 佔捷克共和國 娛樂場老虎機 總數的百分比
1	公司A	~4,270	~21.7%
2	公司B	~1,470	~7.5%
3	公司C	~1,220	~6.2%
4	公司D	~740	~3.8%

行業概覽

排名	娛樂場營運商	二零二二年 捷克共和國 娛樂場營運商的 娛樂場老虎機 總數 ²	二零二二年 佔捷克共和國 娛樂場老虎機 總數的百分比
4	公司E	~740	~3.8%
6	公司F	~710	~3.6%
7	公司G	~690	~3.5%
8	公司H	~680	~3.5%
9	本集團	492	2.5%
10	公司I	~480	~2.4%
十大		~11,492	~58.5%
其他		~8,178	~41.5%
總計		19,670	100%

附註：

- 上述數據為於二零二二曆年底。該排名以娛樂場老虎機總數為指標，當中考慮佔實體老虎機及實體現場博彩遊戲行業大部分市場份額的實體老虎機；
- 老虎機數量僅包括娛樂場內老虎機數量，而不包括博彩大廳內的老虎機數量；老虎機越多並不代表盈利能力越高，原因為需要考慮老虎機的使用率；就頂尖娛樂場營運商(如本公司)而言，老虎機數量被視為代表業務規模。使用老虎機數量分析業務規模亦屬常見做法。

資料來源：捷克共和國財政部及灼識諮詢

十大娛樂場營運商及其相關娛樂場簡介如下：

公司	娛樂場地 點 ¹	簡介
公司A	過半數位於邊境	該公司於一九八零年 ³ 成立，為一個以奧地利為基地的國際博彩集團的成員公司，其附屬公司從事高科技博彩技術行業，且其債券於維也納證券交易所上市。該公司提供廣泛的博彩產品，包括老虎機、賭桌遊戲及賽事投注活動。公司A為娛樂場營運商，在捷克共和國擁有超過40間娛樂場。
公司B	其中五間位於邊境或鄰近邊境	一間於二零零二年成立，以捷克共和國為基地的非上市娛樂場營運商，在捷克共和國擁有超過35間娛樂場。
公司C	其中約十間位於邊境或鄰近邊境	一間於一九九八年成立，以捷克共和國為基地的非上市娛樂場營運商，在捷克共和國擁有超過40間娛樂場。
公司D	其中兩間鄰近邊境	該公司於一九五七年成立，隸屬於一間娛樂休閒行業、以德國為基地的國際非上市家族企業集團，在捷克共和國擁有超過10間娛樂場。

行業概覽

公司	娛樂場地 點 ¹	簡介
公司E	其中約五間位於邊境	一間於二零零二年成立，以捷克共和國為基地的非上市娛樂場營運商，在捷克共和國擁有超過25間娛樂場。
公司F	其中一間鄰近邊境	一間於二零零二年成立，以捷克共和國為基地的非上市娛樂場營運商及博彩工具供應商，在捷克共和國擁有4間娛樂場。
公司G	概無位於邊境或鄰近邊境	一間於二零一零年成立，以捷克共和國為基地的非上市娛樂場營運商，在捷克共和國擁有超過10間娛樂場。
公司H	概無位於邊境或鄰近邊境	一間於二零一八年成立，以捷克共和國為基地的非上市娛樂場營運商，在捷克共和國擁有超過15間娛樂場。
本集團	全部鄰近邊境	一個娛樂、博彩及休閒集團，於捷克共和國營運一間綜合娛樂場度假村以及兩間全服務娛樂場。
公司I	其中兩間鄰近邊境	一間於一九九四年成立，以捷克共和國為基地的非上市娛樂場營運商，在捷克共和國擁有超過15間娛樂場。

附註：

1. 由於本集團為娛樂場營運商，其在所需牌照、博彩氣氛及目標客戶方面無法與博彩大廳比較，此處僅考慮娛樂場；
2. 上述數據為於二零二二曆年底；
3. 根據公司A網站。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本集團娛樂場營運數據與行業平均水平的比較

本集團娛樂場營運數據與行業平均水平比較如下：

	本集團， 二零二三財年	捷克共和國的行業平均水平， 二零二二年
每台老虎機入箱額 ¹	港幣12.5百萬元	港幣3.0百萬元
每張賭桌遊戲入箱額 ²	港幣7.2百萬元	港幣1.7百萬元
老虎機贏率	4.8%	6.6%
賭桌遊戲贏率	21.6%	12.2%
每日每台老虎機平均贏額	港幣1,657元	港幣540元
每日每張賭桌平均總贏額	港幣4,220元	港幣552元

附註：

1. 每台老虎機入箱額=老虎機入箱額／((老虎機期初數目+老虎機期末數目)／2)；
2. 每張賭桌遊戲入箱額=賭桌遊戲入箱額／((賭桌期初數目+賭桌期末數目)／2)。

(1) 每台老虎機／每張賭桌入箱額

本集團所有娛樂場均策略性地位於邊境，故與行業平均水平(老虎機：港幣3.0百萬元，賭桌：港幣1.7百萬元)相比，本集團每台老虎機入箱額(即港幣12.5百萬元)及每張賭桌入箱額(港幣7.2百萬元)均較高。本集團入箱額較高，主要歸因於(其中包括)以下多個原因：

- i. **本集團目標客戶的財務實力較高：**由於我們的娛樂場位處策略性地點，鄰近捷克共和國、奧地利及德國邊境，於往績記錄期間，逾95%玩家來自捷克共和國鄰國，當中大部分來自奧地利及德國，而約4%玩家為捷克本地居民。奧地利及德國玩家的人均消費高於捷克共和國玩家。人均消費較高可歸因於奧地利及德國的每年人均可支配收入較高，於二零二二年，奧地利及德國分別為港幣352,366.3元及港幣375,377.0元，而捷克共和國則為港幣255,636.9元。本集團的策略性地點鄰近該等國家的邊境，賓客從奧地利及德國主要城市的到訪旅途較短；
- ii. **我們娛樂場的營業時間長：**本集團其中兩間娛樂場全天候開放，營業時間較捷克共和國部分博彩處所更長，玩家可於本集團娛樂場逗留更長時間，享受較長玩樂時光，使玩家到訪期間的投注量及總體消費／入箱額增加。據灼識諮詢確認，由於根據捷克博彩法，娛樂場的營業時間並無限制，且我們的所有博彩處所均分類為娛樂場，故我們的娛樂場能夠全天候營運。因此，娛樂場的營業時間可由管理層根據不同的商業因素於申請我們各個娛樂場的場所牌照時釐定。然而，就博彩大廳而言，根據捷克博彩法，其須於凌晨三時正至上午十時正關門，使其營業時間上限為每日17小時。於二零二二年底，捷克共和國共有362間博彩大廳，佔所有博彩處所的43.4%；
- iii. **提供多元化的博彩選擇吸引更多玩家：**本集團可在不同遊戲之間締造協同效應，迎合每名玩家的個人博彩喜好並鼓勵彼等到訪時參與不同類型的博彩選擇，以延長玩家逗留時間。相比之下，如灼識諮詢所認同，部分博彩處所僅提供有限的博彩選擇，令玩家的選擇較少；
- iv. **提供附加服務吸引更多玩家：**本集團旗下娛樂場提供餐飲及住宿等增值服務，有助推動博彩業務並帶來更多收益。具體而言，Palasino Excalibur City透過Hotel Savannah提供酒店住宿，將博彩服務與住宿餐

飲融為一體，方便玩家靈活安排玩樂及休息時間，使彼等延長逗留時間並參與更多娛樂場活動；及

- v. 存有閑置且並無產生收益的老虎機及賭桌：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市場上並非所有獲認證老虎機及賭桌均持續運作，部分可能閒置且並無產生收益，降低行業平均水平。

(2) 老虎機贏率及每日每台老虎機平均贏額

本集團老虎機贏率略低於行業平均水平，但仍處於行業標準範圍。根據二零一七年捷克博彩法，老虎機的設計不得使玩家贏率低於75%及高於100%，換言之贏率應介乎0%至25%。

與行業平均水平相比，本集團老虎機贏率相對較低，主要源自老虎機遊戲組合相關的固有中獎概率。每局遊戲預設的贏率及老虎機內的遊戲組合等決定性因素，可引致中獎概率及贏率有所不同。該等因素由本集團購置或租用老虎機所屬老虎機供應商決定。本集團實體娛樂場內的老虎機必須經過財政部所指定認可機構的認證。本集團作為娛樂場營運商，並無能力或權力操控該等出廠設定。

此外，老虎機實際贏率可能會受遊戲波動率及所玩遊戲數目所影響。因此，本集團老虎機贏率偏離行業平均水平的潛在原因亦包括：(i)存在高波動率的遊戲，以致與預設中獎概率有較大偏差；及(ii)不常玩的遊戲可能無法生成足夠數據點以配合按統計得出的中獎概率。若干遊戲會因不常玩而導致實際贏率與預設參數的偏差較大。

儘管本集團的老虎機贏率低於行業平均水平，惟本集團的每台老虎機入箱額遠高於行業平均水平，故每日每台老虎機平均贏額遠高於行業平均水平。

(3) 賭桌遊戲贏率及每日每張賭桌平均總贏額

有別於老虎機，賭桌遊戲主要由人手操作，因此贏率並不受限於製造商的任何設定。本集團的賭桌遊戲贏率較高，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所有娛樂場均位於邊境，賓客通常會比市內娛樂場的賓客逗留及遊玩較長時間，令整體勝率未如理想。市內娛樂場的賓客傾向逗留較短時間、博彩速度較快，可能因此引致贏率較低。由於本集團娛樂場的每張賭桌遊戲入箱額及賭桌遊戲贏率高於行業平均水平，故每日每張賭桌平均總贏額亦遠高於行業平均水平。

行業概覽

中歐酒店業的競爭格局

中歐酒店業高度分散，在中歐的領先參與者屬大型國際酒店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底，中歐的住宿設施超過130,000間。本集團的五間酒店位於德國、奧地利及由國際連鎖酒店集團主導的捷克共和國。於二零二二年，按收益計，本公司在中歐酒店業的市場份額為1.2%，而按酒店客房數目計，本公司在中歐酒店業的市場份額為0.03%。

二零二二年

德國、奧地利及捷克共和國酒店業的排名(按酒店客房數目計)

德國

排名	酒店公司	二零二二年的 酒店客房數目	二零二二年的 市場份額
1	公司J	~50,000	5.1%
2	公司K	~20,000	2.0%
3	公司L	~18,000	1.8%
4	公司M	~17,000	1.7%
5	公司N	~16,000	1.6%

奧地利

排名	酒店公司	二零二二年的 酒店客房數目	二零二二年的 市場份額
1	公司J	~5,500	1.9%
2	公司L	~3,700	1.3%
3	公司O	~2,900	1.0%
4	公司P	~2,500	0.9%
5	公司N	~2,300	0.8%

捷克共和國

排名	酒店公司	二零二二年的 酒店客房數目	二零二二年的 市場份額
1	公司Q	~2,000	1.2%
2	公司L	~1,600	1.0%
3	公司J	~1,600	1.0%
4	公司R	~1,100	0.7%
5	公司S	~1,100	0.7%

附註：於酒店業，使用酒店客房數目分析業務規模屬常見做法。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德國、奧地利及捷克共和國酒店業的五大參與者簡介如下：

行業概覽

公司	簡介
公司J	一間於一九六七年成立，以法國為基地的全球領先上市連鎖酒店集團，在全球擁有超過5,400間酒店。
公司K	一間於一九四六年成立，以美國為基地的全球領先非上市連鎖酒店集團，在全球擁有約4,300間酒店。
公司L	一間於一九二七年成立，以美國為基地的全球領先上市連鎖酒店集團，在全球擁有超過2,000間酒店。
公司M	一間於二零零三年成立，以英國為基地的全球領先上市連鎖酒店集團，在全球擁有超過6,000間酒店。
公司N	一間於二零零零年成立，以德國為基地的非上市實惠連鎖酒店集團，擁有約90間酒店。
公司O	一間於一九八八年成立，以奧地利為基地的非上市連鎖酒店集團，擁有約25間酒店。
公司P	一間於二零零六年成立，以奧地利為基地的非上市連鎖酒店集團，擁有約60間酒店。
公司Q	一間於一九三九年成立，以美國為基地的全球領先上市連鎖酒店集團，在全球擁有超過7,400間酒店。
公司R	一間於一九八一年成立，以美國為基地的全球領先上市連鎖酒店集團，在全球擁有約9,100間酒店。
公司S	一間於一九一九年成立，以美國為基地的全球領先上市連鎖酒店集團，在全球擁有超過7,000間酒店。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捷克共和國十大娛樂場營運商：於二零二二年，按娛樂場老虎機總數計，本集團躋身捷克共和國十大娛樂場營運商之列。

本集團的三間娛樂場各自為區內主要參與者之一：按二零二二年捷克共和國老虎機的博彩總收益計，*Palasino Excalibur City*、*Palasino Wulowitz*及*Palasino Furth im Wald*佔茲諾伊摩、克魯姆洛夫及多瑪澤里塞地區市場份額分別約45%、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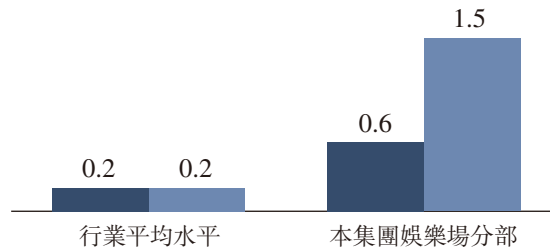
50%及20%。按博彩總收益計，本集團佔捷克共和國實體老虎機行業的市場份額約5.3%。

高於行業平均水平的創收能力：與二零二二年的行業平均水平(老虎機：港幣0.2百萬元，賭桌：港幣0.2百萬元)相比，本集團的娛樂場分部於二零二三財年的每台老虎機收益(即港幣0.6百萬元)及每張賭桌收益(即港幣1.5百萬元)均較高，顯示創收能力高於行業平均水平。

二零二二年捷克共和國行業平均水平與 本集團娛樂場分部創收能力的比較

港幣百萬元／每單位

■ 每台老虎機所得收益
■ 每張賭桌所得收益



附註：

1. 每台老虎機所得收益=年內老虎機所得收益／((老虎機年初數目+老虎機年末數目)／2)；
2. 每張賭桌所得收益=年內賭桌所得收益／((賭桌年初數目+賭桌年末數目)／2)。

資料來源：捷克共和國財政部及灼識諮詢。

所有娛樂場均策略性地位於邊境：捷奧邊境地區及捷德邊境地區雲集多間娛樂場，原因為邊境的另一邊對博彩的監管較為嚴格。例如，在德國，僅國有娛樂場可經營線下撲克及德國約半數實體娛樂場屬國有性質。奧地利禁止於酒吧及餐廳等公共處所舉辦撲克遊戲，奧地利政府亦已採取措施禁止外國撲克網站於國內營運。本集團的娛樂場全部位於邊境，以吸引來自德國及奧地利等附近國家的玩家。此外，有別於市內娛樂場等並非位於邊境的娛樂場，通常攜帶大量資金的顧客偏好到訪位於邊境的娛樂場及逗留時間較長，因此老虎機及賭桌的入箱額較高。

娛樂場與酒店服務相結合，令業務模式韌性較強：本集團Palasino Savannah Resort由Palasino Excalibur City及Hotel Savannah組成，提供博彩設施、住宿及其他招待服務。結合酒店服務業務模式的娛樂場提供全面便利的一站式娛樂中心，為旅客帶來種種好處。因此，該綜合業務模式更具市場競爭力。博彩分部與非博彩分部互惠互利，帶動創收。

中歐娛樂場行業及酒店業的主要進入門檻

監管規定及牌照獲取條件嚴格：捷克共和國的娛樂場行業受監管，為新進者提供的機會有限。準娛樂場營運商須為各種博彩活動領取牌照。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有41間及35間公司獲發實體老虎機牌照及實體現場博彩遊戲牌照。於二零二二年，僅有37間及33間公司分別獲發實體老虎機牌照及實體現場博彩遊戲牌照。所有準娛樂場營運商均須接受全面的審查，包括展示財務實力、確保有透明的存款來源及所有權架構等，以遵守法律及監管標準。例如，報告法令第19/2019號已就博彩營運商向財政部傳輸數據的範圍、數據技術參數、數據傳輸方法及頻密程度方面訂明嚴格報告規定，使博彩營運商必須具備充足能力營運及維持靈活的娛樂場管理系統，確保數據處理及傳輸的準確性及效率。該等嚴格規定使新進者難以進入市場。

高資本要求：設立娛樂場涉及高資本投入。除對處所、博彩設備及其他基礎設施的初始投資外，捷克共和國的娛樂場營運商亦須以將資金存入財政部專屬賬戶的方式提供保證金或將保證金作為財政部接受的銀行擔保。目前，就基本牌照申請而言，保證金介乎5.0百萬捷克克朗(港幣1.7百萬元)至50.0百萬捷克克朗(港幣17.3百萬元)，視乎營運博彩遊戲類型而定。根據新捷克博彩法，保證金將有所變更。博彩營運商將根據其於新捷克博彩法生效日期前第二至五個稅務期間繳付的博彩稅金額繳納不同金額的保證金，保證金最高達300.0百萬捷克克朗(港幣103.7百萬元)。由於營運酒店需要在土地、樓宇、建設或翻新等方面投入大量資金，故高資本要求亦適用於酒店。

成熟參與者佔據主導地位：中歐娛樂場行業及酒店業均由成熟市場參與者為其提供優質服務，該等參與者已建立忠實客戶群。樹立聲譽及建立客戶忠誠度需時，令新進者在短期內難以達成。

中歐娛樂場行業及酒店業的關鍵成功因素

吸引客戶的策略地點：娛樂場位於策略地點，如鄰近國際邊境、靠近娛樂處所或毗鄰旅遊勝地，可通過吸納不同國家客戶受惠於較高的客流量。對娛樂場而言，位於策略地點可把握跨境人流，倘前往娛樂場的車程較短，更能夠為玩家提供更多便利。酒店亦自策略地點受惠，既可作為國內及國際客流量的通道，又可以美景吸引顧客。黃金地段帶來的競爭優勢可擴大客戶覆蓋範圍及收益潛力，使其成為實現可持續發展及盈利能力的關鍵因素。

多元化的博彩遊戲組合：有能力滿足廣泛玩家偏好的娛樂場將獲得明顯的競爭優勢。娛樂場通過提供多種機器及博彩遊戲選擇，將其自身定位為充滿活力、以客為先的玩家聚集地。娛樂場會不斷更新其博彩遊戲組合，引入新主題，並結合提升玩家參與度及刺激感的創新技術。新穎元素不僅可吸引新玩家，亦可通過打破單調及可預測性留住現有玩家，提高整體滿意度。

強大的品牌知名度及高客戶忠誠度：在娛樂場行業中，強大的品牌價值有助與忠實客戶保持密切關係及提供定制客戶會員計劃、VIP玩家計劃等，藉此超越競爭對手。彼等於客戶之間培養信任及忠誠度，鼓勵多次到訪及口碑推薦。這有助於從回頭客產生持續的收益流入，亦有助吸引新客戶。

服務質素及賓客體驗：提供卓越的客戶服務對娛樂場及酒店業取得成功均至關重要。娛樂場及酒店需要充分瞭解不同客戶的情況。設施齊全亦是服務的一部分。娛樂場及酒店對其設施的投資將提升整體賓客體驗。這包括滿足客戶各種需求的設施，如客房、餐廳、健身中心及多功能活動空間。

中歐娛樂場行業及酒店業的機遇與挑戰

於高峰時段服務更多玩家的老虎機數量有限：大部分實體娛樂場提供具有多款博彩遊戲的老虎機。部分老虎機的受歡迎程度可能延長玩家用於單一老虎機的時間，導致娛樂場內過度擠迫，老虎機供應有限。該情況在週末等高峰時段尤其明顯，更多老虎機被佔用，使部分玩家無法遊玩。此外，捷克博彩法規定的等待時間要求老虎機玩家每玩兩小時後必須相隔15分鐘方可繼續，對老虎機供應構成挑戰，導致該等老虎機即使未有頻繁投入使用，亦無法供玩家遊玩。因此，老虎機數量不足可能會成為娛樂場的瓶頸問題，尤其是在高峰時段。娛樂場需確保高峰時段有足夠的老虎機可供遊玩，例如查看老虎機在高峰時段的使用率而非平均使用率。

遵守不斷變化博彩法規的難度：於中歐，博彩法規不斷轉變，許多政府竭力推動負責任博彩行為而傾向更嚴格的監管方針。倘娛樂場未能採取適當措施遵守新法規，則不斷收緊的法律將對娛樂場構成挑戰。有關挑戰涉及多個方面，包括保證金資本要求更高、額外玩家保護措施、投入更多資金以完善娛樂場基礎設施等，而實力較弱的娛樂場營運商可能難以達成。此外，在捷克共和國等若干國家，個別城市保留於其管轄範圍內限制或禁止若干博彩活動的權力。例如，捷克

行業概覽

共和國第二大城市布爾諾於二零一五年開始禁止博彩機器，導致該市的博彩機器數量不斷減少。於該等情況下，實力較弱的娛樂場將被迫縮減規模或承受倒閉風險。

對提供更多許可博彩遊戲選擇的娛樂場的需求日益殷切：儘管若干城市監管框架收緊為當地娛樂場帶來挑戰，但亦為其他許可進行更多類型博彩活動地區的娛樂場創造機遇。例如，捷克共和國首都布拉格將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禁止老虎機。禁令一經生效，老虎機數量將會減少，令需求錯配，導致客流分散至法規更寬鬆的其他城市。該等城市的娛樂場屆時可通過吸納來自布拉格的玩家而獲益。

中歐旅遊業客戶基礎具備增長潛力：世界各地旅客大量湧入中歐為娛樂場及酒店創造機遇，以把握經擴大潛在客戶基礎。潛在客戶亦包括同時尋求住宿及博彩體驗的客戶。這為娛樂場及酒店營運商提供推廣自身及提高品牌知名度以吸引新客戶的機遇。

替代住宿選擇令競爭加劇：寄宿家庭及Airbnb等替代住宿選擇的興起加劇業內競爭。傳統酒店面臨吸引及挽留住客的挑戰，彼等可能選擇該等替代住宿所提供獨特且通常具成本效益的體驗。

概覽

我們是集博彩及休閒於一身的集團，旗下業務包括：(i)於捷克共和國營運的一間綜合實體娛樂場度假村及兩間全服務實體娛樂場，主要提供老虎機及賭桌遊戲；及(ii)於德國的三間酒店及於奧地利的一間酒店，提供住宿、餐飲、會議及休閒服務。目前計劃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進行線上博彩業務的試業。

因此，我們受捷克共和國、德國、奧地利及馬爾他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管轄。

捷克共和國博彩業務監管框架概覽

博彩法

捷克共和國的機會博彩遊戲營運受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最新修訂有關博彩的捷克法例第186/2016號(經修訂)(「捷克博彩法」)所載的條件規管。

根據捷克博彩法，博彩的定義為機會博彩遊戲；投注；或參與者下賭注的彩票，惟不保證該下注會有回報，而贏輸全部或部分視乎機會或未知情況而定。下列博彩類別受捷克博彩法監管及可於捷克共和國營運：a)彩票；b)賠率投注；c)平分彩池博彩遊戲；d)賓果遊戲；e)技術博彩遊戲；f)現場博彩遊戲；g)抽獎；及h)小型錦標賽。

未滿18歲人士禁止參與博彩。此外，捷克共和國禁止進行以下博彩：

- a) 捷克博彩法並無規定的類別；
- b) 未獲發牌照或未有根據捷克博彩法正式公佈；
- c) 未能保證所有博彩參與者均在公平情況下有公平機會獲勝；
- d) 違反道德標準或公共秩序；
- e) 博彩開始前未能可靠核實博彩參與者的年齡；
- f) 獲勝機會部分或全部取決於後續博彩參與者所投注的金額；

監管概覽

- g) 未能使博彩參與者於下注前隨時終止的遊戲；
- h) 使用歐盟成員國或歐洲經濟區協定締約國的國徽、歐盟標誌或其仿製品；
- i) 輸贏部分或全部取決於運氣或下注者或博彩營運商可施加影響的未知情況；
- j) 其結果已預早知悉；
- k) 違反以下條件：
 - 1. 博彩法或其實施法令規定的營運條件；
 - 2. 基本牌照中載列的營運條件；
 - 3. 獲批博彩遊戲計劃；
 - 4. 博彩處所牌照；或
 - 5. 將予通知的博彩遊戲(如屬輪盤或小型錦標賽)營運條件；或
- l) 通過與基本牌照中批准的不同型號技術設備。

根據捷克博彩法申請博彩牌照時，須對申請人、博彩系統、財務安全、企業能力以及申請人及相關公司的業務規劃進行背景審查。

根據捷克博彩法第6(1)條，於捷克共和國營運博彩活動僅可由下列其中一方進行：

- a) 捷克共和國；
- b) 屬以下情況的法團：
 - 1. 於捷克共和國、另一個歐盟成員國或歐洲經濟區協定締約國設有註冊辦事處；
 - 2. 其組織架構圖對業務範圍及決策權作出明確而全面的界定；

監管概覽

3. 設有董事會、管理委員會、監事會或類似監控組織；
4. 滿足財務穩定性要求；
5. 根據核數師法(Auditors Act)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6. 其資源的來源透明且無可非議；及
7. 擁有透明的擁有權結構，根據監管實益擁有人登記冊的法律可清楚識別其實益擁有人。

根據捷克博彩法，營運商須通過遙距存有及提供各機會博彩遊戲的報告。

營運商應於報告法令指定的報告期間(不得短於一小時)，透過保安遙距存取伺服器按特定範圍、格式及架構以自動輸出方式提供報告。

博彩牌照

初步牌照

根據捷克博彩法，於捷克共和國經營機會博彩遊戲須獲得財政部發出的初步牌照(「初步牌照」)。初步牌照為確定發出基本牌照資格的決定。初步牌照發出與否並非取決於博彩遊戲的類型，而各營運商須持有一項初步牌照。

財政部發出初步牌照，而初步牌照於營運商滿足以下條件後方會發出：

- a) 整體適合營運博彩遊戲；
- b) 無犯罪記錄；
- c) 處於無債務狀態；
- d) 提供保證金；及
- e) 營運商於以下期間並無進行清算，亦無根據監管破產及其解決方法的法律或類似外國法規被判定破產：
 1. 於發出初步牌照日期前過去三年內；或
 2. 於初步牌照具法律效力期間。

監管概覽

根據捷克博彩法，上文d)段所述的保證金金額根據其獲分配的保證金組別基於博彩遊戲的決定性稅收金額計算得出。

於發牌過程中，申請人(未來的博彩營運商)須向財政部提供：

- a) 下列人士的名單：
 1. 申請人法定組織的成員；
 2. 申請人監事組織的成員；
 3. 獲授權擔任代理人的人士；及
 4. 申請人的實益擁有人；
- b) 無犯罪記錄／處於無債務狀態規定適用的個人身份證明資料，或外國公民的無犯罪記錄／處於無債務狀態證明文件；
- c) 無犯罪記錄及無債務狀態的證明；
- d) 核數師根據核數師法核證的財務報表；及
- e) 滿足前述條款a)、d)及e)段所載條件的證明文件。

初步牌照發出時不確定期限，但財政部可隨時要求營運商證明其滿足發牌條件。初步牌照不可轉讓。

根據捷克博彩法，機會博彩遊戲的營運商應在並無不當延誤下通知財政部發出初步牌照所依據事實的任何變動，並應於變動發生之日起30日內提交有關該等變動的文件。

基本牌照

根據捷克博彩法，於捷克共和國經營機會博彩遊戲亦須獲得財政部發出的基本牌照(「**基本牌照**」)。各博彩業務類別(即現場博彩遊戲、技術博彩遊戲、賓果遊戲等)必須有特定的基本牌照。

財政部發出基本牌照，而基本牌照僅於下列情況下方會發出：

- a) 營運商獲授初步牌照；

監管概覽

- b) 博彩業務不會擾亂公共秩序；
- c) 確保妥善營運博彩，並確保有適當的技術設備；
- d) 營運商具備進行其擬營運博彩遊戲的博彩活動所需的資料、人員及組織條件；及
- e) 有關博彩類型的基本牌照於申請基本的基本牌照日期前過去三年有否遭撤銷。

於發牌過程中，申請人(未來的博彩營運商)須向財政部提供：

- a) 博彩遊戲計劃；
- b) 證明服務價值的專業評估及認可的文件；
- c) 確定伺服器位置的文件(倘為於博彩參與地並無運氣成份的博彩)；及
- d) 滿足前述條款d)段所載條件的證明文件。

基本牌照列明獲許可的博彩類別、博彩遊戲類別及其經營條件。財政部亦批准博彩遊戲計劃及設備，而博彩應在基本牌照範圍內借助該等計劃及設備進行。

基本牌照獲發出的最長期限為六(6)年，且不可轉讓。

根據捷克博彩法，機會博彩遊戲的營運商應在並無不當延誤下通知財政部發出基本牌照所依據事實的任何變動，並應於變動發生之日起30日內提交有關該等變動的文件。

處所牌照

根據捷克博彩法，經營賓果遊戲、技術博彩遊戲及現場博彩遊戲實體業務須就博彩處所取得牌照(下文稱為「處所牌照」)。

監管概覽

有關牌照由對擬進行各博彩類別的博彩處所所在地具有領域管轄權的城市的市政當局根據轉授管轄權發出。

根據捷克博彩法，處所牌照可由相關市政當局於以下情況發出：

- a) 營運商獲授基本牌照；
- b) 倘博彩處所的位置有否違反捷克博彩法或市政府的一般適用法令；及
- c) 同一地點的同類博彩區處所牌照於申請基本的處所牌照日期前過去三年內有否遭撤銷。

於發牌過程中，申請人須向相關市政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博彩營運的基本牌照；
- b) 營運博彩遊戲的各項技術設備的營運價值證明；
- c) 使用擬用作博彩營運的處所的法律依據的文件；倘於公共行政管理資料系統或其作為公共記錄、登記冊或名單的分系統可查找該等法律依據，則前述規定不適用；及
- d) 博彩區標誌的平面圖
 - 1. 遊戲區的所有入口、窗戶及櫥窗；
 - 2. 博彩區內個別房間及空間的擬定用途；
 - 3. 營運技術博彩遊戲、現場博彩遊戲及賓果遊戲的擬定區域，視乎博彩區域內將營運的博彩類型而定。

於處所牌照中，市政當局批准娛樂場地點、各博彩類別的營運、博彩處所的營業時間，以及營運博彩遊戲的終端設備的數目，包括其類別、序號及博彩遊戲接入點的確切數目。

處所牌照於基本牌照的有效期內有效，最長為期三(3)年。

廣告法規

博彩遊戲廣告受監管廣告的法例第40/1995號(經修訂)(「廣告監管法」)監管。

根據廣告監管法，博彩廣告不得含有使人產生以下印象的信息，即參與機會博彩遊戲或會是與自受養人、自僱或其他類似活動獲得收入類似的資金來源。博彩遊戲的廣告不得針對18歲以下的人士。

博彩廣告亦必須載列聲明，禁止18歲以下人士參與博彩遊戲，並於顯眼位置載列如下明確警告：「財政部警告：參與博彩可能導致成癮！」。

其他博彩法規

捷克共和國財政部已頒佈以下法令，以執行捷克博彩法：

- 法令第208/2017號(「技術參數法令」)；

技術參數法令規定營運博彩遊戲的設備的技術參數範圍、保護及備存博彩及財務數據的要求以及其技術參數。

- 法令第433/2021號(「輸出文件法令」)；

輸出文件法令規定輸出文件內容的最低要求及向於博彩領域行使國家行政管理的機關提供輸出文件的要求，主要適用於執行輸出文件(專業評估、可營運性證明書、註冊標誌及變更評估報告)的認證人員。

- 法令第10/2019號，規定有關博彩遊戲營運商通知及傳輸資料及數據的方法、傳輸數據的範圍及其他技術數據傳輸參數(「報告法令」)。

報告法令規定博彩營運商向捷克博彩法監督機構發出通知及傳輸資料及數據的方法、傳輸數據的範圍及數據傳輸的其他技術參數，其形式涵蓋：(a)遙距存取，即對營運商提供按時間順序排列的博彩及財務數據概覽的伺服器進行安全遙距存取；(b)每日博彩報告；(c)每日博彩遊

戲記錄；及(d)向監督機關通知或傳輸其他資料。根據報告法令，營運商根據上述第(a)項提供遙距存取，每個曆日三次，每八小時一次。

- 法令第466/2023號，規定有關博彩遊戲營運的條件(「營運條件法令」)。

營運條件法令規管禁止風險獎金、載列記錄及報告責任的條件以及載列營運若干類型博彩遊戲的條件。

捷克共和國的反洗錢法規

Palasino Group為捷克共和國的機會博彩遊戲營運商，除須遵循捷克博彩法規定的條件外，亦有責任遵守捷克共和國的反洗錢法規，有關法規就反洗錢保障施加嚴格責任。

反洗錢相關的規則及規定於有關打擊犯罪收益合法化及資助恐怖主義選定措施的捷克法例第253/2008號(「捷克反洗錢法」)界定。

根據捷克反洗錢法，Palasino Group被認為是有責任人士(定義見捷克反洗錢法)，須：

- a) 確認其客戶的身份，同時，Palasino Group應記錄客戶的身份資料，並通過身份證明文件核實(倘身份證包括該等資料)，然後記錄身份證的類別及號碼、簽發國家、簽發機構及有效期；並核實持有人是否與所出示身份證上的照片吻合；
- b) 進行客戶盡職審查時，Palasino Group應主要：
 1. 監察與其客戶的業務關係，包括審查於業務往來過程中所進行的交易，以探查該等交易是否與有責任實體所知悉的有關客戶、其業務及風險概況相符；
 2. 審查受某項交易或業務關係影響的資金來源或其他財產；及
 3. (就政治人物的業務關係而言)採取適當措施以識別其資金來源。

根據捷克反洗錢法，Palasino Group亦須自實現交易或終止業務關係起十(10)年內備存以下文件：

監管概覽

- a) 根據捷克反洗錢法或根據調整電匯資金隨附資料直接適用的歐盟規章獲取的客戶身份資料；
- b) 指定文件的副本，以進行身份驗證(倘獲得有關文件)；
- c) 客戶個人資料及其首次驗證身份的日期；
- d) 根據捷克反洗錢法於客戶盡職審查時獲取的資料及文件副本；
- e) 豁免根據捷克反洗錢法進行身份確認及客戶盡職審查的解釋文件。

Palasino Group 亦有責任自實現交易或終止業務關係後最少十(10)年，備存與身份確認責任有關的已實現交易的資料及文件。

此外，Palasino Group 作為有責任人士，應根據捷克反洗錢法：

- a) 推行及運用合適的內部監控及傳訊策略及程序，以減低及有效管理於風險評估中所辨識有關犯罪收益合法化及資助恐怖主義的風險；及
- b) 詳盡說明有關內部規則、程序及監控措施的書面制度，以履行捷克反洗錢法所訂明的責任，當中亦應包括書面風險評估。

捷克共和國的勞工及安全法規

僱主必須履行有關強制性社會保險、醫療保險及退休金保險供款的責任。僱主必須持續遵守該等法定責任，以履行其對僱員的法律責任。根據捷克法律，僱主必須代表其僱員繳納強制性社會保險、醫療保險及退休金供款。

根據法例第262/2006號勞工法典，僱主有責任就與履行工作有關並對僱員的生命與健康帶來潛在危險的風險，對僱員的職業安全與健康作出保障。

捷克共和國稅項

博彩稅

博彩活動稅收由有關博彩稅的法例第187/2016號(「**博彩稅收法**」)規管。

根據**博彩稅收法**，適用於我們的博彩稅率載列如下：

- a) 技術博彩遊戲為博彩總收益的35%；及
- b) 現場博彩遊戲為博彩總收益的30%。

此外，倘符合法律所設定的條件，營運商必須支付所得稅、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受關於所得稅的法例第586/1992號監管，適用於所有公司(包括外國公司分支機構)產生的溢利。

捷克居民公司必須就來自全球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公司須就來自捷克共和國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率為21%，適用於所有業務溢利。

增值稅

根據捷克稅法，增值稅受法例第235/2004號監管，一般對捷克共和國境內的貨品及服務供應按21%的稅率徵收。指定貨品及服務(如酒店住宿以及文娛、體育賽事、劇場或類似設施入場費)按經調減稅率12%徵稅。

增值稅申報表及稅款須於課稅期結束後25日內呈交及繳納。課稅期為一個曆月(或於若干情況下為一個曆季)。

除增值稅申報表外，所有增值稅納稅人亦須提交一份報告，即「控制報表」。於控制報表中，增值稅納稅人須提供已開具及已收取發票數據的詳細證據，以便捷克金融管理局能夠按照與納稅人業務夥伴的交易進行比較及檢查，以防止逃稅及漏稅。

捷克共和國的知識產權

捷克法律對知識產權保護作出複雜規定，尤其是規範(但不限於)命名權(商標及原產地名稱／地理標誌)、技術創造成果(發明及實用新型)，以及工業設計的物品(工業外觀設計)等。知識產權的規例包含於多部法律之中，例如關於商標的法例第441/2003號、關於發明及合理化建議的法例第527/1990號、關於實用新型的法例第478/1992號及關於保護工業外觀設計的法例第207/2000號。除國家層面的保護外，歐盟規章亦規定歐盟層面的保護，其亦適用於捷克共和國。

只有在主管部門(倘屬國家知識產權，則為捷克工業產權局；倘於歐盟層面，則為歐盟知識產權局)登記後，知識產權方會產生並獲得保護。按規定，保護僅於有限期間有效。

商標指能夠將一名人士的貨品或服務與另一人士的貨品或服務區分，並能夠於商標登記冊上表述的任何名稱。通過註冊，商標所有人獲得該商標的獨家使用權。商標的有效期為由提交商標申請之日起計10年。倘於法定期限內提出商標重續申請，有效期可再延長10年。

根據已註冊知識產權，持有人可要求侵權人停止侵權及／或對侵權後果採取補救措施，並根據關於執行工業產權的法例第221/2006號有權獲取損害賠償及不當得利。

捷克共和國酒店業務監管框架概覽

我們在捷克共和國營運一間提供住宿、餐飲、會議及休閒服務的度假村。因此，我們須遵守捷克共和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企業註冊成立

所有公司須根據捷克商業公司法(Czech Act on Business Corporations)(第90/2012號)辦理註冊程序，以完成企業註冊成立。

此外，所有法律實體均須自行要求於商業登記冊登記，以便經營業務。

監管概覽

營商許可(住宿)

為提供住宿服務，公司須取得營商許可。住宿服務歸類為無限制行業，即並無將專業能力設為從事該行業的條件。為取得營商許可，企業須通知營商牌照辦事處。通知可於任何市政營商辦事處提交，而許可自通知日期起生效。

營商許可(酒店)

所有提供酒店服務的企業亦須獲得營商許可。酒店服務歸類為職業行業，其中從事行業的條件為公司所確定負責人的專業能力。職業行業的專業能力應通過相關教育領域的學徒證書或認可機構頒發的專業資格認可等證明加以證明。然而，倘負責人常駐捷克共和國或歐盟，彼等亦可通過證明其已於該領域的工作崗位類型任職介乎3年至6年的期間，證明彼等的能力。酒店許可包括製備及出售食品及飲品以供於銷售場所即時享用等活動。只要行業性質不變，銷售可通過自動售貨機(飲品、小吃)或補充銷售(如煙草製品、紀念品、基本洗滌用品)等方式進行。註冊須於營商牌照辦事處進行。

兩種行業(住宿及酒店服務)授出時均為無限年期。酒店營運商須保持衛生標準，並確保顧客安全。酒店須於顯眼處張貼住宿規則，其中包括住宿條件、酒店營運規則、所提供的服務範圍(包括其用途)以及在發生意外事件時的處理方式。

德國酒店業務監管框架概覽

我們於德國營運三間提供住宿、餐飲、會議及休閒服務的酒店。因此，我們須遵守德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商業登記

所有公司須根據德國貿易法規(Gewerbeordnung)第14條完成註冊程序，以取得商業登記證。

此外，所有法律實體均自動登記於商業登記冊(Handelsregister)。

住宿設施指引 (Beherbergungsstättenrichtlinie)

有超過30個床位的酒店亦必須遵守住宿設施指引(視乎州立法而定)。該等指引包括逃生路線、警報系統及其他建築規格的要求。

此外，我們三間德國酒店所在的黑森(Hesse)、北萊茵-威斯伐倫(North Rhine-Westphalia)及下薩克森州(Lower Saxony)均有直接影響酒店設施的檢查規定。具體而言，其適用於以下系統：

- 煙霧排放或煙霧控制系統；
- 自動及非自動火警探測及警報系統；
- 安全供電；
- 安全照明；
- 電器裝置(在若干條件下)；
- 避雷系統；及
- 自動關閉防火防煙門的常開系統。

於德國，定期安全檢查由監督機關對特殊建築進行，屬於常規，且以不同術語表達，例如消防檢查。視乎聯邦州而定，只會出現以下其中一種情況：對住宿設施有具約束力的規定及最後期限，或僅有一般性指引，由當地機關酌情決定是否進行有關檢查及檢查次數。

有關黑森、北萊茵-威斯伐倫及下薩克森州的州法規包括：

- 於黑森，根據黑森建築物守則(Hessische Bauordnung, (HBO))第2(8)條，有超過30個床位的住宿設施定義為特殊建築。此外，黑森已實施模範住宿場所條例(Model Accommodation Establishment Ordinance)，致使有超過12個客用床位的住宿場所屬於此範疇。度假住宅不包括在內。黑森建築物技術安裝及設備測試條例(Hessischen Verordnung über die Prüfung technischer Anlagen und Einrichtungen in Gebäuden (TPrüfV))適用於黑森技術建築系統的檢查。就有超過100個床位的住宿場所而言，其規定於試營運前、作出重大變動後及每三年進行一次檢查。就消防而言，黑森已實行防災檢討組織及實施條例(Verordnung über die Organisation und Durchführung der Gefahrenverhütungsschau (GVSVO))，其適用於有30個或以上床位的住宿場所。因此，必須每五年進行一次風險防範檢查。

- 於北萊茵－威斯伐倫，根據北萊茵－威斯伐倫州建築物規例(Bauordnung für das Land Nordrhein-Westfalen(BauO NRW))第54條及第68(1)條第3項，有超過30個床位的住宿場所定義為特殊建築。特殊建築物建設及營運條例(Verordnung über Bau und Betrieb von Sonderbauten(Sonderbauverordnung)(SBauVO))第二部亦適用於有超過12個床位的住宿場所。住宿場所的技術建築系統(定義見SBauVO)必須根據NRW檢查法規於試營運前、作出重大變動後及每三年進行一次檢查。就電力系統及若干其他系統而言，每六年檢查一次。此外，根據防火、援助及民事保護法(Gesetz über den Brandschutz, die Hilfeleistung und den Katastrophenschutz(BHKG))，倘有大量人群處於危險情況，則必須進行消防檢查。何時適用由市政府酌情決定。然而，必須每六年至少進行一次消防檢查。
- 於下薩克森州，根據§ 2下薩克森州的建築物守則(Niedersächsische Bauordnung(NBauO))，有12個床位以上的住宿設施定義為特殊建築。根據下薩克森州建築物守則一般實施規例(Allgemeine Durchführungsverordnung zur Niedersächsischen Bauordnung(DVNBauO))，就有12個或以上床位的住宿設施而言，於其試營運前、作出重大變動後及每三年進行一次技術建築系統檢查。此外，下薩克森州消防部的防火及援助法(Niedersächsisches Gesetz über den Brandschutz und die Hilfeleistung der Feuerwehr(Niedersächsisches Brandschutzgesetz))規定，倘有大量人群處於危險情況，則必須對設施進行消防檢查，並授予市政府酌情權力。

餐廳許可證

部分德國聯邦州規定營運餐廳及／或售賣含酒精飲品的餐廳須持有餐廳牌照或特許經營權(Gaststättenerlaubnis)，而其他德國聯邦州在此情況下僅需作出通知。在此意義上的餐廳被定義為向公眾出售含酒精飲品的場所。作為酒店一部分的餐廳只有在向公眾而不限於酒店住客開放的情況下，方會受餐廳守則(Gaststättengesetze)規管。對於是否需有僅作出通知批准受各州法律規管，而州與州之間亦各不相同。許可證／通知的用途是確保開設餐廳不構成任何風險(例如對賓客的健康及安全、衛生保護)或不可接受的滋擾(例如噪音及氣味排放)。

監管概覽

例如，在北萊茵－威斯伐倫州(Trans World Germany錫格堡*Hotel Kranichhöhe*所在地)需要有餐廳許可證或特許經營權。而於黑森州(Trans World Germany的*Hotel Columbus*所在地)及下薩克森州(Trans World Germany的*Hotel Auefeld*所在地)僅需要作出通知。

為獲發許可證，餐廳擁有人必須提交若干記錄及其他文件，例如犯罪記錄及健康與安全培訓記錄等。巴登－符騰堡、布萊梅、萊因蘭－法爾茲、薩爾蘭、薩克森－安哈特、薩克森及圖林根的餐廳守則要求有意售賣含酒精飲品的餐廳需申請許可證。

布蘭登堡、黑森及下薩克森聯邦州並不需要餐廳批准。然而，餐廳擁有人如計劃開設一間餐廳且有意售賣含酒精飲品，則必須在開業前四個星期通知有關部門。

安全及衛生

酒店擁有人必須遵守若干安全及衛生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營運安全條例(Betriebssicherheitsverordnung)、感染防護法(Infektionsschutzgesetz)、實施共同體食品衛生立法條文的法規(Verordnungen zur Durchführung von Vorschriften des gemeinschaftlichen Lebensmittelhygienerechts)以及不吸煙者保護法(Nichtraucherchutzgesetz)及有關保護未成年人的法規。

食品衛生

酒店業務遵守食品衛生規定的主要法律依據為：

- 食品、煙草製品化妝品和其他日用品管理法(LFGB)；
- 有關食品衛生的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第852/2004號法規；
- 關於制定動物源食品具體衛生規則的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第853/2004號法規；
- 食品衛生法規(LMHV)；
- 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第1169/2011號法規－食品資訊法規(LMIV)；
- 食品資訊實施法規(LMIDV)；及
- 感染防護法(IfSG)。

價目單

根據價格標示條例(PAngV)第7條第3段，在酒店或餐廳入口處或入住登記處的顯眼位置必須展示或張貼一份價單，顯示基本提供的客房價格及(如適用)早餐價格。

根據PAgnV第7條第1段，倘售賣食品或飲品，其價格必須在價目單上列明。

德國就業及社會保障法律

在典型德國僱傭關係中，訂約方協定書面合約中的所有重大僱傭條款及條件。僱傭合約必須考慮任何現行集體協議，並應提及公司政策。Trans World Germany受若干集體協議約束。

法律及法規亦規管僱員的其他一般工作條件及福利，包括工時、最低工資、年假、病假、生育保障假期、公平待遇及反歧視以及終止僱傭關係等。

德國的社會保障制度包括不同類型的保險，其於一定程度上屬強制性。

意外保險

每名僱主必須為其僱員投購工作意外保險。

法定意外保險機構食品餐飲行業同業協作會(Berufsgenossenschaft Nahrungsmittel und Gaststätten (BGN))負責酒店及餐飲業。所有僱員均向BGN投購工作意外保險及職業病保險。

退休保險及失業保險

僱員有責任參加公共退休計劃及失業保險計劃。

供款由僱主與僱員雙方均攤。

健康保險及護理保險

此外，亦有根據僱員應課稅收入計算的強制性健康及長期護理保險，付款由僱主與僱員雙方均攤。

退休金

按照法律規定，所有僱員均為德國政府所設立及運作的國家退休金計劃的成員。

德國稅項

(企業)所得稅

於德國經商(包括透過合夥企業)的個人適用所得稅率介乎14%至45%，另加5.5%的統一附加稅。

企業須繳納企業所得稅另加統一附加稅。季度預繳款項於三月十日、六月十日、九月十日及十二月十日期到期應付。

貿易稅

德國貿易稅為對業務收入徵收的第二種所得稅。貿易稅收入根據(企業)所得稅收入計算，並經若干增項及減項調整。原則上，貿易稅對所有境內業務營運徵收(不論其為企業、合夥企業、分公司或獨資企業)。概念上，貿易稅為市政稅，但並無賦予市政府不徵該稅的權利。稅率由各市政府單獨設定。貿易稅率一般介乎7%至17.15%，視納稅人業務所在的市政府而定。季度預繳款項於二月十五日、五月十五日、八月十五日及十一月十五日期到期應付。

增值稅

於德國，提供貨品及服務予私人消費者及企業均徵收增值稅。原則上，只有私人消費被實際徵收增值稅。

兩種增值稅率適用於在德國供應的貨品及服務：目前，貨品及服務的標準稅率為19%，而若干服務及若干特許貨品(主要為食品)的稅率為7%。對「企業家為陌生人提供短期住宿而出租生活及宿睡住處，以及短期出租露營地」徵收的增值稅，受促進經濟增長法(Act on the Acceleration of Economic Growth)第5條第1項以及德國增值稅法(UStG)第11條第2段§12項修訂規限，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經調低增值稅率為7%。

奧地利酒店業務監管框架概覽

我們在奧地利營運一間提供住宿、餐飲、會議及休閒服務的酒店。因此，我們須遵守奧地利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行業牌照

行業牌照為由貿易當局(Gewerbebehörde)發出的文件，該貿易當局為奧地利唯一的發牌機關，其根據貿易條例(Gewerbeordnung，「GewO」)的規定處理所有酒店及餐廳的新牌照申請。根據GewO第111條，酒店業的行業牌照分為a)酒店牌照及b)餐廳(供應各種菜餚及飲品)牌照。可以申請一種或兩種牌照。Trans World Austria均已取得酒店牌照及餐廳牌照。

GewO規定，酒店餐飲業營運商應維持營業場所及任何其他營業場所以及其傢具陳設及設備一直處於良好狀況，並應確保營業場所及任何其他營業場所、傢具陳設及業務管理符合適用於該業務類別的要求。

酒店及餐廳牌照均為無限年期。營運如有重大變動，須獲當局的進一步批准。Trans World Austria有責任確保其場所遵守並繼續遵守奧地利的發牌條件及其他法規或法律。

建築許可及商務設施許可

倘營業場所可對業務擁有人、客戶或鄰居造成風險、滋擾或損害，則需獲取商務設施許可(Betriebsanlagengenehmigung)。在酒店業務中，此項規定適用於有超過30個床位的處所。Trans World Austria擁有有效的商務設施許可。

貿易當局的批准通知書通常會附加若干條件。該等條件為各商務設施擁有人必須遵守的義務。獲批准商務設施必須定期(通常每5年一次)進行覆審，以確認其符合批准通知書及貿易法律下的適用規則。任何變動(如安裝新機器及結構改動)一般須獲取進一步批准。

公司可就管理制度、個人及產品認證自行或委聘獨立並獲認可的認證機構以進行定期審核。

奧地利就業法

奧地利就業法分為個人就業法及集體就業法。個人就業法指僱傭關係、僱傭協議及僱傭協議法。集體就業法涵蓋(尤其是)與集體協議及工會憲章有關的法律。

監管概覽

作為一般原則，僱主及僱員可按私人合約形式協商僱傭協議的內容。然而，適用法規及集體協議經常規定最低標準(例如最低工資、加班補貼、最長允許工時及年假)。

集體協議

集體協議指有能力制定集體協議的僱主實體(例如奧地利聯邦商會(Wirtschaftskammer Österreich))與僱員(奧地利工業聯合會(Österreichischer Gewerkschaftsbund))之間的書面協議。酒店業務有兩種適用的集體協議，即「酒店餐飲業僱員集體協議」及「酒店餐飲業工人集體協議」。

集體協議屬強制性質。集體協議規定的最低工作條件必須達至，更佳亦可。

除薪酬外，集體協議亦包括其他重要的僱傭條款，例如工作時間、無薪假權利或終止日期／通知期。

於奧地利僱用(非歐盟)外國人

根據奧地利的外國人就業法(德文：Ausländerbeschäftigungsgesetz，簡稱：AuslBG)，於奧地利僱用(非歐盟)外國人受不同限制及管制規限。

奧地利稅項

下列稅項並非最終定論，所列者涵蓋就商業而言最重大的稅項。

增值稅

奧地利增值稅適用於奧地利境內的牟利商業實體(無論企業家是否以奧地利為居藉地)產生的營業額。增值稅率一般為20%，在若干情況下將適用10%或13%的經調低稅率。

企業所得稅

奧地利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限責任公司)須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在一般情況下亦須繳納貿易稅，貿易稅為市政府徵收的一種利得稅。企業所得稅按應課稅收入的23%徵收。每年最低企業稅為500歐元。

社會保障

根據一般社會保險法規則(德文: Allgemeines Sozialversicherungsgesetz, 「ASVG」),僱員自動受醫療、意外及退休金以及失業保險保障。僱主須向相關社會保障基金奧地利健康保險基金(德文: Österreichische Gesundheitskasse, 「ÖGK」)為僱員進行登記,保障自僱員入職日期起生效。社會保障供款由僱員及僱主共同支付,並由僱主從工資或薪金中直接扣除。此外,根據離職基金法(德文: Betriebliche Mitarbeiter- und Selbständigenvorsorgegesetz, 「BMSVG」),僱主有責任為僱員離職基金供款,供款亦由僱主從工資及薪金中直接扣除,並向ÖGK支付。

馬爾他博彩業務監管框架概覽

由於我們透過Palasino Malta發展線上博彩業務,我們受馬爾他相關法律及法規規限。

馬爾他線上博彩監管框架

馬爾他法律第583章博彩法(「**博彩法**」)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獲馬爾他一院制議會一致投票贊成通過。

馬爾他的博彩監管方法於一個設有三級制的框架(「**馬爾他監管框架**」)內運作:

- **博彩法**:最為重要的是博彩法本身,其為規管馬爾他境內博彩各個方面的主要立法,並賦予馬爾他博彩管理局相關權力;
- **法規**:第二級包含各項法規,由主管馬爾他博彩管理局的部長根據馬爾他博彩管理局的建議透過法律通知發佈。該等法規詳細概述發牌的先決條件以及處理具體的跨領域問題;及
- **指令及文書**:第三級由指令以及其他具約束力及無約束力的文書組成。該等文書由馬爾他博彩管理局發佈,當中載有詳細的程序及規定。

馬爾他博彩管理局亦與其他公共機構合作制定指引文件及類似工具,例如與金融情報分析部(「**FIAU**」,馬爾他博彩管理局已發佈各項實施程序(「**FIAU實施程序**」))及信息和數據保護專員辦公室(「**IDPC**」,就營運商數據保護責任的遵守而言)。FIAU實施程序為度身定制,旨在為馬爾他博彩管理局持牌人提供有關反洗錢及反資助恐怖主義責任特別命令的特定指引。

監管概覽

馬爾他博彩管理局為負責監管、規管及監督馬爾他博彩營運商的單一部門，其職權範圍涵蓋實體博彩及線上(或遠程)博彩。馬爾他博彩管理局擁有一般的監督及執法權力，以及發牌權力。

馬爾他提供博彩服務的合法性及發牌制度

任何人士自馬爾他或向馬爾他境內的任何人士或透過馬爾他法律實體開展博彩服務或提供關鍵博彩供應，必須擁有有效的牌照或根據博彩法或任何其他監管文書獲豁免遵守牌照規定。在未獲得必要牌照、協助或教唆在未獲得必要牌照的情況下提供需要馬爾他博彩管理局牌照的服務或供應，即構成刑事犯罪。

視乎潛在博彩營運商尋求提供企業對企業(「**B2B**」)線上博彩服務還是企業對消費者(「**B2C**」)線上博彩服務，馬爾他博彩管理局可發出以下其中一項牌照：

- **B2B**「關鍵博彩供應」牌照；或
- **B2C** 博彩服務牌照。

牌照並無指明任何渠道及博彩遊戲。然而，持牌人提供屬不同類別博彩遊戲的不同活動需要獲取馬爾他博彩管理局的特定批准。牌照有效期為十(10)年，惟須遵守馬爾他博彩管理局施加的新條件，且重續必須於牌照屆滿前的預定時限內辦理。

向馬爾他博彩管理局申請牌照的人士應於歐盟或歐洲經濟區成立一間公司。

博彩合規及報告責任

合規責任

馬爾他監管框架為供應點框架，意即博彩法及獲採納為馬爾他監管框架一部分的法規及指令並不禁止馬爾他博彩管理局**B2C**博彩服務持牌人向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消費者提供線上博彩服務。然而，馬爾他博彩管理局所發出的**B2C**博彩服務牌照受若干標準發牌條件規限，即**B2C**博彩營運商於選擇開展活動及投放有關廣告的市場時必須審慎，確保其活動有合理的論據支持。因此，馬爾他監管框架並無對可向消費者提供線上博彩服務的國家作出規定；反而是馬爾他博彩管理局**B2C**博彩服務持牌人有責任確保其營運不違反其提供服務所在國家的適用法律。

監管概覽

博彩定義條例(附屬法例583.04)界定18歲以下的個人為「未成年人」。博彩玩家保障條例(附屬法例583.08)規定營運商確保實施適當的監控、政策及程序，以防止未成年人參與博彩活動。

博彩定義條例(附屬法例583.04)界定「易受傷害人士」為已知有問題博彩行為的任何人士、其社交狀況可能使其較容易受到問題博彩影響的任何人士，或因意志力及理解力有缺陷而更容易受到問題博彩影響的任何人士，包括正處於自我限制娛樂場期間的玩家、被醫護專業人員診斷為屬病態或問題賭徒的人士、目前正在尋求問題博彩治療的人士以及受酒精或毒品影響的人士。

二零一八年第2號指令(一般稱為玩家保障指令)對營運商施加額外責任，透過內部政策及監控措施保障未成年人不會獲取博彩服務或持有玩家賬戶，並設有識別易受傷害人士的保障措施及提供負責任博彩功能。

馬爾他博彩管理局的首要目標是為玩家提供更安全的博彩環境，包括營運商實施必要政策、程序及監控措施。就此，馬爾他監管框架就營運商提供不同規定，以偵測問題博彩，並提供自我限制及設定限制等保障措施。屬未成年人或自我限制的玩家不應獲准參與線上博彩。

在不影響任何其他法律或監管文件內的任何其他規定下，該等政策及監控措施應包括規定玩家在使用博彩服務前確認自己已達到法定年齡。倘未成年人或易受傷害人士成功獲取博彩服務，營運商有責任即時採取措施，阻止該名人士繼續使用服務，並將彼恢復至其遊玩前的狀態。這包括返還任何投注資金，並沒收其獲得的任何贏額。

根據博彩合規及強制執行條例(附屬法例583.06)，倘被排除博彩的人士因任何原因而成功在營運商的網站遊玩及投注，則馬爾他博彩管理局可全權酌情發出命令、警告、行政處罰、新增及／或移除牌照附帶的條件、向警方報案以啟動刑事程序及／或暫停或取消博彩牌照。營運商違反有關馬爾他博彩管理局施加的責任，可能導致主管當局作出行政處罰，除非多次觸犯罪行及營運商未有嘗試糾正問題則另作別論。

B2C持牌人亦必須確保關鍵博彩供應的任何提供商均擁有相關馬爾他博彩管理局牌照或由歐盟或歐洲經濟區成員國主管機構發出及其後獲馬爾他博彩管理局認可的同等牌照。

監管概覽

馬爾他監管框架包括博彩商業傳播規例(附屬法例583.09)，其中載列與可發牌博彩遊戲廣告相關的一般責任及限制。該等責任規定對商業傳播內容的限制，以及法定的最低限度資料及目標限制。博彩商業傳播規例亦規定，除少數例外情況外，一般禁止在公共場所投放廣告，並規定適用於博彩營運商贊助的規則。

據馬爾他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馬爾他監管框架(定義見本分節)，只有未成年人及自我限制人士被明文禁止參與線上博彩。

強制執行法律行動

博彩法規定馬爾他博彩管理局在馬爾他監管框架遭違反的情況下可採取的強制執行法律行動。

博彩法附表3列出一系列被視為違反博彩法的刑事罪行，分別為：

- a) 在未獲必要授權的情況下提供須獲授權的服務及或供應品，或協助、教唆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服務及或供應品。
- b) 違反或未有盡量大可能遵守馬爾他博彩管理局發出的命令。
- c) 觸犯博彩法第29條(有關贗製及偽造)、第30條(有關使用處所提供非法博彩)、第32條(有關未按馬爾他博彩管理局要求提供文件)及第33條(有關向馬爾他博彩管理局提供虛假、具誤導成份或不完整陳述)中規定的一項或多項違法行為。
- d) 防止、阻礙或阻延經馬爾他博彩管理局合法授權進入疑屬作違反任何監管文書規定用途的任何處所的任何警務人員或其他職員，或於進入時發出警報或警告。
- e) 於合法到期時未能向馬爾他博彩管理局支付款項。
- f) 於合法到期時未能向玩家支付款項：

惟倘對款項是否合法到期引起爭議，則於具司法具轄權的法院或爭議解決實體作出具約束力的最終裁決後，該款項就本條文而言將視為合法到期。

- g) 在進行須獲事先批准的變更時，未能按任何監管文書可能規定尋求馬爾他博彩管理局事先批准。

監管概覽

- h) 未能確保重要監管數據的完整性及可用性。
- i) 任何監管文書規定的任何其他違法行為，而有關行為於該監管文書界定為引致刑事罪行或違反博彩法的行為。

違反任何上述規定者，可處以不少於10,000歐元及不多於500,000歐元罰款或監禁不超過五年，或同時處以罰款及監禁。凡被判違反博彩法且屬違反博彩法的屢犯者，應處以不少於20,000歐元及不多於1,000,000歐元罰款，或監禁不少於六個月及不超過六年，或同時處以罰款及監禁。

如被裁斷控罪成立者為公司或其他企業、機構、會社、社團或其他組織或團體的總裁、董事、經理或行使行政職能的其他任何高級職員，則該人士將被視為同一公司或其他企業、機構、會社、社團或其他組織或團體的法定代表，因此應與其他被裁斷控罪成立者共同承擔支付上述罰款的責任。

然而，在不影響違法人士根據任何其他法律可能面臨的任何其他訴訟的情況下，倘違反任何上述規定，馬爾他博彩管理局可在該違法人士同意並在違法行為可予糾正的前提下，對每次違犯或未能遵守規定的行為處以不超過500,000歐元的罰款，或對違犯或不遵守規定的行為處以每日不超過5,000歐元的罰款，或處以任何其他行政處罰以代替刑事訴訟。一經達成協議，違犯者根據博彩法須就該協議所涉及一項或多項罪行承擔的刑事責任應予終絕。

根據博彩合規及實施條例(Gaming Compliance and Enforcement Regulations)，馬爾他博彩管理局可全權決定發出命令、警告、行政處罰、增加及／或刪除牌照附帶條件、向警方報案以啟動刑事程序及／或吊銷或註銷博彩牌照。

就上文未提及的其他行政違規行為而言，馬爾他博彩管理局可對每次違反或不遵守規定的行為處以不超過25,000歐元的行政處罰及／或對持續違反處以每日500歐元的行政處罰。

反洗錢合規及報告責任

反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分子受以下法律及法規監管：

- 馬爾他法律第373章防止洗錢法；
- 防止洗錢和資助恐怖主義規例(附屬法例373.01)(「PMLFTR」)；
- 關於防止洗錢和資助恐怖主義的關鍵職能指令(二零二零年第3號指令)；
- FIAU實施程序第1部分及FIAU實施程序第2部分(遠程博彩界別)；
- 馬爾他法律第9章刑法典；及
-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歐盟第2015/849號指令(第4號反洗錢指令)。

FIAU是馬爾他的國家機構，負責收集、整理、處理、分析及發佈信息，以打擊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FIAU實施程序對所有受其規限的人士具約束力，並提供全面指引，協助受其規限的人士履行彼等於PMLFTR項下的責任。

第4號反洗錢指令將博彩營運商分類為「受其規限的人士」，彼等須遵守嚴格的合規、報告及程序責任。

根據PMLFTR，B2C博彩持牌人必須遵守以下責任：

- a. 風險評估；
- b. 委任洗錢報告專員；
- c. 識別及核實客戶以及(如適用)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身份；
- d. 持續監察及備存記錄；
- e. 報告責任；及
- f. 員工的警覺意識及培訓。

識別及核實客戶的身份

就識別及核實客戶身份而言，PMLFTR第7條規定，受其規限的人士應採取客戶盡職調查(「**客戶盡職調查**」)措施。此外，客戶盡職調查應包括根據自可靠及獨立來源(包括可用的電子識別方法)獲取的文件、數據或資料，識別及核實客戶身份。身份核實是其中一個可外判的範疇。

受其規限的人士應進行客戶風險評估，並將客戶分類為低風險、中風險或高風險，視乎客戶所屬類別應用不同的客戶盡職調查措施。倘反洗錢或打擊資助恐怖分子風險較低，則可簡化客戶盡職調查。

另一方面，當發現反洗錢或打擊資助恐怖分子風險較高時，受其規限的人士應採取經加強的客戶盡職調查(「**經加強客戶盡職調查**」)措施。經加強客戶盡職調查包括收集有關財富來源及資金來源的更詳盡資料，以及實施被視為必要的額外措施，以減輕所識別的風險。不論所出現的實際風險為何，應針對以下方面實施經加強客戶盡職調查措施：

- a. 政治人物；
- b. 複雜、異常大額、以不尋常模式進行或無明顯經濟或法律目的之交易；
及
- c. 非經常交易或業務關係或涉及信譽不佳司法管轄區的交易。

馬爾他稅項

企業所得稅

就馬爾他法律第123章所得稅法及馬爾他法律第372章所得稅管理法而言，在馬爾他註冊成立的公司被自動視為馬爾他居民並以馬爾他為居藉地，須就全球應課稅收入按百分之三十五(3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馬爾他目前實行兩稅合一制度，即倘於馬爾他成立的公司從已於馬爾他納稅的溢利向其股東分派股息，淨股息將通過稅項抵免反計還原相當於在馬爾他繳納的稅款，因此馬爾他不再就股息向股東徵收進一步的稅項。

馬爾他亦規定一個退稅制度，股東在收到馬爾他公司的股息後，或會有權獲得馬爾他公司繳納的馬爾他稅項的退稅。

博彩業增值稅(「增值稅」)

馬爾他法律第406章增值稅法(「增值稅法」)附表五第2部分第9項規定，提供「政府的對號碼牌戲及彩票、提供與此有關的代理服務以及部長可能批准與博彩有關的其他供應」屬並無服務信貸供應的獲豁免情況。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稅務專員辦公室(Office of the Commissioner for Revenue)發佈有關應用增值稅法附表五第2部分第9項的指引(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指引確定，該等與博彩相關的供應如於馬爾他供應，按一般供應地規則應視為並無信貸供應的獲豁免情況。

就該指引而言，提供體育博彩、賽事投注、對號碼牌戲、彩票、賓果遊戲及現場博彩遊戲為並無信貸供應的獲豁免情況，而隨機亂數產生器娛樂場及撲克如向位於馬爾他的玩家提供，則被視為應課稅供應。

公司如於馬爾他成立以及開展應課稅供應或混合供應(應課稅及豁免)，應根據全額增值稅登記(通常稱為增值稅登記第10條)在馬爾他進行增值稅登記。

博彩稅及合規供款

B2C持牌人須繳納博彩稅，有關稅項為B2C持牌人向身處馬爾他的玩家提供博彩服務所產生的博彩收益的5%。博彩稅屬消費稅，適用於所有垂直行業及向馬爾他玩家提供的所有類型博彩服務。概不就有關供應向非馬爾他玩家徵收博彩稅。

此外，每月應繳納合規供款。合規供款基於每月博彩總收益，並就不同級別規定不同百分比：

- 就第一級博彩服務而言，合規供款每年不得少於15,000歐元，且不得超過375,000歐元；
- 就第二級博彩服務而言，合規供款每年不得少於25,000歐元，且不得超過600,000歐元；
- 就第三級博彩服務而言，合規供款每年不得少於25,000歐元，且不得超過500,000歐元；及
- 就第四級博彩服務而言，合規供款每年不得少於5,000歐元，且不得超過500,000歐元。

波蘭共和國博彩業務監管框架概覽

博彩法規

波蘭共和國的博彩法律受主要立法(即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的波蘭博彩法(Polish Act on Gambling)，經綜合波蘭法律公報 Dz.U. 2023第227項所載內容) (「波蘭博彩法」) 規管。根據波蘭博彩法，博彩可以機會博彩遊戲、賠率投注、卡牌遊戲及老虎機遊戲的形式進行。除輪盤及促銷彩票外，18歲以下人士不得參與博彩。

獲得娛樂場牌照的規定

經營娛樂場的牌照由負責公共財政的部長(即財政部長)頒發。娛樂場牌照有效期為六年。於娛樂場外進行數字遊戲、現金彩票、電視賓果遊戲及老虎機遊戲領域的活動屬於國家專營範圍。除投注及促銷彩票外，通過互聯網提供博彩遊戲屬於國家的專營範圍。

於娛樂場提供博彩遊戲的活動僅可透過以下形式進行：

- a) 合股公司；
- b) 註冊辦事處位於波蘭共和國境內的有限公司；或
- c) 位於歐盟成員國或歐洲自由貿易聯盟成員國的合股公司或有限公司，有關公司可通過於波蘭的分公司(於企業家名冊登記)或透過與在波蘭登記的代表(定義見波蘭博彩法)訂立協議的方式在波蘭行事。

上述公司的股份可由下列人士持有：

- a) 註冊辦事處位於歐洲聯盟成員國或歐洲自由貿易聯盟成員國(歐洲經濟區協議締約國)境內的法人或不具備法人資格的公司；
- b) 屬歐洲聯盟成員國或歐洲自由貿易聯盟成員國(歐洲經濟區協議締約國)公民的自然人。

監管概覽

經營娛樂場的公司最低股本為4百萬波蘭茲羅提。經營娛樂場公司的架構中須設有監事會。屬經營娛樂場業務的公司合夥人(股東)的自然人(持有至少10%的股本)及管理委員會、監事會或審核委員會成員或受委代表或該公司的實際受益人應具有良好聲譽，尤其是彼等不得為歐洲聯盟成員國境內因蓄意的刑事罪行或因蓄意的財務罪行而被定罪的人士。

能提供以下證明文件的申請人方可申請娛樂場牌照：(1)合法資金來源；(2)概無拖欠構成國家預算收入的稅項及關稅；及(3)概無未繳納社會保險及醫療保險供款的情況。申請娛樂場牌照的申請人亦應證明該公司營運符合以下有關規定：(1)反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及(2)會計政策。申請牌照或許可證的申請人應將組織博彩遊戲的規例草擬本提交主管機關以獲授相關批准。

招標程序的準則

於招標程序中，招標委員會使用以下準則評估申請：

- a) 娛樂場或現金賓果遊戲廳建議選址的吸引力，包括(1)建築位置；及(2)建築標準；
- b) 娛樂場的計劃開始營運日期；
- c) 娛樂場的計劃營業時間；
- d) 申請牌照的申請人計劃達至的申報博彩稅基；
- e) 直接指定進行博彩的博彩區面積；
- f) 於過去三個曆年內獲發牌照後是否適時開展目前的活動；
- g) 申請人過往申報的博彩稅基金額與過去三個曆年進行活動實際獲得的博彩稅基金額是否一致；
- h) 於過去三個曆年內被吊銷博彩領域牌照、許可證或其他許可證的個案或有關當局要求消除已識別缺陷的個案；
- i) 於過去三個曆年內經有關當局識別及確認目前博彩活動的缺陷；

監管概覽

- j) 盈利能力(過去三個營運年度各年的業績淨額)；
- k) 管理層於博彩市場的經驗；
- l) 有關當局確定獲發牌照或許可證的申請人未能遵守申請中所聲明條件的情況。

娛樂場牌照費

娛樂場牌照費相當於基本報價的320倍。於二零二三年，基本報價為7,364.30波蘭茲羅提，故娛樂場牌照費為2,356,576波蘭茲羅提。

財務擔保

為保障博彩參與者的財務權益及確保履行博彩稅責任，申請人須於牌照或許可證規定期限內為經營娛樂場提供財務擔保1.2百萬波蘭茲羅提，其中可能包括(i)出示銀行或保險擔保；及(ii)將適當金額存入當局就授出牌照或許可證指定的銀行賬戶。

博彩遊戲的稅率

老虎機、圓柱跳躍遊戲、骰子遊戲、卡牌遊戲(不包括以撲克錦標賽形式進行的撲克遊戲)等博彩遊戲的稅率為存入總賭注與所支付總贏額之間差額的50%。

有關數據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有關為自然人提供個人資料處理保障及有關資料自由流動的歐盟第679/2016號法規(通用數據保護規例)與歐盟層面的數據保護法大體一致。通用數據保護規例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開始直接適用，毋需轉化為成員國法律(有別於過往的歐盟數據保護指令)。

通用數據保護規例雖然直接適用於所有歐盟成員國，惟並無規定須完全一致。在一定程度上，其為若干領域的國家法律留有空間(例如與僱員或健康數據處理有關的資料保護)。因此，企業必須根據具體情況評估是否需滿足通用數據保護規例及/或特定的國家(聯邦或州級)法律。

一般而言，於存在法定理由或資料主體已授予同意的情況下，方可處理個人資料。同意的授出必須明確及合理地詳述，並基於資料主體的自由決定。特定

監管概覽

處理情況(例如將個人資料轉移至歐盟以外,或處理健康或其他敏感資料)或會受到進一步限制。歐盟數據保護法並無區分消費者與非消費者,致使有關個人資料處理的規定通常適用於公司處理任何自然人資料的情況,而不論該自然人是在個人或業務情況下行事。

只要涉及個人資料,數據保護法便具有相關性,故所有行業及不同情況均須遵守,且在法律合規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此外,在國際公司集團內轉移個人資料已成為企業合規的一項重大挑戰。數據保護合規涉及重大問責性及文件記錄責任,並可能面臨最高達20百萬歐元或上一財政年度全球年度總營業額4%(以較高者為準)的行政罰款,因此需要成為重要元素,高層管理層須及早留意。

通用數據保護規例的適用情況不一定需要在歐盟設立任何形式的機構。由於其域外效力,通用數據保護規例亦適用於非歐盟企業向位於歐盟的資料主體提供貨品或服務,或監察位於歐盟的資料主體的行為等情況。

若干聯邦及州級數據保護機關負責監察通用數據保護規例及其他數據保護法律的應用情況。該等機關可自主行動(如對隨機選擇的公司進行抽查)或在接獲資料主體投訴後採取行動。其亦積極促進公眾對數據保護事宜的意識及提供建議,例如發佈監管機關的一般指引。該等機關亦有權執行數據保護法律,例如進行調查、發出命令以糾正/停止若干處理活動或施加罰款。

概覽

我們是集博彩及休閒於一身的集團，旗下業務包括：(i)於捷克共和國營運的一間綜合實體娛樂場度假村以及兩間全服務實體娛樂場，主要提供老虎機及賭桌遊戲；及(ii)於德國的三間酒店及於奧地利的一間酒店，提供住宿、餐飲、會議及休閒服務。我們的實體博彩業務以及德國及奧地利的酒店業務由FEC集團於二零一八年透過合併事項收購。自此，我們擴展博彩遊戲組合，加入新老虎機，並推出撲克遊戲，重塑娛樂場為「Palasino」。我們於二零二一年成立Palasino Malta，開始籌備推出線上博彩業務。

FEC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物業發展；(ii)酒店業務及管理(包括我們的德國及奧地利酒店業務以及餘下FEC集團的酒店)；(iii)博彩及相關營運(即我們的實體博彩業務)；(iv)停車場業務及設施管理；(v)物業投資；(vi)證券與金融產品投資；及(vii)提供按揭服務。

根據背景資料，合併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發生。於合併事項前，TWC為曾於美國場外交易集團OTCQB上市的公司。以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TWC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FEC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FEC UK (FEC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EC Investment (US) Limited (FEC UK當時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TWC訂立協議及合併計劃(「合併協議」)，據此，FEC Investment (US) Limited將與TWC合併並納入TWC，使TWC將繼續為存續公司。TWC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成為FEC UK的全資附屬公司，且TWC於同日正式從美國場外交易集團OTCQB除牌。TWC的每股普通股已予註銷並轉換為可收取每股4.1886美元(相當於約港幣32.6711元)的權利，不計利息及扣除預扣稅(「私有化發售價」)。FEC集團於合併事項中就TWC的所有發行在外股權支付的總代價為4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港幣327.6百萬元)，減TWC的若干開支。FEC集團以現金支付代價，並以FEC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誠如FEC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的公告所述，其認為合併事項將(其中包括)讓FEC拓展其歐洲酒店業務及設立博彩平台。

以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本集團業務而言：

- (a) TWC於其在美国場外交易集團OTCQB上市期間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美國證券法律及法規以及美國場外交易集團OTCQB的規則及法規的適用規定；
- (b) 概無與TWC先前上市相關的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及

- (c) TWC並無面臨美國場外交易集團OTCQB及／或相關執法機關或有關證券暫停交易的法規的任何行政處罰。

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導致獨家保薦人就TWC合規情況與董事的意見引起分歧的任何事宜，且獨家保薦人同意上述董事的意見。

鑒於合併事項已過去五年以上，我們並無提供私有化發售價與發售價的任何比較。於該五年期間，市況有所改善，本集團已重塑及建立更穩健的市場地位，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的挑戰。因此，本集團的價值已增長至超越FEC集團支付的收購價格總額42百萬美元。預期本集團業務將繼續增長，而分拆則會為本集團提供獨立集資平台及擴闊投資者基礎，使本集團受惠。

我們的里程碑

以下事件為本集團於合併事項後的主要發展里程碑：

二零一八年 FEC透過合併事項收購實體博彩業務以及德國及奧地利酒店業務。

二零二零年 *Palasino Excalibur City* 及 *Palasino Wulowitz* 推出撲克。

二零二一年 隨著Palasino Malta成立，我們開始籌備推出線上博彩業務。

二零二二年 本集團娛樂場由「*American Chance Casinos*」重塑為「*Palasino*」。

Palasino Group 獲得ISO 27001 認證。

Palasino Malta 獲馬爾他博彩管理局授予線上博彩牌照。

公司發展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由於重組，本公司成為我們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見本節「重組」。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主要附屬公司

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主要附屬公司載列如下：

公司	成立及開業日期	本集團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持有的股權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活動
Palasino Group	一九九五年九月六日	100%	捷克共和國	酒店及娛樂場 營運以及投資 控股
Trans World Germany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日	100%	德國	酒店業務
Trans World Austria	一九九二年一月十五日	100%	奧地利	酒店業務

有關公司資料的概要及所有附屬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邦銳、Dateplum與芳華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Dateplum以現金代價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56,000,000元)認購邦銳的10%股權。誠如FEC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的公告所述，FEC計劃發掘有關博彩業務分部的資本市場機遇。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以將FEC集團的實體博彩業務、德國及奧地利酒店業務以及線上博彩業務於本集團綜合入賬。重組已根據下文所述方式實施：

- (a)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港幣50,000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的拆細前股份。註冊成立後，一股繳足拆細前股份向初始認購人發行，其於同日向Ample Bonus轉讓該一股繳足拆細前股份。
- (b)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一股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繳足股份向本公司(作為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

- (c)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開曼群島控股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擁有法定股本港幣50,000元，分為50,000股每股港幣1.00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一股開曼群島控股公司繳足股份向初始認購人發行，而初始認購人於同日向本公司轉讓一股繳足股份。
- (d) 本集團與餘下FEC集團之間的公司間結餘(就該等Singford貸款及BC協議而言)已予轉讓，使FEC UK結欠Palasino Group單一結餘淨額(惟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償付遠東發展結欠Palasino Group的若干債務除外)。公司間結餘淨額(「公司間結餘」)由Palasino Group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向FEC UK宣派及派付的股息全部抵銷，有關金額相當於公司間結餘。
- (e)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Palasino Group向本公司轉讓Trans World Germany的全部股權。是次轉讓的代價為11,869,000歐元(相當於約港幣101,479,950元)(參照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將作為未償還公司間結餘，並於九個月內償付。
- (f)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FEC UK與開曼群島控股公司訂立股份出資協議，據此，FEC UK交出Palasino Group全部股權，以換取開曼群島控股公司的99股新發行股份，佔股份配發及發行完成後開曼群島控股公司已發行股份的99%。股份出資完成後，Palasino Group由開曼群島控股公司全資擁有。
- (g)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FEC UK向Ample Bonus轉讓開曼群島控股公司的99%股權。是次轉讓的代價4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327,600,000元)(經參考開曼群島控股公司的賬面淨值)，由Ample Bonus向FEC UK發行承兌票據償付。股份轉讓完成後，開曼群島控股公司分別由Ample Bonus及本公司擁有99%及1%權益。
- (h)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Ample Bonus向Dateplum轉讓開曼群島控股公司的10%股權，代價為Dateplum向Ample Bonus轉讓其所持邦銳的10%股權。股份轉讓完成後，開曼群島控股公司分別由Ample Bonus、本公司及Dateplum擁有89%、1%及10%權益。

- (i)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Ample Bonus向本公司轉讓開曼群島控股公司的89%股權，代價為本公司向Ample Bonus發行89股拆細前股份，佔拆細前股份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總額的98.89%。同日，Dateplum向本公司轉讓開曼群島控股公司的10%股權，代價為本公司向Dateplum發行10股拆細前股份，佔拆細前股份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0%。該等發行後，本公司分別由Ample Bonus及Dateplum擁有90%及10%權益，而開曼群島控股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當時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拆細，據此，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1.00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當時股東的持股百分比於股份拆細後維持不變。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港幣2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股份。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錄得進賬或擁有充裕結餘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額港幣7,142,760元撥充資本，方式為動用該數額按面值繳足714,276,000股股份，以按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向彼等發行及配發(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權，以免發行及配發零碎股份)。根據該決議案將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立本公司及轉讓股權已遵照適用法律及法規合法地妥為完成。

波蘭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Palasino Group與Patrycja Sylwia Matysiak女士及Justyna Mszańska女士(「賣方」)訂立售股協議，據此，Palasino Group同意以現金代價98,709波蘭茲羅提(相當於約港幣188,000元)收購賣方所持Palasino Poland的全部股權(「波蘭收購事項」)。代價經參考(其中包括)Palasino Poland作為具有必

要財務往績記錄的波蘭企業實體，在協助我們於波蘭推出實體博彩業務上對我們業務的價值後公平磋商釐定。波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完成。以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Palasino Poland為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在波蘭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波蘭收購事項前經營車輛租賃經紀業務。於波蘭收購事項後，Palasino Poland計劃將在波蘭競投娛樂場牌照。Palasino Poland已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將其業務範疇由車輛租賃經紀改為博彩相關業務。

目前在波蘭的業務規模極小，而波蘭收購事項僅為促進建立波蘭企業實體以於波蘭競投娛樂場牌照。概不保證我們將成功開展業務，其取決於(其中包括)能否競得任何牌照。

鑒於Palasino Poland能夠(1)證明其符合波蘭博彩法的所有發牌規定；(2)通過往績記錄證明其財務穩健及可持續為娛樂場營運提供資金的能力，包括(i)其擁有股本金額4百萬波蘭茲羅提；(ii)其於最近三個財政年度錄得溢利淨額；及(iii)其支付娛樂場牌照費2.1百萬波蘭茲羅提的能力；(3)證明其管理層具備娛樂場行業方面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及(4)證明符合經營娛樂場技術方面(包括博彩設備、資訊科技基建設施以及保安及閉路電視系統)的能力，我們的波蘭法律顧問認為，Palasino Poland競投及獲發娛樂場牌照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有關於波蘭競投娛樂場牌照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波蘭共和國博彩業務監管框架概覽」。

米庫洛夫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Palasino Group與賣方訂立框架購股協議，據此，Palasino Group同意以按代價42.0百萬捷克克朗(相當於約港幣14.7百萬元，可能參考資產淨值減銀行債務作出調整)購買賣方所持Retail Park Mikulov的全部股權。代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其中包括)Retail Park Mikulov的財務報表(包括但不限於資產淨值)、該物業的位置以及該物業鄰近地區的現行市場價格。Retail Park Mikulov主要從事房地產及非住宅物業租賃以及自置物業管理。Retail Park Mikulov為於捷克共和國布熱茨拉夫地區米庫洛夫的該物業的擁有人，該地位處連接奧地利首都維也納與捷克共和國第二大城市布爾諾的主要往來公路。本集團計劃將該物業改建為實體娛樂場。考慮到Retail Park Mikulov持有的該物業位處黃金地段，與本集團娛樂場毗鄰邊境及主要城市的選址策略一致，本集團

認為米庫洛夫收購事項屬於捷克共和國擴展其實體娛樂場營運版圖的良機。米庫洛夫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底前完成。以本公司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從FEC分拆

FEC認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至值得獨立上市的規模，有關上市將對本集團有利，理由如下：

- (a) 其為本集團提供靈活性及獨立的集資平台，以便未來從資本市場集資以支持其增長；
- (b) 其更能反映本集團本身的價值以及提高其營運及財務透明度，從而使投資者能評估本集團在獨立於FEC集團的情況下的表現及潛力；
- (c) 其使FEC集團及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專注於兩個集團各自的核心業務，從而提升彼等各自在決策過程中的效率及對市場變動的應對；及
- (d) FEC擬於本公司維持50%以上的股權。因此，透過將本集團產生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FEC將繼續受惠於本集團將擁有業務的任何潛在上升空間。

FEC遵照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進行分拆。分拆毋須取得FEC股東批准。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概覽

根據邦銳、Dateplum與芳華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訂立的認購協議，Dateplum按代價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56,000,000元)認購邦銳的10%股權。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本公司向Dateplum配發及發行10股股份，其後本公司由Dateplum擁有10%權益。有關詳情，見本節「重組」。

根據認購協議，Dateplum並無獲授有關本集團的任何特別權利。由於(i) Dateplum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ii)認購其於本公司的股權並非由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i)並非慣常就收購、出售、投票或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本公司證券接收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故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Dateplum所持股份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下表載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若干主要資料：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	Dateplum Harvest Limited
概約每股成本	0.28美元(相當於約港幣2.18元)
投後估值	200,000,000美元
協議日期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
發售價折讓 ^(附註)	16.2%
已支付總代價金額	20,000,000美元
代價結清日期	代價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以現金償付。
釐定代價的基準	代價經各方參考邦銳權益總額的經協定估值後公平磋商釐定，當中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企業價值倍數及類似同業平均市盈率、本集團過往業績以及我們的業務狀況及前景，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擴展計劃及線上博彩業務的增長潛力。
所得款項用途及其是否已悉數動用	協議規定，所得款項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在收取所得款項後，所得款項用作償還股東貸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所得款項已動用。
策略性裨益	董事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展現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的信心，且鑒於其投資及資產管理經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可就制定我們未來業務發展策略向我們提供見解及建議。

佔本公司於上市後的持股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8.93%
禁售	股份認購完成後12個月或上市後6個月(以較後者為準)。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p>Dateplum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而成立的特殊目的工具。其由芳華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一級及二級市場股本及債務產品的金融投資、資產管理(透過擁有第4及9類牌照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商品交易)間接全資擁有。芳華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專注於科技行業的股權投資。除本公司外，芳華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聯屬人士已於Bitdeer Technologies Group(納斯達克：BTDR)等科技公司投資。</p> <p>Dateplum及芳華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Yang Fang女士。Yang Fang女士為芳華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經本公司查詢後，Yang Fang女士家族的主要業務為其父親及兄弟經營或投資的醫療包裝業務。彼等的表現相對理想，並與銀行建立關係，就此而言，可就作為投資資金的貸款提供抵押品。</p> <p>以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周詳審慎查詢，Dateplum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除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外，與本集團及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係。</p>

我們在商業場合經引薦與芳華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結識，Ding Zhiyi先生(芳華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與孔祥達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兼FEC執行董事)在該場合會面，彼再向芳華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引薦我們的管理層。孔祥達先生與Ding Zhiyi先生於商業場合上首次討論潛在投資的可能性。自此，雙方已就潛在投資進一步討論及磋商。

經進一步商議後，邦銳與Dateplum其後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日簽訂諒解備忘錄。芳華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進行獨立盡職審查，據芳華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所確認，其已就此索取及獲提供多份文件，包括本集團的公司架構圖以及董事及股東資料以及相關財務資料。盡職審查完成後，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邦銳、Dateplum與芳華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簽訂認購協議。

作為一間投資公司，芳華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旨在為其股東賺取更多利潤，並分散投資風險。據芳華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所告知，其將尋求多元化投資組合，並已涉獵科技業以外的多個行業，包括保健、物流及房地產等。雙方已討論必定採用科技的線上博彩業務的增長前景。此外，本集團將成為極少數主要在歐洲經營娛樂場及酒店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且集博彩及休閒於一身的集團。本集團的業務為芳華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擴展至歐洲提供良機。再者，芳華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已考慮本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尤其是本集團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的非凡韌性以及收益及EBITDA的大幅增長，加上本集團及博彩市場於中歐的未來增長潛力。上述非詳盡無遺的因素促使芳華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決定投資本集團。

以董事所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以Yang Fang女士家族資產作抵押的銀行貸款撥付。

附註： 發售價折讓基於發售價每股港幣2.60元計算得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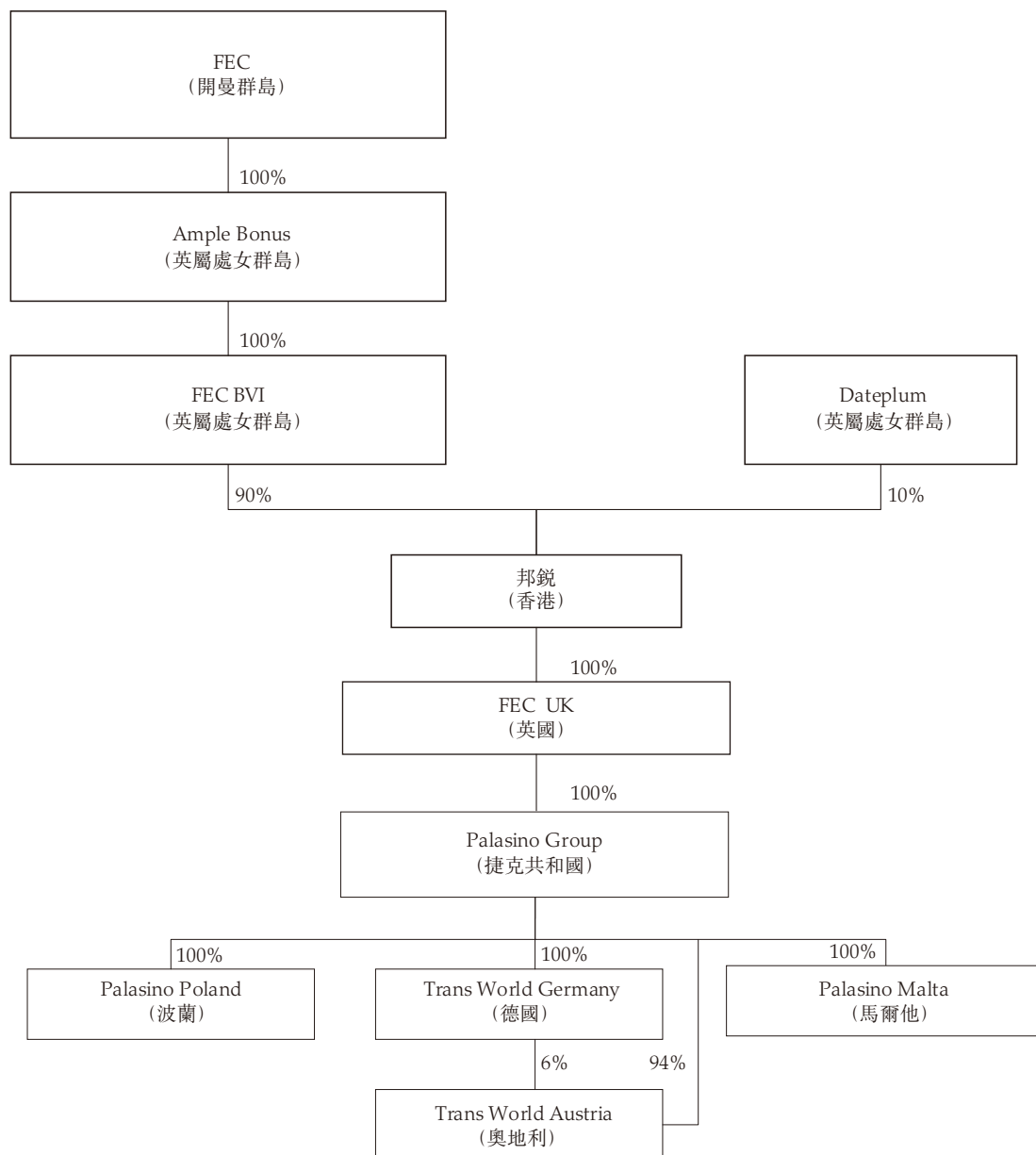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遵照聯交所所刊發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首次公開招股前的投資指引。

公司架構

緊接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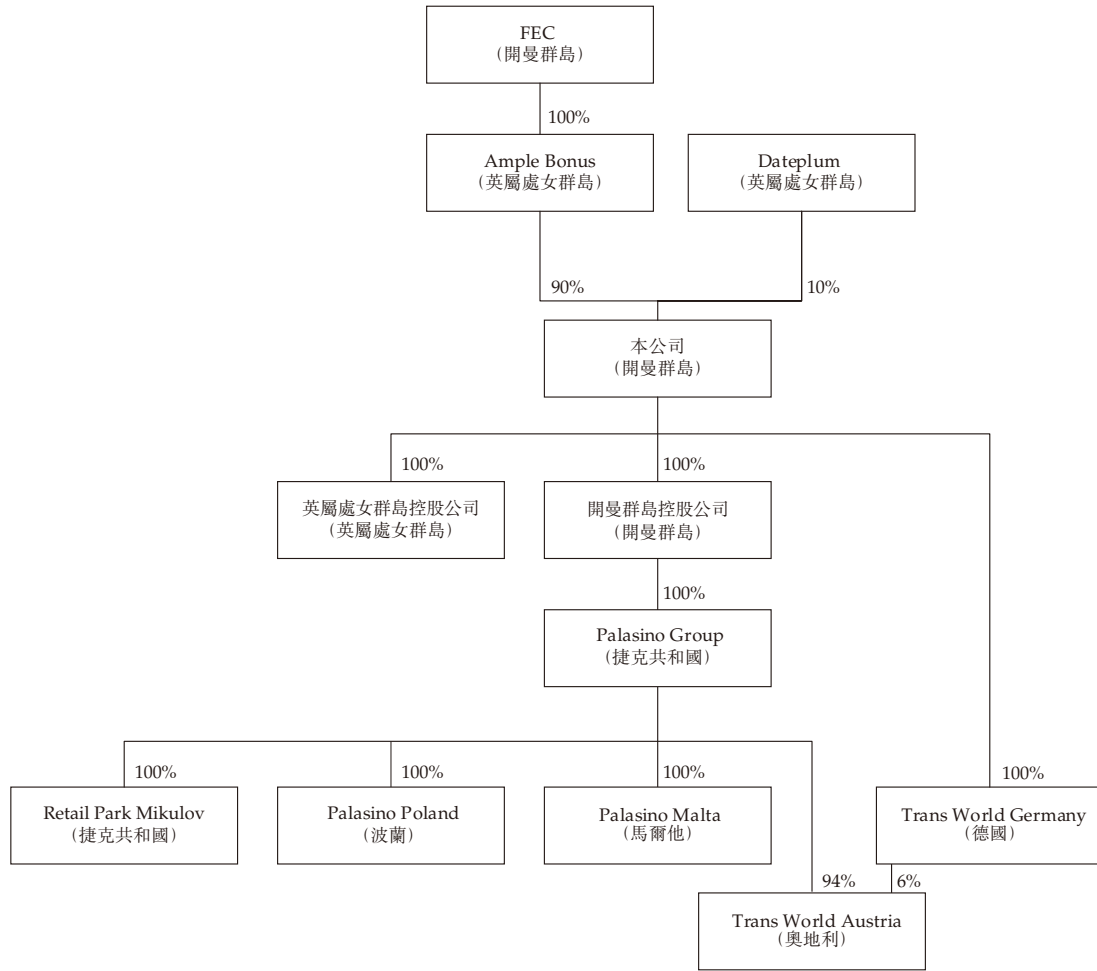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後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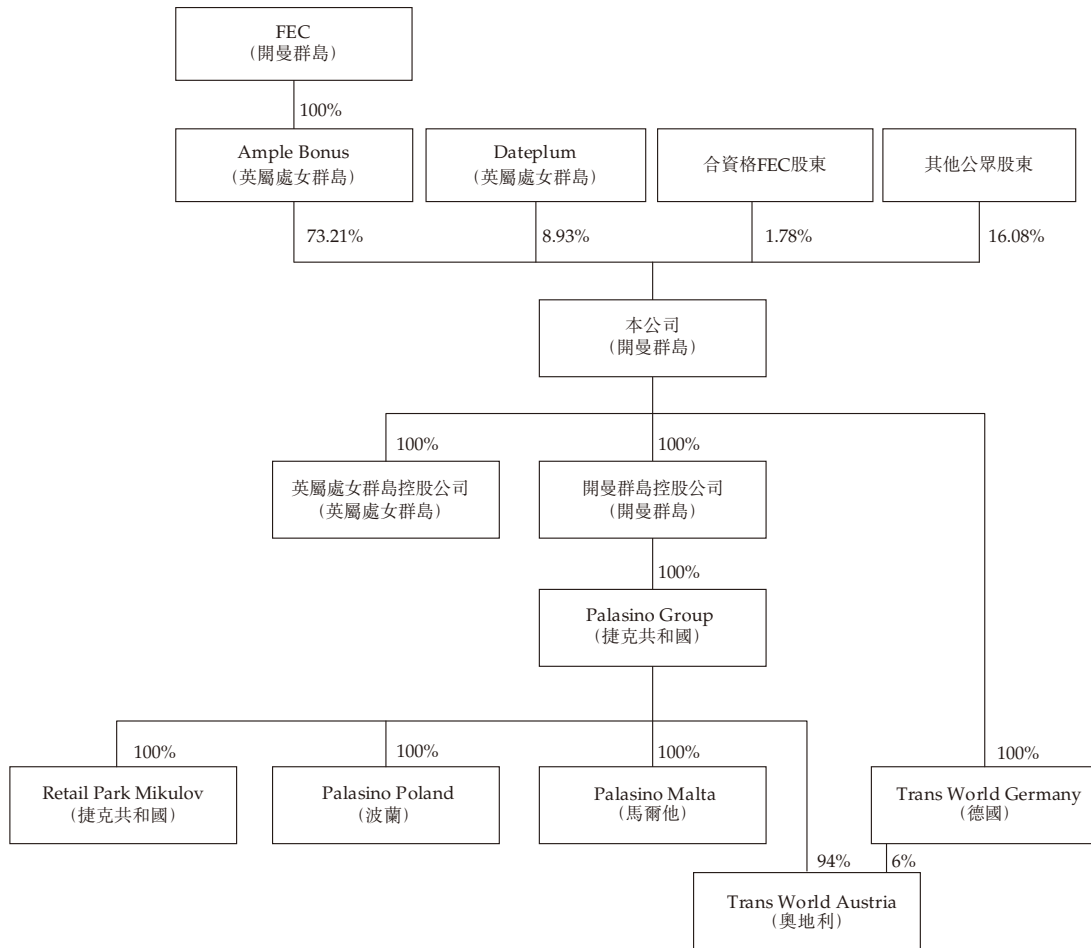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重組後及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分拆前的公司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資本化發行及分拆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資本化發行及分拆完成後(假設優先發售項下的預留股份獲合資格FEC股東悉數承購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集博彩及休閒於一身的集團，旗下業務包括：(i)於捷克共和國營運的一間綜合實體娛樂場度假村及兩間全服務實體娛樂場，主要提供老虎機及賭桌遊戲；及(ii)於德國的三間酒店及於奧地利的一間酒店，提供住宿、餐飲、會議及休閒服務。

我們在中歐經營已久，早於一九九五年成立*Palasino Furth im Wald*（前稱*Česká Kubice*），自此在中歐營運數十年至今，歷史悠久。自此，我們積極擴大娛樂場業務組合，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四年分別成立*Palasino Excalibur City*（前稱*Route 59*）及*Palasino Wulowitz*（前稱*Route 55*）。我們以「**Palasino**」品牌營運旗下三間娛樂場，以「暢玩遊戲，隨心享樂（*at the heart of the game*）」為標語，讓玩家不論輸贏，感受遊戲帶來的五味紛陳，這正是*Palasino*娛樂場的精髓。憑藉卓越的設施及市場定位，我們致力提供別具一格的娛樂場環境，充分呈現我們的理念。我們在捷克博彩業建立卓著聲譽，全賴我們能夠以五花八門的老虎機滿足玩家的不同風險接受程度及博彩喜好。我們亦於時尚的娛樂場內提供賭桌遊戲及撲克等豐富的非博彩機遊戲選擇，供玩家盡情享樂，締造極致娛樂的難忘遊戲體驗。

我們於二零零八年藉推出*Hotel Savannah*進軍酒店業務，輔以互相連接的*Palasino Excalibur City*，打造出地標度假村*Palasino Savannah Resort*。度假村提供博彩、酒店及餐飲等包羅萬有的綜合服務，包括博彩遊戲、健身及水療、住宿、會議及宴會服務以及餐飲，不單招待博彩主顧，亦為三五知己和一家大小提供度假勝地。多年來，我們透過收購在德國及奧地利建立酒店業務組合，分別為在德國的*Hotel Columbus*、*Hotel Auefeld*及*Hotel Kranichhöhe*以及在奧地利的*Hotel Donauwelle*。在德國及奧地利的酒店主要定位為商務及休閒酒店，目標為在德國及奧地利組織商務會議及特別活動的個人及企業客戶。我們的酒店提供不同類別住宿、優質餐飲及各種會議室。

由於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我們主要進行業務營運所在國家的政府實施一系列措施遏止疫情蔓延。該等措施導致我們的娛樂場及酒店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歇性停業。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捷克共和國的娛樂場及酒店分別被政府勒令間歇性停業七個月及兩個月。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德國及奧地利的酒店分別被政府勒令間歇性停業五個月及兩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績有所增長，原因為封城規定放寬及全球經濟逐步復甦。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145.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351.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529.0百萬元，分別按年上升140.9%及50.6%。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港幣240.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港幣278.3百萬元，按期上升15.6%。準投資者應注意，上述地方政府施行的封城措施對收益於對往績記錄期間的按年比較造成顯著影響，因而對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有關比較不應被視作表明各年業務及財務表現出現顯著增長。

溢利淨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2.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40.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44.2百萬元。溢利淨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港幣22.3百萬元減少港幣5.2百萬元或23.3%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港幣17.1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調整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港幣32.1百萬元、港幣77.0百萬元、港幣85.4百萬元、港幣44.5百萬元及港幣52.2百萬元。

就博彩業務而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收益產生自老虎機，其數目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42台增加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46台，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60台。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有568台老虎機。於往績記錄期間，每日每台老虎機平均贏額分別為港幣1,152元、港幣1,596元、港幣1,657元及港幣1,611元。就酒店及餐飲業務而言，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入住率分別為34.8%、34.7%、49.0%、55.0%及58.0%，如灼識諮詢所認同，與行業平均水平一致。

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主要優勢是我們定位為知名博彩及休閒集團的基石：

自一九九五年起紮根中歐，具有悠久的營運歷史，熟悉博彩及酒店業的客戶偏好

我們在中歐的悠久營運歷史始於成立*Palasino Furth im Wald*，標誌著我們進軍市場。借此成功經驗，我們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四年分別成立*Palasino Excalibur City*及*Palasino Wulowitz*，在市場站穩陣腳。過去20年來，我們從娛樂場擁有人及營運商蛻變成博彩及休閒集團，覆蓋主要分佈在中歐的博彩主顧、散客及企業客戶等眾多目標客戶。我們設立*Palasino Savannah Resort*，及後拓展至酒店業務，成就上述轉型。我們以發展及多元化策略為客戶提供全面的博彩及酒

店服務體驗。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在3間娛樂場提供合共568台老虎機、62張賭桌(包括撲克桌)，並在度假村及酒店提供572間套房及客房、48間會議室及11項餐飲設施。

在高級管理層的領導下，我們於博彩業營運超過25年，多年來累積營運經驗及豐富的行業知識，時刻準備迎接市場機遇。我們作為歐洲娛樂場協會(European Casino Association)分會捷克娛樂場協會(Czech Casino Association)的成員，加上其中一名高級管理層Tomáš KMENT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出任該協會的主席，我們能夠作為娛樂場營運商代表向捷克政府部門維護利益。此外，我們可借助該平台與其他行業持份者保持聯繫，並時刻關注最新市場趨勢以緊貼博彩業的發展。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穩定團結，精通捷克共和國及其他國家的博彩業知識。尤其是，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Pavel MARŠÍK先生於捷克共和國博彩業積逾22年經驗，而營運總監－博彩Colin Chapman STEWART先生於博彩業積逾40年經驗，並曾於英國、波蘭、捷克共和國、保加利亞及加勒比地區等多個司法管轄區工作。有關高級管理層履歷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娛樂場及酒店位處策略性地點

我們的物業設於策略性地點，位於中歐的核心地帶(尤其是於捷克共和國、德國及奧地利)，方便歐洲大陸各地的旅客到訪。具體而言，我們的娛樂場鄰近捷克共和國與奧地利以及捷克共和國與德國的邊境：(i) *Palasino Excalibur City* (*Palasino Savannah Resort*的一部分)的位置與奧地利首都維也納相距約1小時車程；(ii) *Palasino Wulowitz*的位置與奧地利北部上奧地利州首府兼奧地利人口第三大城市林茨(Linz)相距約45分鐘車程；及(iii) *Palasino Furth im Wald*的位置與德國巴伐利亞州南部上普法爾茨行政區的首府雷根斯堡(Regensburg)相距約1個多小時車程。此策略佈局令我們的娛樂場能夠吸引來自奧地利及德國以及波蘭、斯洛伐克及斯洛文尼亞等不同國家的客戶。此外，據灼識諮詢所告知，我們能夠吸引來自奧地利及德國的玩家，原因為奧地利及德國的比較物價水平指數較高，顯示與奧地利及德國相比，捷克共和國消費的購買力整體相對較高。

由於我們的娛樂場位處策略性地點，鄰近捷克共和國、奧地利及德國邊境，本集團娛樂場分部的創收能力高於捷克共和國行業平均水平。於往績記錄期間，逾95%玩家來自捷克共和國鄰國，當中大部分來自奧地利及德國。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奧地利及德國玩家的消費力較高，歸因於奧地利及德國的每年人均可支

配收入較高。由於我們在邊境附近開設娛樂場，位處策略性地點，預期日後本集團將繼續自該等競爭優勢受惠。有關我們的創收能力高於捷克共和國行業平均水平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我們於德國及奧地利亦將酒店設立在策略性地點，每間酒店各具特色及優勢：
(i) *Hotel Columbus* 位於德國塞利根斯塔特 (Seligenstadt)，交通便利，距離法蘭克福國際機場及法蘭克福火車總站約20分鐘車程；(ii) *Hotel Auefeld* 位於德國漢恩明登 (Hann. Münden) 市郊，毗鄰德國中部城市卡塞爾 (Kassel)，可以駕車或乘搭火車抵達，交通方便；(iii) *Hotel Kranichhöhe* 位於德國穆赫 (Much)，毗鄰科隆 (Cologne) 及杜塞道夫 (Dusseldorf)，可經荷蘭輕鬆抵達；及 (iv) *Hotel Donauwelle* 位於奧地利林茨的多瑙河畔，旅客可飽覽上奧地利 Mühlviertels 的河流及山林景致。我們的酒店設於策略性位置，為我們帶來多個歐洲國家的客流。

多元化博彩產品及酒店服務組合

我們的成功在於與眾不同的產品組合。我們主要專注於老虎機及賭桌遊戲等經典娛樂場遊戲，於捷克共和國營運三間全服務娛樂場，提供各種各樣的博彩產品以迎合玩家不斷變化的需求及偏好，包括經典對賭遊戲輪盤 (0 號及 00 號)、21 點及 Palasino 德州撲克，以及選擇豐富的多遊戲模式老虎機，每台老虎機提供多達 50 款以上遊戲。為照顧撲克玩家需要，*Palasino Excalibur City* 及 *Palasino Wulowitz* 舉辦常規撲克錦標賽，提供德州撲克及奧馬哈撲克以及有保底獎池的跨場地季度節日錦標賽。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亦為老虎機供應商，主要於旗下娛樂場提供自家品牌的老虎機。相比之下，我們的娛樂場提供購自不同供應商的更多款式老虎機，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競爭對手提供的種類。

娛樂場的定位是吸引不同風險接受程度的博彩主顧。就下注輪盤而言，我們提供的最低賭注額由 1 歐元起，而最高賭注額為 200 歐元。21 點賭桌的最低賭注額為 5 歐元，而最高賭注額為 500 歐元。我們的老虎機的最低賭注額為 5 歐分，而最高賭注額為 30 歐元。

除吸引博彩主顧外，我們的地標度假村 *Palasino Savannah Resort* 提供一系列綜合招待服務，包括健身及水療、住宿、會議及宴會服務以及餐飲。我們相信，此綜合度假村模式貼心照顧每名賓客需要，致力呈獻周全細緻的酒店體驗。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Palasino Savannah Resort* 為 Hatě 內以度假村形式營運的獨家設施供應商。

我們的度假村及酒店配套完善，可滿足企業及個人賓客的商務及娛樂需求。由 *Palasino Excalibur City* 及 *Hotel Savannah* 組成的 *Palasino Savannah Resort* 提供博彩設施及一系列配套設施。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Hotel Columbus*、*Hotel*

Auefeld、*Hotel Kranichhöhe* 及 *Hotel Donauwelle* 合共提供493間客房或套房。我們的酒店設備齊全，可舉辦各種企業活動，包括團隊建立活動、會議、產品發佈會及宴會。我們亦提供多種招待服務，如餐飲、配備投影機及屏幕等視聽設備的會議室、廣播系統、電話會議設施、網球場及健身區。

為開拓線上博彩業務，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我們於馬爾他獲得所需博彩牌照。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線上博彩業務」一段。

除博彩設施外，我們的場所亦為賓客提供獨特的全面娛樂體驗，舉辦慕尼黑啤酒節、農曆新年、聖誕節及元旦節慶等多項大型盛事，為娛樂場引入、宣傳及招徠新博彩主顧，以及為我們的顧客提供有別於日常生活的豐富體驗。我們的場所亦設有各種用餐選擇以滿足各人口味及喜好，既有簡便的當地美食，亦有國際佳餚及美酒等奢華享受，吸引所有博彩主顧及賓客光顧。

透過自營管理的營運模式，展現高度靈活性及控制力

我們的娛樂場及酒店全面自主營運及自行管理，讓我們直接控制娛樂場及酒店業務。我們認為，該模式讓我們可享營運靈活性，並全面控制營運流程。該營運模式確保運作一致、顧客滿意以及低實施及保養成本。營運槓桿及高度靈活性使我們於市況向好時享有明顯優勢，並在潛在不利情況下具備靈活性及抗逆力。有別於管理協定(由管理公司代表擁有人承擔營運及管理娛樂場或酒店的責任)等競爭營運模式，我們的營運模式令我們能夠全程掌控營運，並無收益或利潤分成，在穩定及可預測的成本結構下營運。

本集團直接控制營運，透過定期收集客戶反饋，能夠提供更貼身打造的個人化客戶服務，以便我們適時滿足其需要及偏好，從而提升客戶滿意度和促進長遠忠誠度。

於自置土地上營運業務，提供穩定性及控制權而不受租金調整規限

Palasino Savannah Resort、*Palasino Wulowitz*、*Palasino Furth im Wald*、*Hotel Columbus* 及 *Hotel Kranichhöhe* 均於自置土地上營運。由於我們對自置土地擁有全面所有權及控制權，並無應付業主的持續租賃付款或租金責任，亦毋須承受任何

租金審查風險，故可大幅降低經營成本，使我們能夠將資源分配至其他營運方面及／或發展。此外，我們可自由靈活地決定娛樂場及酒店的設計、建造及營運，以滿足未來的需求而無需尋求其他訂約方或受業主可能施加的限制規限。此外，我們亦可善用自置土地作為銀行借貸的抵押品。

策略

為鞏固市場地位，我們擬執行以下策略：

透過資產更新維持及進一步鞏固我們在捷克共和國及中歐博彩業的市場地位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博彩總收益計，捷克共和國博彩業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八年的港幣108億元擴大至二零二二年的港幣186億元，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5%，且預期將進一步擴大至二零二七年的港幣313億元，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七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3%，此乃由於(i)可支配收入及消費支出增加；(ii)捷克共和國振興旅遊業的利好政策；(iii)技術優勢；及(iv)如灼識諮詢所認同，毗鄰國家及城市的需求轉移至跨境地區的博彩處所。尤其是，本集團主要提供老虎機及賭桌遊戲(屬現場博彩遊戲類別)。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二零二二年，按博彩總收益計，捷克共和國的實體老虎機及實體現場博彩遊戲行業的市場規模為港幣66億元，且預期於二零二七年達港幣103億元，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七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6%。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為把握博彩業的正面增長勢頭，並維持及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計劃更新資產，尤其是*Palasino Savannah Resort*及*Palasino Wulowitz*。董事認為，我們的資產更新計劃對本集團尤為重要，理由如下：

- (i) *Palasino Savannah Resort*及*Palasino Wulowitz*的老虎機是我們的主要收益來源之一。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高峰時段(即每週五及週六晚上八時正至凌晨十二時正)，我們三間娛樂場老虎機的使用率為75.4%及69.3%，部分高峰時段的使用率可達80%以上。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上述使用率視為高水平。使用率高企表明我們需要提高能力，尤其是藉獲取更多老虎機服務更多玩家；

此外，鑒於老虎機機型及所提供遊戲主題持續轉變，舊機器未必提供玩家期待的最新遊戲主題及機櫃，且為繼續在市場搶佔先機及滿足玩

家不斷變化的需求，購置設有不同的最新遊戲主題及機櫃的新老虎機實屬必要，可讓玩家享受新鮮刺激的遊戲體驗；

- (ii) 我們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在奧地利獲得首項博彩廣告許可證。於往績記錄期間，*Palasino Excalibur City*分別有92.1%、92.5%、92.2%及92.2%玩家以及*Palasino Wulowitz*分別有94.3%、95.9%、95.2%及94.8%玩家來自奧地利。我們已於二零二三年最後一季在奧地利通過電台及廣告牌開展首項廣告計劃。我們在奧地利的未來營銷工作以及兩間娛樂場(分別為*Palasino Savannah Resort*及*Palasino Wulowitz*)位處鄰近奧地利邊境的策略位置，將使我們在奧地利觸及更多潛在玩家；
- (iii) 如灼識諮詢所認同，於捷克共和國營運娛樂場的資金要求提高及博彩法規更趨嚴格，可能淘汰捷克共和國的小型或實力較弱的娛樂場。這主要歸因於捷克博彩法的修訂，其中包括保證金更高、額外玩家保障措施及完善娛樂場基建設施所需資金等規定。有關捷克博彩法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新捷克博彩法」。本集團因而可把握市場機遇，從無法遵守規定的娛樂場吸納客戶；及
- (iv) 本集團將繼續從毗鄰城市及國家收緊博彩法規中受惠，例如，斯洛伐克布拉迪斯拉瓦自二零二一年起禁止開設娛樂場及其他形式的博彩，惟允許布拉迪斯拉瓦的博彩業營運商可營運至其牌照屆滿(其中大部分牌照將於一至兩年內屆滿，此可能造成灼識諮詢所認同的情況，即使布拉迪斯拉瓦的需求轉移至捷克共和國)以及捷克共和國首都布拉格宣佈取締老虎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由於我們鄰近跨境地區，我們的娛樂場因條件有利而從有關關閉吸納其客戶，藉此受惠。

我們的資產更新計劃旨在(i)購置及租用老虎機；及(ii)全面翻新博彩區設施、後勤區域、客房及完善其他招待服務，會根據各物業的獨特營運狀況進行相應調整。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資產質素(包括但不限於博彩區、老虎機、現代裝飾、招待服務、保養標準及服務水平)至今仍是玩家及遊客選擇娛樂場的首要因素之一。

業 務

購置及租用老虎機

鑒於上述老虎機的使用率高(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高峰時段，三間娛樂場的老虎機使用率為75.4%及69.3%)，我們計劃購置及租用老虎機。購置及租用老虎機分為兩個階段。於第一階段，如上文所闡釋，由於布拉迪斯拉瓦自二零二一年起禁止娛樂場及其他形式的博彩遊戲，預計布拉迪斯拉瓦的娛樂場將於二零二四年底關閉，我們的重點是把握目前市場機遇。預期第一階段將於上市後首個年度內完成。進入第二階段，我們的目標是配合*Palasino Savannah Resort*及*Palasino Wulowitz*的擴建計劃(闡釋見下文)。

下表載列購置及租用老虎機計劃兩個階段的詳情：

	單位成本 (港幣千元)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單位總計	成本總計 (港幣千元)
		單位	成本小計 (港幣千元)	單位	成本小計 (港幣千元)		
購置老虎機							
- <i>Palasino Savannah Resort</i>	145	20	2,900	30	4,350	50	7,250
- <i>Palasino Wulowitz</i>	145	20	2,900	20	2,900	40	5,800
		三年的單位 租賃成本 (港幣千元)					
租用老虎機							
- <i>Palasino Savannah Resort</i>	151	20	3,020 ^(附註)	30	4,530 ^(附註)	50	7,550
- <i>Palasino Wulowitz</i>	151	-	-	30	4,530 ^(附註)	30	4,530
總計		60	8,820	110	16,310	170	25,130

附註：我們將動用經營所得現金撥付有關支出。

我們估計購置及租用老虎機計劃兩個階段的開支總額為港幣25.1百萬元。其中，港幣11.9百萬元將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有關款項佔所得款項淨額的6.1%，其餘則以經營所得現金撥付。

我們擬將更多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於購置老虎機而非租用老虎機，主要由於下列原因：(i)據四名老虎機供應商中的兩名供應商(亦為我們於市場上的直接

競爭對手)表示,其政策為不出售老虎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擁有19.2%老虎機,故我們擬向其他現有老虎機供應商或市場上的新老虎機供應商購置老虎機。此舉不僅有助本公司提供更多博彩產品選擇,使我們的博彩業務較競爭對手更為多元化,亦減低對特定老虎機供應商的倚賴;(ii)我們可減輕與租用老虎機有關的潛在不明朗因素,如租金上漲或我們無法維持與供應商的關係時終止業務關係的風險等;及(iii)長遠而言,購置老虎機較租用老虎機更具成本效益。三年的總單位租賃成本高於購置老虎機的單位成本。

全面翻新Palasino Savannah Resort及Palasino Wulowitz的博彩區設施、後勤區域、客房及完善其他招待服務

擴建及升級工程將分階段實施以盡量減少對營運的干擾,預期涵蓋以下方面:

Palasino Savannah Resort

- (i) **博彩區擴建**: 博彩區擴建後將增加750平方米(現有博彩區:1,913平方米),以容納老虎機、更大的撲克室、舉辦每日及每週推廣活動的舞台以及全新吧台;
- (ii) **改造後勤功能**: 擴大賬房範圍,增加倉儲設施、僱員更衣室及辦公設施;
- (iii) **翻新餐飲設施**: 擴建廚房、備餐及倉庫範圍,增設咖啡/日用吧台,擴建自選菜單餐廳,增添「開放式」廚房,提供各國佳餚;及
- (iv) **其他**: 在娛樂場增設賓客休息室。

我們估計*Palasino Savannah Resort*擴建及升級工程的開支總額為港幣69.4百萬元。其中,港幣60.1百萬元將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有關款項佔所得款項淨額的31.0%,其餘則以經營所得現金撥付。估計*Palasino Savannah Resort*將於二零二六年動工,惟須獲得必要施工許可證。

Palasino Wulowitz

- (i) **博彩區擴建**: 博彩區擴建後將增加600平方米(現有博彩區:1,650平方米),以容納老虎機、賭桌以及舉辦每日及每週推廣活動的舞台;

業 務

- (ii) 園境美化：對娛樂場進行大規模修繕工程(包括全面翻新娛樂場外牆)，採用亮眼設計以吸引途人注目並留下深刻的第一印象，以及安裝全景升降機；
- (iii) 接待處擴建：擴大接待處及玩家等候區以改善群眾管理，確保玩家人流暢順無阻，提升到步登記流程的整體效率；
- (iv) 客房擴建：增設20間專為玩家而設的客房；
- (v) 翻新餐飲設施：擴建廚房、備餐及倉庫範圍、自助餐供應區及用餐區；
- (vi) 改造後勤功能：擴大賬房範圍，增加倉儲設施及辦公設施；及
- (vii) 其他：在娛樂場增設賓客休息室。

我們估計*Palasino Wulowitz*擴建及升級工程的開支總額為港幣50.5百萬元。其中，港幣44.5百萬元將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有關款項佔所得款項淨額的22.9%，其餘則以經營所得現金撥付。估計*Palasino Wulowitz*將於二零二六年動工，惟須獲得必要施工許可證。

為促進各娛樂場的擴張及／或升級，我們計劃於現有娛樂場所在的同一自置地地段增建樓宇。

透過收購業務或資產及／或競投新博彩牌照持續拓展我們在捷克共和國、中歐或其他市場的博彩業務

我們將透過收購業務或資產積極尋求於捷克共和國、中歐或其他市場的拓展機會。收購資產可讓我們即時取得已建物業及／或可用博彩設施。此外，收購業務可為我們提供娛樂場牌照及收購娛樂場的現有客戶群，並讓我們可透過收購競爭對手或具互補優勢及資源的業務搶佔更高市場份額，締造協同效應。我們亦將考慮就擴大我們的地理足跡競投新博彩牌照以設立新博彩業務。在收購業務及／或資產及／或競投新博彩牌照後，我們將進一步採取措施發展該等目標至可全面營運的娛樂場，包括購置老虎機及就新設施進行翻新，旨在擴大我們在捷克共和國、中歐及其他市場的版圖。

因此，我們擬(i)於捷克共和國、中歐或其他市場收購業務及／或資產及／或(ii)就設立新博彩業務競投新博彩牌照。我們計劃動用港幣58.2百萬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30.0%)進行擴展以及用作就此設立娛樂場以進行全面營運的相關開支及成本。

收購業務或資產的標準

董事會將根據下列甄選標準評估及物色潛在業務目標，包括但不限於：(i)位於捷克共和國、中歐或其他市場邊境、博彩遊戲類型與我們的娛樂場類似且極具增長潛力的中型娛樂場；(ii)其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並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管有所需許可證及牌照；(iii)不少於100台老虎機及10張賭桌；(iv)有可能達致EBITDA 2百萬歐元至3百萬歐元；(v)享負盛名的品牌及良好聲譽，並無娛樂場服務未如理想的重大負面新聞或報道、負面信貸記錄或待決法律訴訟及糾紛；及(vi)其現有客戶群、往績記錄及營運歷史。基於上述主要標準，灼識諮詢認為，現時捷克共和國有約16個位於距離捷克共和國邊境30公里範圍內的業務目標可能符合我們的要求。我們不能排除在實施收購計劃時在市場上可能出現其他潛在業務目標。

就資產而言，我們計劃收購適合娛樂場營運的物業，具體而言，位於捷克共和國、中歐或其他極具增長潛力市場且可容納至少100台老虎機及10張賭桌的物業。

實施收購／擴展計劃

收購將基於事先進行的研究、盡職審查及評估的結果實行。管理層將對潛在業務／資產進行盡職審查，並向董事會提交內部評估建議以供審批。董事會將評估潛在目標的業務活動可否整合至本集團，以創造協同效應及規模經濟，降低營運成本，從而提高本集團的整體銷售及盈利能力(適用於業務收購)。預期我們的收購將擴大娛樂場業務組合，藉此提高我們在博彩業的市場份額。


按照我們的商業慣例，我們亦可能通過(i)與業務方面的相識人士合作及(ii)參加業界社交活動發掘潛在業務目標。

然而，收購業務／資產涉及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因此，我們未必能實現計劃。有關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收購業務／資產涉及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且我們未必能物色合適的目標或成功整合所收購業務至我們的現有業務」及「風險因素－與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概不保證我們的未來計劃將成功實施」。倘我們的未來收購計劃無法落實，我們將(i)繼續物色合適的業務／資產；及(ii)繼續透過提高服務質素及提升品牌知名度以吸引更多客戶，從而擴大市場份額。

我們的品牌

Palasino－暢玩遊戲，隨心享樂

於二零二二年，我們進行品牌重塑，將名稱由「*American Chance Casinos*」更改為「*Palasino*」。「*Palasino*」名稱結合「*Palace*」及「*Casino*」而成。此雙關語不僅引發對宏偉宮殿的聯想，亦突顯我們作為娛樂場營運商的核心業務。品牌重塑為本集團的娛樂場業務帶來多重裨益：(a)「*Palasino*」既展現我們致力提供華麗刺激的博彩體驗，亦證明我們矢志為客戶帶來盡善盡美的服務，玩家對此反應正面；(b) 品牌重塑有助建立雲集所有娛樂場的集團形象，締造集群效應，結合有效的營銷活動，使本集團可提升其在市場上的形象和觀感，吸引更多客流；及(c) 在競爭激烈的娛樂場行業，品牌重塑可以提供競爭優勢。獨特的品牌識別、訊息或定位可突顯Palasino Group與競爭對手的區別，使其在市場上脫穎而出。

我們的標誌靈感來自傳統卡牌遊戲符號，突顯卡牌符號「黑桃」疊加卡牌符號「紅心」。「紅心」代表熱情與情感，正是博彩體驗的必要元素。除「紅心」符號外，紅心外圍的留白亦構成字母「P」，是代表品牌名稱「*Palasino*」的精妙設計元素，可見我們一絲不苟的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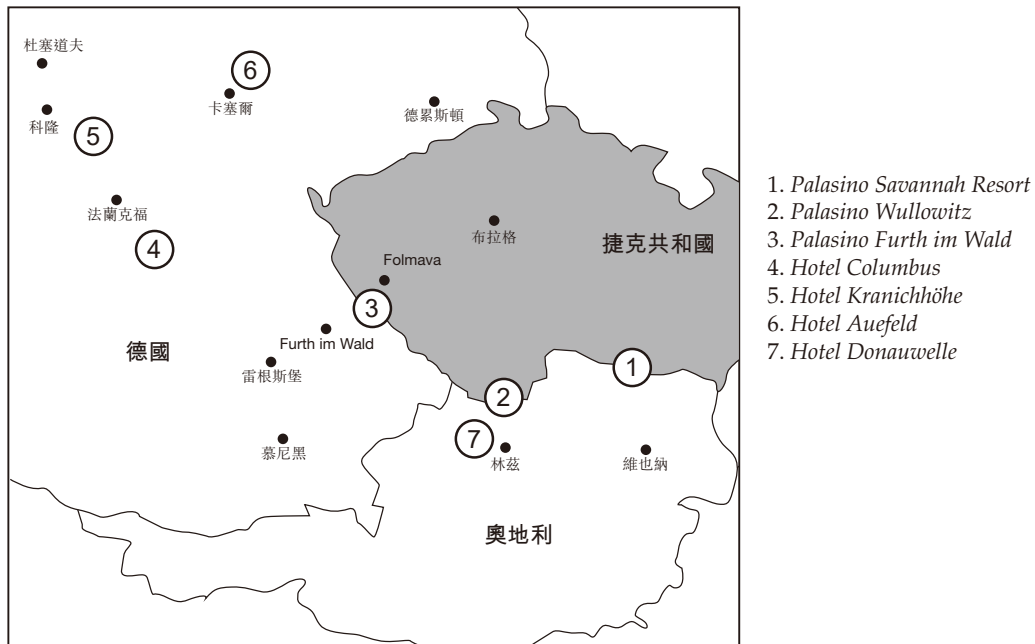
我們的標語「暢玩遊戲，隨心享樂」反映我們致力提供獨特的博彩體驗，讓玩家不論輸贏，在娛樂場盡享遊戲帶來的緊張刺激。

Trans World Hotels

除「**Palasino**」品牌旗下位於*Palasino Savannah Resort*的*Hotel Savannah*外，我們亦於德國及奧地利擁有及營運「**Trans World Hotels**」品牌旗下的其他四間酒店，品牌標誌為「**TWH**」。此品牌源自母公司Trans World Hotels & Entertainment的公司名稱，而Trans World Hotels & Entertainment則源自其前擁有人Trans World Corporation。

我們的位置

下圖說明我們位於中歐的娛樂場及酒店位置。



我們的博彩業務

我們的娛樂場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實體娛樂場組合的概覽：

	<i>構成Palasino Savannah Resort 一部分的Palasino</i>		
	<i>Excalibur City (前稱American Chance Casinos Route 59)</i>	<i>Palasino Wulowitz (前稱American Chance Casinos Route 55)</i>	<i>Palasino Furth im Wald (前稱American Chance Casinos Ceska Kubice)</i>
位置	捷克共和國 Chvalovice-Hatě	捷克共和國 Dolní Dvořiště	捷克共和國 Česká Kubice
開業年份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四年	一九九五年
博彩區(平方米)	1,913	1,650	1,450
營業時間	全年無休	全年無休	每星期七日 下午二時正至 上午四時正 (星期日至星期四) 下午二時正至 上午六時正 (星期五及星期六)
老虎機	289	169	110
賭桌(包括撲克桌)	32	19	11
餐飲設施	兩間酒吧	一間餐廳及三間酒吧	一間餐廳及兩間酒吧
主要配套設施	260個泊車位 兩個開放式露台	142個泊車位 一個戶外陽台	119個泊車位 一個戶外露台
客房	-	3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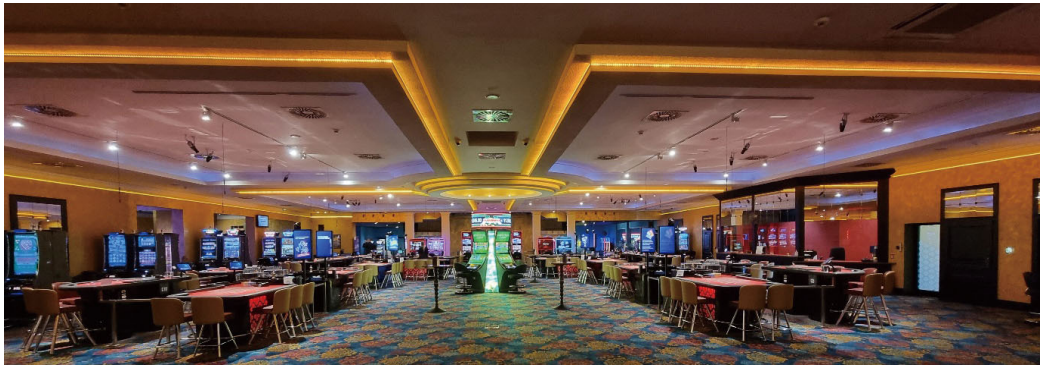
(1) *Palasino Savannah Resort*



Palasino Savannah Resort 為我們的地標綜合實體娛樂場度假村，由 *Palasino Excalibur City* 及 *Hotel Savannah* 組成。度假村位於捷克共和國茲諾伊摩區的 Chvalovice-Hatě，鄰近捷克共和國與奧地利交界，距離奧地利首都維也納市中心約一小時車程。*Palasino Savannah Resort* 連接國際高速公路，附近設有名店城及娛樂綜合設施，方便來自維也納的顧客到訪。

(i) *Palasino Excalibur City*

主要博彩廳



業 務

Palasino Excalibur City 全日營業，提供老虎機、賭桌遊戲及撲克等一系列博彩選擇。老虎機包括高頂及斜頂型老虎機，配以舒適的老虎機椅，提升顧客的玩樂體驗，亦接受現金支付及存於玩家賬戶卡的非現金積分支付。

我們的賭桌設有輪盤、21點、Palasino 德州撲克等卡牌遊戲，並提供豐富的博彩遊戲選擇，令我們能夠在繁忙及客量較少的期間有效管理可用人手。

博彩廳後半部分有兩個撲克區，內設撲克桌，提供德州撲克及奧馬哈撲克等撲克遊戲以及無限注德州撲克及底池限注奧馬哈撲克等多項撲克錦標賽。

酒吧

Palasino Excalibur City 設有兩間酒吧，提供多款飲品，包括雞尾酒、烈酒、精選捷克本地葡萄酒以及環球美酒，並設有兩台自助飲品機及一台咖啡機，全天候供玩家享用。

配套設施

除博彩遊戲及招待服務外，我們的主娛樂場區亦可通往兩個開放式露台。上層露台飽覽四周景觀，而地下露台區則靠近博彩樓層及娛樂場收銀台，方便賓客快速返回賭局。

我們提供合共260個泊車位。

住宿

Palasino Excalibur City 與 *Hotel Savannah* 互通，共享姊妹酒店內的設施，可向貴賓提供優惠客房。

(ii) *Hotel Savannah*

酒店客房

Hotel Savannah 屬於 *Palasino Savannah Resort* 的一部分，獲國際知名酒店評級專門組織 *Hotelstars Union* 認證為四星級酒店，共有79間客房(包括7間套房)，客房面積及配置各有不同。每間客房均配備時尚配套，包括空調、設有浴缸及雨淋花灑或獨立淋浴間及獨立浴缸的浴室、電視以及免費WiFi網絡連接。

下表載列不同類型酒店客房的詳情：

酒店客房類型	各房型概述	面積 (平方米)	酒店客房 數目
客房			
一舒適客房	標準房型，浴室設有浴缸、雨淋花灑、馬桶及吹風機。 配套設施包括空調、迷你吧、智能電視、Wi-Fi連接及保險箱。	23.5	39
一附設露台的 舒適客房	標準房型，附設共用的寬敞露台可俯瞰葡萄園景觀，浴室設有浴缸、雨淋花灑、馬桶及吹風機。 配套設施包括空調、迷你吧、智能電視、Wi-Fi連接及保險箱。	23.5	6
一行政客房	行政客房配有時尚裝潢及設施，包括兩張單人床或一張雙人床、空調、迷你吧、浴缸及獨立淋浴間、Wi-Fi、智能電視及保險箱。	26.5	26

酒店客房類型	各房型概述	面積 (平方米)	酒店客房 數目
一公寓式客房	公寓式客房設備齊全，時尚設施包括空調、迷你吧、另設智能電視的客廳、配有浴缸及獨立淋浴間的浴室、Wi-Fi及額外馬桶。	41	6

除上述房型外，我們亦提供專為行動不便住客而設的無障礙客房以及配備特大雙人床及按摩式浴缸的薩凡納套房。

餐廳及酒吧

Hotel Savannah 設有(i)兩間餐廳、一間自選菜單餐廳及一間自助餐餐廳；及(ii)一間大堂酒吧。自選菜單餐廳營造愉悅氛圍，提供捷克及國際時令佳餚，可容納30名食客。自助餐餐廳為酒店住客、娛樂場顧客及旅客提供國際化早餐、自助午餐及自助晚餐，可容納120名食客。大堂酒吧提供多款飲品，包括雞尾酒、烈酒及精選捷克本地葡萄酒。

會議、獎勵、會展

Hotel Savannah 有六間會議室，內設現代化設備，供研討會及會議使用。每間會議室均配有WiFi網絡連接、掛圖、投影屏幕、投影機及音響設備。會議室可打通使用，例如將兩間或三間會議室打通為容納18至70人的會場。會議室可作多功能用途，既可舉行會議，亦可舉辦節慶、宴會及其他慶祝活動。

配套設施

Hotel Savannah 擁有獨立健身及水療中心，其提供多元化的康樂設施，供住客舒展身心，煥發神采。我們的中心包括一個22米長的游泳池、一個兒童嬉水池、經典芬蘭桑拿及蒸汽房。此外，住客可於中心享受按摩療程，包括全身按摩、熱石按摩、腿部按摩及海鹽浴。該等設施供酒店住客、娛樂場賓客及旅客使用。住客亦可在酒窖體驗品酒。

(2) *Palasino Wulowitz*



Palasino Wulowitz 位於捷克共和國 Dolní Dvořiště，鄰近捷克共和國與奧地利交界。該娛樂場毗鄰 Dolní Dvořiště (捷克共和國境內) / Wulowitz (奧地利境內) 的邊境。娛樂場距離奧地利第三大城市林茨市中心約 45 分鐘車程。*Palasino Wulowitz* 連接國際高速公路，方便來自林茨的顧客到訪。

娛樂場設有 (i) 主要博彩廳；(ii) 餐廳及酒吧；及 (iii) 客房住宿。

主要博彩廳



娛樂場採用時尚摩登風格，位於專為娛樂場而建的兩層高大樓內。其大致分為3個博彩區，分別為位於地下中央的賭桌遊戲區、位於地位入口右側的撲克室以及位於地下入口左側及閣樓的老虎機區。

老虎機包括高頂及斜頂型老虎機，配以老虎機椅，提升博彩主顧的玩樂體驗，亦接受現金支付及存於玩家賬戶卡的非現金積分支付。

Palasino Wulowitz 提供一系列博彩遊戲選擇，包括設有輪盤、21點及 *Palasino* 德州撲克的賭桌、提供德州撲克及奧馬哈撲克的撲克桌以及適合不同程度玩家的撲克錦標賽，間中亦提供撲克遊戲。

餐廳及酒吧

Palasino Wulowitz 設有 (i) 一間餐廳及 (ii) 三間酒吧。餐廳提供自選菜單服務及自助餐，可容納約90名食客。三間酒吧按固定費用為顧客提供酒精及非酒精飲品、各類雞尾酒以及茶及咖啡。酒吧內亦設有自助汽水機及咖啡機，供玩家隨時享用。

住宿

Palasino Wulowitz 設有三間客房。該等客房亦供玩家預訂，客房價格介乎每晚49歐元至79歐元。

配套設施

Palasino Wulowitz 提供合共142個泊車位以及大型室外陽台。

(3) *Palasino Furth im Wald*



Palasino Furth im Wald 位於捷克共和國的Česká Kubice，鄰近捷克共和國與德國交界。該娛樂場毗鄰Folmava (捷克共和國境內) / Furth im Wald (德國境內) 的邊境。娛樂場距離德國巴伐利亞州南部的雷根斯堡市中心一個多小時車程。*Palasino Furth im Wald* 連接國際高速公路，方便來自雷根斯堡以及卡姆、斯特洛丙及代根多夫等鄰近地區的顧客到訪。

娛樂場包括(i)主要博彩廳，設有大部分博彩設施；及(ii)附翼，設有其他博彩設施、餐廳及客房。

主要博彩廳



博彩大廳採用時尚摩登風格，玩家進入地面的娛樂場接待處進行登記後可經雙層樓梯或升降機進場。賭桌及大部分老虎機均設於該區域。其他老虎機則位於二樓博彩樓層，可從主餐廳進入。

老虎機包括高頂及斜頂型老虎機，配以老虎機椅，提升博彩主顧的娛樂體驗，亦接受現金支付及存於玩家賬戶卡的非現金積分支付。

*Palasino Furth im Wald*的博彩遊戲種類繁多，設有輪盤、21點及Palasino德州撲克。

餐廳及酒吧

*Palasino Furth im Wald*設有(i)一間餐廳及(ii)兩間酒吧。餐廳提供限定自選菜單服務以及自助餐，可容納84名食客。兩間酒吧為顧客提供各類酒精及非酒精飲品，包括雞尾酒、茶及咖啡。

住宿

Palasino Furth im Wald 設有五間客房。該等客房亦供博彩主顧預訂，客房價格為每晚59歐元。

配套設施

Palasino Furth im Wald 提供合共119個泊車位及戶外露台，可飽覽娛樂場大樓後面的森林景觀。

我們的博彩遊戲選擇

我們在三間娛樂場提供豐富的博彩遊戲選擇。博彩遊戲選擇一般分為兩大類：老虎機及賭桌遊戲。

(1) 老虎機

老虎機為電子遊戲，遊戲開始時會轉動屏幕上顯示的各種圖案。每台老虎機均設有規則及投注選項，玩家在特定組合出現時即獲勝。玩家可直接將現金投入老虎機，亦可使用彼等的玩家賬戶卡上記錄的積分。

每次轉動後，玩家可選擇繼續遊玩或兌現。倘玩家兌現，老虎機將其贏款存入玩家賬戶卡，不會支付現金。遊玩老虎機時，玩家必須將玩家賬戶卡插入讀卡器以登入賬戶，並於登出時移除卡片。按捷克共和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玩家於遊玩最多120分鐘後須休息15分鐘。娛樂場管理系統將監控各玩家的遊玩時間，並在滿120分鐘時強制結束賭局。於強制休息時間內，玩家不得登入任何其他老虎機。於15分鐘後，玩家可繼續遊戲。

大獎分為三級：金獎、銀獎及神秘獎。玩家每次投注中，按某一百分比收回資金存入累積獎「池」。系統可設定若干參數，界定各級大獎的最高及最低派注金額，並可重置數值。

據捷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捷克相關法律及法規，捷克共和國娛樂場內的每台老虎機均須獲捷克共和國財政部提名的授權機構認證及發牌。老虎機供應商有責任取得認證及牌照。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老虎機均已獲認證及發牌，概無老虎機未能獲得有關認證及牌照。本集團娛樂場目前向4間不同供應商採購老虎機。該等供應商提供的老虎機均具備多個遊戲主題，每台老虎機一般提供多達50款以上遊戲，玩家可在同一台老虎機暢玩不同遊戲。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老虎機供應商並無拒絕

採購訂單。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鑒於在四間現有供應商以外有四間主要老虎機供應商均已通過(i)認可博彩設備測試實驗室的測試；及(ii)財政部的認證程序，以使其老虎機能夠銷售予捷克共和國的持牌娛樂場並於該等娛樂場運作，本集團可向其他可供選擇的供應商按現有老虎機供應商提供的類似質量(包括裝置及博彩遊戲軟件質量)及條款(例如價格、保養期、保養服務及技術支援)購置老虎機。

此外，由於搜羅不同波動率、大獎及遊戲模式的最佳老虎機組合對維持及提升娛樂場客流量至關重要，故老虎機種類是業務的重要一環。豐富的遊戲選擇提供緊張刺激的博彩體驗，促使顧客再次光臨娛樂場暢玩不同遊戲，不僅增強我們的市場競爭力，亦提高客戶忠誠度。

我們並不製造老虎機，而是定期購置或租用老虎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老虎機總數的19.2%，其餘則為租賃老虎機。有關老虎機供應商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供應商－博彩及酒店供應商」分節。對於我們本身的老虎機，保養期一般自機器交付或首次用於業務之日起計為期三個月至一年，通常涵蓋老虎機顯示器、硬件及軟件等部件故障的免費更換或維修。對於租用的老虎機，供應商須於租期內免費更換及修改故障的軟件。

根據本集團增強顧客體驗的策略，我們定期檢討老虎機組合，並作出適當調整，將受歡迎程度較低及／或機型較舊的老虎機及／或博彩遊戲替換為受歡迎及／或最新老虎機及／或博彩遊戲。

(2) 賭桌遊戲

我們提供由荷官操作的經典娛樂場賭桌遊戲，與莊家對賭。部分賭桌裝備新型博彩設備，如輪盤及自動洗牌機。

娛樂場的主要賭桌遊戲示例載列如下：

－輪盤

輪盤指玩家競猜滾珠於含37或38個數字的輪盤上停留的遊戲。玩家可投注單一數字、一組數字、單／雙數、小／大數目或紅／黑數字。荷官打珠，玩家在滾珠停於下注的數字時獲勝。

– 21 點

於21點遊戲中，玩家的目標為在不超過21點的情況下取得較荷官更接近21點的手牌。每名玩家均與荷官對賭，荷官向每名玩家發出兩張牌，然後向自己發一張牌。玩家可選擇「停牌」或拿牌以更接近21點。於所有玩家揭曉其手牌後，荷官揭曉手牌，並向贏家支付獎金。

– 雙倍21點™

雙倍21點為21點的變化玩法，玩家可另行選擇任何兩張手牌以「雙倍」計算(開局21點除外)。為此，玩家需要按原賭注相等的金額加注，並於兩張手牌停牌。如玩家擊敗荷官的手牌，則贏得雙倍獎金；如荷官贏局或平局則為輸。

– Palasino 德州撲克

為簡化版本的德州撲克，玩家與娛樂場對賭，而非彼此對賭。玩家下初始賭注及稱為「三條」的額外遊戲獎勵。荷官發兩張牌，玩家可作首輪下注或「過牌」。隨後，荷官發三張公共牌，玩家可視乎「翻牌」下注。荷官再發兩張牌，進行最後一輪下注。荷官揭曉其最大的手牌，玩家根據荷官的卡牌組合贏得獎金或輸掉賭注。

除上述玩家與莊家對賭的賭桌遊戲外，我們亦提供撲克遊戲及撲克錦標賽等，玩家會彼此對賭。

(i) 撲克遊戲

撲克遊戲於標準撲克桌上進行，玩法千變萬化。我們主要提供德州撲克及奧馬哈撲克。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在 *Palasino Excalibur City* 及 *Palasino Wulowitz* 推出撲克室，並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引致的限制措施解除後以正常規模經營。自此，本集團大幅擴大其撲克種類，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有17張撲克桌。

(ii) 撲克錦標賽



自二零二二年以來，我們一直定期舉辦設有現金彩池的撲克錦標賽，並認為錦標賽對撲克玩家極具吸引力。*Palasino Excalibur City*及*Palasino Wulowitz*每週(主要為星期五及星期六)舉辦常規撲克錦標賽，而*Palasino Excalibur City*更逢星期四加開一場錦標賽。

雖然撲克錦標賽並非業務的主要收益來源，但舉辦撲克錦標賽為本集團的業務帶來多重優勢：(a)有助於營造興奮氣氛並吸引更多龐大的玩家群。撲克錦標賽的推出讓本集團娛樂場的撲克玩家人數大增。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有超過5,000名及1,600名撲克玩家參加*Palasino Excalibur City*及*Palasino Wulowitz*的撲克錦標賽，而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有超過3,500名及1,200名撲克玩家參加*Palasino Excalibur City*及*Palasino Wulowitz*的撲克錦標賽。本集團相信，來自撲克錦標賽的客流增加可惠及本集團其他博彩設施，例如老虎機及／或其他賭桌遊戲，有助於提高收益；(b)舉辦撲克錦標賽為*Palasino Group*帶來提升品牌知名度及聲譽的機會。推廣撲克錦標賽有助於提升進場玩家的意識，或可轉化為錦標賽期後的未來進場次數及主顧人數；及(c)推出撲克遊戲亦可抓緊機會，吸引來自撲克遊戲受限制的附近地區的撲克玩家。

業 務

我們娛樂場的節選營運數據

博彩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的娛樂場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部分節選營運數據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老虎機入箱額	1,557,535	4,581,853	6,271,933	2,967,538	3,171,291
賭桌遊戲入箱額	133,846	330,277	448,503	212,308	197,709
總計	1,691,381	4,912,130	6,720,436	3,179,846	3,369,000
博彩總收益					
老虎機總贏額	82,434	216,424	304,160	138,175	165,317
賭桌遊戲總贏額	26,904	69,760	95,508	45,498	43,896
總計	109,338	286,184	399,668	183,673	209,213
	(港幣元)	(港幣元)	(港幣元)	(港幣元)	(港幣元)
每日每台老虎機					
平均贏額 ^(附註1)	1,152	1,596	1,657	1,619	1,611
每日每張賭桌					
平均總贏額 ^(附註1)	2,890	3,515	4,220	3,846	3,987
老虎機贏率^(附註2)					
	5.3%	4.7%	4.8%	4.7%	5.2%
賭桌遊戲贏率^(附註2)					
	20.1%	21.1%	21.3%	21.4%	22.2%

附註：

- 每日每台老虎機平均贏額 = 老虎機總贏額 / ((老虎機期初數目 + 老虎機期末數目) / 2) / 營業日數

每日每張賭桌平均總贏額 = 賭桌遊戲總贏額 / ((賭桌期初數目 + 賭桌期末數目) / 2) / 營業日數

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我們在捷克共和國的娛樂場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歇性停業七個月及兩個月。因此，我們已調整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日每台老虎機平均贏額及每日每張賭桌平均總贏額的計算方法，當中撇除娛樂場的休業日數而只計及營業日數。

2. A—老虎機入箱額
 B—賭桌遊戲入箱額
 C—老虎機總贏額
 D—賭桌遊戲總贏額
 老虎機贏率=(C/A) x 100%
 賭桌遊戲贏率=(D/B) x 100%

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捷克共和國的娛樂場分別被政府勒令間歇性停業七個月及兩個月。

儘管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自二零二零年初起對博彩業構成重重挑戰，但在我們自身發展(如推出撲克遊戲、本集團重塑品牌及提供更多老虎機)以及封城規定及停業限制放寬的綜合影響下，本集團得以實現穩定復甦。博彩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109.3百萬元大幅增加港幣176.9百萬元或161.8%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286.2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博彩業務的博彩總收益持續回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286.2百萬元增加港幣113.5百萬元或39.7%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399.7百萬元。由於我們的博彩業務及博彩業持續復甦，來自博彩業務的博彩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港幣183.7百萬元增加港幣25.5百萬元或13.9%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港幣209.2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的博彩總收益(佔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博彩總收益的54.1%)略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博彩總收益(佔同期博彩總收益的45.9%)，主要歸因於如灼識諮詢所告知，公眾於冬季傾向參與到訪娛樂場等室內活動，且下半年有聖誕節及除夕等多個節假日，有助帶動娛樂場活動增加。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所有娛樂場均策略性地地位於邊境，故與行業平均水平相比，每台老虎機入箱額及每張賭桌入箱額均較高。本集團入箱額較高，主要歸因於(其中包括)：(i)由於我們娛樂場的策略性位置，本集團來自奧地利及德國的目標賓客按人均消費計的財務實力較高，加上我們娛樂場的營業時間長；(ii)提供多元化的博彩選擇吸引更多玩家；及(iii)提供餐飲及住宿等附加服務吸引更多玩家。儘管本集團的老虎機贏率略低於行業平均水平，惟本集團的每台老虎機入箱額遠高於行業平均水平，故每日每台老虎機平均贏額遠高於行業平均水平。本集團的賭桌遊戲贏率較高，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娛樂場均位於邊境，賓客通常會比市內娛樂場的賓客逗留及遊玩較長時間所致。由於本集團娛樂場的每張賭

桌遊戲入箱額及賭桌遊戲贏率高於行業平均水平，故每日每張賭桌平均總贏額亦遠高於行業平均水平。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1) 老虎機業務

老虎機總贏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82.4百萬元大幅增加港幣134.0百萬元或162.6%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216.4百萬元。有關升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寬停業限制(即我們的營運月數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個月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十個月)，令博彩主顧再次光臨本集團的娛樂場。我們的每月平均玩家到訪次數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000次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000次。同期，老虎機總數由442台增加到446台。同樣，老虎機入箱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1,557.5百萬元大幅增加港幣3,024.4百萬元或194.2%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4,581.9百萬元。

老虎機總贏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216.4百萬元持續增加港幣87.8百萬元或40.6%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304.2百萬元。有關升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解除停業限制及客流量逐漸回升。我們的每月平均玩家到訪次數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000次增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000次。同期，老虎機總數由446台增加到560台。同樣，老虎機入箱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4,581.9百萬元增加港幣1,690百萬元或36.9%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6,271.9百萬元。

老虎機總贏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港幣138.2百萬元輕微增加港幣27.1百萬元或19.6%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港幣165.3百萬元。有關升幅主要由於上述博彩業務持續復甦，以及顧客對老虎機產品的需求及消費增加所致。同期，老虎機總數由492台增加到568台。同樣，老虎機入箱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港幣2,967.5百萬元增加港幣203.8百萬元或6.9%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港幣3,171.3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老虎機贏率保持穩定，分別為5.3%、4.7%、4.8%、4.7%及5.2%。

使用率

下表載列我們三間娛樂場的老虎機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使用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	(%)	(%)	(%)
使用率 <small>(附註1)</small>				
整體	20.6	21.8	22.5	20.8
高峰時段 <small>(附註2)</small>	70.1	71.1	75.4	69.3

附註：

1. 使用率 = (玩家經常使用的老虎機數量 / 可用老虎機總數) × 100%

當玩家在遊玩過程中插入玩家賬戶卡登入老虎機時，老虎機視為正由玩家經常使用。

2. 高峰時段指每週五及週六晚上八時正至凌晨十二時正。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整體使用率屬行業正常水平，而我們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高峰時段的使用率視為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體使用率及高峰時段使用率輕微下降，主要是由於自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第四季度起增加76台老虎機所致。

(2) 賭桌遊戲業務

賭桌遊戲總贏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26.9百萬元大幅增加港幣42.9百萬元或159.5%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69.8百萬元。有關增幅的原因與老虎機營運所闡釋者相同。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賭桌(包括撲克桌)數目保持不變(即65張)。同樣，賭桌遊戲入箱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133.8百萬元大幅增加港幣196.5百萬元或146.9%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330.3百萬元。

賭桌遊戲總贏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69.8百萬元持續增加港幣25.7百萬元或36.8%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95.5百萬元。儘管賭桌(包括撲克桌)數目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65張減少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9張，有關增幅的原因與老虎機營運所闡釋者相同。同樣，賭桌遊戲入箱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330.3百萬元增加港幣118.2百萬元或35.8%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448.5百萬元。

業 務

賭桌遊戲總贏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港幣45.5百萬元輕微減少港幣1.6百萬元或3.5%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港幣43.9百萬元。有關減幅的主要原因為博彩產品的偏好轉移至老虎機及賭桌(包括撲克桌)數目由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65張減少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62張。同樣，賭桌遊戲入箱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港幣212.3百萬元輕微減少港幣14.6百萬元或6.9%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港幣197.7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賭桌遊戲贏率維持穩定，分別為20.1%、21.1%、21.3%、21.4%及22.2%。

老虎機及賭桌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財政年度／期間結算日的老虎機及賭桌數目。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老虎機	442	446	560	492	568
賭桌(包括撲克桌)	65	65	59	65	62

為進一步把握市場需求及鞏固市場定位，本集團一直增設娛樂場的老虎機。灼識諮詢認同，透過增設更多老虎機，本集團不僅為玩家提供更多元化的博彩產品，產生更多收益，更可適時抓緊中歐娛樂及酒店市場復甦的需求以及毗鄰市場和城市的需求轉移。

業 務

我們的酒店及餐飲業務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酒店組合的概覽：

	<i>Hotel Savannah</i> ^(附註1)	<i>Hotel Columbus</i>	<i>Hotel Auefeld</i>	<i>Hotel Kranichhöhe</i>	<i>Hotel Donauwelle</i>
地點	捷克共和國 Chvalovice-Hatě	德國塞利根斯塔特	德國漢恩明登	德國穆赫	奧地利林茨
於本集團開業年份	二零零八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評級	獲國際知名酒店評級專門組織Hotelstars Union認證為四星級酒店				
目標客戶類型	休閒旅客及旅行團	商務及公司客戶	商務及公司客戶 休閒旅客及旅行團	商務及公司客戶 休閒旅客及旅行團	商務及公司客戶 休閒旅客及旅行團
建築面積(平方米)	11,775 ^(附註2)	6,845	11,379	12,009	10,782
客房數目	79	117	93	107	176
餐飲設施	2間餐廳 1間酒吧	1間餐廳 1間酒吧	1間餐廳 1間酒吧	1間餐廳 1間法式餐館	1間餐廳 1間酒吧
會議室	6間會議室	7間會議室	11間會議室及 1間多功能廳	18間會議室	6間會議室
主要配套設施	1間健身及水療中心 1間酒窖	1間健身中心 1間桑拿房	1間健身室 4個網球場 1張乒乓球桌 2個壁球場	1個室內泳池 3個網球場 1間健身中心 2間桑拿房 1間蒸汽浴室	1個健身區 1間桑拿房 1個戶外露台

附註：

- (1) 有關*Hotel Savannah*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博彩業務」一段「我們的娛樂場」分段。
- (2) *Palasino Savannah Resort*的建築面積包括*Hotel Savannah*及*Palasino Excalibur City*。

營運模式

酒店業務的經營模式概述如下：

- 模式概要：我們自行營運及管理酒店
- 收益／溢利模式：概無任何收益或溢利分成。我們的收益來自酒店住宿以及餐廳、酒吧及其他配套設施等其他自營服務及設施
- 成本：我們承擔與酒店相關的全部經營成本
- 物業資本開支：酒店的所有資本開支(包括維修及保養)均由我們承擔
- 集中採購：由於我們擁有三間位於德國的酒店，本集團在德國實施集中採購制度應對龐大的採購需求

定價策略

我們的整體定價策略是提供較市場同業更具競爭力的價格，當中計及酒店位置及質素、房型、旺季、平日／週末、賓客類別以及本地或地區活動。

酒店客戶

我們的酒店客戶主要包括：(i)透過(其中包括)線上旅行社或我們的網站預訂我們住宿的酒店住客；(ii)舉辦商業及企業活動的公司；(iii)旅行社；及(iv)於我們酒店及／或度假村內消費餐飲、使用我們的會議及宴會設施及／或享受其他招待服務的其他零售客戶。

Hotel Columbus



Hotel Columbus 位於德國塞利根斯塔特，位置便利，距離法蘭克福國際機場及美茵河畔法蘭克福火車總站約20分鐘車程。*Hotel Columbus* 主要吸引商務及公司客戶。

酒店客房

下表載列不同類型酒店客房的詳情：

酒店客房類型	各房型概述	面積 (平方米)	酒店客房 數目
—舒適客房	客房內設有現代配套設施，如平面電視、空調、收音機、桌椅及化妝鏡等傢俬以及WiFi網絡連接等通訊設施。		
• 單人房		19	66
• 雙人房		26	13
—高級客房	「高級」客房額外配有彈簧床褥、膠囊咖啡機及護理用品等。	26	38

餐廳

Hotel Columbus 設有 (i) Columbus 餐廳及 (ii) 酒吧。餐廳提供主要採用本地食材烹調的菜式，並定期更新時令菜單，旨在為食客提供耳目一新的舒適用餐環境。餐廳可容納120名食客。酒吧供應雞尾酒等各式飲料及烈酒以及小吃。

會議、獎勵、會展

Hotel Columbus 有7間會議室。會議室的座位可容納5至120名賓客。所有會議室均提供舒適的座椅及會議桌。酒店提供會議優惠套餐，客戶於會議室預訂時段亦可享用餐飲服務、免費WiFi網絡連接、桑拿及健身室。

配套設施

Hotel Columbus 提供健身中心及桑拿房等康樂設施。

Hotel Auefeld



Hotel Auefeld 位於德國漢恩明登市郊，毗鄰德國中部城市卡塞爾，駕車或乘搭火車均可方便抵達。其吸引商務及公司客戶以及休閒旅客及旅行團。

酒店客房

下表載列不同類型酒店客房的詳情：

酒店客房類型	各房型概述	面積 (平方米)	酒店客房 數目
一舒適客房 • 單人房 • 雙人房	客房內配有現代配套設施，如平面電視、空調、收音機、桌椅等傢俬以及WiFi網絡連接等通訊設施。	15 22	13 70
一高級客房 一套房	「高級」客房及「套房」額外配有陽台、彈簧床褥、膠囊咖啡機及護理用品等。	25 45	8 2

餐廳

Hotel Auefeld 設有 (i) 餐廳 Restaurant Hex 及 (ii) 酒吧。餐廳提供自選菜單及自助餐，供應國際美食以及地道及時令菜餚。餐廳歡迎家庭聚會或商務活動，最多可容納250名食客。酒吧供應雞尾酒等各式飲料及烈酒以及小吃。

會議、獎勵、會展

Hotel Auefeld 有11間會議室。我們最大的會議室可容納多達100人。酒店亦提供一間多功能禮堂，最多可容納800人。會議室設有投影機及屏幕、釘板、掛圖、電視、無線麥克風及耳機等。我們亦向在酒店籌備活動的顧客提供諮詢及策劃服務以及會議優惠套餐，客戶於會議室預訂時段亦可享用餐飲服務、免費WiFi網絡連接、桑拿及健身室。

配套設施

Hotel Auefeld 的配套設施提供健身、桌球、網球、乒乓球及壁球等多項體育活動。

Hotel Kranichhöhe



Hotel Kranichhöhe 位於德國穆赫，毗鄰科隆及杜塞道夫。其吸引商務及公司客戶以及休閒旅客及旅行團。

酒店客房

下表載列不同類型酒店客房的詳情：

酒店客房類型	各房型概述	面積 (平方米)	酒店客房 數目
一舒適客房	客房內配有雙人床或兩張單人床及現代配套設施，如平面電視、收音機、桌椅等傢俬以及WiFi網絡連接等通訊設施。	18	81
一高級客房	「高級」客房額外配有迎賓氣泡酒、膠囊咖啡機及護理用品等。	18	26

餐廳／法式餐館

Hotel Kranichhöhe 設有 (i) Verde 餐廳及 (ii) 法式餐館。Verde 餐廳提供自選菜單及自助餐，供應地道、國際及時令菜餚。餐廳有130個室內座位及70個戶外座位，最多可容納200名食客。法式餐館提供舒適的會場，供應雞尾酒、餐前酒、飲品及小吃，可容納30至80名食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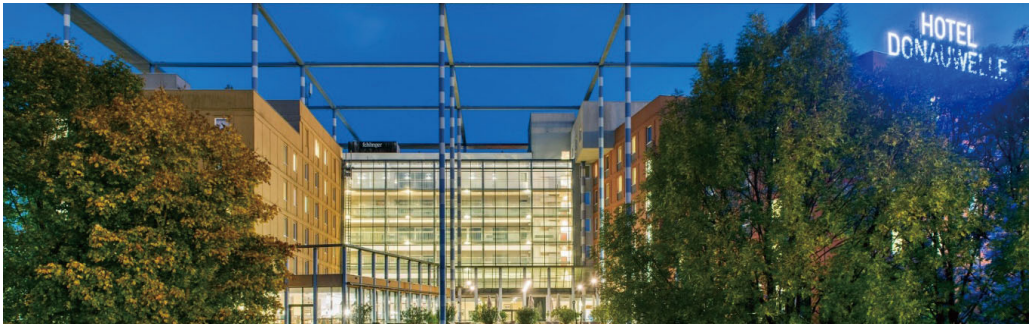
會議、獎勵、會展

Hotel Kranichhöhe 有18間會議室。我們的會議室合共可容納多達240人。會議室配有WiFi網絡連接、投影機、主持用道具、釘板及掛圖以及會議優惠套餐，客戶於會議室預訂時段亦可享用餐飲服務。

配套設施

Hotel Kranichhöhe 包括室內泳池、網球場、健身中心、桑拿房及蒸汽浴室等配套設施。我們亦提供多種按摩服務，供酒店住客於下榻時放鬆身心。

Hotel Donauwelle



Hotel Donauwelle 坐落於奧地利林茨多瑙河畔，住客可在此遠眺河景及上奧地利州Mühlviertels山林景致。酒店距離林茨市中心僅25分鐘路程。*Hotel Donauwelle* 主要吸引商務及公司客戶以及休閒旅客及旅行團。

酒店客房

下表載列不同類型酒店客房的詳情：

酒店客房類型	各房型概述	面積 (平方米)	酒店客房 數目
一舒適客房	客房內配有兩張單人床及現代配套設施，如平面電視、空調、桌椅等傢俬以及WiFi網絡連接等通訊設施。	22	99
一高級客房	「高級」客房額外配有浴袍、拖鞋、雙枕頭及膠囊咖啡機等。	22	75
一套房	套房包括一間私人浴室及一張大型雙人床，並額外配有餐桌及迷你吧等。	44	2

餐廳及酒吧

Hotel Donauwelle 設有(i) Donauwelle餐廳及(ii)一間酒吧。餐廳供應國際菜餚、奧地利美食及時令菜餚，並設有露天陽台，食客可飽覽歐洲第二大河多瑙河的全景。餐廳最多可容納135名食客。酒吧供應雞尾酒等各式飲料及烈酒以及小吃。

會議、獎勵、會展

Hotel Donauwelle 有6間會議室。我們的會議室最多可容納160人，並配有投影機及標準會議設備。我們更提供會議優惠套餐，客戶亦可享用餐飲服務及免費WiFi網絡連接。

配套設施

Hotel Donauwelle 提供一系列康樂活動，包括健身區、桑拿房及戶外露台。住客可於健身區使用跑步機及划艇機等各種健身器材。

酒店的節選營運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的酒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入住率及每日平均客房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每日平均客房收入					
(港幣元) ^(附註1)					
<i>Hotel Columbus</i>	611	611	680	656	664
<i>Hotel Auefeld</i>	615	666	693	700	730
<i>Hotel Kranichhöhe</i>	661	676	685	665	717
<i>Hotel Donauwelle</i>	582	628	668	628	745
<i>Hotel Savannah</i>	496	525	568	597	659
所有酒店平均值	593	621	659	649	703
平均入住率(%) ^(附註2)					
<i>Hotel Columbus</i>	17.3	25.8	35.1	34.6	39.9
<i>Hotel Auefeld</i>	36.9	34.3	46.7	65.7	60.5
<i>Hotel Kranichhöhe</i>	44.2	36.3	61.9	61.5	61.7
<i>Hotel Donauwelle</i>	17.0	23.4	43.3	48.9	63.1
<i>Hotel Savannah</i>	58.6	53.6	57.9	64.2	65.1
所有酒店平均比率	34.8	34.7	49.0	55.0	58.0

附註：

1. 每日平均客房收入=客房收益/使用中客房數目
2. 平均入住率=(使用中客房數目/可用客房數目)×100%

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我們於德國及奧地利的酒店被政府勒令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歇性停業五個月及兩個月，而於捷克共和國的酒店則被政府勒令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歇性停業七個月及兩個月。因此，我們已調整平均入住率及平均每間客房收益的計算方法(如下文所示)，以計及各酒店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營業日。

業 務

儘管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自二零二零年初起對酒店及餐飲行業構成重重挑戰，但由於封城規定及停業限制放寬，使我們得以實現穩定復甦。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酒店的每日平均客房收入呈整體增長趨勢，如灼識諮詢所認同，與中歐酒店業發展增長一致。每日平均客房收入表明我們的酒店集中於中端市場。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平均入住率分別為34.8%、34.7%、49.0%、55.0%及58.0%，如灼識諮詢所認同，符合行業平均水平。

下表載列我們的酒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客房收益及平均每間客房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客房收益(港幣千元)^(附註1)					
<i>Hotel Columbus</i>	2,850	5,418	10,211	4,859	5,670
<i>Hotel Auefeld</i>	5,099	6,617	11,467	7,827	7,508
<i>Hotel Kranichhöhe</i>	4,688	9,035	16,560	8,000	8,651
<i>Hotel Donauwelle</i>	3,772	8,651	18,589	9,895	15,141
<i>Hotel Savannah</i>	3,304	6,945	9,487	5,540	6,199
所有酒店平均值	3,942	7,333	13,263	7,224	8,634
平均每間客房收益					
(港幣元)^(附註2)					
<i>Hotel Columbus</i>	106	158	239	227	265
<i>Hotel Auefeld</i>	227	229	338	460	441
<i>Hotel Kranichhöhe</i>	192	273	424	409	442
<i>Hotel Donauwelle</i>	99	147	289	307	470
<i>Hotel Savannah</i>	290	282	329	383	429
所有酒店平均值	183	218	324	357	409

附註：

- 酒店住客支付的酒店客房價格
- 平均每間客房收益=客房收益/可用客房數目

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我們在德國及奧地利的酒店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歇性停業五個月及兩個月，而我們在捷克共和國的酒店則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歇性停業七個月及兩個月。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已調整平均每間客房收益的計算方法，當中撇除各酒店的休業日數而只計及營業日數。

業 務

由於(i)平均入住率逐漸上升；及(ii)每日平均客房收入一直呈上升趨勢，各酒店的平均每間客房收益呈整體增長趨勢，顯示我們正面且不斷增長的營運業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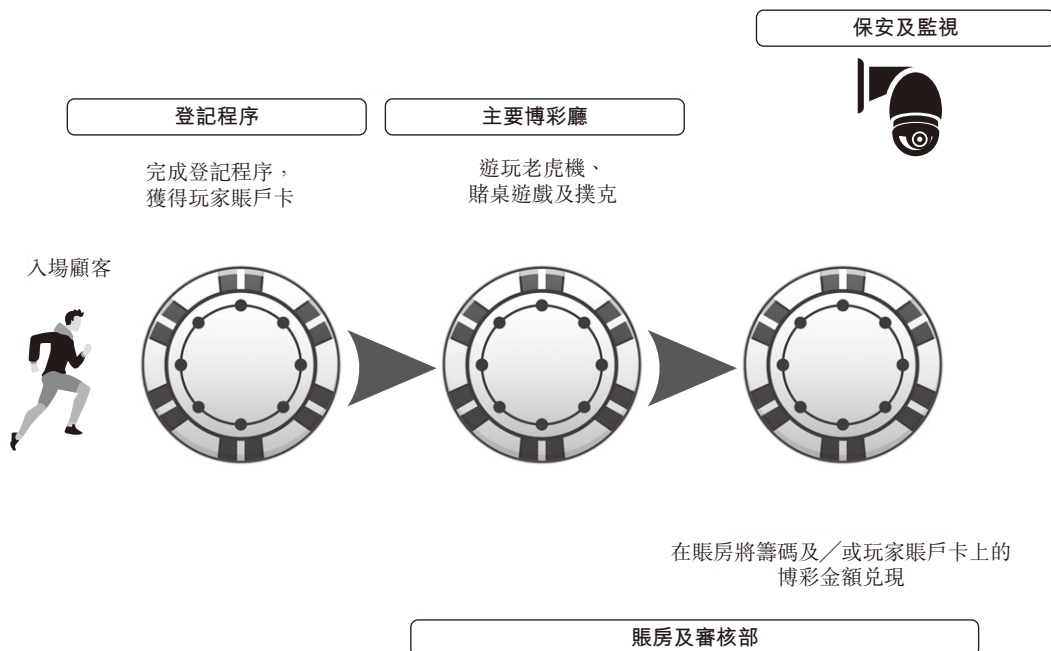
就本集團整體而言，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日平均客房收入、入住率及平均每間客房收益分別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體有所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rans World Austria分別產生經營虧損淨額港幣3.1百萬元及港幣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施加的強制停業限制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開支因(i)鑒於疫情後業務增長，我們增聘人手以支持營運；及(ii)於二零二二年，奧地利的通貨膨脹率高企而增加所致。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後全面恢復業務及採取嚴格的成本管理下，Trans World Austria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實現經營溢利淨額港幣3.4百萬元。

我們的營運流程

娛樂場業務

以下流程圖載列娛樂場的業務營運：



(a) 登記程序

玩家首次光臨娛樂場時，須出示護照或政府簽發的身份證等有效身份證明文件。根據捷克相關法律及法規，所有娛樂場新玩家均須填妥載有其個人資料的登記表格。完成登記後，接待人員將於娛樂場管理系統(為主要記錄玩家及其博彩活動資料的內部系統)記錄賓客的個人資料，並與財政部維護的數據庫進行核對，以確保彼等並非除外人士，即根據捷克博彩法禁止進入博彩場所的人士。隨後，我們將向新玩家發出附帶獨立個人娛樂場賬戶號碼及登入密碼的玩家賬戶卡，以便於下次入場時在接待處進行登記及參與博彩活動。玩家賬戶卡不得轉讓，每名玩家僅可擁有一張玩家賬戶卡。玩家賬戶卡用於記錄娛樂場內所有客戶交易變動，在遊玩老虎機時必須插入讀卡器，且在賭桌購買籌碼及在賬房進行任何兌換交易時必須使用。

已獲玩家賬戶卡的玩家須向接待處出示玩家賬戶卡，以便記錄於娛樂場管理系統。接待團隊負責確保進入娛樂場的每名玩家均妥善記錄於娛樂場管理系統。

在登記程序中，每名玩家須於登記表格中提供其遊玩資金來源的初步資料，並聲明該資金並非來自犯罪活動且無意亦不涉及資助恐怖活動，而彼並非受制裁人士或政治人物。玩家有責任通知我們有關資金來源的任何變動。玩家自動分為四類顧客，分別為(a)商業；(b)私人僱傭；(c)與政府或地方當局的僱傭關係；及(d)繼承或其他來源。每個顧客類別均有其每月存入資金限額。資金來源、顧客類別及相應每月存入資金限額等資料均在娛樂場管理系統的玩家賬戶記錄。超過每月存入資金限額的任何交易均在娛樂場管理系統發出通知，而賭區主任須自玩家獲取資金來源的最新情況等額外資料。鑒於玩家到訪我們娛樂場的密度及遊玩金額，我們會根據玩家提供的資訊持續核查玩家的資金來源。倘玩家的行為表現出任何可疑活動跡象或對玩家在登記表格中所作聲明的真實性有任何疑問，我們會透過向玩家查詢及／或自公開可得來源進行核查以確定資金的具體來源。

倘供應商或管理層賓客等非玩家到訪娛樂場，須在訪客記錄冊上簽署並提供有效身份證明。彼等將獲發識別為訪客而非玩家的通行證。該等人士不得參與娛樂場內的任何博彩活動。根據捷克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的僱員不得參與我們的娛樂場內的任何博彩遊戲。

我們在娛樂場採用負責任的博彩計劃，以向主顧推廣安全及／或負責任博彩行為。有關負責任的博彩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環境、社會及管治－負責任的博彩計劃」分節。

(b) 主要博彩廳

進入娛樂場後，玩家即可在老虎機及賭桌進行遊戲，亦可參與撲克遊戲或撲克錦標賽(如有)。

(i) 老虎機

本集團在娛樂場內提供各種設有多個遊戲主題的老虎機。玩家須將其玩家賬戶卡插入所選的老虎機，並輸入個人密碼方可開始遊戲，而玩家賬戶卡於遊玩過程中須留在讀卡器內。

玩家向機器投入歐元現金或插入玩家賬戶卡後，從多個遊戲主題中選擇博彩遊戲，選定後，可選擇有意下注的賭注金額及組合。玩家選定該等組合後，即可按下開始按鈕，啟動滾輪轉動。根據捷克博彩法，滾輪須轉動至少兩秒，期間不得停止博彩遊戲。每次轉動結束時，倘滾輪出現賠率表的中獎組合，則記入玩家賬戶卡。每次轉動後，玩家可選擇繼續遊戲或兌現。

當玩家用盡老虎機上的積分或玩家賬戶卡中的積分，或者停止遊玩，老虎機遊戲即告結束。當玩家結束老虎機遊戲，任何積分餘額將退回至遊戲開始時插入的玩家賬戶卡。玩家可使用積分餘額在另一台老虎機上進行遊戲、在賬房兌現，或將積分保留在玩家賬戶卡以於下次入場時使用。

(ii) 賭桌遊戲及撲克

荷官負責於博彩樓層主持及協助進行賭桌遊戲。彼等於其負責的賭桌上處理現金及籌碼交換，並使用已連接至娛樂場管理系統的平板電腦協助浮籌點算。

「賭區主任」負責監督整體賭桌運作，而賭桌監場主任則負責監督荷官，以確保賭桌上的籌碼與現金交易準確交換及記錄，亦負責管理卡牌、骰子、籌碼、現金及其他博彩設備。

於參與賭桌遊戲及撲克時

為參與賭桌遊戲及撲克，玩家在賭桌上將現金兌換成籌碼前須向荷官出示玩家賬戶卡進行驗證。我們的博彩遊戲均以歐元進行，玩家如無歐元，須先到賬房兌換貨幣。倘彼等欲使用玩家賬戶卡上的部分資金，則須到賬房將該等資金兌換成籌碼。完成遊玩賭桌遊戲及撲克後，玩家可在賬戶將籌碼兌現或將積分加入其玩家賬戶卡，以便下次入場時使用。

為確保我們的博彩遊戲達致最高誠信水平，每名荷官及賭桌監場主任均訓練有素，能在娛樂場管理系統及閉路電視系統的協助下識別賭桌上的可疑交易及潛在作弊。彼等須向其主管報告任何有關可疑情況，以便即時採取適當行動。

於賭桌使用完畢時

賭桌使用完畢後，荷官負責點算賭桌籌碼托盤中的所有籌碼數量及價值。賭桌籌碼托盤中的籌碼為每張賭桌的每日初始資金。籌碼數量及價值由賭區主任或以上的人員（「經理」）按照博彩遊戲平板電腦記錄的數額進行核對，其後由經理收集籌碼，並送交賬房的出納員，而出納員根據平板電腦上的結算記錄金額進一步核對及核實。錢箱由賭桌監場主任在經理監察下收集，並在閉路電視系統的監視下送至賬房集中處理。

(c) 賬房及審核部

我們指派至賬房及審核部的娛樂場僱員身負重任，對娛樂場的暢順運作至關重要。該等職責包括維持娛樂場的現金結餘、處理現金兌換、進行每日報告以及編製會計每月結算。

玩家通常在賬房將現金兌換成用於賭桌遊戲的籌碼或將玩家賬戶卡中儲存的積分兌現，反之亦然。遵照相關法律及法規，每名玩家的每日最高提取現金金額不得超過10,000歐元，或玩家可要求銀行將餘額轉賬至其個人賬戶，惟轉賬將在下一個營業日進行。於進行該等轉賬前，我們將核對玩家銀行賬戶的姓名與其玩家賬戶卡的姓名，確保僅向同一名玩家轉賬。

娛樂場內的各賬房均持有現金結餘，以確保我們有流動資金向玩家付款，且我們每週會向銀行存入盈餘資金。

(d) 保安及監視

負責保安的娛樂場僱員駐守娛樂場的重要區域，如娛樂場的公眾出入口、博彩區及賬房。

娛樂場僱員與監控部門緊密合作，監察及審查賭桌遊戲的可疑博彩活動。彼等亦通過娛樂場管理系統查看玩家的博彩記錄，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可疑作弊或非法活動。娛樂場配備固定及旋轉鏡頭的閉路電視系統，使監控部門能夠監察及記錄娛樂場內的所有活動，包括每張賭桌及物業內的其他區域。該系統的設計協助監控主任維持娛樂場內最高級別的安全。我們監控娛樂場僱員及保安人員報告的大額賭注活動、重大損失及其他可疑活動。

只有獲授權人員方獲准進入監控室。獲授權人員以外的人士進入酒店前須在監控保安區記錄冊簽署。

我們須確保閉路電視系統的影像保密，不得向公眾洩露。所有博彩區的鏡頭影像24小時不間斷傳輸至監控室。根據捷克博彩法，影片應以相同格式另存一份，保存兩年。倘娛樂場僱員因任何投注爭議需要查看任何存檔的影片，可向監控部門要求查看有關影片，監控部門屆時將在監控室向該等僱員重新播放所要求的影片。監控團隊負責監察每日錢箱收集情況及點算過程。

有關內部監控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部監控及反洗錢」一節。

酒店業務

預訂渠道

我們主要透過(i)個人預訂；及(ii)團體預訂銷售及推銷住宿。

- **個人預訂**：我們的賓客一般通過線上旅行社或我們的網站或電郵預訂住宿。該等預訂渠道的定價一般為動態定價，且可隨時間根據供求進行調整，以獲取最佳回報。

業 務

- **團體預訂**：我們一般與以下各方合作：(i)不時舉辦企業活動的公司及(ii)在假期優惠套餐加入我們的住宿並以捆绑形式向終端顧客轉售的旅行社。我們通常按季節向彼等提供靜態定價，為酒店帶來穩定客流量。

線上旅行社

線上旅行社主要提供來自國際市場的個人預訂。通過線上旅行社預訂的人數持續增加，為重要的渠道，尤其是(i)更難以觸及的國際市場；(ii)並非通過旅行社預訂度假的顧客(如年輕一代)；及(iii)我們並無倚賴主動營銷的市場。

於往績記錄期間，線上旅行社通常向我們收取介乎13%至18%的預訂佣金。通過線上旅行社預訂時，款項(i)由線上旅行社託管，其隨後通常在扣除佣金後按月向我們轉賬淨額；或(ii)終端顧客於退房或之前或預訂時直接支付，一般我們亦須按月向線上旅行社支付總佣金。無論如何，終端顧客於我們的財務報表入賬。按此基準，我們作為委託人，而線上旅行社則作為我們的代理，其終端顧客於我們的財務報表中入賬列作我們的客戶。

通過線上旅行社的每次預訂均為來自終端顧客的背對背訂單。

企業客戶

我們一般與企業客戶訂立銷售協議，據此，我們同意於某些指定日子按承諾價格向企業客戶提供一定數目的客房及／或會議廳與會議室。我們向企業客戶提供企業收費，有關收費因應各酒店及特定客戶而異。

旅行社

我們一般與旅行社訂立非承諾客房租賃協議。非承諾客房租賃協議指酒店據此承諾於一段特定期間內按固定價格向旅行社提供一定數目的客房，惟倘旅行社無法就該等客房獲得客戶，則無需向酒店付款，且酒店可按其選擇的價格自由向其他客戶出租該等客房。我們與旅行社所訂立協議的期限一般為一年。

業 務

我們的客戶

博彩收益是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佔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約70%。因此，娛樂場玩家為我們的主要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逾95%玩家來自奧地利及德國等捷克共和國鄰國。由於我們的客戶分散，故我們不倚賴任何單一客戶。下表載列按客戶的居住地、性別及年齡劃分的人口統計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佔玩家 百分比)	二零二二年 (佔玩家 百分比)	二零二三年 (佔玩家 百分比)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佔玩家 百分比)
居住地				
捷克共和國	4.5	4.2	4.0	3.8
奧地利	75.8	78.4	78.6	77.2
德國	18.1	16.0	15.7	17.3
其他 ^(附註)	1.6	1.4	1.7	1.7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性別				
男性	65.1	66.1	66.8	66.7
女性	34.9	33.9	33.2	33.3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年齡				
18至25歲	10.3	9.3	10.0	10.0
26至40歲	23.5	23.6	25.5	24.5
41至55歲	33.0	32.0	31.3	31.0
56歲或以上	33.2	35.1	33.2	34.5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附註：其他居住地包括波蘭、斯洛伐克及斯洛文尼亞。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各年度或期間五大客戶的收益佔總收益不足30%。

以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或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現有股東在任何該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的供應商

博彩及酒店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老虎機供應商；(ii)餐飲供應商；(iii)娛樂場管理系統供應商；及(iv)水電及其他酒店消耗品供應商。

我們基於多項標準甄選供應商，包括其產品質素、交付條款、可靠性及價格。我們將每年檢視及更新供應商名單。

我們的供應商通常向我們授出自發票日期起計0至90日的信貸期，而五大供應商一般向我們授出自發票日期起計10至90日的信貸期。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各年度或期間的五大供應商進行採購的金額分別為港幣13.7百萬元、港幣20.5百萬元、港幣31.5百萬元及港幣17.9百萬元，佔同期採購總額的22.9%、20.7%、20.1%及20.8%。同期，我們向最大供應商進行採購的金額分別為港幣4.3百萬元、港幣9.5百萬元、港幣13.0百萬元及港幣7.3百萬元，佔同期採購總額的7.2%、9.6%、8.3%及8.5%。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及其背景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名稱	所採購的 主要產品或服務	自以下年份 開始業務 關係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採購額 (港幣 千元)	佔採購 總額 百分比
1.	European Data Group	老虎機租賃	二零零零年	15日	銀行轉賬	4,297	7.2
2.	供應商A <small>(附註1)</small>	老虎機購置	二零二零年	90日	銀行轉賬	3,553	5.9
3.	供應商B <small>(附註2)</small>	水電	二零一零年	14日	銀行轉賬	2,931	4.9
4.	供應商C <small>(附註3)</small>	水電	二零一八年	14日	銀行轉賬	1,649	2.7
5.	APEX Gaming	老虎機租賃	二零一零年	15日	銀行轉賬	1,314	2.2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所採購的 主要產品或服務	自以下年份 開始業務 關係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採購額 (港幣 千元)	佔採購 總額 百分比
1.	European Data Group	老虎機租賃	二零零零年	15日	銀行轉賬	9,514	9.6
2.	供應商B <small>(附註2)</small>	水電	二零一零年	14日	銀行轉賬	4,255	4.3
3.	APEX Gaming	老虎機租賃	二零一零年	15日	銀行轉賬	2,910	2.9
4.	供應商C <small>(附註3)</small>	水電	二零一八年	14日	銀行轉賬	2,005	2.0
5.	SS Hotel- und Gebäudereinigung GbR <small>(附註4)</small>	酒店及樓宇清潔	二零一九年	10日	銀行轉賬	1,855	1.9

業 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所採購的 主要產品或服務	自以下年份 開始業務 關係	信貨期	付款方式	採購額 (港幣 千元)	佔採購 總額 百分比
1.	European Data Group	老虎機租賃	二零零零年	15日	銀行轉賬	13,026	8.3
2.	供應商B ^(附註2)	水電	二零一零年	14日	銀行轉賬	6,069	3.9
3.	供應商D ^(附註5)	餐飲	二零零九年	14日	銀行轉賬	4,676	3.0
4.	供應商C ^(附註3)	水電	二零一八年	14日	銀行轉賬	4,002	2.5
5.	Alfabis AB ^(附註6)	開發搜尋引擎 優化平台	二零二二年	30日	銀行轉賬	3,740	2.4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排名	供應商	所採購的 主要產品或服務	自以下年份 開始業務 關係	信貨期	付款方式	採購額 (港幣 千元)	佔採購 總額 百分比
1.	European Data Group	老虎機租賃	二零零零年	15日	銀行轉賬	7,339	8.5
2.	供應商B ^(附註2)	水電	二零一零年	14日	銀行轉賬	2,755	3.2
3.	APEX Gaming	老虎機租賃	二零一零年	15日	銀行轉賬	2,638	3.1
4.	供應商D ^(附註5)	餐飲	二零零九年	14日	銀行轉賬	2,602	3.0
5.	供應商E ^(附註7)	籌碼機購置	二零一四年	30日	銀行轉賬	2,526	2.9

附註：

1. 供應商A為於保加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博彩機器、設備及軟件解決方案的開發、製造及分銷。
2. 供應商B為於捷克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為德國投資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經營能源網絡及提供能源解決方案。
3. 供應商C為於德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配電以及供應電力及天然氣。
4. Ravinder Singh Chawla und Gurdeep Singh GbR，商標名稱為SS Hotel – und Gebäudereinigung GbR，為於德國註冊的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酒店及樓宇清潔服務。
5. 供應商D為於捷克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食品批發、分銷及製造。
6. Alfabiz AB為於瑞典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數碼營銷諮詢服務，如搜尋引擎優化、網頁製作及平面設計服務。
7. 供應商E為於英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租賃娛樂場相關設備。

以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或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現有股東在任何該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供應商並無訂立任何重大長期策略合作協議。

下文載列典型老虎機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認證：我們的供應商須確保根據本協議向我們出租以供使用的老虎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所有規定，尤其是符合捷克博彩法及捷克博彩法的實施法律法規。供應商具備老虎機相關的所有必要批准及認證。

所有權：供應商對老虎機的所有權不可轉讓。除我們的博彩顧客外，第三方嚴禁使用。根據捷克博彩法及其他相關博彩法規，我們有權以本身名義操作老虎機。

業 務

- 租金及付款條款 : 我們有責任就每台老虎機支付月租。租金視乎老虎機機櫃類型而定，並須繳納增值稅。每月賬單以歐元結算，由供應商提供發票以供結算。付款應在發票日期起計14或15日內償付。
- 履約地點 : 租用老虎機應位於指定娛樂場的場所內。
- 我們的權利及責任 : 我們負責自費獲得使用租用老虎機的一切必要許可。我們必須遵守有關老虎機運作的法律、製造商建議，並在出現問題時適時通知供應商。租用老虎機僅限在捷克共和國境內使用。我們有責任在供應商的協助下對租用老虎機進行日常保養。禁止轉讓、轉租或抵押租用老虎機。對老虎機進行的任何改動均須獲得供應商的事先書面同意。此外，嚴禁未經授權複製或使用該軟件。我們有責任就自然災害造成的完全損壞、損失或損毀為老虎機投保。
- 供應商的權利及責任 : 我們的供應商有權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承租人的授權代表陪同下到訪租用老虎機所在的娛樂場。根據協議，彼等可檢查設備的使用情況。我們的供應商負責免費更換及修改有缺陷的軟件。我們的供應商亦為我們的技術人員提供免費培訓，並進行常規檢查。
- 終止 : 每台老虎機的協議及租賃可由任何一方終止，通知期為3或4個月。

營銷及推廣活動

我們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進行各種營銷及推廣活動，宣傳博彩業務。營銷部門負責舉辦及設計營銷及推廣活動，提高彼等對我們博彩業務的認識。營銷及推廣活動主要包括(i)現場娛樂活動及博彩賽事，如在我們的娛樂場舉辦撲克錦標賽、慕尼黑啤酒節派對及萬聖節活動；及(ii)會員計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錄得營銷及推廣活動開支港幣700,000元、港幣2.6百萬元、港幣3.6百萬元及港幣1.8百萬元，分別佔其他營運開支的1.6%、3.5%、3.4%及3.1%。

現場娛樂活動及博彩賽事

我們主辦現場娛樂活動，如與音樂交織的主題燈光匯演、燈光表演、舞蹈與音樂劇及藝術表演，招待顧客及為其帶來獨特體驗。於節日期間，我們可能以節日飾物點綴場所，並安排定期抽獎、現場音樂及表演，讓顧客歡度佳節。

除其他娛樂活動外，我們定期舉行設獎金池的撲克錦標賽，並認為錦標賽深受賓客歡迎，可招徠大量賓客。於二零二三年，我們舉辦Palasino週年錦標賽，保底獎金池為75,000歐元。錦標賽約有360名參賽者，於*Palasino Excalibur City*及*Palasino Wulowitz*同時舉行。

下表載列我們各大現場娛樂活動及博彩賽事的摘要。

活動	年份	描述及摘要
慕尼黑啤酒節派對	二零二二年九月	賓客可品嚐巴伐利亞特產，享受現場音樂，更有機會贏取高達2,500歐元的獎金。
Palasino大型氾波拿	二零二二年 九月至十一月； 二零二三年 六月至七月	我們定期向再次光臨的娛樂場賓客提供抽獎券，獎金總值6,000歐元。
萬聖節	二零二二年 十月及十一月； 二零二三年 十月及十一月	我們慶祝萬聖節。當晚，賓客可贏取高達4,000歐元的獎品，享用節日自助餐佳餚，感受真實的萬聖節氣氛。

業 務

活動	年份	描述及摘要
Halbjahresrente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我們舉行Halbjahresrente大抽獎，顧客可於3個月內收集門票，以贏取價值6,000歐元的年金。年金於除夕或Palasino週年紀念等特別時刻發放。
農曆新年	二零二三年一月	我們舉行一年一度的農曆新年慶祝活動，提供中式自助餐、舞龍舞獅、功夫表演、即席揮毫等中式娛樂節目及現場音樂。
Palasino週年慶	二零二三年三月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我們為慶祝品牌重塑一週年舉辦誌慶晚會，包括現場音樂、主題舞蹈表演、煙花匯演及魔術師近距離魔術表演。活動亦設有節日自助餐、大抽獎及彩票供顧客參與。
Palasino復活節派對	二零二三年四月	我們舉行復活節派對，提供大抽獎、自助餐及現場音樂。

娛樂場會員計劃

我們已實施會員計劃，旨在通過向顧客提供可兌換為可兌現遊戲積分的會員積分獎勵，提高客戶忠誠度及吸引回頭客。所有娛樂場現時均已實施會員計劃。於進入任何娛樂場時完成必要登記程序後，每名顧客將自動成為會員計劃的會員，除非其決定退出則另作別論。退出後，玩家將無法賺取任何會員積分。會員計劃設有7個級別，分別為基本會籍、基本+會籍、紅卡會籍、金卡會籍、白金會籍、鑽石會籍及黑卡會籍。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各娛樂場的會員計劃有約35,000名會員。

會員計劃的主要特點包括：(i)顧客可在博彩遊戲過程中賺取會員積分獎勵，並可直接於老虎機及/或賭桌上消費該等積分，亦可用於兌換鑰匙扣及T恤等非博彩產品；(ii)會員積分可在所有娛樂場中使用；及(iii)倘玩家自上次遊玩起計的指定期間(通常為6個月)內並無再到任何娛樂場，會員積分可被沒收。於該等情況下，該等會員積分將被視為失效，並自玩家的賬戶中刪除。

我們的現時會員計劃符合新捷克博彩法項下的規定。我們已更新登記表格，以知會所有玩家有關發放獎金的條件，向玩家清晰傳達我們的娛樂場不提供「風險獎金」。有關新捷克博彩法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新捷克博彩法」一段。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我們在奧地利獲得首項博彩廣告許可證。為推廣我們的娛樂場，我們已於二零二三年最後一季在奧地利通過電台及廣告牌開展首項廣告計劃。

營銷合規事宜

為確保符合有關博彩遊戲分部的營銷及推廣活動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嚴格控制在營銷活動中准許使用的措辭及內容選擇，其中包括有關博彩年齡限制的警告聲明及負責任博彩訊息等規定。有關娛樂場及其相關營銷法規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捷克共和國博彩業務監管框架概覽」一段「廣告法規」分段。

內部監控及反洗錢

內部監控措施

為籌備上市，我們委聘獨立第三方專業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按實際情況對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進行審查，並就審查期間的結果提供推薦建議及補救措施。內部監控顧問就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提供建議及補救措施。為持續加強我們的企業管治及防止違規事件再次發生，董事確認，內部監控顧問提供的推薦建議及補救措施已經並將會於上市前加以實施。

有關博彩業務的內部監控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部監控及反洗錢」一節。

反洗錢措施

我們已根據捷克相關法律及法規實施若干程序及監控措施，以履行反洗錢及資助犯罪行為的責任。據捷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捷克共和國有關反洗錢的法律及法規。有關博彩營運的反洗錢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部監控及反洗錢」一節及附錄五「反洗錢程序、系統及監控評核概要」。

反貪污及反賄賂措施

我們絕不姑息任何形式的欺詐或賄賂行為，並致力預防、阻止、偵測及調查一切形式的欺詐及賄賂行為。此外，我們設有舉報程序，讓僱員舉報實際或疑屬不當行為。舉報人的身份將嚴格保密。

私隱及數據安全

確保從客戶及僱員收集所得數據受到保障是我們的首要任務。根據通用數據保障條例的規定，就業務對象而言，我們的角色為客戶及僱員個人數據的掌控人。

為符合通用數據保障條例項下的規定及程序，我們已執行合規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委任保障資料主任，確保我們遵守通用數據保障條例；
- 為顧客及僱員擬備及更新我們的私隱政策；及
- 制定監管通用數據保障條例、數據安全、索取密碼安全、授權存取安全、數據收集、備份、運作復原、流動裝置使用及其安全的內部程序及標準，以及ISO27001:2013項下規則。

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採取一切可行有效措施以防止潛在數據洩露或不當使用。於二零二三年，我們完成公司內部資訊系統及流程安全的ISO27001:2013認證。有關數據保護法規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有關數據保護的法律及法規」一段。

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捷克共和國、奧地利及德國以及歐盟有關個人數據私隱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據捷克法律顧問、奧地利法律顧問、德國法律顧問及馬爾他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嚴重不遵守有關個人資料私隱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而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知識產權

本集團的品牌名稱(尤其是「*Palasino*」品牌)是本公司及其業務的寶貴資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5個註冊商標、7個待審批商標及13個有效域名。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知識產權」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針對我們提起有關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侵權的重大索償或糾紛。董事亦不知悉任何第三方使用我們的標誌或品牌的情況,並認為概無任何侵權行為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資訊科技

我們在娛樂場業務中採用由一間以英國為基地的全球娛樂場科技公司(即 *Intelligent Gaming Systems Limited*)開發的娛樂場管理系統。娛樂場管理系統須按捷克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獲捷克共和國財政部指定的認可機構認證及發牌。娛樂場管理系統供應商有責任領取認證及牌照。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娛樂場管理系統根據捷克相關法律及法規獲認證及發牌。

娛樂場管理系統發揮兩大作用:

- (i) **遵守捷克博彩法。**我們購置娛樂場管理系統,以確保遵守捷克共和國適用法律項下的報告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
 - (1) **博彩活動:**我們的娛樂場必須(i)於每個曆日每八小時向財政部提供三次每名玩家在老虎機上的活動數據;及(ii)於每月向財政部提供每名玩家在賭桌遊戲上的活動數據。此外,誠如本節上文「我們的博彩業務」一段「我們的博彩遊戲選擇」分段所述,按捷克共和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玩家須於遊玩老虎機最多120分鐘後休息15分鐘。娛樂場管理系統將監控及記錄各玩家遊玩老虎機的時間,並在滿120分鐘時強制結束賭局。
 - (2) **自我限制措施:**誠如下文「負責任的博彩計劃」分段所述,根據捷克博彩法的規定,玩家有權就其本身的博彩模式及行為設置自我限制措施。例如,設定每日或每個曆月的最高賭注額或設定每日

的最大淨損失。玩家可填寫我們擬備的登記表設置自我限制措施，有關資料其後將記錄於娛樂場管理系統，並傳輸至財政部管理的數據庫。

- (ii) **除遵守法律規定外，亦提供客戶管理、會計及博彩樓層管理等一系列功能。**我們通過娛樂場管理系統收集博彩客戶的資料，包括其人口統計數據、博彩遊戲偏好及入場次數。其可進一步分析已收集數據，以便我們更深入瞭解客戶的行為及偏好。其整合營運的各個方面，包括接待處、賬房、賭桌運作、老虎機運作、會計、玩家數據、玩家概況、營銷功能、報告及商業情報報告。我們有關娛樂場管理系統營運及其相關流程的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已獲捷克共和國電機檢驗所 (Electrotechnical Testing Institute) 頒授 ISO/IEC 27001:2013 認證。

我們使用物業管理系統管理預訂以至退房的酒店營運，包括附加服務及報告。我們使用銷售點系統管理酒店的餐飲營運，涵蓋點菜、賬單及存貨管理。

競爭格局

捷克共和國實體娛樂場行業相對分散，按娛樂場老虎機總數計，三大娛樂場營運商佔娛樂場老虎機總數約35.4%，而餘下娛樂場營運商各自佔市場份額不足5%。

於二零二二年底，中歐的住宿設施超過130,000間。本集團的五間酒店分別位於德國、奧地利及捷克共和國。於二零二二年，按收益計，本集團在中歐酒店業的市場份額為1.2%。

有關我們營運所在市場的更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有關博彩業及酒店業競爭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我們面臨捷克共和國博彩業的激烈競爭」及「中歐酒店業競爭激烈，倘我們未能在競爭中制勝，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損」各段。

業 務

牌照、許可及批准

我們已獲捷克法律顧問、德國法律顧問、奧地利法律顧問及馬爾他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於捷克共和國、德國、奧地利及馬爾他的業務自相關監管機關取得所有重大的必要牌照、許可及批准，且所有重大牌照、許可及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屬有效及仍然存續。

下表載列我們就營運取得的主要牌照及許可：

持有人名稱	司法管轄區	牌照或許可名稱	簽發機關	生效日期	屆滿日期
Palasino Group	捷克共和國	有關現場博彩遊戲的基本牌照(附註1及2)	捷克共和國財政部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二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Palasino Group	捷克共和國	有關技術博彩遊戲的基本牌照(附註1及2)	捷克共和國財政部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二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Palasino Group	捷克共和國	有關 <i>Palasino Furth im Wald</i> 現場博彩遊戲及技術博彩遊戲的處所牌照(附註3)	捷克共和國 Česká Kubice 市政辦事處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Palasino Group	捷克共和國	有關 <i>Palasino Excalibur City</i> 現場博彩遊戲及技術博彩遊戲的處所牌照(附註3)	捷克共和國 Chvalovice 市政辦事處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Palasino Group	捷克共和國	有關 <i>Palasino Wulowitz</i> 現場博彩遊戲及技術博彩遊戲的處所牌照(附註3)	捷克共和國Dolní Dvořiště市政辦事處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Palasino Malta	馬爾他	博彩服務牌照 MGA/B2C/920/2021(附註4)	馬爾他博彩管理局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二零三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Trans World Austria	奧地利	有關酒店及餐廳業務的行業牌照	The Magistrat der Stadt Linz	一九九五年二月十四日	無屆滿日期
Trans World Austria	奧地利	有關酒店及餐廳業務的商務設施許可	The Magistrat der Stadt Linz	一九九五年三月三日	無屆滿日期

附註：

1. 我們已取得現場博彩遊戲的基本牌照及技術博彩遊戲的新基本牌照，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為期六年。根據捷克博彩法的規定，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已就娛樂場營運向捷克共和國財政部的特設賬戶存入有關博彩牌照的保證金30百萬捷克克朗（相當於港幣10.2百萬元）。根據新捷克博彩法，本集團須申請無到期日的初步牌照，而新條件為須提供的保證金由30百萬捷克克朗（相當於港幣10.5百萬元）增加至150百萬捷克克朗（相當於港幣54百萬元）。根據新捷克博彩法的三級牌照機制，本集團有責任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申請初步牌照。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新捷克博彩法」一段。
2. 基本牌照由捷克共和國財政部根據過往捷克博彩法按以下規定簽發：(i)申請人符合捷克博彩法所指明申請基本牌照的必要條件；(ii)申請人已根據捷克博彩法指明的條件提供保證金；(iii)申請人於有關簽發決定時或最近三年內既無進行清盤，於過往三年內亦無被認定破產；(iv)博彩營運不會擾亂公共秩序；及(v)博彩獲保證妥善營運，並獲確保有適當的技術設備。有關牌照有效期為六年。根據新捷克博彩法的三級牌照機制，本集團有責任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申請更換基本牌照。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新捷克博彩法」一段。
3. 處所牌照由捷克共和國相關市政當局根據過往捷克博彩法按以下規定簽發：(i)申請人符合捷克博彩法界定的條件；(ii)申請人已提供捷克博彩法要求的保證金；及(iii)博彩處所位置並無違反市政府的一般適用法令，則捷克共和國相關市政當局可簽發處所牌照。有關牌照有效期為三年。
4. 為開拓線上博彩業務，我們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自馬爾他博彩管理局取得企業對消費者第一類博彩服務牌照。由於原系統基建設施供應商的技術問題，本集團決定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終止夥伴關係，並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委聘新系統基建設施供應商。為方便進行是次變動，我們申請自願暫停線上博彩牌照，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獲馬爾他博彩管理局批准，有效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我們的線上博彩牌照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馬爾他博彩管理局批准重新啟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線上博彩業務」一段。

據德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就本集團在德國酒店(即*Hotel Columbus*、*Hotel Auefeld*及*Hotel Kranichhöhe*)的營運而言，除以下許可(就*Hotel Kranichhöhe*而言)及通知(就*Hotel Auefeld*及*Hotel Columbus*而言)外，毋須當局發出的其他牌照、許可、同意及證書：

- (i) 就*Hotel Kranichhöhe*而言，Trans World Germany已根據德國餐廳法(German Restaurant Act (Gaststättengesetz))第2條就餐廳營運正式取得穆赫市的許可(Erlaubnis)。該許可並無屆滿日期。
- (ii) 就*Hotel Auefeld*而言，Trans World Germany已就餐廳營運正式向漢恩明登市治安部(Fachdienst Sicherheit und Ordnung)發出通知。
- (iii) 就*Hotel Columbus*而言，Trans World Germany已就餐廳營運向塞利根斯塔特市餐廳管理局(Stadt Seligenstadt, Gaststättenbehörde)發出正式通知。

法律程序及合規

法律程序

我們的業務可能不時捲入博彩及酒店業務中常見的法律程序或爭議，其中可能包括客戶投訴、與供應商的合約爭議及輕微的勞資糾紛。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待決或對我們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法律合規

據捷克法律顧問、奧地利法律顧問、德國法律顧問及馬爾他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導致我們的正常營運受到重大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致力成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並在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方面不遺餘力，為持份者提供可持續價值。

管 治

董事會共同全面負責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制定、採納及檢視ESG目的、策略、優先次序、舉措及目標，識別關鍵績效指標及相關衡量標準，並評估、釐定及應對ESG相關風險，以及審閱及批准ESG報告。高級管理層監督與可持續發展相關的所有事宜，並負責管理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政策及策略，包括設定及監控目標、關鍵舉措、可持續發展報告、相關風險及機遇以及其他重大事宜。上市後，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每年刊發ESG報告。

董事確認，於上市後，彼等將密切監控我們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以及有關ESG方面的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的情況。為此，我們承諾於上市後一年內設立ESG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監督ESG治理、確保ESG政策的實施情況、監控ESG相關績效及目標、調整ESG策略以及編製ESG報告。此外，我們亦計劃設立ESG工作小組，支持董事會及ESG委員會實施ESG政策、目標及策略、對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風險進行重要性評估、評估相應的應對措施、就ESG報告收集ESG數據，並持續監控為應對ESG相關風險及履行責任而採取的措施的執行情況及成效。預期ESG委員會及ESG工作小組將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集團的ESG績效、ESG制度的成效及推薦建議(如有)。於上市後第一年內，本集團將持續舉辦ESG培訓課程，並為ESG委員會及ESG工作小組提供有關ESG市場趨勢的教育。ESG委員會及ESG工作小組將攜手合作，協助董事會瞭解聯交所的最新報告要求及相關上市規定。

重要性評估

持份者參與是為了促進本集團與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或受本集團業務影響，或於本集團業務中有既得利益的各類主要內外部持份者(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管理層、僱員、股東及投資者)之間的瞭解。有關持份者參與的分析構成進行ESG重要性評估以及識別本集團業務、策略及財務表現的潛在ESG相關風險的基礎。重要性評估其後通過三步法進行，以識別主要持份者對ESG事宜的關注事項及與之有關的ESG相關風險。

1. **識別：**我們已從三個主要類別(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中識別出15項ESG重大事宜。考慮到多項因素，我們進行桌面研究以識別該等ESG重大事宜。該等因素包括：(i)氣候變化及反貪污形勢的監管趨勢及可持續發展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對「娛樂場及博彩」行業的標準所規定的披露主題；(ii)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MSCI)就「娛樂場及博彩」行業的ESG行業重要性地圖；及(iii)同業公司的披露主題。
2. **評級：**我們的主要內外部持份者獲邀參與網上調查，以基於ESG事宜的重要性以及對彼等及本集團的影響對ESG事宜進行評級。彼等獲提供指示，基於各項因素及可量化指標(例如(i)正面及／或負面的顯著性水平；(ii)該等事宜所造成影響的嚴重程度；及(iii)彼等及本集團所面臨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對該等事宜進行評級。
3. **優先次序：**我們基於持份者參與調查的結果進行分析，識別出六項ESG事宜並作為本集團主要重大事宜優先考慮，解釋如下：
 - i. **氣候變化及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氣候變化是全球重要議題，為本集團帶來各種風險及機遇。實體風險如極端溫差、海平面上升及乾旱等可能會阻礙我們的日常運作，而轉型風險如更趨嚴格的監管、市場預期轉變及信譽風險等亦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營運成本。就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而言，主要來源為通過購買電力的能源消耗(範圍二排放)，佔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約68%。此外，溫室氣體排放有所增加，主要歸因於業務從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中復甦而恢復經營活動。儘管如此，於該等風險中，應對氣候變化的創新技術進步亦衍生與氣候有關的機遇。因此，我們將繼續探索在整個業務營運中採用其他可再生能源。

- ii. **能源管理**：有效的能源管理包括考慮能源價格的波動、能源供應及提高能源效益的策略。儘管該等因素更添挑戰，但其亦提供機遇能夠維持服務質素及業務營運可持續發展，同時開發創新解決方案，以減少使用能源。為加強我們的能源效益及能源管理策略，本集團積極尋求在現場安裝可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以節省營運成本。我們正於設施上安裝總容量為485千瓦的光伏發電系統，部分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前完工，而餘下部分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底前完工。此舉可令我們於現場發電，不倚賴化石燃料發電的電網，不僅有助減少我們的碳足跡，亦可帶來投資回報，從而最終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 iii. **人權及僱傭慣例**：減少僱員在營運中面臨可能導致人權問題、童工及強制勞工、受傷、疾病甚至死亡的風險至關重要。為控制及消除該等風險，我們確保採取符合行業標準、政策及適用法律法規的嚴謹安全措施。有關我們可持續僱傭慣例及相關人權問題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僱員」一段。

就職業健康與安全而言，我們的業務營運在相關司法管轄區全面遵守相關的一般健康與安全法律及法規。我們的行政及設施總監負責管理職業健康與安全系統，範圍涵蓋所有博彩業務。我們亦為健康與安全培訓推出新網上平台，其中一個主題包括消防安全。該平台設有一項最終測試及評分系統。倘僱員無法通過測試，須重新接受培訓。此外，我們已實施一項政策，要求全體新僱員完成該培訓。此外，全體僱員須每兩年參加一次培訓，以更新及增強彼等的健康與安全意識。有關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安全及保安」一段。

- iv. **賓客健康與安全：**賓客健康與安全主要聚焦於保護我們娛樂場及酒店賓客及訪客免生意外、傷害及任何有害環境。我們委聘外聘顧問每季對各場所進行審核，確保符合所有既定規則及程序。該等措施有助我們優先考慮賓客與訪客的安全，並維持環境安全。此外，我們的博彩業務亦通過24小時保安系統進行中央監控。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安全及保安」一段。
- v. **商業道德與誠信：**我們深明，違反法律及法規有損我們的業務、財務業績及聲譽。我們在日常營運中已經實施與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最新監管動態一致的政策、指引及慣例，以確保我們的營運秉持最高的商業誠信標準。

對於特定議題，我們根據僱員的角色與職責範圍提供專門度身訂造的培訓。例如，博彩業務根據內部程序及原則向相關僱員提供反洗錢培訓。該等課程涵蓋捷克共和國反洗錢法概述的規定，並透過網上直播進行，讓僱員更輕鬆學習。

- vi. **負責任博彩：**為盡量降低損害風險，我們設有工具，讓客戶可控制博彩習慣控制。例如，我們為娛樂場賓客提供合法選項，為各類博彩遊戲及營運商設置自我限制措施，包括就到訪次數、顧客有意分配至博彩遊戲的金額及用戶賬戶的登錄次數設置限制。我們亦與非牟利機構合作，為娛樂場駐場代表提供培訓課程，以提升其識別沉迷賭客並制定有效溝通及支援策略的能力。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環境、社會及管治—負責任的博彩計劃」一段。

環境

我們致力盡量減輕對營運所在地區環境造成的任何不利影響。我們認為，完善的可持續發展策略可為本集團創造投資價值，並為股東、客戶及其他持份者帶來長遠回報。我們著力提升樓宇設計，納入環保設計元素，例如安裝太陽能板以減少碳足跡。我們亦計劃將傳統照明用具及光管替換成LED燈。

我們記錄電力、能源及水的消耗量，並致力通過多項節能措施減少環境足跡。我們亦執行多個可持續替代方案，以減少廢棄物。我們已禁止派發膠瓶裝飲用水及其他汽水。飲料僅以可回收玻璃瓶形式派發。我們亦已制定塑膠回收計劃，以助減少廢棄物足跡。在酒店營運方面，我們亦鼓勵入住一晚以上的酒店住客重用毛巾及床單。至於廚餘，我們會收集未經進食的食物進行生態處置。

我們認為，與直接從事生產的公司相比，我們的業務並無產生大量工業廢物，且對環境造成的影響相對有限。鑒於業務的性質使然，我們認為我們不受與環境議題相關的重大風險或合規成本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有關不遵守適用環境法律的任何重大罰款或處罰，亦無遭受有關違反適用環境法律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

我們已考慮反映對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風險管理的過往實際數據，以及展示於本集團營運及財務業績方面達成該等目標的情況。其中包括廢氣排放、溫室氣體排放量、能源消耗及耗水量、廢棄物產生量及污染物排放量。溫室氣體排放包括範疇一及範疇二排放。範疇一直接排放包括從我們的設施、固定燃燒源以及乘用車及割草機排放的溫室氣體。範疇二能源間接排放包括使用外購電力及供暖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有關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溫室氣體排放量及資源消耗量的資料。

	單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廢氣排放				
氮氧化物	千克	44.7	46.1	71.9
硫氧化物	千克	0.7	0.7	1.1
顆粒物	千克	3.3	3.4	5.3
總排放量	千克	48.7	50.2	78.3
總密度	千克／每百萬歐元收益	3.43	1.88	2.26

業 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單位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溫室氣體排放				
範疇一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452.0	465.8	860.3
範疇二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386.9	1,375.4	1,794.5
範疇三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0.0	0.1	2.6
總排放量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838.9	1,841.3	2,657.4
總密度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每千歐元收益	0.13	0.07	0.08
能源消耗				
<u>直接能源</u>				
汽油	兆瓦時	3.1	3.5	19.8
柴油	兆瓦時	450.3	460.5	688.1
液化石油氣	兆瓦時	190.4	282.4	282.4
燃油	兆瓦時	208.6	202.1	224.6
天然氣	兆瓦時	1,183.1	1,180.8	2,675.8
<u>間接能源</u>				
電力	兆瓦時	2,538.4	2,846.0	4,183.0
熱能	兆瓦時	512.0	152.8	0.0
消耗總量	兆瓦時	5,087.9	5,128.1	8,073.8
總密度	兆瓦時／每千歐元收益	0.36	0.19	0.23
耗水量				
消耗總量	立方米	11,801.0	11,172.0	20,969.0
總密度	立方米／每千歐元收益	0.83	0.42	0.60
產生廢棄物				
<u>有害廢棄物</u>				
生產總量	千克	0.0	0.0	1.0
總密度	公噸／每百萬歐元收益	-	-	0.03
<u>無害廢棄物</u>				
生產總量	公噸	124.4	153.8	220.9
總密度	公噸／每百萬歐元收益	8.77	5.76	6.37

附註：上表的ESG數據範疇包括本集團的設施：(1) *Hotel Savannah*、(2) *Palasino Excalibur City*、(3) *Palasino Wullowitz*、(4) *Palasino Furth im Wald* 及(5) 捷克共和國區域辦事處。由於無法取得過往數據，*Hotel Columbus*、*Hotel Auefeld*、*Hotel Kranichhöhe* 及 *Hotel Donauwelle* 的ESG數據並不包括在內。

- A. 溫室氣體排放及能源消耗：**根據上表，於所示期間，溫室氣體排放總量以及能源消耗總量均有所增加。該等增幅主要歸因於隨著我們業務從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復甦，營運活動有所恢復。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娛樂場及酒店在多個期間停業。尤其是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停業期間較長。就溫室氣體排放而言，主要來源為通過外購電力的能源消耗，佔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約68%。就外購熱能的能源消耗而言，由於在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Hotel Savannah*的熱電聯供機組停運，故如上表所示，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供熱產生的能源排放記錄為零。

我們一直物色新減排技術，並已相應制定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能源消耗的量化目標。以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基準年，我們的溫室氣體總密度約為每千歐元收益0.08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能源消耗總密度約為每千歐元收益0.23兆瓦時。透過運用各種減排及抵銷措施，我們旨在於上市後三年內，將溫室氣體總密度及能源消耗總密度分別降低3%及3%。為實現該目標，我們一直物色新減排技術。例如，我們正於設施上安裝總容量為485千瓦的光伏發電系統，部分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前完工，而餘下部分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底前完工。此舉可令我們於現場發電，不倚賴化石燃料發電的電網，不僅有助減少碳足跡，亦可帶來投資回報，從而最終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以及減少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及能源消耗。

- B. 廢氣排放：**於所示期間，廢氣排放總量增加。該增幅主要歸因於業務從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中復甦，以及由於*Hotel Savannah*的熱電聯供因燃氣價格波動及限制而停運，導致用於供熱的天然氣用量增加。就廢氣排放而言，主要來源為用於供熱的天然氣消耗。鑒於燃氣價格回穩，熱電聯供機組已於二零二四年初恢復運作。因此，預期天然氣消耗的廢氣排放總量及營運成本將減少。此外，我們於車隊更新過程中積極以混能乘用車取代使用化石燃料引擎的傳統乘用車。

我們已制定降低廢氣排放總密度的量化目標。以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基準年，廢氣排放總密度約為每百萬歐元收益2.26千克。我們旨在於上市後三年內，將廢氣排放總密度降低3%。

- C. 無害及有害廢棄物：**於所示期間，無害廢棄物產生總量增加。無害廢棄物的主要來源為業務營運過程中的一般廢棄物及廚餘。該增幅主要歸因於業務自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復甦。我們已制定降低無害廢棄物密度的量化目標。以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基準年，無害廢棄物密度約為每百萬歐元收益6.37公噸。我們旨在於上市後三年內，將無害廢棄物密度降低3%。為實現該目標，我們已實施減少廢棄物的政策，例如在設施派發飲料時不使用塑膠，於捷克區域辦事處推廣無紙化做法，預期有關舉措將減少廢棄物產生總量及長遠經營成本。

就有害廢棄物而言，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使然，我們並無產生大量有害廢棄物。於所示期間，無害廢棄物密度有所增加。該增幅主要歸因於回收舊電器設備。由於舊電器設備均已妥善回收，故所示期間並無處置任何有害廢棄物。

- D. 用水：**於所示期間，耗水密度有所增加。該增幅主要歸因於業務自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復甦。我們已制定降低耗水密度的量化目標。以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基準年，耗水密度約為每千歐元收益0.60立方米。我們旨在於上市後三年內，將耗水密度降低3%。為實現該目標，我們物色機會實施提高用水效率及減少耗水的做法。例如，我們積極考慮安裝智能水錶以監控耗水量，減少淡水消耗及長遠經營成本。

我們可能根據業務營運不時進一步調整目標。倘減排效果不理想，我們將檢討相關政策及措施以及進行必要改進，以實現上述目標。

企業社會責任

除識別及緩解與業務有關的ESG風險外，我們積極承擔社會責任，主要包括於賓客間推廣負責任博彩行為、提供平等就業機會及促進多元化、推行嚴格的反貪污機制及貢獻本地社區。

負責任的博彩計劃

我們相信，娛樂場是讓賓客放鬆身心、盡情享樂、參與社交及暢玩遊戲的場所。博彩本質上屬於冒險取勝。旅客大多視作娛樂輕鬆暢玩，樂在其中，但部分人士可能表現失控，並導致各種問題，如問題博彩及成癮。鑒於我們行業的固有合規風險，我們秉持一貫承諾，於僱員、賓客及廣泛的社區致力推動負責任博彩。作為負責任業務營運商，我們深明遵守博彩業道德規範的重要性，並確保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妥為存置與我們營運有關的一切必要監管牌照、許可、批准、登記、命令及授權。

因此，我們有責任制定負責任的博彩計劃，於賓客之間推廣負責任的安全博彩行為。負責任的博彩計劃包括多項措施，以確保娛樂場內的博彩活動以公平透明的方式進行，而玩家獲提供必要資料及資源，就其博彩行為作出知情決定。

我們對光臨娛樂場的每名顧客核實年齡及身份。接待處備有負責任的博彩計劃單張，當中載有計劃及熱線以及聯絡資料，供有需要處理問題博彩或相關事宜的人士閱覽。我們的員工(尤其是於所有博彩營運中的現場代表)均已接受培訓，可識別可能面對博彩相關問題的玩家。該培訓確保有需要人士得到適時支援及介入。此外，我們亦向受到博彩問題不利影響的人士提供協助。例如，我們的代表將協助賓客辦理自願自我限制申請程序。我們亦與處理該問題的非牟利機構及政府機構合作。

我們推廣健康及負責任的博彩文化。我們的博彩員工遵守僱傭政策，該政策嚴禁博彩員工在我們的場所內參加博彩活動。此外，我們非常重視負責任博彩教育，故在所有博彩員工入職時為其提供培訓。博彩員工亦須定期接受重溫培訓。通過執行上述措施，我們已於團隊內建立強大的負責任博彩文化。

最重要的是，根據捷克博彩法所規定，博彩營運商有責任向賓客提供方法，以便其就本身的博彩模式及行為設定自我限制措施。例如，設定每日或每個曆月的最高投注額或設定每日最大淨損失。我們的方法是要求每名玩家填寫登記表，以設定自我限制措施。玩家可在登記表上選擇設定自我限制措施或拒絕設定。登記表上的資料隨後將記錄於我們的娛樂場管理系統，其後傳輸至捷克共和國財政部管理的數據庫。此外，玩家可填寫官方申請表格，要求全面自我限制其在捷克共和國的任何場所參與博彩，有關表格將記入財政部的數據庫。管理層與法律顧問保持溝通，以瞭解最新法律發展，而相關員工亦獲提供法律規定的任何相關更新，以確保所採取的自行禁止及自我限制措施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據捷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玩家拒絕採取自我限制措施，則不會對本集團遵守捷克博彩法的情況造成法律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面臨監管機構提出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法律訴訟、處罰或制裁，據此，我們認為，我們的負責任博彩措施行之有效。

平等機會及多元化

我們於來自不同背景的僱員當中，建立不論(其中包括)性別、年齡、種族、國籍、婚姻狀況或宗教的共融與平等文化。我們相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多元化)對我們在營商環境中蓬勃發展至關重要。我們僱用人員時並不會考慮其生活方式、種族或性別。

社區參與

我們致力與本地社區建立良好的關係，以維持可持續的業務營運。例如，我們向慈善組織捐款，以及與年輕人一同參與體育盛事等公益活動。

工作安全及保安

作為博彩及酒店營運商，我們深明顧客、僱員及資產安全以及鄰近社區安全對於建立長遠可持續發展的業務至關重要。

本集團已採納全面的工作場所安全政策，納入工作場所安全原則，確保僱員報告工作場所內全部不安全狀況及工作場所意外。我們亦提供職業健康及安全培訓，如消防安全培訓。實施該等安全措施旨在全方位監察物業，維持安全的工作環境。

業 務

娛樂場及酒店各場所使用中央監控的24小時閉路電視系統，由監控部全天候監控，確保顧客、僱員及資產的安全。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捷克共和國、德國或奧地利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安全事故，導致我們受到實際或潛在檢控、處罰或其他政府行動。

展望未來，董事會將繼續監察業務的ESG影響，並參考上市規則附錄C2的披露要求，就各財政年度設定重大關鍵績效指標的衡量標準及目標。

僱員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於捷克共和國、德國、奧地利及馬爾他分別有515名、100名、35名及15名全職僱員。下表列示按地理位置及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明細：

	捷克 共和國	德國	奧地利	馬爾他	小計
營運					
— 娛樂場	344	—	—	7	351
— 酒店	46	85	27	—	158
一般及行政	78	5	4	2	89
銷售及營銷	7	2	1	5	15
維修及保養	36	8	2	—	46
人力資源	4	—	1	1	6
	<u>515</u>	<u>100</u>	<u>35</u>	<u>15</u>	<u>665</u>
總計	<u>515</u>	<u>100</u>	<u>35</u>	<u>15</u>	<u>665</u>

業 務

下表列示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按性別、年齡及於本集團年資劃分的僱員人數明細以及佔僱員總數的相應百分比：

	僱員人數	佔僱員 總數百分比
性別		
男性	321	48.3%
女性	344	51.7%
總計	665	100%
年齡		
20歲以下	8	1.2%
20至30歲	173	26.0%
31至40歲	197	29.6%
41至50歲	163	24.5%
51至60歲	90	13.5%
60歲以上	34	5.1%
總計	665	100%
於本集團年資		
少於5年	452	68.0%
5至10年	123	18.5%
10至20年	68	10.2%
多於20年	22	3.3%
總計	665	100%

我們致力於為賓客提供非凡體驗，並堅信卓越僱員是造就我們成功的基石。我們在德國的*Hotel Auefeld*設有代表僱員權益的工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對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工潮，並認為一直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

我們是博彩及酒店集團，動用大量勞工提供優質服務，以達到我們的服務協定。我們的僱傭政策旨在吸引及挽留人才，有關政策涵蓋招聘、晉升、福利、解僱、平等機會及反歧視等各個方面，亦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為配合本集團維

持及進一步鞏固市場地位的策略，我們將繼續物色及栽培有志投身博彩及酒店業的潛在求職者。我們恪守平等機會原則，根據求職者的經驗、能力及資歷作出招聘決定。所有工作申請人亦必須提供年齡證明，以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於營運中明確禁止強制勞工。我們的僱傭政策概述僱傭條款及條件、對僱員操守及行為的期望以及其權利及福利。此外，僱傭政策載有處理僱員辭職及退休的機制。僱員獲介紹僱傭政策，作為新員工入職培訓計劃的一部分。

為吸引及挽留人才，我們認為，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激勵獎金、公司食堂免費膳食、公司穿梭巴士及現場住宿設施。我們根據僱員的個人資歷、職位、工作表現及其他相關因素釐定其薪金。我們亦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提供病假、假期、產假及侍產假等多項休假權利，有助員工平衡工作與個人事務。我們不斷創新及調整報酬及福利待遇，為員工提供更佳獎勵，激發其最佳工作表現。

制定全面的職業發展規劃能夠使僱員培養及發展其事業。為更深入地瞭解僱員的職業抱負及支持彼等充分發揮潛質，管理層會進行年度檢討，以評估團隊成員的表現及制定目標。我們亦定期對團隊成員的薪金架構及晉升機會進行評估。除薪金調整及晉升外，在若干活動中表現出色或持續表現優異的僱員將獲僱員獎勵，以作表彰。

我們密切關注員工任職期間的持續專業發展及個人福利。我們希望讓僱員充分發揮其潛能。為使本集團上下提供貫徹一致的服務質素，我們為員工提供持續培訓及發展機會，包括有關數據私隱及安全、通用數據保障條例合規、反洗錢慣例及其他相關主題的計劃。

我們認為，在工作中實現平等對社會共融至關重要。為此，我們秉持高標準的公平原則，在本集團內部消除歧視及差別待遇，打造公平共融的工作環境，並於招聘階段及職業發展等不同僱傭階段尊重所有人士的權利及獨有的特質。我們在工作場所促進平等機會及多元化，絕不容忍基於種族、膚色、宗教、性別、婚姻狀況、年齡、國籍或任何其他本地勞動法視作不當的因素的歧視。我們鼓勵團隊成員作出相同的承諾，互相尊重及欣賞。我們的平等及多元化政策將共融及多元化融入企業文化，並強調公平對待所有人士，不偏不倚。

業 務

我們須遵守捷克共和國、德國、奧地利及馬爾他的多項勞工法律及法規，並須採取多項僱員保護措施。我們的捷克法律顧問、德國法律顧問、奧地利法律顧問及馬爾他法律顧問已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捷克共和國、德國、奧地利及馬爾他的任何勞工法律及法規的重大不合規事件適用於我們，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季節性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整體的收益並無明顯季節性波動。

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娛樂場業務而言，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的博彩總收益(佔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博彩總收益的54.1%)略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博彩總收益(佔同期博彩總收益的45.9%)，據灼識諮詢所告知，主要歸因於公眾於冬季傾向參與到訪娛樂場等室內活動，且下半年有聖誕節及除夕等多個節假日，有助帶動娛樂場活動增加。

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酒店業務而言，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的所有酒店平均客房收益(佔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客房總收益的45.5%)略低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所有酒店平均客房收益(佔同期平均客房總收益的54.5%)，據灼識諮詢所告知，主要歸因於一家大小及旅客善用暑假及學校假期出外度假及休閒旅遊，使酒店整體業績有所提升。

保險

我們認為，我們的投保範圍對於相同規模企業而言屬常見範圍，符合行業標準，足以保障我們的業務營運。我們在一般博彩及酒店營運過程中承受多項固有風險。

我們投購的保單令我們在承受若干營運風險時受到保障，包括財產損毀或損失、自然災害、惡意破壞、場所責任、業務中斷的損失，並為僱員投購勞工及醫療保險。

保單一般包括若干常見免責條款。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投保範圍未必足以涵蓋我們可能蒙受的一切潛在損失，我們的保險成本亦可能增加」一段。此外，我們的投保成本可能增加，將來亦未必能獲得同等受保範圍。

業 務

由於營運的主要方面均已受保，我們認為，本集團已按照行業標準投購足夠保險，以保障我們的資產及僱員。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提出重大的保險索償。

物業及設施

我們在捷克共和國、奧地利及德國擁有若干物業權益。

地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置九幅地塊及租賃兩幅地塊。下表概述我們的自置及租賃地塊：

自置地塊

	位置	用途	佔地面積 (平方米)
1.	地皮no. 10/29 and 10/30 of 399, Horní Follmava, Czech Republic	娛樂場— <i>Palasino</i> <i>Furth im Wald</i>	19,544
2.	地皮no. 188/3, 188/4, 419, 420, 421, 422, 423, 424, 369/6, 1464/1, 1464/2 and 1465 of No. 478, Česká Kubice, Czech Republic	娛樂場— <i>Palasino</i> <i>Furth im Wald</i>	3,741
3.	地皮no. 339/42, 339/50, 339/51, 339/73, 339/159, 339/160, 339/161, 339/162, 339/170, 339/234, 339/238, 339/273, 1271 and 333/11 of 500, Chvalovice, Czech Republic	娛樂場及酒店— <i>Palasino</i> <i>Savannah Resort</i>	52,704
4.	地皮no. 3318, 3333 and 3353 of 310, Načeratice, Czech Republic	娛樂場及酒店— <i>Palasino</i> <i>Savannah Resort</i>	10,095
5.	地皮no. 209 and 314 of 130, Derflice, Czech Republic	娛樂場及酒店— <i>Palasino</i> <i>Savannah Resort</i>	11,440
6.	地皮no. st. 370, st. 373, 1806/25, 1806/27, 1806/29, 1806/30, 1806/32, 1806/33, 1806/35, 1806/47, 1806/48, 1806/49, 1806/51, 1806/76, 1806/79 and 1806/80 of 350, Dolní Dvořiště, Czech Republic	娛樂場— <i>Palasino Wulowitz</i>	85,147
7.	Am Reitpfad 4, 63500 Seligenstadt, land parcels 267 and 335 (附註1)	酒店— <i>Hotel Columbus</i>	4,548

業 務

位置	用途	佔地面積 (平方米)
8. Bövingen 129, 53804 Much, land parcels 286 and 346 (附註2)	酒店— <i>Hotel Kranichhöhe</i>	24,175
9. 地皮no. 3032/8, 3032/9, 3032/10, 3032/11, 3032/12, 3032/13, 3032/14, 3370/13, 3370/14, 3370/15, 3370/16, 3370/17, 3370/23, 5006/181 of 2485, Mikulov, Czech Republic	請參閱下文附註3	6,086

附註：

1. 有一項以德國銀行Sparkasse Langen-Seligenstadt為受益人金額為3.6百萬歐元的登記土地押記。
2. 有一項以德國銀行Kreissparkasse Köln為受益人金額為4.0百萬歐元的登記土地押記。
3. 本集團計劃將該物業改建為實體娛樂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一段。

租賃地塊

位置	用途	佔地面積 (平方米)	租金	租期
1. Hallenbadstraße, Hallenbadstraße 31, 31 A, 34346 Hann. Münden, land parcels 286 and 346	酒店— <i>Hotel Auefeld</i>	26,554	每年地租： 26,595.80 德國馬克 (相當於約 港幣113,564.07元)	至二零八四年
2. Am Winterhafen 13., Linz, Oberösterreich (Upper Austria), Austria	酒店— <i>Hotel Donauwelle</i>	5,195	現時每月約 25,041.91歐元 (相當於約 港幣444,958.33元) <small>(附註1)</small>	無限期 <small>(附註2)</small>

附註：

1. 據奧地利法律顧問所告知，此租金可根據當前通貨膨脹率調整。
2. 租賃為無限期，惟出租人不得於二零六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終止。

樓宇及設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置八項樓宇及設施以及租賃八項樓宇及設施。下表概述我們的自置樓宇及設施：

自置樓宇及設施

	位置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1.	Česká Kubice 64 & Horní Folmava, 34532 Česká Kubice, Czech Republic	娛樂場— <i>Palasino Furth im Wald</i>	2,747
2.	Chvalovice-Hatě 198 & 199, Znojmo 669 02 & Derflice, Načeratice, Czech Republic	娛樂場及酒店— <i>Palasino Savannah Resort</i>	11,775
3.	Dolní Dvořiště 225, 38272 Dolní Dvořiště, Czech Republic	娛樂場— <i>Palasino Wulowitz</i>	3,288
4.	Am Reitpfad 4, 63500 Seligenstadt, Germany	酒店— <i>Hotel Columbus</i>	6,845
5.	Hallenbadstraße 33, Hann. Münden 34346, District Göttingen in Lower Saxony, Germany	酒店— <i>Hotel Auefeld</i>	11,379
6.	Bövingen 129, Much, District Rhein-Sieg in North Rhine-Westphalia, Germany	酒店— <i>Hotel Kranichhöhe</i>	12,009
7.	Am Winterhafen 13., Linz, Oberösterreich (Upper Austria), Austria	酒店— <i>Hotel Donauwelle</i>	10,782
8.	28. října 1794, Mikulov, 692 01, Czech Republic	請參閱下文附註	1,759

附註：本集團計劃將該物業改建為實體娛樂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一段。

業 務

租賃樓宇及設施

	位置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租金	租期
1.	地皮no. 1057/5, 357/ 15, 357/11, 1060/ 4 of 1 and 1055/2, Česká Kubice, Czech Republic	停車場— <i>Palasino Furth im Wald</i>	5,774	每年208,679.52捷克 克朗(相當於港幣 72,710.63元)	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三一年九月三十日
2.	地皮no. 564 of 1, Česká Kubice, Czech Republic	廣告— <i>Palasino Furth im Wald</i>	174	每年20,000捷克克朗(相 當於港幣6,968.64元)	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 起無限期
3.	建築地皮no. 160/1 of 463, Česká Kubice, Czech Republic	僱員住宿及 材料儲存— <i>Palasino Furth im Wald</i>	1,330	每月35,000捷克克朗(相 當於港幣12,195.12元)	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起無限期
4.	建於建築地皮no. 160/1 of 463, Česká Kubice, Czech Republic的三 間公寓	僱員住宿及 材料儲存— <i>Palasino Furth im Wald</i>	145	每月7,000捷克克朗(相 當於港幣2,439.02元)	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三日 起無限期
5.	建於地皮no. 353 of 10001, Dolní Dvořiště, Czech Republic的樓 宇no. 141	僱員住宿— <i>Palasino Wulowitz</i>	572	每月25,000捷克克朗(相 當於港幣8,710.80元)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6.	建於地皮no. st. 202 of 10001, Dolní Dvořiště, Czech Republic的樓 宇no. 140	僱員住宿— <i>Palasino Wulowitz</i>	442	每月18,000捷克克朗(相 當於港幣6,272元)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九年七月
7.	樓宇No. 170及 地皮No. 81/1, Chvalovice, Czech Republic	僱員住宿— <i>Palasino Savannah Resort</i>	1,594	每月45,000捷克克朗(相 當於港幣15,679.44元)	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 起無限期

業 務

位置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租金	租期
8. No. 16, Level 8, Melfar Buildings, Triq C de Brocktorff, Msida, Malta 及位於 Casa Agius, Msida, Malta 的三個 泊車位	辦公室 (連同三個 泊車位)	300 (就三個 泊車位而言: 約43.2)	第一年: 51,000 歐元 (相當於港幣 436,050 元) 第二年: 54,000 歐元 (相當於港幣 461,700 元) 第三年: 56,160 歐元 (相當於港幣 480,168 元) 第四年: 58,406 歐元 (相當於港幣 499,371 元) 第五年: 60,742 歐元 (相當於港幣 519,344 元) (就三個泊車位而言: 450 歐元 (相當於港幣3,848元))	第一個固定期限: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二個固定期限: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三個固定期限: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四個固定期限: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就三個泊車位而言: 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第7及8號自置地塊外，我們的物業權益概無：(i)受任何用途限制規限；(ii)受產權負擔、留置權、質押及按揭規限；或(iii)涉及違反法律及法規(包括環境法規)、業權缺陷、調查、通知或待決訴訟。

有關物業權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載列的物業估值報告。

新捷克博彩法

背景

捷克共和國議會已批准政府提呈的捷克博彩法建議修訂，以(i)施加新發牌及存入資金要求；(ii)向玩家提供更佳保障；及(iii)對過往捷克博彩法作出行政變動。新捷克博彩法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生效。有關捷克博彩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捷克共和國博彩業務監管框架概覽－博彩法」一節。

捷克博彩法的主要修訂

僅供說明用途，下文載列以下各項概要：(i)過往捷克博彩法的主要修訂；(ii)其對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相關影響；及(iii)本集團已採取/將予採取的跟進行動：

過往捷克博彩法

A. 行政變動

發牌制度 二級牌照

- (1) 基本牌照
 - 獲取下一級牌照(博彩處所牌照)的先決條件
 - 用途：(i)證明博彩營運商營運活動的能力，包括但不限於其所有權及組織架構、營運商及博彩營運商營運活動的誠信及博彩營運商所有權及組織架構、營運商及博彩營運商所有權及組織架構、營運商及博彩營運商所有權及組織架構、營運商及博彩營運商所有權及組織架構；及(ii)授權經營特定類型的博彩遊戲
- (2) 博彩處所牌照
 - 用途：授權於特定地點經營相關博彩活動

新捷克博彩法

三級制牌照

- (1) 初步牌照
 - 獲取下一級牌照(基本牌照)的先決條件
 - 用途：證明博彩營運商營運活動的能力，包括但不限於其所擁有權及組織架構、營運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誠信、博彩營運商的資產
 - (2) 基本牌照
 - 獲取下一級牌照(博彩處所牌照)的先決條件
 - 用途：授權經營特定類型的博彩遊戲
 - (3) 博彩處所牌照
 - 用途：授權於特定地點經營相關博彩活動
- 據捷克法律顧問所告知，發牌制度變動旨在加快及簡化獲取博彩授權的整體流程。由於基本牌照須至少每六年重續一次，而初步牌照於營運商解散或營運商終止初步牌照前不會屆滿，因此營運商將毋須重新提交與營運商能力有關的文件，從而消除營運商與行政機關的有關行政工作及成本。
- 據捷克法律顧問所告知，與捷克博彩法項下的兩項牌照相比，新捷克博彩法項下三項牌照的申請要求及條件並無重大變動。

對業務營運及/或財務狀況的相關影響以及本集團已採取/將予採取的跟進行動

本集團須遵守三級制牌照機制。

- 據捷克法律顧問所告知，
- (i) 營運商有意自新捷克博彩法生效日期(即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六個月內提交申請，以根據新捷克博彩法評估是否符合發出初步牌照的條件；
 - (ii) 倘營運商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前申請更換基本牌照，捷克共和國財政部根據過往捷克博彩法簽發的所有基本牌照將維持有效至到期。營運商有責任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前根據新捷克博彩法向財政部提交博彩遊戲計劃及其他所需文件，申請更換基本牌照；及
 - (iii) 根據新捷克博彩法，相關市政當局根據過往捷克博彩法授出的處所牌照將保持有效。
- 根據新捷克博彩法，我們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申請初步牌照，並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更換基本牌照。根據對新捷克博彩法現有的規定的理解及管理層的過往經驗，我們計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及二零二五年四月前數個月分別提交初步牌照及更換基本牌照的申請，以預留充足時間供當局處理我們的申請。政府高層亦在申請文件內全權決定是否何時簽發初步牌照及批准更換基本牌照。據捷克法律顧問所告知，只要我們按時提出申請，我們的業務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我們符合所有適用規定及條件以及遵守新捷克博彩法所載程序，則財政部將發出更換基本牌照牌照維持有效至到期日(即二零二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決定，根據過往捷克博彩法簽發的現有處所牌照將維持有效至到期日(即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據捷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認為只要我們符合適用規定及條件以及遵守新捷克博彩法所載程序，本集團則在申請初步牌照及更換基本牌照方面並無可預見的困難，理由為據捷克法律顧問所告知：(i)三級制牌照計劃應行政性質，旨在精簡發牌程序以減少行政成本；(ii)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重大方面並未違反捷克共和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而有關當局在投出該等牌照時考慮的事項之一為本集團作為申請人過往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捷克博彩法的良好記錄；及(iii)除保證金外，新捷克博彩法項下的發牌條件及要求概無重大變動。

鑒於(i)本集團管理層於按照捷克共和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營運及管理博富彩票業務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加上對捷克共和國法律及法規的深入瞭解，本集團的管理團隊能夠監察及確保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發牌要求、申報責任、負責任博彩價值、反洗錢規定以及其他相關規定；(ii)據捷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重大方面並未違反捷克共和國相關法律及法規；(iii)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及二零二三年十月分別向相關政府部門獲得現有基本牌照及處所牌照，而有關當局在投出該等牌照時考慮的事項之一為本集團作為申請人過往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捷克博彩法的良好記錄。據捷克法律顧問所告知，三級制牌照計劃旨在精簡發牌程序以減少行政成本。除保證金外，新捷克博彩法項下的發牌條件及要求概無重大變動；(iv)捷克博彩法曾於二零二二年作出修訂，日本集團能夠在關鍵時間適應新規定；及(v)我們將繼續諮詢不同專業人士(包括捷克共和國的相關法律顧問)，以就有關新捷克博彩法的持續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以過往捷克博彩法項下授出的牌照營運，直至該等牌照屆滿為止。並一直遵守捷克共和國相關法律及法規。

過往捷克博彩法

保證金

2. 根據娛樂場數目，本集團於申請基本牌照時，須以現金或銀行擔保的形式向捷克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提供保證金30百萬捷克克朗。

新捷克博彩法

根據我們現時所屬類別及捷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於申請初步牌照時，須以現金或銀行擔保的形式向財政部提供保證金150百萬捷克克朗(相當於港幣54百萬元)。有關類別分為以下四個等級，等級的劃分取決於博彩稅的金額(為於緊隨產生納稅義務的博彩稅務期間後的博彩稅務期間最後一日的最後已知稅項)。

類別	保證金額	博彩稅 不少於	不多於
1	20,000,000捷克克朗	0捷克克朗	5,000,000捷克克朗
2	70,000,000捷克克朗	5,000,000捷克克朗	50,000,000捷克克朗
3	150,000,000捷克克朗	50,000,000捷克克朗	200,000,000捷克克朗
4	300,000,000捷克克朗	200,000,000捷克克朗	

不設臨時用戶

3. 博彩營運商須為非捷克共和國公民設立臨時用戶賬戶，有效期最多為90日。

新捷克博彩法已刪除有關臨時用戶賬戶的規定。

一般娛樂場所要求

4. 捷克博彩法概無相關規定。

營運商須確保登記區玩家看不到博彩區。

對業務營運及/或財務狀況的相關影響以及本集團已採取/將予採取的跟進行動

本集團於申請初步牌照時須以現金或銀行擔保形式提供保證金150百萬捷克克朗(相當於港幣54百萬元)。

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額最高達120百萬捷克克朗(相當於港幣43.2百萬元)的銀行擔保，本集團確認，我們有能力遵守該規定。儘管本集團目前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供業務使用，惟所需保證金增加可能對本集團日後的營運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須就非捷克共和國公民設立永久用戶賬戶。娛樂場管理系統已作修改，並已為非捷克共和國公民將娛樂場管理系統中的現有臨時用戶賬戶轉換為永久用戶賬戶。

鑒於變動僅屬行政性質，本集團確認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於新規定生效前，Palasino Furth im Wald已符合新一般娛樂場所規定。已於Palasino Excalibur City及Palasino Wulowitz安裝新增臨時隔牆及玻璃屏幕，以阻擋登記區至博彩區的視線。

鑒於其僅屬輕微建築變動，本集團確認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過往捷克博彩法

攝錄系統示意圖

5. 捷克博彩法概無相關規定。

新捷克博彩法

營運商有責任在每間博彩大廳及娛樂場張貼攝錄系統示意圖。

倘攝錄系統示意圖所述實際情況發生變動，營運商有責任立即編製新攝錄系統示意圖。

閉路電視示意圖中應載有圖則要求清單。

B. 玩家保障

緊急按鈕

6. 概無關於「緊急按鈕」功能的條文。

對業務營運及/或財務狀況的相關影響以及本集團已採取/將予採取的跟進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備有攝錄系統的示意圖，惟現有示意圖未必符合新捷克博彩法訂明的所有圖則規定。

捷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政府給予六個月的過渡期，本集團有責任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之前更新攝錄系統的示意圖。本集團已委聘軟件服務供應商根據新捷克博彩法更新三間娛樂場中各自攝錄系統的示意圖。鑒於變動僅屬行政性質，本集團確認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須提供緊急按鈕功能，供玩家選擇48小時/終身自願禁止賭博。未來，除捷克博彩法指明人士名單外，我們亦須在選擇48小時/終身自願禁止賭博的玩家獲准進入博彩區前查核玩家是否在登記冊之上。

本集團已與財政部會面，財政部於會上說明緊急按鈕的目的、對執行該功能的設想，以及實施及詮釋該規定的方式。本公司確認，緊急按鈕可以應用程式採用，其功能為根據除外人士於娛樂場管理系統數據庫的目的自我限制登記錄，向其發出警告。

據捷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政府給予過渡期，本集團有責任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之前實施部分緊急按鈕功能。其他修訂將於財政部公佈技術規格(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公佈)起六個月內實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啟動開發緊急按鈕應用程式，且我們已制定應用程式開發的規格。在第一階段，我們已開始為開發該應用程式編寫技術文件。在第一階段完成(預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底前完成)後，我們將進入第二階段，即開發應用程式的前台及後台，並預期於規定實施時間前完成。據估計，全面安裝緊急按鈕功能將產生的總成本為1.1百萬捷克克朗(相當於港幣0.4百萬元)。

根據新捷克博彩法，「自願選擇禁止參與賭博48小時的人士」已列入應載入或僅由營運商載入登記冊的人士名單。因此，捷克共和國及各博彩營運商及線上博彩網站均應為玩家提供途徑以供選擇自願禁止賭博(「緊急按鈕功能」)。

當玩家選擇自願禁止賭博48小時，博彩營運商有責任(i)即時通知財政部有關玩家列入登記冊及(ii)向玩家闡釋列入登記冊的後果。

於48小時後，該玩家将從登記冊中刪除，並可重新進入博彩區或登入線上博彩網站。

緊急按鈕功能的最終技術規格已由財政部公佈。

附註：根據過往捷克博彩法，玩家僅可直接向財政部申請終生自願禁止賭博。根據新捷克博彩法，玩家可使用博彩營運商處所提供的緊急按鈕功能以選擇終生自願禁止賭博。

過往捷克博彩法

法律限制

7. 捷克博彩法概無相關規定。

新捷克博彩法

對於事先已告知營運商其無意獲授獎勵以參與博彩遊戲的已登記人士，營運商不得懲息其參與博彩遊戲。此做法同樣適用於在過往3年內登記參與博彩遊戲的人士。

對業務營運及/或財務狀況的相關影響以及本集團已採取/將予採取的跟進行動

對於事先已告知我們其無意獲授獎勵以參與博彩的玩家，本集團不得懲息其參與博彩。我們不會懲息事先已告知我們其無意獲授獎勵以參加博彩遊戲的人士參加博彩遊戲。未來，營銷部將於提供任何誘因前不時核查玩家的每項記錄。

鑒於變動僅屬行政性質，加上遵守該項限制將不會產生重大成本，故本集團確認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8. 就營運博彩遊戲而言，嚴禁營運商以食物、飲品、煙草製品或興奮劑形式向博彩遊戲參與者提供任何利益。

本集團提供的會員計劃不再向玩家提供屬於「風險獎金」定義的任何獎金。

本公司確認，我們的現時會員計劃符合新捷克博彩法項下的規定且無需修改。我們已更新登記表格，以知會所有玩家有關發放獎金的條件；向玩家清晰傳達我們的娛樂場不提供「風險獎金」。

本集團確認，更新登記表格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根據法令，以下各項視為風險獎金(風險溢價)：

- (i) 禁止風險獎金指符合下列至少其中一項條件的風險獎金：(a) 獲得獎金的要求或與獎金有關的任何其他推廣通訊至少不包括對玩家獲得或使用獎金條件的簡要說明；(b) 玩家獲得獎金前並無獲明確告知其獲得或使用獎金的條件。

(ii) 下列獎金一律為禁止風險獎金：

- (a) 倘(1)競賽涉及參與技術博彩遊戲；或(2)個別玩家在每個曆日於營運商某一類型的博彩遊戲涉及的所有競賽中存入資金共超過1,000捷克克朗，而獎金的條款及條件鼓勵玩家以參與頻率、投注金額或贏額比較形式進行競賽；
- (b) 玩家以不會從用戶帳戶中提取資金或其中任何部分為條件而獲得或使用的獎金；或
- (c) 營運商收到註銷用戶帳戶的請求後提供的獎金。

就第(1)項而言，據捷克法律顧問所告知：(i)三級制牌照計劃屬行政性質，旨在精簡發牌程序以減少行政成本；(ii)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重大方面並未違反捷克共和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而有關當局在頒授該等牌照時考慮的事項之一為本集團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捷克博彩法的過往良好記錄；及(iii)除保證金外，新捷克博彩法項下的發牌條件及要求概無重大變動，故本公司認為只要我們符合適用規定及條件以及遵守新捷克博彩法所載程序，本集團在申請初步牌照及更換基本牌照方面並無可預見的困難。

就第(2)項而言，本集團已預留領取博彩牌照所需保證金150百萬捷克克朗(相當於港幣54百萬元)，該保證金屬一次性及非經常性質。現時預期付款後將有充足營運資金經營業務。然而，所需保證金增加可能對本集團日後的營運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倘政府認為我們已採取或將採取的措施並無遵守新捷克博彩法，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一段。

就僅屬行政變動性質的第(3)、(5)及(7)項以及屬輕微建築變動的(4)項而言，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行政成本港幣3.0百萬元。

就第(6)項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詳細技術要求已獲正式確認。本公司確認，緊急按鈕可以應用程式採用，其功能為根據除外人士於娛樂場管理系統數據庫的自我限制登記記錄，向其發出警告。據估計，全面安裝緊急按鈕功能將產生的總成本為1.1百萬捷克克朗(相當於港幣0.4百萬元)。

就第(8)項而言，由於(i)我們的現有會員計劃一直遵守新捷克博彩法的規定，無需作出修改；(ii)會員計劃並非為業務吸引客流的主要渠道，原因為每名客戶在完成必要登記程序後將自動成為會員計劃的會員；(iii)本集團舉辦撲克錦標賽、萬聖節、農曆新年及Palasino週年慶活動等各種營銷及推廣活動吸引顧客。我們亦於奧地利通過電台及廣告牌開展廣告計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營銷及推廣活動」；(iv)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有關會員計劃的合約負債分別為港幣33,000元、港幣1.3百萬元、港幣1.2百萬元及港幣2.0百萬元，故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有限；及(v)遵守限制將不會產生重大成本，故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除一次性保證金外，新捷克博彩法對本集團的潛在財務及營運影響並不大。

此外，據我們對新捷克博彩法規定的理解，且鑒於主要修訂主要涉及娛樂場營運商，對玩家的博彩體驗並無重大影響，除第(6)項(即緊急按鈕功能)為自願玩家保護功能的額外選擇，在玩家選擇不參與博彩活動時方會啟用而不會影響並無自我限制玩家的博彩體驗外，本公司認為，新捷克博彩法在博彩體驗及風險方面不會對玩家造成重大影響，亦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帶來重大影響。

儘管該等規定將根據新捷克博彩法按上述詳情於較後階段生效，惟據捷克法律顧問所告知，只要我們按時提出申請，我們的業務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我們符合所有適用規定及條件及遵守新捷克博彩法所載程序，本集團在遵守該等規定及領取牌照(基於上文討論的理由)方面並無可預見的重大困難。根據對新捷克博彩法規定的理解及上述原因，就政府於生效日期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後允許營運商在過渡期後方須遵守的第(1)、(2)、(5)及(6)項的變動而言，董事預料且獨家保薦人同意在過渡期內符合新捷克博彩法的有關規定並無任何重大困難。

有關實施新捷克博彩法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倘政府認為我們已採取或將採取的措施並無遵守新捷克博彩法，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一段。

有關新捷克博彩法的內部監控措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新捷克博彩法項下的規定而言，本集團已制定多項內部監控措施，例如(i)就申請初步牌照預留150百萬捷克克朗；(ii)已對娛樂場管理系統作出修改，為非捷克公民將現有臨時用戶賬戶轉換為永久用戶賬戶；(iii)已於*Palasino Excalibur City*及*Palasino Wulowitz*安裝新增臨時隔牆及玻璃屏幕，以阻擋登記區至博彩區的視線；(iv)我們已委聘軟件服務供應商更新三間娛樂場中各自攝錄系統的示意圖；(v)員工不會聯繫已表明其無意獲授獎勵以參與博彩的任何賓客；及(vi)我們已更新登記表格，以知會所有玩家有關發放獎金的條件，向玩家清晰傳達我們的娛樂場不提供「風險獎金」。

為遵守新捷克博彩法，本集團管理層不斷與相關監管機構及服務供應商進行溝通，以瞭解最新規定及合規措施，並不斷審查及更新現有內部監控手冊，以確保全面遵守新捷克博彩法的細節。此外，根據我們的內部審核政策，我們的內部審核部門負責通過持續監控及評估我們的內部監控措施，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新捷克博彩法。經捷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就實施有關落實攝錄系統示意圖更新及緊急按鈕功能的內部監控措施享有過渡期，以確保全面遵守新捷克博彩法。

內部監控顧問已審閱管理新捷克博彩法合規情況的所有相關政策及程序，並無發現該等政策及程序的設計有任何重大缺陷。

鑒於上述已經及將予實施的內部監控措施，內部監控顧問並不知悉有關新捷克博彩法政策的任何重大關注，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本集團將於重大方面能夠遵守新捷克博彩法的內部監控要求，且並不知悉本集團於此方面的內部監控措施有任何重大缺陷。

線上博彩業務

Palasino Malta已獲馬爾他博彩管理局授予企業對消費者第一類博彩服務牌照，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起有效期為10年。由於原系統基建設施供應商的技術問題，本集團決定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終止夥伴關係，並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委聘新系統基建設施供應商。為方便進行是次變動，我們申請自願暫停線上博彩牌照，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獲馬爾他博彩管理局批准，有效期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我們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馬爾他博彩管理局批准重新啟動線上博彩牌照。為支持平台功能，我們已為線上博彩平台建立系統基礎設施，主要包括伺服器、數據庫、網絡及軟件、資料管理及儲存系統、備份庫存系統及系統安全。線上博彩平台的系統審計已完成並獲馬爾他博彩管理局批准。目前計劃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進行線上博彩業務的試業。試業僅對身處馬爾他的年滿18歲玩家開放。初步營運將以最小規模進行，預期於營運首六個月內僅有有限的的的玩家。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Palasino Malta產生的總開支分別為零、港幣5.6百萬元、港幣13.1百萬元及港幣8.2百萬元。有關開支主要歸因於經營開支，包括僱員福利開支、與平台牌照、牌照申請、雲端服務等相關博彩業務開支及辦公室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Palasino Malta並無錄得任何收益。

我們的未來計劃(包括將我們的線上博彩業務擴展至受監管的司法管轄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產生任何重大成本。我們拓展線上博彩業務時可能產生重大成本。

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線上博彩業是發展迅速的行業，令我們難以評估業務及財務前景」一段。未來，在進軍新司法管轄區前，我們將審慎行事，評估開支。

我們持續監控平台，確保僅限位於馬爾他的IP地址瀏覽。任何玩家如嘗試以虛擬專用網絡、代理伺服器或其他類似網關等未經授權方式瀏覽我們線上博彩平台將會受到偵測，而其試圖登記將被攔截。

就線上博彩業務的未來計劃而言，本集團現時計劃以受監管司法管轄區為目標，包括中歐的司法管轄區，惟須待有關受監管市場或本集團未來可能留意到的任何潛在市場的可行性研究獲信納後，方會執行。本集團持續開展研究，以(i)物色潛在目標司法管轄區；(ii)評估市場規模、監管環境以及有關簽發牌照及反洗錢的相關法律要求；(iii)檢查可否使用服務供應商(如線上博彩平台的服務供應商)及(iv)估計財務成本等，從而評估進入特定新司法管轄區的潛在成功率。有關計劃僅為基於目前情況及本集團可用資料的初步計劃。與持有馬爾他線上博彩牌照相同，本集團擬進入該等受監管市場前，須滿足若干要求及獲得線上博彩牌照。本集團將持續監察本集團營運或擬營運的司法管轄區的監管發展，以確保我們的線上博彩業務符合最新相關現有規則及法規。

線上博彩營運

Palasino Malta 透過網站 www.palasino.com 提供線上博彩服務，該網站可於桌面及流動裝置渠道使用。透過線上博彩平台，我們在互聯網上為玩家提供各式各樣的數碼博彩遊戲及娛樂選擇。我們的線上博彩平台由軟件開發公司提供支援。我們亦委聘多間博彩遊戲服務供應商提供博彩遊戲內容，並將有關內容整合至線上博彩平台。軟件開發公司及博彩遊戲服務供應商均已獲得馬爾他博彩管理局授出的牌照或批准。我們亦設有(i)提供與玩家溝通功能的客戶關係管理平台；(ii)評估及管理反洗錢規定的反洗錢監控平台；及(iii)整合支付服務供應商提供線上付款服務的付款渠道。

以下載列我們的線上博彩業務營運流程圖：



登記過程

於首次登記過程中，新玩家根據馬爾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填妥登記表格的必填欄位，如姓名、出生日期、性別、地址、電郵及手機號碼等，以完成登記程序。為建立賬戶，玩家亦須閱讀及接受線上博彩平台的條款及條件(「條款及條件」)、私隱政策及cookie政策。條款及條件包括要求玩家申報及確認其已提供真實及準確資料的條款，有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年齡、國籍及地址。根據條款及條件，(其中包括)(i)未滿18歲的人士不得使用網站遊玩博彩遊戲。該名人士存入的任何資

金將於Palasino關閉賬戶後向該名人士退還，且任何贏額將予沒收；(ii) 玩家保證及聲明其年滿18歲，且並無被禁止參與博彩(例如自我限制、被我們的網站或服務攔截或被國家自我限制登記冊剔除)；及(iii) 一經登記為玩家，即代表玩家確認其並非明文禁止使用博彩網站的國家及／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居民，以致其參與線上博彩觸犯任何適用法律或規則。玩家全權負責理解其居留司法管轄區有關Palasino Malta所提供任何博彩遊戲及／或服務所有方面的法律。玩家就其遵守適用於彼的當地法律承擔責任，而Palasino Malta不就於玩家的司法管轄區適合、可否或獲准參與平台上的線上博彩發表任何聲明。

於登記過程結束時，玩家透過我們的博彩網站獲自動提供負責任博彩資訊及負責任博彩工具清單，例如存入資金限額、博彩時間限制、遊玩時間檢查及自我限制設定等。

我們在客戶盡職審查及反洗錢程序的第一步將使用篩選工具檢查全部新登記，以確保新玩家並非政治人物或屬於制裁名單或負面新聞人士。完成認識你的客戶及反洗錢程序後，玩家將在線上博彩平台上擁有自己的賬戶。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線上博彩業務的內部監控措施」一段。

線上博彩遊戲

玩家於登記過程時建立的用戶名稱／密碼或電郵／密碼組合一經成功登入其賬戶，即可參與三個主要類別，即(i) 老虎機遊戲、(ii) 賭桌遊戲及(iii) 現場娛樂場遊戲中的多款博彩遊戲。老虎機及賭桌遊戲類別中的博彩遊戲根據隨機亂數產生器運作，而現場娛樂場遊戲則由來自工作室的真實荷官操作，旨在重現置身真實實體娛樂場的體驗。為提升玩家體驗，我們將為玩家提供一系列篩選工具，包括按類別及博彩遊戲供應商劃分的簡化及進階搜尋功能，協助玩家適時從各式各樣的博彩遊戲中選出最喜愛的博彩遊戲。我們網站提供的全部博彩遊戲均通過馬爾他博彩管理局測試並獲批准。

於網站登入玩家賬戶遊玩線上遊戲後，玩家可依願隨時登出。為安全起見，Palasino Malta須於玩家閒置30分鐘後使玩家自動登出，並相應提前通知玩家。玩家需要輸入用戶名稱／密碼或電郵／密碼方可重新登入。

存入資金及提款

玩家可通過整合至平台的線上付款渠道存入資金至賬戶以開始遊戲。玩家可選擇以下列付款方式存入資金：扣賬卡、信用卡或歐洲經濟區許可的網上電子錢包。玩家結餘保持顯示，亦在玩家下注時及(如適用)贏局時更新。所有金額與相關貨幣符號共同顯示。玩家亦可透過網上支付渠道提取賬戶餘額。付款方式與存入資金相同的提款要求可自動處理，提款超過特定金額時則須身份證明文件方獲受理。倘提款請求的付款方式與原始存入資金的付款方式不同，於提款過程中須提供提款相關賬戶的所有權證明。存入資金、獎金、投注額、贏額、輸額及／或提款等交易記錄可供玩家在我們的網站於其賬戶內隨時查看。

監控

對玩家及存入資金、提款及遊玩博彩遊戲等博彩活動的監控及審查持續進行。此舉透過具備切合線上娛樂場技術方法的半自動化監控系統，輔以營運部進行人手監控實現。後勤團隊掌握所有玩家的活動記錄，各交易均與玩家連結，使我們確定是否發生任何可疑或非法活動。大額存入資金、大額獎金、可疑付款由網站運作所在系統自動標示，並向營運部門報告以採取進一步行動。玩家由登記至交易終止(包括該玩家所有遊玩活動)記錄均須保存，以便持續評估玩家，確保玩家所進行的活動符合我們對該玩家的瞭解及該玩家風險概況，並識別任何偏離常規的情況及可疑活動。該等記錄應保存至與玩家終止業務關係後十年。

防止未經授權瀏覽的措施

為確保僅限身處馬爾他的馬爾他居民可參與本集團的線上博彩遊戲，本集團已在其線上博彩平台的系統基礎設施中安裝若干攔截軟件，攔截未經授權瀏覽(包括虛擬專用網絡)。參與線上博彩遊戲的玩家須瀏覽線上博彩平台，並通過整合至本集團線上博彩平台的線上支付渠道向其賬戶存入資金。根據內部監控顧問連同獨家保薦人進行的測試，本公司的線上博彩網站(即www.palasio.com)已成功攔截使用虛擬專用網絡的虛假馬爾他IP位址。基於測試結果，並無任何情況可能導致本公司、內部監控顧問及獨家保薦人相信攔截軟件無效。

馬爾他法律顧問告知，根據條款及條件(對Palasino Malta以及接受我們條款及條件的玩家具法律約束力)，玩家應就自行遵守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規則承擔全部責任。倘身處禁止線上博彩司法管轄區的玩家參與Palasino Malta線上博彩平台的博彩活動，基於Palasino Malta就偵測及攔截非馬爾他IP地址透過虛擬專用網絡瀏覽Palasino Malta的線上博彩平台參與線上博彩活動所實行的措施，馬爾他法律顧問認為，馬爾他監管機關對Palasino Malta採取任何重大監管措施的可能性微乎其微。

線上博彩業務的內部監控措施

防止未成年玩家遊玩的措施

為防止未成年玩家(即18歲以下)遊玩我們的線上博彩遊戲，本集團已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玩家於登記線上博彩賬戶時，須同意我們線上博彩網站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填寫其出生日期及確認其年滿18歲；
- 博彩管理系統可根據一套預設規則持續監控及識別可疑行為，如異常交易記錄及博彩活動。博彩管理系統一旦接收偵測到任何可疑行為的警報，我們的員工將進行調查，並在需要時開展客戶驗證程序。客戶驗證程序包括核對身份證明文件、付款方式證明、財富來源證明及住址證明，並根據玩家的風險水平及相關觸發事件填寫財富來源問卷。客戶驗證程序中將偵測由玩家提供的任何虛假資料(如虛報年齡)，當本集團的博彩管理系統偵測到可疑行為則可隨時觸發有關程序；及
- 對於被發現提供錯誤資料、違反條款及條件或於「年滿18歲」確認時作出錯誤陳述的任何玩家，我們將立即終止該玩家的賬戶，並禁止其參與我們的線上博彩遊戲。

監察易受傷害人士的措施

為監察有關遊玩線上博彩遊戲的易受傷害人士，本集團已採取下列內部監控措施：

- Palasino Malta已向玩家提供負責任博彩工具，在限制玩家使用線上平台的不同功能方面有不同效果，包括在登記過程中或之後的存入資金

限制、賭注限制、損失限額、次數限制、定期事實查核通知(贏額、損失及賭注額)、逾時及自我限制。於限制期間，該等玩家將不能登入賬戶。玩家獲提供三種不同的限制選擇：(i)未來24小時；(ii)玩家選擇的特定期間；及(iii)無限期直至另行通知；

- Palasino Malta 存置該等自我限制玩家的登記冊，當中載有姓名、地址及賬戶詳情等適當記錄。Palasino Malta亦將在系統中作出標示通知，內容有關該特定玩家已選擇自我限制。該等玩家無法參與任何博彩活動。不得撤銷逾時及自我限制；
- 我們的線上博彩平台已安裝附帶人工智能機器學習演算法的玩家安全早期偵測系統，以透過分析早期的若干預測計算機率，並標示承受自我限制潛在風險的玩家。有關系統分析玩家在不同時段的投注額、付款類型、贏額、提款、存入資金及大獎(如適用)，並按若干機率門檻將玩家分為四個限制風險類別(即無可疑、低風險、中度風險及高風險)。該系統引發標示的中度及高風險賬戶將接收自動化螢幕訊息，並由玩家安全團隊檢視以偵測任何潛在問題博彩行為；及
- 為於早期偵測任何潛在問題博彩行為，Palasino Malta亦已推出附加技術措施，協助執行負責任博彩策略。實時警示系統就下列潛在問題對跡象作出反應：
 - (i) 倘玩家修改過往設定的限制，彼就其本身的博彩行為承受失控風險。如有任何情況顯示已達限制，玩家透過其界面獲相應通知已達限制；
 - (ii) 自動化系統視登入頻率為頻密參與博彩的跡象，這將引發員工進行評估；
 - (iii) 存入資金但因資金不足而被取消的玩家由員工嚴密監察；及
 - (iv) 記錄及分析博彩交易，以識別過度參與博彩的跡象。例如，有關跡象可能為遊玩非常頻密或頻率日增、在日間不同時間遊玩及遊玩時間極長或日增。

標記警示後，員工將按玩家所屬風險水平行事，以改變或控制其博彩行為。

防止身處禁止線上博彩的司法管轄區的玩家遊玩的措施

為防止於禁止線上博彩的司法管轄區的玩家遊玩我們的線上博彩遊戲，本集團已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玩家於登記線上博彩賬戶時，須於下拉式列表中填寫其居住國家，當中僅載有允許線上博彩的司法管轄區及允許Palasino Malta營運其線上博彩業務的司法管轄區。於試業階段，下拉式列表將僅顯示馬爾他；
- Palasino Malta的負責人員將持續監控登記資料及營運數據，以識別線上博彩中的任何可疑活動。例如，我們將核對登記時填寫的居住國家與玩家投注所在實際地點的IP地址。倘玩家頻繁更改IP地址或從黑名單上的IP地址登入，我們可能會立即終止該玩家的賬戶；及
- 如瀏覽網站(於登記及／或登入前)所用的IP是非馬爾他的IP地址，則鎖定地理位置，從而防止以該IP進行登記及／或登入。

玩家自其登記賬戶起180日滾動期內累計存入資金達2,000歐元門檻時，我們將進行增強客戶盡職審查，該玩家須填寫一份詳細的認識你的客戶(「KYC」)問卷，向我們出示政府簽發的有效身份證或護照及住址證明。倘出現可疑活動，例如登入的IP地址與賬戶登記時填寫的居住國家不同，或根據我們的相關內部監控及反洗錢政策，玩家被認定為高風險客戶，我們亦會對玩家進行增強客戶盡職審查，要求提供進一步核實文件及證明。

鑒於(i) Palasino Malta已獲得馬爾他博彩管理局頒發的線上博彩牌照，表明Palasino Malta已符合法定發牌要求，且具有履行馬爾他相關法律及政策規定責任的營運能力；及(ii) Palasino Malta的內部政策及程序以及系統審核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獲批准，且由於自願暫停牌照及新技術平台而於二零二三年七月獲馬爾他博彩管理進一步批准，使線上博彩牌照重新啟動，董事信納線上博彩業務內部監控措施的成效。

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進一步加強線上博彩業務的內部監控措施：

- 成立內部監控團隊以(i)檢查有意玩家於賬戶登記程序中提供的資料；(ii)持續監控可疑活動；及(iii)提高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風險意識；
- 持續監控線上博彩業務，以確保其符合我們的現有內部監控措施；對內部監控措施的運作進行恆常評估，將評估中識別的潛在欠妥之處按照欠妥的影響程度劃分為高、中及低級，並據此釐定糾正時間；
- 委聘馬爾他法律顧問就我們的內部監控措施是否符合所有監管要求(包括任何經更新適用法律及法規)提出意見；及
- 制定額外措施，包括實行內部監控政策及為相關人員提供培訓計劃。

內部監控顧問已取得及審閱管理Palasino Malta線上博彩業務的所有相關政策及程序(包括攔截來自受限制司法管轄區的未經授權瀏覽)，並無發現該等政策及程序的設計有任何重大缺陷。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已全面遵守線上博彩業務的內部監控要求(包括攔截來自受限制司法管轄區的未經授權瀏覽)，且並不知悉本集團於此方面的內部監控措施有任何重大缺陷。

遵守上市合適性的一般原則

實體博彩業務

我們透過位於捷克共和國的三間娛樂場營運實體博彩業務，而於捷克共和國營運機會博彩遊戲須持有牌照。據捷克法律顧問所告知，(i)本集團一直持有營運其實體博彩業務所需的所有牌照，並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牌照所規定的條件；(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捷克共和國有關博彩活動營運及反洗錢的法律及法規。

基於我們的實體博彩業務(i)僅在捷克共和國境內及香港境外進行；及(ii)實體博彩業務的收受賭注交易在香港境外進行以及交易各方(即玩家及營運商

Palasino Group)並非身處香港，香港法律顧問認為，根據賭博條例，我們的實體博彩業務屬合法。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實體博彩業務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7章「賭博業務」中的一般原則及規定。

線上博彩業務

基於(i)本集團進行的所有線上博彩活動均在香港境外進行；及(ii)線上博彩業務的收受賭注交易在香港境外進行以及交易各方(即玩家及營運商Palasino Malta)並非身處香港，香港法律顧問認為，根據賭博條例，我們的線上博彩業務屬合法。提供意見時，香港法律顧問亦注意到(i)馬爾他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表示Palasino Malta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在馬爾他進行線上博彩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及(ii)內部監控顧問並無注意到本集團管理線上博彩業務的政策及程序(包括防止來自香港等禁止參與線上博彩司法管轄區的玩家的措施)在設計方面有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透過Palasino Malta的線上博彩平台營運線上博彩業務。馬爾他博彩管理局為負責監督及管理馬爾他博彩業的監管機構。Palasino Malta已獲馬爾他博彩管理局授予企業對消費者第一類博彩服務牌照，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起有效期為10年。鑒於(i) Palasino Malta已自馬爾他博彩管理局獲得線上博彩牌照，顯示Palasino Malta已符合法定發牌要求，且具有履行馬爾他相關法律及政策規定責任的營運能力；及(ii) Palasino Malta的內部政策及程序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獲批准，且因自願暫停牌照及新技術平台通過系統審核而於二零二三年七月獲馬爾他博彩管理局進一步批准，使線上博彩牌照重新啟動，馬爾他法律顧問表示，Palasino Malta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馬爾他有關線上博彩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就線上博彩業務全面遵守內部監控規定。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線上博彩業務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7章「賭博業務」所載一般原則及規定。除非賭博條例作出修訂，允許在香港進行線上博彩活動及線上博彩業務的收受賭注交易，否則我們不會向位於香港的人士開放線上博彩平台。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EC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Ample Bonus間接持有本公司90%權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分拆完成後(假設優先發售項下的預留股份獲合資格FEC股東悉數承購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本公司將由Ample Bonus擁有約73.21%權益；及(ii) Ample Bonus將繼續由FEC全資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EC由丹斯里拿督邱達昌、Sumptuous Assets Limited (為遠東機構(國際)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遠東機構(國際)有限公司由丹斯里拿督邱達昌直接全資擁有)、Modest Secretarial Services Limited (由丹斯里拿督邱達昌直接全資擁有)及邱吳惠平女士(丹斯里拿督邱達昌的配偶)分別直接持有約0.98%、約52.40%、約0.001%及約0.74%權益。因此，Ample Bonus、FEC、丹斯里拿督邱達昌、Sumptuous Assets Limited、Modest Secretarial Services Limited、遠東機構(國際)有限公司及邱吳惠平女士構成一組控股股東。

FEC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5)。Ample Bonus、Sumptuous Assets Limited、Modest Secretarial Services Limited及遠東機構(國際)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集團與餘下FEC集團的業務劃分

我們主要從事實體博彩業務以及德國及奧地利酒店業務，並正在發展線上博彩業務。上市前，FEC集團(連同本集團)主要從事(i)物業發展；(ii)酒店業務及管理(包括德國及奧地利酒店業務以及餘下FEC集團的酒店)；(iii)博彩及相關業務(即實體博彩業務)；(iv)停車場業務及設施管理；(v)物業投資；(vi)證券與金融產品投資；及(vii)提供按揭服務。

上市後，因餘下FEC集團將不再於博彩業務擁有任何權益(其於Palasino Group的股權及其於澳洲若干博彩業務的少數股東權益(低於5%)以及合營公司權益除外)，故博彩及相關業務(目前為FEC集團的核心業務分部之一)將不再分類為餘下FEC集團的核心業務分部(詳情見下文)。餘下FEC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其餘下核心業務分部，即物業發展、酒店業務及管理、停車場業務及設施管理、物業投資、證券與金融產品投資及提供按揭服務。FEC集團將繼續按現行會計準則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FEC集團與The Star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The Star」)及周大福集團訂立策略聯盟協議，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The Star約2.81%股權。The Star為澳洲兩大娛樂場營運商之一，於悉尼、黃金海岸及布里斯本享有顯赫地位。Destination Brisbane Consortium (「DBC」，由FEC集團、The Star及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成立的合營公司)已就交付位於布里斯本之Queen's Wharf項目與澳洲昆士蘭州訂立發展協議。Queen's Wharf項目預期涵蓋兩座住宅大廈、一座商業大廈、三座世界級酒店、高檔食品及商業店舖以及一間娛樂場，均位於布里斯本海濱黃金地段。目前預期位於布里斯本Queen's Wharf的娛樂場業務將於二零二四年開業。FEC集團概無將The Star或DBC的財務狀況於其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就酒店業務而言，FEC集團目前以帝盛品牌擁有及營運酒店組合(位於珀斯及墨爾本之麗思卡爾頓酒店除外)，側重於三至四星級酒店分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酒店外，FEC集團合共擁有35間酒店(其中8間為發展中酒店)，包括全資擁有的帝盛集團、位於澳洲的麗思卡爾頓酒店以及位於新加坡的Dao by Dorsett AMTD，遍佈中國內地、香港、馬來西亞、新加坡、澳洲及英國。位於澳洲的麗思卡爾頓酒店為豪華五星級酒店，由FEC發展及由外部酒店管理人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EC集團亦在馬來西亞管理3間其他酒店。

基於下文所載的不同之處，我們認為，控股股東除於本公司的權益外，目前並無控制與本集團主要業務類似且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 就博彩業務而言，實體博彩業務構成我們的核心業務。另一方面，FEC集團並無將DBC(FEC於當中擁有合營公司權益)的業績或The Star(FEC於當中擁有低於5%的少數股東權益)的業績綜合入賬。此外，本集團的娛樂場業務僅位於捷克共和國，而DBC及The Star的娛樂場業務僅位於澳洲，據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BC及The Star均無於澳洲境外的任何擴張計劃或任何線上博彩業務。因此，兩者在業務重點方面明顯不同，並無直接或實質競爭；及
- 就酒店業務而言，餘下FEC集團於酒店業的業務並無擴展至本集團酒店所在的捷克共和國、德國及奧地利，因此，兩者位於完全不同的地理位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餘下FEC集團擁有的35間酒店中，僅4間酒店(其中2間為發展中酒店)位於歐洲(具體而言為英國)。據本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FEC集團目前無意擴展至我們的酒店業務所在位置(即捷克共和國、德國及奧地利)，如出現任何利益衝突，預期FEC及本公司各自的董事會於決策時將考慮本節「企業管治措施」所載的企業管治期望。無論如何，鑒於餘下FEC集團於捷克共和國、德國及奧地利概無酒店或博彩業務，且目前無意擴張至該等地區，故我們預期不會出現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此外，餘下FEC集團的全部酒店(位於澳洲的麗思卡爾頓酒店除外)均以FEC的帝盛品牌營運，而本集團酒店(FEC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作為合併事項的一部分連同捷克娛樂場收購)繼續以Trans World品牌營運。早於合併事項之前，本集團酒店一直由獨立於且不參與餘下FEC集團酒店業務的營運團隊管理及營運。

餘下FEC集團所營運酒店與本集團所營運酒店亦面向不同市場。例如，餘下FEC集團酒店組合主要包括位於主要國際城市(即香港、上海、成都、武漢、新加坡、倫敦、墨爾本、珀斯及吉隆坡)的酒店，該等酒店通常坐落於或鄰近市中心黃金地段，而本集團酒店組合主要包括離主要城市較遠的區域酒店。具體而言，(i) *Palasino Savannah Resort* 位於維也納郊外的茲諾伊摩；(ii) *Hotel Columbus* 位於法蘭克福郊外的塞利根斯塔特；(iii) *Hotel Auefeld* 位於卡塞爾郊外的漢恩；及(iv) *Hotel Kranichhöhe* 位於科隆郊外的穆赫。

再者，本集團酒店客房數目往往較餘下FEC集團為少。除*Hotel Donauwelle* 外，本集團酒店客房數目均少於120間。相對而言，餘下FEC集團酒店通常擁有一些不少於150間客房(其中大部分擁有超過200間客房)。鑒於其中心位置及規模，餘下FEC集團酒店傾向吸引尋求短期住宿的國際商務及休閒旅客，因而其營銷策略以有關群體為目標。另一方面，本集團酒店由於地區位置及提供較少客房，故更適合本地／區域顧客，不擬吸引在主要城市尋求住宿的國際顧客。因此，該等酒店的設施及營銷策略亦為吸引本地及區域旅客而設。例如，該等酒店傾向提供康樂及健身設施等切合其市郊環境的設施，並設有會議室及會議設施，使其能夠舉辦企業活動／會議／團隊建立活動。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作為實體博彩業務一部分的唯一一間酒店，*Palasino Savannah Resort* 對支持相連*Palasino Excalibur City*業務至關重要，且其業務及營運為配合娛樂場業務運作而設計，藉此促進及提升娛樂場業務。相比之下，餘下FEC集團營運的酒店專注於更廣泛的酒店業務，且如上文所述擁有完全獨立的目標客戶群。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a)控股股東除於本公司的權益外，目前並無控制與本集團主要業務類似且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b)我們的業務與餘下FEC集團的業務明確劃分；及(c)加上本節下文所載理由，我們充分獨立於亦無倚賴餘下FEC集團。

獨立於餘下FEC集團

基於以下事項，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於上市後可獨立於餘下FEC集團營運。

(a) 董事會及管理層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經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下表列示本公司於上市時及FEC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董事職務詳情：

董事姓名	本公司	FEC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	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孔祥達先生	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邱達成先生	無	執行董事
Craig Grenfell WILLIAMS先生	無	執行董事
邱詠筠女士	無	執行董事
邱詠賢女士	無	執行董事
林廣兆先生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姓名	本公司	FEC
林懷漢先生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禮謙先生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偉雄先生	無	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Pavel MARŠÍK先生	執行董事	無
廖毅榮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林錦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吳先僑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我們的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有能力獨立於餘下FEC集團經營我們的業務及管理所有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理由如下：

- 除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及孔祥達先生外，餘下FEC集團與本公司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方面將不會出現任何重疊。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及孔祥達先生為FEC的執行董事。有關彼等於FEC所擔任角色的更多詳情，見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及孔祥達先生各自於上市後將不會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且各自將就FEC有利益衝突的本公司任何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且概無於餘下FEC集團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或其他角色。本公司將擁有一支由全職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組成的團隊，其獨立於餘下FEC集團運作；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擁有不同行業必要知識及經驗的專業人士。有關更多詳情，見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於充分考慮獨立及公正的意見後方作出決策。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為FEC董事或以任何方式與FEC有關聯而可能影響其獨立判斷或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性；及
-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要求彼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權益行事，且不允許彼作為董事的職務與任何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此外，本公司將制定下文載列的有關企業管治措施，以使有關董事於並無衝突時方參與本集團業務，因此，於彼等實際參與本集團管理的情況下，不應對彼等的謹慎責任及忠誠有任何疑慮。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以獨立於餘下FEC集團的方式管理。

(b) 財務獨立性

我們認為，本集團上市後於財務上將獨立於餘下FEC集團，理由如下：

- 我們已建立本身的財務及會計部門，並擁有獨立於餘下FEC集團的獨立員工團隊，負責我們的本身財務管理、會計、申報、財務及內部監控職能；
- 我們根據本身的資金需求獨立作出財務決策；
- 我們已建立本身的獨立審核制度、會計制度及財務管理制度；
- 如有必要或屬適宜，我們能夠自行向獨立金融機構獲得融資，而無需餘下FEC集團提供擔保或其他財務援助；及
- 上市後，並無由餘下FEC集團向本集團或為本集團利益提供的未償還公司間貸款或擔保或其他形式的財務援助。

(c) 營運獨立性

我們持有及擁有經營我們的業務所需的一切重要牌照及所有相關知識產權，並擁有充足資本、設施、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餘下FEC集團營運我們的業務。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的聯絡及關係獨立於餘下FEC集團，且我們擁有經營我們業務的獨立管理團隊。

FEC集團為我們提供行政支援服務，包括辦公室行政、秘書、法律及員工培訓服務。此外，我們亦自FEC集團租賃辦公室空間。有關訂立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理由，見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經考慮(i)獨立第三方必要時能夠提供的行政支援服務的性質；及(ii)本集團於FEC集團寫字樓內佔用的區域有明確劃分，不會對我們的營運獨立性造成重大影響，我們認為，我們現時並無及將來不會因FEC集團提供該等服務而相當倚賴FEC集團。

我們亦已自設獨立於FEC集團運作的會計及內部審核部門，並已採用一套內部監控程序，以維持我們業務的有效及獨立營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餘下FEC集團營運。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明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上市後，本公司亦將採納下列措施作為其管治的一部分：

- 作為籌備上市的一部分，我們已採納章程細則以遵守上市規則。尤其是，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
- 倘就審議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舉行股東大會，控股股東將不會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 根據章程細則，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特定決議案，則由該股東或其代表所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任何票數將不得計算在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須就可能與我們的任何權益有實際或潛在衝突的事項作出全面披露，並於董事會會議上就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事項放棄投票，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明確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加該董事會會議則另當別論；
-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倘我們於上市後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訂立關連交易，則我們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倘董事合理要求財務顧問等獨立專業人士提供建議，則委任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我們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任期為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限，以就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引；
-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任何持續關連交易，並於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提供或提供的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有否利益衝突(「**年度審查**」)，並提供公正專業的建議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 控股股東將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查所需的所有必要資料；及
- 本公司將於其年報中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查事項的決定以及依據。

關連交易

預期本節所披露與餘下FEC集團之間的交易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而由於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FEC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且餘下FEC集團成員公司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故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集團的一次性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共用行政服務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本公司與FEC訂立共用行政服務框架協議（「**共用行政服務框架協議**」），於上市時生效，據此，餘下FEC集團成員公司及本集團可不時共享辦公室行政、秘書、法律及員工培訓服務等若干共用行政服務（「**共用行政服務**」）。共用行政服務將按成本基準共享，共享共用行政服務的成本將可識別，並由餘下FEC集團及本集團按公平公正的基準分攤。

由於共用行政服務框架協議為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新交易，故該交易並無過往金額。

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根據共用行政服務框架協議產生的最高金額將每年少於港幣3.0百萬元。

由於共用行政服務構成按成本基準共用行政服務，且相關成本將可識別，並由各方按公平公正的基準分攤，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8條，共用行政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關連交易－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本公司（作為租戶）與Annick Investment Limited（「**Annick**」）（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據此，我們同意租賃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16樓面積為84平方呎的房間（「**辦公室物業**」）作為辦公室空間，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為期三年，每月租金為港幣3,200元（包括差餉、地租及管理費、空調費、水費、電費、電話費及Wi-Fi服務以及其他類似費用及開支）。

由於租賃協議為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新交易，故該交易並無過往金額。

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公司將就租賃協議項下辦公室物業的租賃於其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使用權資產。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訂立租賃協議將被視為本集團收購資產。

預期本公司根據租賃協議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約為港幣88,000元。

Annick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FEC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Annick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本集團將根據租賃協議確認的使用權資產估計價值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故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項下的最低豁免水平限額內，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加入本集團 年齡 的日期	獲委任的日期	職位	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丹斯里拿督 邱達昌	69歲 二零二三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三年 八月二十六日	非執行董事兼 董事會主席	就制定本集團業務 規劃及重大決策 提供策略建議	無
孔祥達	55歲 二零二三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三年 八月二十六日	非執行董事	就制定本集團業務 規劃及重大決策 提供策略建議	無
Pavel MARŠÍK	51歲 二零零零年 三月	二零二三年 七月六日	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	本集團日常管理及 策略規劃	無
廖毅榮	73歲 二零二四年 三月四日	二零二四年 三月四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及就本 集團營運及管理 提供獨立意見	無
林錦才	68歲 二零二四年 三月四日	二零二四年 三月四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及就本 集團營運及管理 提供獨立意見	無
吳先橋	50歲 二零二四年 三月四日	二零二四年 三月四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及就本 集團營運及管理 提供獨立意見	無

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報告、執行股東決議案、決定業務及投資規劃、制定年度預算及決算、制定股息及花紅分派以及增加或減少資本的建議，以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除本節「董事會」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均確認其(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債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中持有其他長倉或淡倉；(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概無其他有關其委任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與其他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

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69歲，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丹斯里拿督邱達昌負責就制定本集團業務規劃及重大決策提供策略建議。丹斯里拿督邱達昌擁有逾40年房地產經驗，並於酒店發展方面具備豐富的經驗。彼於一九七五年七月畢業於日本上智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及經濟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七八年獲委任為FEC的董事總經理，其後分別於一九九四年及一九九七年擔任FEC集團的副主席及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一年，丹斯里拿督邱達昌獲委任為FEC的主席。彼為FEC的執行董事，亦為FEC集團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丹斯里拿督邱達昌曾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五月擔任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7)的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在馬來西亞，彼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及二零零五年獲馬來西亞國皇陛下頒發「拿督」榮銜及其後獲頒更高之「丹斯里拿督」榮譽名銜。

於下列公司解散前，丹斯里拿督邱達昌曾任該等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解散前業務性質
Canning Investments Limited 建程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投資控股
Commodious Property Limited	香港	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	撤銷註冊	不活動	不活動
Dorsett Hotels & Resorts (H.K.)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投資控股
Ersign Development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撤銷註冊	不活動	不活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解散前業務性質
Far East Consortium China Infrastructure Company Limited 遠東發展中國基建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投資控股
Far East Pudong Development Limited 遠東浦東開發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投資控股
Faubert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撤銷註冊	不活動	不活動
Happiways Construction Limited 悅途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撤銷註冊	不活動	不活動
Healthonline.Com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	撤銷註冊	不活動	不活動
Hepworth Investment Limited 謙和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投資控股
Hong Kong Indoor Recreation Centres Limited 香港室內娛樂場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娛樂中心
Modern Recreation Centre Limited 現代娛樂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娛樂中心
Oi Tak Enterprises Limited 愛德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投資控股
Profess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 好而威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撤銷註冊	不活動	不活動
Renoir Realty Limited 朗廈物業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投資控股
Sea Wave Properties Limited 景滔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投資控股
Sheen Profit Industries Limited 瑞益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酒店營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解散前業務性質
The Warwick Hotel (H.K.) Limited 華威酒店(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剔除註冊	未能交付 週年 申報表	不活動
Transcamp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	剔除註冊	未能交付 週年 申報表	不活動
Turbulent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投資控股
United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聯達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剔除註冊	未能交付 週年 申報表	投資控股
United Automobile Manufacturing Limited 聯達汽車製造廠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剔除註冊	未能交付 週年 申報表	不活動
Upprace Development Limited 登藝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投資控股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確認，彼並無涉及與上述公司債權人、股東及董事有關解散的任何糾紛，上述公司已解散而並無與此有關的未清償負債或申索、於其解散前並無重大不合規或訴訟且於解散時仍具償債能力，該等公司解散並無導致對彼施加任何責任或義務，彼參與上述公司與彼獲委任為該等公司的董事有關，以及解散並無涉及彼的不當或不法行為。

孔祥達，55歲，非執行董事。孔先生負責就制定本集團業務規劃及重大決策提供策略建議。孔先生於亞洲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於一九九七年，彼加入瑞銀擔任企業融資部副總監，其後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二年晉升為董事及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孔先生擔任德意志銀行董事。孔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曾擔任華彩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當時於聯交所GEM上市，但其後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並改名為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七年擔任其非執行董事。孔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出任FEC執行董事。孔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曾擔任FEC董事總經理，並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調任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遠東機構(國際)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孔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起擔任馬來西亞股票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Land & General Berhad的非獨立及非執行董事。孔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五月曾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孔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曾擔任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GORA Hospitality Group Co., Ltd.的董事。孔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八月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帝國科技、技術與醫學學院，持有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孔先生為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於下列公司解散前，孔先生曾任該等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解散前業務性質
Dorsett Hotels & Resorts (H.K.)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投資控股
Far East Consortium China Infrastructure Company Limited 遠東發展中國基建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投資控股
Renoir Realty Limited 朗廈物業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投資控股
Sea Wave Properties Limited 景滔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投資控股
Sheen Profit Industries Limited 瑞益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酒店營運
Turbulent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投資控股
Upperace Development Limited 登藝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投資控股

孔先生確認，彼並無涉及與上述公司債權人、股東及董事有關解散的任何糾紛，上述公司已解散而並無與此有關的未清償負債或申索、於其解散前並無重大不合規或訴訟且於解散時仍具償債能力，該等公司解散並無導致對彼施加任何責任或義務，彼參與上述公司與彼獲委任為該等公司的董事有關，以及解散並無涉及彼的不當或不法行為。

執行董事

Pavel MARŠÍK，51歲，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作為行政總裁，Maršík先生負責制定本公司的整體企業及業務策略，並在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部門主管組成的管理團隊的支援下，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Maršík先生亦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Maršík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在Arthur Andersen Prague任職。Maršík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Palasino Group出任區域財務總監及董事會成員。Maršík先生最初支援TWC (Palasino Group當時的母公司)實施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制度以及Palasino Group的財務管理。自二零零四年起，Maršík先生積極推動及多元化發展Palasino Group的業務，包括自然增長以及收購及創立發展在捷克共和國的娛樂場以及在捷克共和國、德國及奧地利的酒店。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Maršík先生擔任FEC的首席財務總監(歐洲)。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Maršík先生領導Palasino Group團隊，擔任Palasino Group的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二三年七月擔任行政總裁前的職位)、董事會主席兼首席財務總監。

Maršík先生在Palasino Group積逾23年的經驗，先後出任多個領導職位(包括最近擔任Palasino Group董事總經理或行政總裁、主席及首席財務總監，帶領本集團渡過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難關)，熟悉我們的業務。於本集團任職期間，Maršík先生協助領導我們在德國及奧地利的酒店收購，以及協助我們打造地標度假村*Palasino Savannah Resort*。在FEC於二零一八年進行合併事項以收購TWC後首數年，Maršík先生以FEC首席財務總監(歐洲)身份領導Palasino Group。Maršík先生在本集團擔任財務相關職位多年，彼於財務及營運管理方面的堅實往績記錄(特別是與本集團相關者)讓其具備獨特觀點，有助於指導本集團應對瞬息萬變的冠狀病毒病疫後形勢，使其獨具資格勝任行政總裁職位。

作為行政總裁，Maršík先生有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部門主管等人組成的管理團隊作為堅實後盾。由於自Maršík先生於二零二零年擔任Palasino Group董事總經理起已設有此匯報架構，Maršík先生擔任行政總裁會確保領導貫徹一致。

Maršík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取得布拉格經濟大學碩士學位，主修國際貿易專業，並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取得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頭銜。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毅榮，73歲，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博士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就本集團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加入本集團前，廖博士曾於其股份現時或曾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擔任其他高級管理職務。廖博士先後於一九九六年十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及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擔任慶屋國際有限公司(現稱冠中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3)的行政總裁及非執行主席；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擔任星港地產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5，現稱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及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擔任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1)的執行董事。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廖博士曾擔任恒豐金業科技有限公司(現稱金至尊珠寶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惟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除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金至尊的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起暫停買賣，並於同日宣佈金至尊時任主席林世榮博士(「林博士」)辭世，而若干信貸融資在技術上亦因林博士不再出任金至尊主席而出現違約。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宣佈金至尊的若干批發貿易應收款項可能無法收回，而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對金至尊提出清盤呈請。根據金至尊所發表公告，清盤呈請其後延期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金至尊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起遭聯交所除牌。廖博士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辭任金至尊董事會職務以來，並不知悉有關金至尊事務的任何進展。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廖博士一直擔任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9，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亦曾任聯交所GEM其他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擔任台和商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7，現稱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擔任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現稱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博士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擔任帝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廖博士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獲香港都會大學(前稱香港公開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進一步取得多個學位，包括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酒店及旅遊業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環球商業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廖博士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酒店及旅遊業管理學院博士學位、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中國研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究文學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取得科庭科技大學商業管理博士學位、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亞洲及國際研究文學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取得嶺南大學實踐哲學文學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取得珠海學院中國研究文學碩士學位、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取得香港都會大學中國人文學科文學學士學位，以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取得香港都會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廖博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於下列公司解散前，廖博士曾任該等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解散前業務性質
Ich International City Hotels Management Limited 國際城市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剔除註冊	未能於指定 時間內 提交週年 申報表	酒店管理
Transcamp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	剔除註冊	未能提交週 年申報表	不活動
China Fair Investment Limited 新華福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物業投資
Engward Industrial Limited 優越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紙巾工廠
Forever Win Development Limited 恒中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酒店投資
Good Friends Limited 明誼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粵語流行曲演唱會
Link Clever Industries Limited 同勇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股份投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解散前業務性質
Roebing Development Limited 羅寧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物業投資
Rosemary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物業投資
Senior Wisdom Limited 晉敏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物業投資

廖博士確認，彼並無涉及與上述公司債權人、股東及董事有關解散的任何糾紛，上述公司已解散而並無與此有關的未清償負債或申索、於其解散前並無重大不合規或訴訟且於解散時仍具償債能力，該等公司解散並無導致對彼施加任何責任或義務，彼參與上述公司與彼獲委任為該等公司的董事有關，以及解散並無涉及彼的不當或不法行為。

林錦才，68歲，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就本集團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林先生為已退休資深銀行家，於銀行及金融業擁有逾4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林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在華僑銀行(香港分行)出任多個職位，包括企業及機構銀行部主管、副總經理，離職時為該銀行的行政總裁兼總經理。於一九七八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林先生於三菱東京UFJ銀行(現稱三菱日聯銀行)出任多個職位，包括企業銀行部主管及副總經理，離職時為三菱東京UFJ銀行的亞洲投資銀行部—環球金融部高級助理總經理。於一九八四年十月至一九八七年三月，林先生在國際商業信貸銀行任職，由主任晉升至署理經理。於一九七八年十月至一九八四年十月，林先生擔任巴克萊銀行放款部銀行職員。林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取得澳洲巴拉瑞特大學(現稱澳大利亞聯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四月退任前，林先生為香港銀行學會認可信貸風險專業人員(信貸組合管理)(CCRP(CPM))。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先僑，50歲，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女士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就本集團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吳女士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擔任律師事務所華盛國際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合夥人。此前，彼亦曾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擔任翰宇國際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吳女士於企業融資事項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並就廣泛事務提供意見，包括首次公開發售、次級股權及股權掛鈎發售、併購、交易及合規事宜以及其他商業事務。成為合夥人前，吳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擔任普衡律師事務所的助理律師，並於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擔任何耀棣律師事務所(前英文名稱為Gallant Y.T. Ho & Co)的律師。於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吳女士於盛德律師事務所擔任助理律師，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在盛德律師事務所擔任顧問。吳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大學(「港大」)，持有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取得港大法學專業證書。彼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獲港大頒授法學碩士學位。吳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八月、一九九九年三月及二零二三年五月分別獲得香港高等法院、英國和威爾斯最高法院及大灣區最高法院律師資格。

於下列公司解散前，吳女士曾任該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解散前業務性質
Gain Pacific Investment Limited 裕國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剔除註冊	未能支付 每年登記 費用	解散前並無業務

吳女士確認，彼並無涉及與上述公司債權人、股東及董事有關解散的任何糾紛，上述公司已解散而並無與此有關的未清償負債或申索、於其解散前並無重大不合規或訴訟且於解散時仍具償債能力，該公司解散並無導致對彼施加任何責任或義務，彼參與上述公司與彼獲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有關，以及解散並無涉及彼的不當或不法行為。

各董事(i)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確認其明白自身作為董事的責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加入本集團 年齡 的日期	獲委任為 本集團高級 管理層成員 的日期	職位	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Pavel MARŠÍK	51歲 二零零零年 三月	二零零零年 三月	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	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策略 規劃	無
羅國泰	52歲 二零二三年 八月	二零二三年 八月	首席財務總監 兼公司秘書	負責本公司整體財務管 理以及資本市場及投 資者關係	無
Tomáš KMENT	58歲 一九九七年 十月	二零零零年 三月	行政及設施總監	負責實體博彩業務以及 德國及奧地利酒店業 務的企業管治及行政 事務	無
Colin Chapman STEWART	59歲 二零一四年 二月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	營運總監-博彩	負責實體博彩業務及線 上博彩業務的營運及 制定業務發展策略	無
John FRIAR	51歲 一九九九年 十一月	二零零八年 八月	審核及合規總監	負責實體博彩業務以及 德國及奧地利酒店業 務營運的監督及合規	無

Pavel MARŠÍK，51歲，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其履歷詳情載於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

羅國泰，52歲，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負責本公司整體財務管理以及資本市場及投資者關係。羅先生於企業融資、投資銀行及金融業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羅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五月擔任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擔任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羅先生任職於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離職時為董事。羅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擔任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的助理副總裁。羅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在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任職，離職時為高級經理。羅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離職時為助理經理。羅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持有護理學榮譽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取得澳洲墨爾本莫納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羅先生具有澳洲及香港執業會計師資格，並於二零零一年九月獲認可為特許金融分析師。羅先生亦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Tomáš KMENT，58歲，行政及設施總監，領導本公司的行政、法務、設施及資訊科技團隊，負責實體博彩業務以及德國及奧地利酒店業務的設施及設備採購及保養，以及本公司的其他一般行政職能。彼亦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包括監督發牌及許可事項以及與政府機構的往來。Kment先生亦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Kment先生擁有逾26年管理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加入LMJ Casino Rozvadov擔任行政經理，並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行政及設施總監。加入本集團前，Kment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在捷克共和國比爾森的Kreditní banka a.s.任職。Kment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九月畢業於布拉格捷克理工大學運輸與裝卸技術專業，持有工程學碩士學位。Kment先生現任歐洲娛樂場協會(European Casino Association)成員捷克娛樂場協會(Czech Casino Association)主席。

Colin Chapman STEWART，59歲，營運總監—博彩，領導有關實體博彩業務及線上博彩業務的營運團隊，負責制定實體博彩業務及線上博彩業務的業務發展策略。Stewart先生亦處理線上博彩業務的博彩牌照申請。Stewart先生亦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Stewart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娛樂場業務總監，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營運總監。Stewart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七月起一直以Palasino Malta行政總裁身份領導其營運，為Palasino Malta的關鍵職能人員，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獲馬爾他博彩管理局頒發關鍵職能證書。Stewart先生於博彩業擁有逾40年經驗，曾於英國、波蘭、捷克共和國、保加利亞及加勒比地區等多個司法管轄區任職。Stewart先生於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在不同國家的娛樂場任職，包括巴哈馬Genting Lucaya Beach Resort & Casino、俄羅斯Storm International的Shangri La Casino、波蘭Zjednoczone Przedsiębiorstwa Rozrywkowe S.A.、英國Aspers (Newcastle) Ltd及保加利亞Princess Trimontium Casino，並擔任博彩值班經理、賭區主任、營銷主管及總經理等要職。加入本集團前，Stewart先生在Casino Marketing Design任職，職責包括為娛樂場擬備市場及業務報告。

John FRIAR，51歲，審核及合規總監，負責監督實體博彩業務以及德國及奧地利酒店業務的營運，確保其持續遵守外部法規及內部程序。Friar先生於博彩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九年加入TWC擔任實習荷官，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內部審核員，並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審核及合規總監。加入本集團前，Friar先生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五年在英國Prudential Assurance Company PLC任職。Friar先生為Palasino Malta的關鍵職能人員，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獲馬爾他博彩管理局頒發關鍵職能證書。Friar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在英國科普頓(Compton)的Downs School完成中學教育。

公司秘書

羅國泰先生，52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其履歷詳情載於本節「高級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至3.23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設有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提名及監督外聘核數師，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廖毅榮博士、林錦才先生及吳先僑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廖毅榮博士。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5至3.26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設有書面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廖毅榮博士、孔祥達先生及林錦才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廖毅榮博士。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7A及8A.27至8A.28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設有書面職權範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物色合資格出任董事會成員的合適人士，並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就配合企業策略的任何董事會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廖毅榮博士、林錦才先生及吳先僑女士。提名委員會主席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

執行委員會

我們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執行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作為本集團的常規管理機構。

執行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議本公司的整體目標、企業策略及關鍵業績，並為本集團作出策略及行政決策，包括但不限於業務規劃、企業發展政策及業績目標。

執行委員會由兩名成員組成，分別為Pavel MARŠÍK先生及羅國泰先生。執行委員會主席為Pavel MARŠÍK先生。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的守則條文

我們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此，我們將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提高董事會的效率，並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載列甄選董事會候選人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或服務年期。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將基於所選候選人的優點及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作最終決定。

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但不限於整體業務管理、財務、會計及法律知識及技能。彼等具備不同學位，主修學系包括酒店及旅遊管理、法律、國際貿易、會計、工商管理、經濟學及機械工程。董事會認為其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此外，董事會年齡層廣泛，介乎50歲至73歲。其中一名董事為女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鑒於大部分董事為男性，我們明白董事會層面的性別多元化尚有改善空間，我們將繼續採用用人唯才的委任標準，並參考整體多元化政策。董事會亦將參考投資者期望以及國際及本地建議的最佳做法，確保達致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

長遠而言，為進一步確保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本集團亦將不時物色及甄選於不同範疇擁有多元化技能、經驗及知識的多名女性人士，並存置可勝任董事會成員的女性人士名單，由提名委員會定期檢討，為董事會建立繼任梯隊以促進性別多元化。除董事會層面外，我們亦致力促進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所有其他層面的性別多元化，為女性員工提供職業發展機會，向彼等提供知識及技能培訓，以支持繼任規劃及確保未來可在董事會達致性別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多元化情況。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督及評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亦將於每年年報納入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概要，包括為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任何可衡量目標及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展。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其中包括)鼓勵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鍵僱員提高其對本集團作出的未來貢獻及／或獎勵彼等過往貢獻，及／或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業績、增長或成功屬重要或其貢獻現已或將會有利於本集團業績、增長或成功的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有關參與者維持持續關係。有關購股權計劃的甄選標準、資格及應得權利釐定以及主要條款的詳情，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向我們收取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港幣2.0百萬元、港幣2.1百萬元、港幣2.4百萬元及港幣1.6百萬元。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以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為港幣3.0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已付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董事)的薪金及其他津貼及福利總額分別約為港幣6.8百萬元、港幣6.7百萬元、港幣7.9百萬元及港幣4.8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我們或加入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的任何其他款項。

董事有權收取「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委任函詳情」及「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2.董事薪酬」所述的年薪，有關年薪由薪酬委員會釐定。全體董事均就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執行與本公司營運有關的事項必要合理產生的開支而向本公司報銷。董事亦可能收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的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本公司擬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聯交所向本公司作出有關股份價格或交投量的不尋常波動、股份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宜的查詢。

合規顧問的委任年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預期至我們就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就上市規則第8.12條而言，我們並無足夠管理層人員在香港。

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

股 本

下文說明本公司已發行及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股本		<i>港幣元</i>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股份	20,000,000

已發行股本

已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股本 總額百分比
		<i>港幣元</i>	
1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	0.001%
714,276,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7,142,760	89.28%
85,714,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857,140	10.71%
<u>800,000,000</u>	總計	<u>8,000,000</u>	<u>100%</u>

已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股本 總額百分比
		<i>港幣元</i>	
1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	0.001%
714,276,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7,142,760	87.87%
85,714,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857,140	10.54%
12,857,000	股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	128,570	1.58%
<u>812,857,000</u>	總計	<u>8,128,570</u>	<u>100%</u>

公眾持股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及維持發行人上市證券的足夠公眾持股量，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這一般指，無論何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

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論超額配股權是否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股份根據全球發售發行，惟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授予董事以發行及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股份為我們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與所有目前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惟不包括根據或因全球發售、配售新股或行使購股權計劃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下任何購股權、對購股權及認股權證項下認購股份的權利作出的任何調整或獲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其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

-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我們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股本總面值(如有)。

該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透過於該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在條件規限下更新授權；
- 根據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權時。

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該一般授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的進一步資料—股東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其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 (惟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該授權僅涉及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的購回，且有關購回根據經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規定而作出。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透過於該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在條件規限下更新授權；
- 根據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權時。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有一種類別股份(即普通股)，各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其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其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iv)將其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v)註銷未獲認購的任何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惟受開曼公司法條文規限。有關更多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分拆完成後(並無計及：(i)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FEC股權的任何變動)，假設優先發售項下的預留股份獲合資格FEC股東悉數承購，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10%或以上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接資本化發行 及分拆完成前 所持有的股份		緊隨資本化發行 及分拆完成後 所持有的股份 ^(附註11)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Ample Bonus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9,000	90%	585,714,000	73.21%
FEC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9,000	90%	585,714,000	73.21%
Sumptuous Asset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9,000	90%	593,170,066	74.15%
遠東機構(國際)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4)	9,000	90%	593,170,066	74.15%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	受控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及 配偶權益 ^(附註5)	9,000	90%	593,414,370	74.18%
邱吳惠平女士	實益擁有人及 配偶權益 ^(附註5)	9,000	90%	593,414,370	74.18%
Dateplum	實益擁有人 ^(附註6)	1,000	10%	71,429,000	8.93%
Blossom Industrial Investment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7)	1,000	10%	71,429,000	8.93%
Blossom Investment Consultant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8)	1,000	10%	71,429,000	8.93%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接資本化發行 及分拆完成前 所持有的股份		緊隨資本化發行 及分拆完成後 所持有的股份 ^(附註11)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芳華國際投資控 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9)	1,000	10%	71,429,000	8.93%
Yang Fang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0)	1,000	10%	71,429,000	8.93%

附註：

- Ample Bonus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 Ample Bonus 由 FEC 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EC 被視為於透過 Ample Bonus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Sumptuous Assets Limited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umptuous Assets Limited 於 FEC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52.40% 中擁有權益。假設 Sumptuous Assets Limited 於記錄日期仍然於相同數目的 FEC 股份中擁有權益，且 Sumptuous Assets Limited 將悉數承購其優先發售項下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分拆完成後，Sumptuous Assets Limited 將於 593,170,066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74.15%。
- Sumptuous Assets Limited 由遠東機構(國際)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遠東機構(國際)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遠東機構(國際)有限公司被視為於 Sumptuous Assets Limited 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丹斯里拿督邱達昌(作為實益擁有人及透過其受控法團及其配偶邱吳惠平女士(「邱達昌集團」))於 FEC 的 1,524,673,31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 FEC 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54.11%。假設邱達昌集團於記錄日期仍然於相同數目的 FEC 股份中擁有權益，且邱達昌集團將悉數承購其優先發售項下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分拆完成後，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及邱吳惠平女士將於 593,414,37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74.18%。
- Dateplum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 Dateplum 由 Blossom Industrial Investment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Blossom Industrial Investment Limited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lossom Industrial Investment Limited 被視為於透過 Dateplum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Blossom Industrial Investment Limited 由 Blossom Investment Consultant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Blossom Investment Consultant Limited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lossom Investment Consultant Limited 被視為於 Blossom Industrial Investment Limited 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9. Blossom Investment Consultant Limited由芳華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芳華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芳華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Blossom Investment Consultant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芳華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Yang Fang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ang Fang被視為於芳華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相關百分比僅參考預期於上市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因此，我們假設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超額配股權而發行股份，且於上市日期將有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分拆完成後(並無計及：(i)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FEC股權的任何變動)，在假設優先發售項下的預留股份獲合資格FEC股東悉數承購的情況下，任何人士將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10%或以上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的安排。

內部監控

本集團已就管理博彩業務設立及採納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其設計參考捷克博彩法、捷克反洗錢法以及捷克共和國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載列的內部監控規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確認本集團過往及現時遵守適用於本集團的相關內部監控規定，且並無收到捷克相關部門發出有關任何嚴重違反該等法規的任何通知。

博彩業務的內部監控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老虎機營運管理，包括老虎機入箱及點算程序、大獎派彩程序及統計監測；
- 賭桌遊戲營運管理，包括賭桌開局及收局程序、賭桌補充及清點籌碼程序、籌碼與現金兌換程序、贏額派彩程序以及賭桌入箱及點算程序；
- 賬房及點算管理，包括賬房開始及停止服務程序、籌碼與現金兌換以及其他兌換程序，以及主要保險櫃管理；
- 日常結算及會計(包括恆常結平檢查)以及報告管理以監控及記錄娛樂場的日常運作；
- 智能系統存取控制，以監控智能系統的運作及控制娛樂場管理系統的存取權限；
- 保安閉路電視系統管理，包括控制進出敏感區域及利用閉路電視鏡頭對該等區域進行監控、控制進出監控室、保護轉移大量實物現金以及監控及匯報可疑活動；
- 博彩設備及工具管理，包括老虎機管理及博彩籌碼管理；
- 會員計劃管理，記錄及管理授出及兌換的會員積分，並偵測任何異常的會員積分分配；
- 員工值勤表及換班程序，在不同班次之間順利及高效交接，全程維持足夠人手，防止娛樂場出現潛在內部欺詐；及

內部監控及反洗錢

- 反洗錢程序，包括偵測及報告大額交易、犯罪活動及其他可疑交易的程序、客戶盡職審查措施及員工反洗錢培訓。請參閱本節「反洗錢」一段。

老虎機營運管理

顧客須將玩家賬戶卡插入老虎機，方可遊玩老虎機遊戲。顧客可將紙鈔直接插入老虎機、使用加載至其玩家賬戶卡上的遊戲積分或其玩家賬戶卡累積的會員積分遊玩老虎機遊戲。每台老虎機內置自動計算及記錄所有投注交易的軟件。老虎機的軟件追蹤及更新顧客於娛樂場管理系統中的玩家賬戶。

本集團已制定及採納規管老虎機業務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其中包括老虎機入箱及點算程序、大獎派彩程序及統計監測。

老虎機入箱及點算程序

每月收集及點算老虎機資金（「老虎機入箱」）約25次，過程涉及多個步驟，以確保準確點算及核實從老虎機取出的現金，由監察團隊進行監控。點算工作於設有進出權限的點算室進行。負責點算的荷官清空機櫃，將現金置於點算桌上，在點算經理的監督下點算各老虎機的入箱額，並根據娛樂場管理系統的記錄生成實收現金報告。老虎機點算團隊於老虎機點算報告上簽署，並交由點算經理審閱及簽署。出納員隨後收集入箱額，連同老虎機點算報告對照報告再次進行獨立點算。此外，老虎機每月以相同點算程序進行一次全面點算。

大獎派彩程序

大獎池及贏額由老虎機根據機器供應商的機器設定自動運作，不允許人為干預。當顧客於老虎機贏得大獎時，老虎機畫面將會靜止。出納員團隊根據娛樂場管理系統的記錄覆核大獎派彩金額。將大獎記存於顧客的玩家賬戶卡前須同時經賭區主任及出納員於娛樂場管理系統批准。

統計監測

老虎機管理人員負責老虎機的統計監測，並在娛樂場管理系統中以唯讀方式存取老虎機數據。老虎機管理人員每月編製老虎機統計報告，並每月與娛樂場管理層舉行會議，審閱有關老虎機營運的每月報告。審計團隊亦每月比對機器計量記錄、電子計量記錄與娛樂場管理系統記錄，確保老虎機計量準確無誤。

賭桌遊戲營運管理

本集團已設立及採納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以規管賭桌遊戲營運，其中包括賭桌開局及收局程序、賭桌補充及清點籌碼程序、籌碼與現金兌換程序、贏額派彩程序以及賭桌入箱及點算程序。

賭桌開局及收局程序

就賭桌開局程序而言，開局經理(為賭區主任或高級管理人員)比對賭桌籌碼數量與賭桌開局單(從娛樂場管理系統打印，載有交易編號、籌碼數量及按賭桌籌碼面值計算總值等資料)，簽署及將賭桌開局單放入賭桌錢箱。就賭桌收局程序而言，賭桌上的籌碼數量由荷官在收局經理(為賭區主任或高級管理人員)的監督下點算。荷官及收局經理妥為簽署賭桌收局單(從娛樂場管理系統打印，其所載資料與賭桌開局單相同)後放入賭桌錢箱。

賭桌補充及清點籌碼程序

倘賭桌需要從賬房取出額外博彩籌碼，須遵循賭桌補充籌碼程序。當值經理在娛樂場管理系統中提交補充申請，收銀台根據申請準備所要求的籌碼。當值經理核實籌碼數量後，將籌碼裝入稱為「鳥籠」的透明箱，運送至賭桌，並由荷官核對籌碼數量。相對地，倘賭桌上的籌碼過多，則會進行清點籌碼程序。當值經理在賭桌管理系統中提交賭桌清點申請，收銀台根據申請準備鳥籠。當值經理將鳥籠從賬房運送至賭桌。荷官準備清點籌碼，並在當值經理的監督下點算籌碼數量。其後，當值經理將清點籌碼放入鳥籠，並運送至收銀台。賭桌補充或清點籌碼程序均由相關單據記錄，當中載列日期、時間、數量及總值等詳情。

所有賭桌補充及清點籌碼程序全程由監察團隊監視。

籌碼與現金兌換程序

顧客可於賭桌上將現金兌換為博彩籌碼。荷官使用驗鈔機驗明現金真偽，然後將紙鈔投入賭桌錢箱。荷官亦根據其經驗驗明顧客於賭桌遊戲中使用的博彩籌碼真偽。所有籌碼與現金兌換交易均在娛樂場管理系統中顧客的玩家賬戶下記錄。

贏額派彩程序

贏額由荷官派彩。倘顧客為贏家，荷官將根據賭桌遊戲規則將博彩籌碼分發予顧客，相反，倘顧客為輸家，荷官將向顧客收取博彩籌碼。我們亦會指派一名賭區主管監督贏額派彩程序。每張賭桌已安裝閉路電視鏡頭進行監視，同時監察團隊亦監控贏額派彩程序。

賭桌入箱及點算程序

賭桌小費以及入箱額收集及點算程序每日進行，過程涉及多個步驟，以確保準確點算及核實賭桌遊戲收集的現金，由監察團隊監控。點算工作於設有進出權限的點算室進行。

首先點算賭桌小費，然後點算賭桌入箱額。點算賭桌小費時，負責點算的荷官清空小費箱，將賭桌小費置於點算桌上，在點算經理的監督下點算每張賭桌的小費金額。同樣，點算賭桌入箱額時，負責點算的荷官清空錢箱，將現金及單據置於點算桌上，在點算經理的監督下點算每張賭桌的入箱額。點算經理會檢查經點算金額與單據，以確保齊全。點算經理將經點算小費金額及入箱額更新至娛樂場管理系統。進行該等程序後，賭桌點算團隊簽署從娛樂場管理系統打印的賭桌點算及賭桌每日結果報告，出納員其後收集小費及入箱額，連同報告及相關賭桌單，對照報告再次進行獨立點算。

錢箱及小費箱均會上鎖，錢箱放入賭桌旁的上鎖外箱。共有三種鑰匙，包括小費箱鑰匙、錢箱鑰匙及外箱鑰匙。所有外箱、小費箱及錢箱的鑰匙均密封於鑰匙袋。小費箱鑰匙及錢箱鑰匙只在點算房點算小費及入箱額時使用。外箱鑰匙只在移動及更換錢箱時使用。只有賭區主任或高級管理層獲授權取得該等鑰匙袋進行小費及入箱額點算程序。

賬房及點算管理

本集團已就賬房及點算運作設立及採納內部監控措施，其中包括賬房開始及停止服務、籌碼與現金兌換及其他兌換、主要保險櫃管理。

賬房開始及停止服務程序

賬房每日約上午八時關閉，並進行每日現金點算，作為賬房結平程序的一部分。出納員於賬房在賭區主任的監督下進行現金及籌碼的現金點算。已點算現金及籌碼數額將更新至娛樂場管理系統，以結平博彩日的交易，而於博彩日亦會進行賬房恆常結平監控。現金點算後及賬房結平程序完成時，賬房將為新的博彩日開始服務。

籌碼與現金兌換及其他兌換程序

顧客可在賬房的收銀台兌換籌碼及現金。出納員須使用顧客的玩家賬戶卡登入娛樂場管理系統，方可進行任何籌碼及現金兌換交易。出納員根據經驗驗明博彩籌碼的真偽，用驗鈔機驗明紙鈔的真偽。根據捷克法，顧客可於收銀台從玩家賬戶提取現金，每日限額為10,000歐元。或者，顧客可要求娛樂場兌換積分轉入其銀行賬戶。除現金外，亦可通過扣賬卡或信用卡購買博彩籌碼。顧客亦可於收銀台兌換外幣。收銀台不設支票兌現或電匯服務。

除外匯交易外，上述交易均在娛樂場管理系統中顧客的玩家賬戶下記錄。外匯交易於兌換申請中記錄，有關交易經捷克國家銀行批准，並僅可作此用途。

主要保險櫃管理

主要保險櫃位於賬房後方。解鎖主要保險櫃門必須使用密碼，其中一部分密碼由娛樂場管理層保管，而另一部分密碼由出納員團隊保管。只有出納員團隊可使用其員工證進出賬房，賬房則由娛樂場的門禁控制系統管理。此外，只有出納員團隊獲授系統用戶存取權限，以使用娛樂場管理系統的收銀台管理模組。賬房及主要保險櫃內部均已安裝閉路電視鏡頭進行監控。

每日收益記錄及報告管理

為監控及記錄娛樂場的日常營運，出納員團隊每日從娛樂場管理系統打印每日概要報告，其中包括博彩日的開局及收局現金及籌碼結餘、現金及籌碼交易以及老虎機點算金額等資料。每日概要報告亦經賭區主任審閱。經審閱每日概要報告連同相關證明報告及文件發送至會計團隊進行收益記賬。此外，審計經理編製包括所有娛樂場每日收益的每日綜合收益報告，並與娛樂場助理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共享，以供審閱。

智能系統存取控制

本集團實行政策及程序以監控智能系統的運作，並控制對娛樂場管理系統的存取權限。所有老虎機交易數據均於娛樂場管理系統自動記錄，且不可編輯。只有老虎機經理、賭區主任或高級管理人員方可按唯讀方式存取娛樂場管理系統中的老虎機數據。每張賭桌均設有桌面平板電腦，該桌面平板電腦連接至娛樂場管理系統，用作日常賭桌遊戲操作及記錄。只有賭區主任有權使用桌面平板電腦登入存取娛樂場管理系統。賭區主任登入後，荷官使用平板電腦輸入現金及博彩籌碼兌換交易，以作記錄。

賭區主任辦公桌上設有連接至娛樂場管理系統的電腦，用於實時監控老虎機及賭桌遊戲活動。只有賭區主任或高級管理人員方可於電腦上以用戶賬號登入娛樂場管理系統，其獲授的用戶存取權限取決於相應職責及責任。

保安及閉路電視系統管理

本集團已制定及採用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以規管保安及閉路電視系統。

賬房、主要保險櫃、點算室及監控室等敏感區域僅限相關團隊進出。所有博彩區均已安裝閉路電視鏡頭，進行全天候監控，確保全面覆蓋博彩區，並以兩份錄像副本保存兩年，以符合捷克博彩法的規定。只有監察團隊方可以員工證進出監控室。監控室全日均由監控人員值班。每間娛樂場的接待處均由保安人員值班。

各娛樂場備存的最高現金金額不同，均經賬房高級管理層批准，為受保金額。任何超額現金每週均以不透明袋密封，並交由外聘保安公司轉移。監察團隊獲告知每週的現金轉移至銀行的情況，並全程監控。

監察團隊亦負責監察及報告可疑活動。每日編製每日監察報告供監察營運經理、審計及合規總監以及娛樂場管理層審閱，彼等將處理任何已識別的可疑活動。同時向反洗錢聯絡人(即Tomáš KMENT先生)報告任何已識別的潛在反洗錢風險，以作處理。請參閱本節「反洗錢」一段。

博彩設備及工具管理

本集團已採取內部監控措施，以管理博彩設備及工具。老虎機位於博彩樓層，所有老虎機受24小時監控。博彩籌碼經捷克共和國財政部認證，並存放在賭桌、收銀台及主要保險櫃。每張賭桌上的撲克牌受嚴密保管。賭桌、賬房及主要保險櫃受24小時監控。

會員計劃管理

我們設有適用於會員計劃的內部政策及程序。根據會員計劃，100點會員積分等於1歐元，可於老虎機及／或賭桌上消費，亦可用於兌換鑰匙扣及T恤等非博彩產品。就老虎機及賭桌遊戲而言，會員積分會根據系統預設運算法自動記存於玩家的用戶賬戶。根據會員計劃現行規則，娛樂場管理層亦會按照玩家博彩活動向其發放會員積分。

審計經理每月編製會員積分概要報告，其中包括所有自動及手動發放的會員積分，並與娛樂場助理經理或以上級別人員共享，以供審閱。審計經理每月對手動積分分配進行評估。任何異常會員積分分配交由娛樂場管理層跟進。

員工值勤表及換班程序

我們為娛樂場僱員實施值勤表及換班計劃，在不同班次之間順利及高效交接，全程維持足夠人手，防止娛樂場出現潛在內部欺詐。賭桌團隊的值勤表每月編排一次，經娛樂場管理層批准，每班次為八至十小時。此外，每張賭桌的荷官每20分鐘輪換一次。出納員團隊的值勤表每一至兩個月編排一次，經娛樂場管理層批准。在換班時，進出的出納員點算現金及籌碼。監察團隊的值勤表每月編排一次，經監察營運經理以及審計及合規總監批准，每班次為12小時。輪班計劃由賭區主任在娛樂場管理系統中編製及更新。

本集團已委聘國際顧問公司擔任其內部監控顧問，並對Palasino Group的博彩業務進行內部監控審查。按內部監控顧問所建議，本公司已就博彩業務流程實施額外內部監控措施。內部監控顧問對博彩業務流程的額外內部監控措施進行後續審查，並無發現顯示監控不足及無效的進一步偏離情況。

反洗錢

監管制度

本集團已制定及採納反洗錢管理政策及程序，並獲金融分析辦公室(Financial Analytical Office,「金融分析辦公室」)批准。本集團的反洗錢政策及程序旨在應付捷克博彩法、捷克反洗錢法以及捷克共和國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載的內部監控規定。有關適用於本集團的反洗錢措施監管制度，請參閱「監管概覽－捷克共和國博彩業務監管框架概覽－捷克共和國的反洗錢法規」。

反洗錢監控

本集團已實施旨在偵測及防止於娛樂場及博彩業務中進行洗錢活動的監控措施。本集團管理層現時及將繼續全權負責設計、實施及維持適當的反洗錢系統、內部監控及流程，包括但不限於為確保遵守政策、程序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而設計的系統。

本集團不斷更新其反洗錢政策，以確保遵守捷克共和國的任何相關新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的各部門及職能團隊，包括博彩業務、監察、保安及內部審核部門均參與及為確保遵守反洗錢政策作出貢獻。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認為，本集團已遵守適用於本集團的所有反洗錢法規，且並無接獲捷克有關當局就任何嚴重違反該等法規的情況發出的任何通知。

本集團的反洗錢政策規定：

- 遵守捷克共和國的所有反洗錢法律及監管規定；
- 定期評估本集團營運中的風險水平及變動以及可疑活動的跡象；
- 設計程序與監控系統，偵測及匯報博彩業務中賬房、博彩營運、保安及監察的可疑活動；
- 透過篩選系統進行背景盡職審查，其中包括識別可疑活動，並進行進一步調查以識別涉嫌違規者、列入黑名單的人士、洗錢者、恐怖分子以及其他受制裁的個人及組織；及

內部監控及反洗錢

- 於就任前及其後每年對全體相關員工進行全面培訓，內容有關本集團的反洗錢工作、政策、程序及監控以及具體工作資料，協助識別可疑活動的跡象。

我們已實施以下主要措施以協助偵測及減輕娛樂場的洗錢風險：

- 識別洗錢風險及可疑活動跡象的程序，主要包括但不限於：
 - 顧客須在登記時提供資金來源。捷克顧客只須登記一次，而海外顧客則須每90日重新登記一次。顧客有責任告知我們有關資金來源的任何變動。客戶自動分為四類。每個客戶類別設有其每月正常的資金觸發限額，當資金來源有變，有關限額亦在娛樂場管理系統中更新。
 - 顧客須在登記時提供其國籍及永久居留地。來自娛樂場管理系統所存置風險國家列表上國家的客戶自動分類為高風險顧客。當有關顧客進入娛樂場時，娛樂場管理層、監察團隊及賭區主任獲發自動通知電郵，以加強監控。
- 客戶盡職審查措施，包括認識你的客戶(KYC)程序，過程主要包括但不限於：
 - 新顧客在進入娛樂場前，必須在娛樂場接待處登記玩家賬戶，包括填寫登記表格、掃描身份證明文件、在娛樂場管理系統記錄顧客資料、政治人物檢查及國際制裁檢查。顧客資料(包括經掃描登記表格、身份證件及交易記錄)自其與娛樂場進行最後一次交易起計十年內於娛樂場管理系統保存。
 - 受國際制裁人士名單於娛樂場管理系統存置。娛樂場管理系統自動通知受國家或國際制裁的任何人士，彼等不得進入娛樂場。此外，娛樂場管理系統存置高風險國家名單。來自風險國家的顧客分類為高風險顧客。當彼等進入娛樂場時，娛樂場管理層、監察團隊及賭區主任獲發自動通知電郵，以加強監控。兩份名單按制裁名單變動更新。

內部監控及反洗錢

- 列入黑名單的個人的資料庫於娛樂場管理系統中的情報資料庫保存。黑名單資料庫的任何更新均經地區娛樂場營運經理批准。列入黑名單的人士不得進入娛樂場。
- 識別、記錄及匯報大額交易、犯罪活動及其他可疑交易的程序。該等程序主要包括但不限於：
 - 所有客戶在娛樂場管理系統中的玩家賬戶均設有每月正常的資金觸發限額。娛樂場管理系統就任何超出每月正常的資金觸發限額的交易發出通知，賭區主任須取得更多資料及評估有否任何可疑活動。評估結果及額外資料亦在娛樂場管理系統中記錄。
 - 閉路電視鏡頭識別的任何可疑活動(包括潛在犯罪活動)均在監察團隊的每日監察報告記錄，並由監察營運經理、審計及合規總監或娛樂場管理層處理。
 - 博彩小組觀察所得的任何其他可疑活動、潛在犯罪活動及行為，均會向娛樂場管理層匯報以作處理。監察團隊獲告知可疑活動以作監控。娛樂場管理層或其上級可根據判斷進行額外調查。
 - 任何經識別的潛在反洗錢風險由娛樂場管理層向反洗錢聯絡人員報告以作處理。在收集相關資料後，反洗錢聯絡人員根據反洗錢政策規定的可疑交易特徵以及其經驗及知識對報告個案進行評估。根據評估結果，如有必要，反洗錢聯絡人員可向金融分析辦公室提交可疑交易通知(「可疑交易通知」)以獲取指示。可疑交易通知包括可疑交易通知人的身份資料、通知相關人員的身份詳情、可疑交易的主體及實質情況的詳細描述、告知通知亦與受國際制裁的財產有關、交易是否及何時進行或推遲或交易是否進行的理由以及聯絡信息等資料。

內部監控及反洗錢

- 監察交易櫃檯的大額現金交易的程序，主要包括但不限於：
 - 娛樂場管理系統就任何超出每月正常的資金觸發限額的籌碼及現金兌換交易發出通知，賭區主任須獲取更多資料，並評估有否任何可疑活動。
 - 超過1,000歐元的任何外匯交易，出納員必須在外匯申請中登記客戶資料，以作記錄。
 - 根據捷克法律，顧客每日只能自其玩家賬戶提取現金及兌換外幣最多10,000歐元。

本集團已委聘國際顧問公司擔任其反洗錢顧問，並對Palasino Group的反洗錢管理程序進行有限保證的鑒證審查，該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中包括指出「反洗錢顧問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而使其相信Palasino Group的反洗錢監控程序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遵守反洗錢法規及指引」。

據捷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捷克共和國在博彩活動業務及反洗錢方面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據捷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被施加何監管罰款及／或處罰，且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的反洗錢調查。

Palasino Malta的內部監控及反洗錢措施

Palasino Malta的資訊科技系統已通過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進行的馬爾他博彩管理局系統審核，而其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獲馬爾他博彩管理局批准。本公司根據馬爾他相關博彩及反洗錢法律及法規，於其標準營運程序中設計內部監控及反洗錢措施。

下列為就Palasino Malta設計的書面政策及程序：

- 反洗錢
- 客戶登記及認證
- 客戶賬戶資金
- 管理風險客戶(包括反洗錢風險及業務風險)

內部監控及反洗錢

- 負責任博彩及玩家保障
- 處理客戶投訴
- 就各線上博彩系統記錄與銀行記錄進行對賬
- 收支記錄會計

本公司只會接受透過持牌金融機構或持牌支付供應商持有的賬戶、以銀行轉賬、信用卡或扣賬卡或持牌支付服務供應商繳付的存入資金。概不接受現金存入資金。提款只會匯入與資金來源相同的賬戶，否則需要驗證用於提款的付款方式的所有權。

本公司根據馬爾他的博彩玩家保障條例設計負責任博彩程序。本公司將向所有客戶提供負責任的博彩工具，如存入資金限額、投注限額、淨輸限額、博彩時間限制、定時提醒通知(輸贏及投注金額摘要)及自我限制，客戶可於業務關係中隨時使用該等工具。本公司將監控客戶行為，如博彩的時間、時長及頻率以及與客戶服務的溝通。倘識別到任何有問題的博彩行為，本公司將聯繫相關客戶，並向其提供或實施負責任的博彩工具及支援，甚至拒絕再向有關客戶提供服務。

為防止來自禁止博彩司法管轄區的玩家遊玩，本公司的政策規定：

- (1)登記玩家須於下拉式列表中選擇其居住國家，列表只會載有允許線上博彩的司法管轄區及本公司營運線上業務的司法管轄區。
- (2)本公司將持續監控登記資料及營運數據以識別任何可疑活動，包括監控玩家的IP地址。
- (3)如到訪網站(於登記及/或登入前)的IP是非馬爾他的IP地址，則使用地理鎖，從而防止進行登記及/或登入。

反洗錢政策及程序根據馬爾他反洗錢相關法律及法規設計。具體而言，該等政策及程序包括：

- 委任洗錢報告專員；

內部監控及反洗錢

- 與持續監控支付及博彩交易相關的程序；
- 顧客接納政策，闡述按客戶的背景及行為(如政治人物或收入來源)進行客戶風險等級分類；
- 反洗錢程序，闡述電郵或電話號碼驗證及制裁名單審查等登記審查、按登記詳情及客戶行為對客戶風險等級作持續評估、可疑交易報告以及洗錢風險分析；
- 玩家登記及KYC程序，闡述客戶盡職審查及增強盡職審查的觸發因素及程序：
 - 當玩家自登記賬戶起180日滾動期內累計存入資金達致2,000歐元門檻時，我們將進行客戶盡職審查，該玩家須填寫一份認識你的客戶(「KYC」)問卷，向本公司出示政府簽發的有效身份證或護照及住址證明；
 - 倘識別可疑活動，例如登入的IP地址與登記時填寫的居住國家不同，或根據本公司的相關博彩及反洗錢政策，玩家被認定為高風險客戶，我們會對玩家進行增強盡職審查，要求提供進一步文件進行核實。
- 僱員盡職審查程序，闡述按僱員於營運中的職責及責任對僱員進行不同的盡職審查，例如要求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提供身份證明文件副本、背景審查、警方發出的無犯罪記錄證明以及年度參與及利益申報；
- 僱員意識程序，闡述向所有僱員及董事提供的反洗錢及負責任博彩培訓計劃，包括培訓主題、時間及期限；及
- 可疑情況報告程序，闡述向馬爾他金融情報分析部報告內外部可疑交易的程序。

本公司的內部審核政策規定，內部審核部門負責通過持續監控及評估，確保本公司全面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遵循內部標準營運程序。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合併財務資料**」)與下文對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一併閱讀。合併財務資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閱讀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倚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括若干前瞻性陳述，有關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陳述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目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閣下應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前瞻性陳述**」以瞭解進一步資料。

概覽

我們是集博彩及休閒於一身的集團，旗下業務包括：(i)於捷克共和國營運的一間綜合實體娛樂場度假村及兩間全服務實體娛樂場，主要提供老虎機及賭桌遊戲；及(ii)於德國的三間酒店及於奧地利的一間酒店，提供住宿、餐飲、會議及休閒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我們業務營運主要所在國家的政府實施一系列措施遏止疫情蔓延。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捷克共和國的娛樂場及酒店分別被政府勒令間歇性停業七個月及兩個月。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德國及奧地利的酒店分別被政府勒令間歇性停業五個月及兩個月。該等措施導致我們的娛樂場及酒店間歇性停業，令光臨娛樂場及酒店的人次短暫下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績有所增長，原因為自二零二零年下半年以來，封城規定放寬及全球經濟逐步復甦。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145.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351.2百萬元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529.0百萬元，分別按年上升140.9%及50.6%。我們錄得持續增長，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港幣240.8百萬元上升15.6%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港幣278.3百萬元。準投資者應注意，上述地方政府施行的封城措施對收益於對往績記錄期間的按年比較造成顯著影響，因而對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有關比較不應被視作表明各年業務及財務表現出現顯著增長。

財務資料

溢利淨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2.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40.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44.2百萬元，分別按年上升1,442.3%及10.2%。溢利淨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港幣22.3百萬元減少港幣5.2百萬元或23.3%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港幣17.1百萬元。經調整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港幣32.1百萬元、港幣77.0百萬元、港幣85.4百萬元，分別按年上升139.9%及10.9%，而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分別為港幣44.5百萬元及港幣52.2百萬元，按期上升17.3%。

有關我們業務及營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上市前完成重組後，重組產生的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一直受Ample Bonus控制，並視為持續經營實體。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過往財務資料作為我們業務的延續而編製及呈列，而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按業務於重組完成時的眼面值(Dateplum持有的非控股權益除外)確認及計量，猶如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倘屬更短期間)一直存在。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過往財務資料根據歷史成本法及按照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此外，合併財務報表包括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要求。有關本節所載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百樂皇宮控股有限公司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一般資料、集團重組以及過往財務資料編製及呈列基準」。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而言，我們貫徹應用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有關政策於本集團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及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生效。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經並將繼續受若干因素所影響，包括下文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討論的因素。

捷克共和國的博彩法規及稅項

博彩業在捷克共和國為受嚴格監管的行業。我們根據捷克共和國的法律及法規存置一切必要監管牌照、許可、批准、登記、命令及授權後，方可在捷克共和國持續經營博彩業務。此外，我們的博彩業務須經多個政府部門審查及批准，包括捷克共和國財政部，該機構具有簽發博彩牌照的權力。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捷克共和國博彩業務監管框架概覽」及「風險因素－倘政府認為我們已採取或將採取的措施並無遵守新捷克博彩法，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捷克共和國的博彩稅率定為現場博彩遊戲的博彩總收益的23%及老虎機的博彩總收益的35%。建議(i)將企業所得稅率由19%提高至21%；(ii)現場博彩遊戲稅率由23%提高至30%；及(iii)指定類別的貨品及服務(例如酒店住宿)增值稅由10%提高至12%(均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生效)，而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根據捷克相關法律，現場博彩遊戲的博彩稅由23%提高至30%。倘適用於我們業務的稅率或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及政策有任何變動，我們可能面臨所得稅開支及博彩稅項開支大幅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捷克共和國稅項」及「風險因素－我們可能須繳納我們營運或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多種稅項」。

發牌要求、稅率及其他監管責任等現行法律及法規可能出現變動或越趨嚴格。該等潛在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並可能要求我們適應新規定及標準，以確保我們持續營運及遵守法律。舉例而言，捷克共和國政府目前正在考慮修訂捷克博彩法。該等潛在變動可能包括制定新發牌及存入資金要求及措施以向玩家提供更佳保障。隨著修訂程序展開，博彩營運商(如我們)可能須遵守新監管規定及合規責任。為維持博彩牌照及繼續在捷克共和國經營業務，我們必須瞭解有關發展，並相應調整營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倘政府認為我們已採取或將採取的措施並無遵守新捷克博彩法，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一段及「業務－新捷克博彩法」一段。

爆發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

於往績記錄期間，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我們的博彩及酒店業務構成挑戰。由於大部分主顧在旅遊期間到訪我們的娛樂場及酒店，因此業務實力及盈利能力取決於主顧能否出外旅遊。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最嚴重的時期，捷克共和國、德國及奧地利政府下令強制停業。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三間娛樂場分別須停業七個月及兩個月，而我們的四間酒店則分別被勒令於同期停業五個月及一個月。儘管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構成重重障礙，惟我們展現非凡的韌性，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145.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351.2百萬元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529.0百萬元，分別按年上升140.9%及50.6%，以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港幣240.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港幣278.3百萬元，按期上升15.6%。準投資者應注意，上述地方政府施行的封城措施對收益於對往績記錄期間的按年比較造成顯著影響，因而對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有關比較不應被視作表明各年業務及財務表現出現顯著增長。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溢利港幣2.6百萬元、港幣40.1百萬元、港幣44.2百萬元、港幣22.3百萬元及港幣17.1百萬元，分別按年上升1,442.3%、10.2%及按期下降22.3%。

倘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反覆而擾亂我們的正常業務營運，我們可能面臨市場需求中斷及營運挑戰。我們密切監察疫情發展，且持續評估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面臨的任何潛在影響。然而，我們無法確切估計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未來經營業績造成的全部影響。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最終影響將取決於未來發展，包括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持續時間及嚴重程度；疫情對全球及地區經濟體及經濟活動的負面影響，對旅遊、短期及團體業務需求及消費者信心水平的短期及長期影響；政府、企業及個人為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變異株或任何其他傳染病反覆而採取的行動，包括限制或禁止旅遊及／或限制或禁止休閒、娛樂場及娛樂活動。

競爭

捷克共和國的博彩市場以及德國及奧地利的酒店業發展迅速，競爭日益激烈。

雖然我們的物業位處優越地段，可吸引及接待來自鄰國的旅客，但附近如出現新娛樂場或酒店發展項目，則可能對我們的客戶群構成風險，並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間公司獲發牌照營運實體老虎機及33間公司獲發牌照營運實體現場博彩遊戲。於二零二二年底，捷克共和國有472間娛樂場及362間博彩大廳。我們的3間娛樂場位於(i)捷克共和國茲諾伊摩Hatě，毗鄰奧地利邊境；(ii)捷克共和國Dolní Dvořiště，毗鄰奧地利邊境；及(iii)捷克共和國Česká Kubice，毗鄰德國邊境，而於二零二二年有15間、10間及15間娛樂場位於我們各娛樂場一小時車程內。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捷克共和國實體娛樂場行業相對分散，按娛樂場老虎機總數計，三大娛樂場營運商市場份額為35.4%，而餘下娛樂場營運商各自市場份額不足5%。因此，餘下娛樂場營運商之間的競爭激烈。此行業已有具備資源及／或強大品牌認可度的知名參與者。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在博彩業進行整合，迅速搶佔大量市場份額。

概不保證本集團能夠保持競爭優勢。倘我們無法有效與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面臨捷克共和國博彩業的激烈競爭」一段。

僱員福利開支的波動以及通貨膨脹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止年度，我們酒店及娛樂場所在的三個國家捷克共和國、德國及奧地利的平均通貨膨脹率分別為3.3%及10.8%，預計於二零二三年將為8.7%。因此，僱員福利開支上升，導致營運成本上升，繼而對日常營運開支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僱員福利開支港幣109.3百萬元、港幣127.0百萬元、港幣170.2百萬元、港幣74.9百萬元及港幣95.8百萬元，呈持續增長趨勢，與同期業務增長及通貨膨脹率相符。倘通貨膨脹持續上升，我們預計僱員福利開支進一步增加，繼而可能對競爭力及整體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敏感度分析

僅供說明用途，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僱員福利開支的假設波動對往績記錄期間的除稅前溢利造成的影響，其假設僱員福利開支的假設波動率為5%、10%及15%，而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

	僱員福利開支減少／增加		
	-/+ 5%	-/+ 10%	-/+ 15%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5,466/(5,466)	10,932/(10,932)	16,398/(16,398)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6,348/(6,348)	12,695/(12,695)	19,043/(19,043)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8,509/(8,509)	17,018/(17,018)	25,527/(25,527)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4,788/(4,788)	9,576/(9,576)	14,364/(14,364)

準投資者應注意，上述有關過往財務數據的分析基於假設，僅供參考，不應視為實際影響。

外匯波動風險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以歐元計值，而成本則主要以歐元及捷克克朗計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匯兌虧損港幣1.0百萬元、港幣4.9百萬元、港幣9.5百萬元及港幣1.7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匯兌收益港幣8.2百萬元。歐元兌捷克克朗的幣值波幅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地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本地市場的供求關係。我們難以預測未來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將如何影響捷克克朗兌歐元或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

我們在日常營運過程中收取客戶的外幣付款，並有以不同貨幣計值的借貸及貸款餘額。匯率波動可能導致我們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港幣呈列的收益大幅減少。因此，我們受到貨幣匯率波動的影響，從而可能導致經營業績波動，使我們可能難以或無法比較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市場風險及風險管理」。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以及關鍵估計及判斷

我們已識別就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與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等會計項目有關的複雜判斷。於各種情況下，釐定該等項目要求管理層根據未來期間可能出現變動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估計。於審閱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對重大會計政策的選擇；(ii)影響有關政策應用的估計；及(iii)已呈報業績對條件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對瞭解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屬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會計判斷及估計概述如下，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及4。估計基於過往經驗及董事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因素。在不同的假設及條件下，結果可能有所不同。

主要會計政策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本集團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包括博彩、酒店客房、餐飲及其他交易。

博彩收益為博彩輸贏額之間的淨差總額。鑒於賭注的特徵類似，本集團按組合基準通過確認每個博彩日的淨贏額將博彩收益入賬。

就本集團根據會員計劃向客戶提供獎勵積分的博彩業務而言，本集團根據有關獎勵積分的相對獨立售價(減估計未使用權利)將部分博彩收益分配至會員計劃負債。於客戶將獎勵積分兌換成免費服務(例如任何老虎機博彩及賭桌遊戲的可兌現餘額)或使用獎勵積分購買非博彩產品(例如鑰匙扣、T恤及洗手液)前，有關分配金額為遞延收益，並確認為會員計劃負債。於兌換後，各貨品及服務的遞延代價分配至相關收益類型。我們可能在新捷克博彩法實施後修改會員計劃的部分特點。有關新捷克博彩法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新捷克博彩法—捷克博彩法的主要修訂」一節。

酒店客房、餐飲及其他交易的交易價格為就有關貨品及服務向客戶收取的淨額。有關交易的交易價格於客戶入住酒店期間向客戶轉移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時，或於餐飲及其他服務交付時入賬列作收益。

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檢討其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任何跡象顯示其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須就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有跡象表明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測試。

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個別估計。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將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倘可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將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其將分配至能夠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就公司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現行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的評估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予調整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無法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而言,本集團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本集團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將首先分配,以減低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其後再基於單位或本集團於現金產生單位中的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能扣減至低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使用價值(如可釐定)與零三者間的最高者。原本會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則按比例分配至單位或本集團於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增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但所增加賬面值不可超過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關鍵估計

與Trans World Austria有關的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

於釐定與Trans World Austria有關的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應否確認或撥回時,管理層須對與Trans World Austria有關的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稅前折現率、永久增長率以及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中收益及成本的預期變動等主要假設的變動均可能對可收回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管理層認為,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出現減值跡象(即經營虧損),因此根據本集團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編製Trans World Austria的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並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對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經計及累計減值分別港幣53.2百萬元、港幣54.7百萬元、港幣54.7百萬元及港幣51.7百萬元後,與Trans World Austria有關的物業及設備賬面值分別約為港幣32.8百萬元、港幣28.1百萬元、港幣24.4百萬元及港幣21.5百萬元。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經計及累計減值分別港幣16.1百萬元、港幣16.5百萬元、港幣16.5百萬元及港幣15.6百萬元後，與Trans World Austria有關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分別約為港幣11.5百萬元、港幣11.5百萬元及港幣16.8百萬元以及港幣15.7百萬元。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與Trans World Austria有關的物業及設備賬面值的下降趨勢主要由於同期(i)匯兌調整及(ii)物業及設備折舊的綜合影響。與Trans World Austria有關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維持相對穩定，並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港幣11.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港幣16.8百萬元，主要由於租賃重估所致。有關Trans World Austria租賃重估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使用權資產」一段。與Trans World Austria有關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港幣16.8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港幣15.7百萬元，主要由於同期捷克克朗兌港幣有所貶值所致。我們根據使用價值估計與Trans World Austria有關的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並得出結論認為，該等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並無重大差異。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或撥回。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

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由於未來溢利流不可預測，故概無就稅項虧損分別港幣121.8百萬元、港幣129.8百萬元、港幣134.7百萬元及港幣125.8百萬元以及可扣減暫時差額港幣88.6百萬元、港幣88.7百萬元、港幣85.2百萬元及港幣79.6百萬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可否變現主要取決於未來會否有充足未來溢利，其屬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尤其是歐洲的經濟狀況不明確因素。倘產生的實際未來應課稅溢利多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變動導致修改未來應課稅溢利估計，則可能導致遞延稅項資產的重大確認，有關金額會於該撥回或進一步確認落實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業績概要，有關概要摘錄自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合併財務資料，並應與該等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博彩收益	107,914	278,458	390,403	172,074	194,279
酒店、餐飲及相關服務收益	37,857	72,738	138,618	68,679	84,008
博彩、酒店、餐飲及相關服務收益	145,771	351,196	529,021	240,753	278,287
博彩稅	(36,964)	(94,965)	(133,097)	(58,448)	(67,351)
已耗用存貨	(4,919)	(13,090)	(25,076)	(11,324)	(14,520)
其他收入	76,413	42,235	5,172	3,019	2,946
其他收益及虧損	4,048	(6,605)	(12,192)	(6,288)	8,186
折舊及攤銷	(24,974)	(24,493)	(23,180)	(10,962)	(11,810)
僱員福利開支	(109,322)	(126,951)	(170,182)	(74,874)	(95,758)
上市開支	-	-	-	-	(14,452)
其他經營開支	(42,883)	(74,788)	(105,274)	(47,593)	(56,656)
融資成本	(3,651)	(3,489)	(3,576)	(1,583)	(1,974)
除稅前溢利	3,519	49,050	61,616	32,700	26,898
所得稅開支	(962)	(8,967)	(17,462)	(10,400)	(9,844)
本年度／期間溢利	2,557	40,083	44,154	22,300	17,054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功能貨幣為呈列貨幣的					
匯兌差額	37,640	(7,296)	(9,275)	(48,952)	(19,085)

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4,571	8,259	4,638	(560)	(331)
本年度／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44,768</u>	<u>41,046</u>	<u>39,517</u>	<u>(27,212)</u>	<u>(2,362)</u>
<i>以下人士應佔：</i>					
本公司擁有人	44,768	41,046	39,517	(27,212)	(2,126)
非控股權益	-	-	-	-	(236)
	<u>44,768</u>	<u>41,046</u>	<u>39,517</u>	<u>(27,212)</u>	<u>(2,362)</u>

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

於評估業務時，我們考慮及使用經調整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該計量屬非公認會計原則計量，作為審閱及評估我們經營表現的補充計量。我們認為，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計量有助比較不同期間的經營表現。

我們提供經調整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年內溢利的對賬，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經調整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除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以及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經調整EBITDA一詞並非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界定，不應被單獨考慮或詮釋為經營虧損／溢利或任何其他表現計量的替代項目，亦不應被視為我們經營表現或盈利能力的指標。

財務資料

由於經調整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並無標準涵義，且所有公司未必以相同方式計算經調整EBITDA，故我們的經調整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能與其他公司類似名稱的計量進行比較。下表呈列各所示年度／期間經調整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虧損／溢利的對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期間溢利	2,557	40,083	44,154	22,300	17,054
加：					
上市開支	-	-	-	-	14,452
經調整溢利淨額(非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2,557</u>	<u>40,083</u>	<u>44,154</u>	<u>22,300</u>	<u>31,506</u>
加：					
折舊及攤銷	24,974	24,493	23,180	10,962	11,810
融資成本	3,651	3,489	3,576	1,583	1,974
所得稅	962	8,967	17,462	10,400	9,844
減：					
銀行利息收入	-	52	661	351	12
來自關連方的利息收入	-	-	2,296	363	2,919
經調整EBITDA(非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32,144</u>	<u>76,980</u>	<u>85,415</u>	<u>44,531</u>	<u>52,203</u>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錄得經調整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32.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77.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85.4百萬元。有關增幅主要是由於(i)同期從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逐步復甦及業務營運恢復正常；及(ii)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資助我們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的業務營運而向本集團提供的政府補助所致。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經調整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港幣44.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港幣52.2百萬元。有關增幅與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呈現的增長趨勢一致。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的說明

博彩、酒店、餐飲及相關服務收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收益港幣145.8百萬元、港幣351.2百萬元、港幣529.0百萬元、港幣240.8百萬元及港幣278.3百萬元，有關收益主要自博彩業務以及酒店及餐飲業務產生。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及其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博彩收益	107,914	74.0	278,458	79.3	390,403	73.8	172,074	71.5	194,279	69.8
酒店、餐飲及相關服務收益	37,857	26.0	72,738	20.7	138,618	26.2	68,679	28.5	84,008	30.2
總計	<u>145,771</u>	<u>100.0</u>	<u>351,196</u>	<u>100.0</u>	<u>529,021</u>	<u>100.0</u>	<u>240,753</u>	<u>100.0</u>	<u>278,287</u>	<u>100.0</u>

(未經審核)

有關我們從業務模式中產生收益方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博彩業務」及「業務－我們的酒店及餐飲業務」。

博彩收益

我們自捷克共和國的三間娛樂場產生博彩收益，其主要提供老虎機及賭桌遊戲。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博彩收益港幣107.9百萬元、港幣278.5百萬元、港幣390.4百萬元、港幣172.1百萬元及港幣194.3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74.0%、79.3%、73.8%、71.5%及69.8%。其中，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自老虎機業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為港幣81.6百萬元、港幣212.9百萬元、港幣300.1百萬元、港幣130.5百萬元及港幣155.9百萬元，分別佔博彩總收益的75.6%、76.5%、76.9%、75.9%及80.2%。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博彩遊戲類型劃分的博彩收益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未經審核)									
老虎機	81,611	75.6	212,943	76.5	300,124	76.9	130,546	75.9	155,896	80.2
賭桌遊戲	26,303	24.4	65,515	23.5	90,279	23.1	41,528	24.1	38,383	19.8
總計	<u>107,914</u>	<u>100.0</u>	<u>278,458</u>	<u>100.0</u>	<u>390,403</u>	<u>100.0</u>	<u>172,074</u>	<u>100.0</u>	<u>194,279</u>	<u>100.0</u>

酒店、餐飲及相關服務收益

我們主要自下列酒店產生酒店、餐飲及相關服務收益：(i)位於捷克共和國的 *Hotel Savannah*、(ii)位於德國的 *Hotel Columbus*、*Hotel Auefeld*、*Hotel Kranichhöhe* 及 (iii)位於奧地利的 *Hotel Donauwelle*。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酒店、餐飲及相關服務收益港幣37.9百萬元、港幣72.7百萬元、港幣138.6百萬元、港幣68.7百萬元及港幣84.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26.0%、20.7%、26.2%、28.5%及30.2%。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服務類型劃分的酒店、餐飲及相關服務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未經審核)									
酒店業務	23,583	62.3	41,667	57.3	76,238	55.0	39,769	57.9	48,379	57.6
餐飲業務	14,274	37.7	31,071	42.7	62,380	45.0	28,910	42.1	35,629	42.4
總計	<u>37,857</u>	<u>100.0</u>	<u>72,738</u>	<u>100.0</u>	<u>138,618</u>	<u>100.0</u>	<u>68,679</u>	<u>100.0</u>	<u>84,008</u>	<u>100.0</u>

有關酒店入住率、平均客房收入及平均每間客房收益等營運數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酒店—酒店的節選營運數據」。

財務資料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我們的娛樂場位於捷克共和國，而酒店則位於捷克共和國、德國及奧地利。於往績記錄期間，收益主要來自捷克共和國。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自捷克共和國產生的收益分別為港幣117.0百萬元、港幣302.6百萬元、港幣431.0百萬元、港幣190.6百萬元及港幣218.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80.3%、86.2%、81.5%、79.1%及78.3%。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捷克共和國	116,991	80.3	302,574	86.2	430,966	81.5	190,558	79.1	217,992	78.3
德國	23,263	15.9	36,060	10.2	71,845	13.6	36,771	15.3	38,758	13.9
奧地利	5,517	3.8	12,562	3.6	26,210	4.9	13,424	5.6	21,537	7.8
總計	<u>145,771</u>	<u>100.0</u>	<u>351,196</u>	<u>100.0</u>	<u>529,021</u>	<u>100.0</u>	<u>240,753</u>	<u>100.0</u>	<u>278,287</u>	<u>100.0</u>

博彩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捷克相關法律，博彩稅分別基於老虎機及賭桌遊戲博彩總收益的35%及23%計算，而博彩業務收益於根據有關獎勵積分的相對獨立售價將部分收益扣減至會員計劃負債後基於相關會計政策確認。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根據捷克相關法律，現場博彩遊戲的博彩稅由23%提高至30%。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博彩稅分別為港幣37.0百萬元、港幣95.0百萬元、港幣133.1百萬元、港幣58.4百萬元及港幣67.4百萬元，分別佔博彩收益的34.3%、34.1%、34.1%、34.0%及34.7%。

已耗用存貨

已耗用存貨主要包括餐飲業務的食品及飲品成本。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耗用存貨的成本分別為港幣4.9百萬元、港幣13.1百萬元、港幣25.1百萬元、港幣11.3百萬元及港幣14.5百萬元。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ii)關連方利息收入；及(iii)銀行利息收入。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其他收入港幣76.4百萬元、港幣42.2百萬元、港幣5.2百萬元、港幣3.0百萬元及港幣2.9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政府補助	76,413	42,183	2,215	2,305	15
關連方利息收入	-	-	2,296	363	2,919
銀行利息收入	-	52	661	351	12
總計	76,413	42,235	5,172	3,019	2,946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自捷克共和國、德國及奧地利政府獲得政府補助，主要是為補貼我們在該等國家註冊成立的相關實體受2019冠狀病毒病影響的業務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所有政府補助均為無條件。

有關關連方利息收入，請參閱本節「關連方交易—向關連方墊款」以瞭解詳情。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ii)匯兌虧損淨額；(iii)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及(iv)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撥回或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其他收益港幣4.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分別錄得其他虧損港幣6.6百萬元及港幣12.2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其他虧損港幣6.3百萬元及其他收益港幣8.2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附註1)	4,518	(1,533)	(3,107)	(4,708)	1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附註2)	(1,044)	(4,891)	(9,523)	(1,684)	8,152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38)	143	107	106	17
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撥回 (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612	(324)	331	(2)	-
總計	4,048	(6,605)	(12,192)	(6,288)	8,186

附註：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指由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 Singford 管理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一段。
-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以歐元計值，而成本則主要以歐元及捷克克朗計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歐元兌捷克克朗貶值，導致同期匯兌虧損淨額增加。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匯兌收益，主要由於同期歐元兌捷克克朗升值所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對沖有關任何外幣的匯率風險。

財務資料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主要包括(i)物業及設備折舊；(ii)使用權資產折舊；及(iii)無形資產攤銷。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折舊及攤銷分別為港幣25.0百萬元、港幣24.5百萬元、港幣23.2百萬元、港幣11.0百萬元及港幣11.8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折舊及攤銷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物業及設備折舊	24,593	98.5	24,083	98.3	22,181	95.7	10,566	96.4	10,247	86.8
使用權資產折舊	381	1.5	410	1.7	999	4.3	396	3.6	486	4.1
無形資產攤銷	-	0.0	-	0.0	-	0.0	-	0.0	1,077	9.1
總計	24,974	100.0	24,493	100.0	23,180	100.0	10,962	100.0	11,810	100.0

(未經審核)

有關我們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合併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的說明－物業及設備」及「合併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的說明－使用權資產」一段。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i)董事酬金；(ii)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及(iii)退休金計劃供款。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為港幣109.3百萬元、港幣127.0百萬元、港幣170.2百萬元、港幣74.9百萬元及港幣95.8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僱員福利開支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董事酬金	2,046	1.9	2,054	1.6	2,434	1.4	1,304	1.7	1,560	1.6
其他員工成本 (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107,199	98.0	124,800	98.3	167,665	98.5	73,526	98.2	94,117	98.3
–退休金計劃供款	77	0.1	97	0.1	83	0.1	44	0.1	81	0.01
總計	109,322	100.0	126,951	100.0	170,182	100.0	74,874	100.0	95,758	100.0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於捷克共和國(大部分僱員所在地)分別有446名、469名、496名及515名僱員。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有關建議上市及全球發售的開支。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上市開支零、零、零、零及港幣14.5百萬元。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與博彩業務以及酒店及餐飲業務有關的開支。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為港幣42.9百萬元、港幣74.8百萬元、港幣105.3百萬元、港幣47.6百萬元及港幣56.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29.4%、21.3%、19.9%、19.8%及20.4%。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經營開支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酒店及餐飲										
經營開支 ^(附註1)	10,997	25.7	16,184	21.6	25,710	24.4	12,857	27.0	13,957	24.6
博彩經營開支 ^(附註2)	4,940	11.5	9,978	13.3	12,137	11.5	7,449	15.7	9,765	17.3
老虎機租金開支	5,843	13.6	13,216	17.7	19,128	18.2	8,783	18.5	9,934	17.5
公用事業	3,578	8.3	11,064	14.8	14,981	14.2	6,872	14.4	6,640	11.7
辦公室開支	1,236	2.9	2,713	3.6	2,551	2.4	1,369	2.9	1,799	3.2
管理費 ^(附註3)	2,582	6.0	-	0.0	-	0.0	-	0.0	-	0.0
核數及專業費用	4,397	10.3	8,194	11.0	10,742	10.2	3,150	6.6	4,074	7.2
維修及保養	3,990	9.3	4,991	6.7	7,010	6.7	2,853	6.0	3,571	6.3
保險	1,430	3.3	1,472	2.0	1,623	1.6	915	1.9	983	1.7
銀行收費	622	1.5	1,458	1.9	2,341	2.2	1,065	2.2	1,288	2.3
其他 ^(附註4)	3,268	7.6	5,518	7.4	9,051	8.6	2,280	4.8	4,645	8.2
總計	42,883	100.0	74,788	100.0	105,274	100.0	47,593	100.0	56,656	100.0

附註：

- 酒店及餐飲經營開支包括洗衣服務、支付予訂房代理及清潔服務供應商的佣金費用等。
- 博彩經營開支包括日常博彩業務所產生的開支(包括清潔、監視記錄儲存費用)、支付予娛樂場管理系統供應商的服務費用等。
- 有關管理費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關連方交易—已付管理費」。
- 其他開支包括日常業務期間產生的多項雜項開支。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租賃負債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維持穩定，分別為港幣3.7百萬元、港幣3.5百萬元、港幣3.6百萬元、港幣1.6百萬元及港幣2.0百萬元。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開支及遞延稅項開支。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所得稅開支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 捷克共和國企業所得稅	560	9,869	17,731	10,427	9,261
– 奧地利企業所得稅	15	15	15	8	8
	<u>575</u>	<u>9,884</u>	<u>17,746</u>	<u>10,435</u>	<u>9,269</u>
遞延稅項	<u>387</u>	<u>(917)</u>	<u>(284)</u>	<u>(35)</u>	<u>575</u>
所得稅開支	<u><u>962</u></u>	<u><u>8,967</u></u>	<u><u>17,462</u></u>	<u><u>10,400</u></u>	<u><u>9,844</u></u>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所得稅開支分別為港幣1.0百萬元、港幣9.0百萬元、港幣17.5百萬元。同期，本集團的整體實際稅率(按所得稅開支除以除所得稅前溢利計算)分別為27.3%、18.3%、28.3%。我們的實際稅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外)止年度保持相對穩定，主要由於Trans World Austria的財務表現得到改善，使同期的除稅前溢利較高。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3%輕微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3%，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Palasino Malta產生的不可扣稅初始設立費用港幣13.1百萬元影響所致。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Palasino Malta產生的開支總額分別為港幣6.2百萬元(未經審核)及港幣8.2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線上博彩業務」一段。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稅開支分別為港幣10.4百萬元及港幣9.8百萬元，而實際稅率分別為31.8%及36.6%。實際稅率上升，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建議上市及全球發售的上市開支港幣14.5百萬元及(ii) Palasino Malta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不可扣稅開支總額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支付所有到期的相關稅項，且並不知悉與任何稅務機關有任何爭議或未解決的稅務問題。

財務資料

我們在不同司法管轄區須按不同稅率繳納所得稅。下文概述影響我們在開曼群島、捷克共和國、香港、德國及奧地利的適用稅率的主要因素。

開曼群島

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的現行法律，我們毋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此外，股息付款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預扣稅。

捷克共和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須繳納捷克共和國企業所得稅，其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9%計算得出。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相關稅率由19%提高至21%。就在捷克共和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宣派的股息須按稅率15%繳納預扣稅。

香港

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產生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收入，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德國

由於本集團產生稅項虧損或就抵銷應付所得稅使用稅項虧損，故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計提德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奧地利

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稅項虧損，並無計提奧地利企業所得稅撥備。然而，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處於稅項虧損狀況的實體每季均須繳納最低奧地利企業所得稅437.5歐元。

外匯匯兌差額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資料所列項目，均使用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捷克克朗。鑒於我們建議上市的地點，港幣被視為最適合的呈列貨幣，故我們決定以港幣呈列合併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

就呈列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間結算日通行匯率換算為港幣(即呈列貨幣)。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全面收益港幣37.6百萬元以及其他全面開支港幣7.3百萬元、港幣9.3百萬元、港幣49.0百萬元及港幣19.1百萬元因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而產生。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就匯兌差額錄得重大其他全面收益，主要由於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匯率相比，捷克克朗兌港幣升值12.9%。由於與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匯率相比，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捷克克朗兌港幣的市場匯率貶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就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錄得重大其他全面開支。

上市開支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上市開支總額(包括包銷佣金)估計為港幣48.0百萬元(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港幣2.60元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上市開支總額主要包括就專業人士所提供有關上市及全球發售的服務而已付及應付該等人士的專業費用，其中(a)預期非包銷相關開支為港幣33.1百萬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8.9%，包括(i)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港幣19.6百萬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5.3%；及(ii)其他非包銷相關費用及開支港幣13.5百萬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3.6%，以及(b)就根據全球發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股份應付包銷商的包銷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佣金及費用)港幣14.9百萬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4.0%。預期上市開支金額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12.9%。

上市開支港幣28.8百萬元及港幣19.2百萬元將分別由本集團及FEC集團承擔。於我們將承擔的港幣28.8百萬元中，(i)港幣14.5百萬元已自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損益表中扣除；(ii)港幣12.7百萬元將自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中扣除；及(iii)預期港幣1.6百萬元將於上市後入賬列作自權益扣減。

與籌備上市有關的專業費用及／或其他開支屬現時估計，僅供參考，而待確認的實際金額可根據審核及屆時的變因素及假設變動予以調整。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

博彩、酒店、餐飲及相關服務收益

博彩、酒店、餐飲及相關服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港幣240.8百萬元增加港幣37.5百萬元或15.6%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港幣278.3百萬元，主要由於同期博彩業務以及酒店及餐飲業務的收益均有所增加，有關詳情如下。

博彩收益

博彩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港幣172.1百萬元增加港幣22.2百萬元或12.9%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港幣194.3百萬元，主要由於老虎機數目由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492台增加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568台，以回應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後對娛樂及社交體驗的受壓抑需求。主顧對博彩的想望及開支進一步增加，與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呈現的增長趨勢一致。因此，我們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老虎機遊玩人次及老虎機入箱額增加，而老虎機貢獻的博彩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5.9%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0.2%。

酒店、餐飲及相關服務收益

酒店、餐飲及相關服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港幣68.7百萬元增加港幣15.3百萬元或22.3%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港幣84.0百萬元，主要由於(i)從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逐步復甦，使平均入住率進一步上升，與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呈現的增長趨勢一致；及(ii)平均客房收入增加。具體而言，*Hotel Donauwelle*的平均入住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8.9%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3.1%，而*Hotel Donauwelle*貢獻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港幣13.4百萬元大幅增加港幣8.1百萬元或60.4%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港幣21.5百萬元。

博彩稅

博彩稅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港幣58.5百萬元增加港幣8.9百萬元或15.2%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港幣67.4百萬元，與同期博彩總收益增長一致。

已耗用存貨

已耗用存貨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港幣11.3百萬元增加港幣3.2百萬元或28.3%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港幣14.5百萬元，主要由於(i)餐飲業務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港幣28.9百萬元增加港幣6.7百萬元或23.2%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港幣35.6百萬元；及(ii)我們酒店及娛樂場所在三個國家的通貨膨脹使存貨成本增加。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港幣3.0百萬元輕微減少港幣0.1百萬元或3.3%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港幣2.9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緩和導致所確認政府補助減少，部分被來自關連方(包括BC Mortgage及Singford)的利息收入增加所抵銷。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其他虧損港幣6.3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則錄得其他收益港幣8.2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虧損轉為其他收益，主要是由於(i)與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的公允價值虧損相比，由於Singford所管理投資產生穩定回報，故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並無重大公允價值變動；及(ii)歐元兌捷克克朗升值產生匯兌收益淨額。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港幣11.0百萬元增加港幣0.8百萬元或7.3%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港幣11.8百萬元，主要由有關搜尋引擎優化(「搜尋引擎優化」)平台的無形資產攤銷港幣1.1百萬元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合併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的說明—無形資產」一段。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港幣74.9百萬元增加港幣20.9百萬元或27.9%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港幣95.8百萬元，主要由於(i)疫情後的業務增長以及娛樂場及酒店旅客人數增加，因此我們

增聘人手以支持營運；及(ii)我們酒店及娛樂場所在三個國家的通貨膨脹使員工薪金開支上漲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港幣47.6百萬元增加港幣9.1百萬元或19.1%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港幣56.7百萬元，主要由於(i)酒店及餐飲開支港幣14.0百萬元；(ii)博彩經營開支港幣9.8百萬元，整體與同期酒店及餐飲經營以及博彩業務產生的收益一致；及(iii)同期我們酒店及娛樂場所在三個國家的通貨膨脹的影響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港幣1.6百萬元增加港幣0.4百萬元或25.0%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港幣2.0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匯率相比，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捷克克朗兌港幣升值所致。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除稅前溢利港幣32.7百萬元及港幣26.9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港幣10.4百萬元減少港幣0.6百萬元或5.8%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港幣9.8百萬元。

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1.8%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6.6%。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較高，主要是由於有關建議上市及全球發售的上市開支導致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所致。

期內溢利

由於以上因素的累計影響，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港幣22.3百萬元減少港幣5.2百萬元或23.3%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港幣17.1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博彩、酒店、餐飲及相關服務收益

博彩、酒店、餐飲及相關服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351.2百萬元增加港幣177.8百萬元或50.6%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529.0百萬元，主要由於同期博彩業務以及酒店及餐飲業務的收益均有所增加所致，有關詳情如下。

博彩收益

博彩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278.5百萬元增加港幣111.9百萬元或40.2%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390.4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過往為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施加的強制停業限制獲全面解除令主顧人數有所增加，使老虎機入箱額有所增加所致，因此，我們增加娛樂場老虎機的數目以回應壓抑的需求。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政府強制娛樂場閉業兩個月，而我們的娛樂場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維持全面營業。該等限制放寬使我們的三間娛樂場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持續經營，使娛樂場主顧人數有所增加。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對娛樂及社交體驗的需求有所壓抑，在限制放寬及我們的娛樂場持續營業後，主顧對博彩的想望及開支亦隨之增加。因此，我們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老虎機入箱額增加。

酒店、餐飲及相關服務收益

酒店、餐飲及相關服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72.7百萬元大幅增加港幣65.9百萬元或90.6%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138.6百萬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受政府全面解除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採取的營業限制所帶動，平均入住率上升；及(ii)平均客房收入增加所致。

博彩稅

博彩稅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95.0百萬元增加港幣38.1百萬元或40.1%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133.1百萬元，與同期博彩總收益增長一致。

已耗用存貨

與餐飲業務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31.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62.4百萬元，已耗用存貨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13.1百萬元大幅增加港幣12.0百萬元或91.6%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25.1百萬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42.2百萬元大幅減少港幣37.0百萬元或87.7%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5.2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緩和及業務營運逐步復常，附屬公司獲得的政府補助大幅減少，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42.2百萬元減少港幣40.0百萬元或94.8%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2.2百萬元。由於向關連方墊款，減少部分被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關連方的利息收入港幣2.3百萬元所抵銷。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關連方交易—向關連方墊款」一段。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6.6百萬元大幅增加港幣5.6百萬元或84.8%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12.2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i)歐元兌捷克克朗貶值，導致匯兌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4.9百萬元大幅增加港幣4.6百萬元或93.9%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9.5百萬元；及(ii)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Singford管理的投資的公允價值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1.5百萬元增加港幣1.6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3.1百萬元。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24.5百萬元輕微減少港幣1.3百萬元或5.3%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23.2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博彩設備港幣4.9百萬元，使物業及設備折舊減少所致。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127.0百萬元大幅增加港幣43.1百萬元或33.9%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170.2百萬元，主要由於(i)業務自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中復甦，因此我們增聘人手以支持營運，與疫情後的業務增長以及酒店及娛樂場旅客人數增長一致；及(ii)我們酒店及娛樂場所在三個國家的通貨膨脹使員工薪金開支上漲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74.8百萬元增加港幣30.5百萬元或40.8%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105.3百萬元，主要由於(i)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得以紓緩，我們逐步恢復業務營運，令博彩、酒店及餐飲業務的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共港幣26.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37.8百萬元；(ii)老虎機租金開支增加港幣5.9百萬元，原因為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的老虎機免租安排終止；及(iii)公用事業開支增加港幣3.9百萬元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港幣3.5百萬元及港幣3.6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除稅前溢利港幣49.1百萬元及港幣61.6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9.0百萬元大幅增加港幣8.5百萬元或94.4%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17.5百萬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娛樂場業務產生的應課稅收入增加所致。

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3%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3%。實際稅率上升主要由捷克共和國相關稅法項下若干不可扣減項目，包括(i)向僱員提供膳食及醫療福利等的僱員福利相關開支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開始營運的Palasino Malta產生的初始成立成本所致。

本年度溢利

由於以上因素的累計影響，本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40.1百萬元增加港幣4.1百萬元或10.2%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44.2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博彩、酒店、餐飲及相關服務收益

博彩、酒店、餐飲及相關服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145.8百萬元大幅增加港幣205.4百萬元或140.9%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351.2百萬元，主要由於同期博彩業務以及酒店及餐飲業務的收益均有所增加所致，有關詳情如下。

博彩收益

博彩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107.9百萬元大幅增加港幣170.6百萬元或158.1%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278.5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施加的強制停業限制放寬令主顧人數有所增加，使老虎機入箱額有所增加，因此，我們亦增加娛樂場老虎機的數目以回應壓抑的需求。政府強制我們娛樂場閉業的時間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七個月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兩個月。該等防疫措施放寬使到訪娛樂場的主顧人數大幅增加，以及主顧對博彩的想望及開支增加，使老虎機入箱額增加。

酒店、餐飲及相關服務收益

酒店、餐飲及相關服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37.9百萬元大幅增加港幣34.8百萬元或91.8%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72.7百萬元，主要由於(i)休業日數減少使平均入住率上升；(ii)平均客房收入增加；及(iii)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後復甦令食客人數增加所致。

博彩稅

與博彩總收益增長的趨勢一致，博彩稅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37.0百萬元增加港幣58.0百萬元或156.8%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95.0百萬元。

已耗用存貨

已耗用存貨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4.9百萬元大幅增加港幣8.2百萬元或167.3%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13.1百萬元，與餐飲業務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14.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31.1百萬元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76.4百萬元減少港幣34.2百萬元或44.8%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42.2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有所緩和，使為資助我們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的業務營運而向本集團提供的政府補助大幅減少所致，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76.4百萬元減少港幣34.2百萬元或44.8%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42.2百萬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其他虧損港幣6.6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則錄得其他收益港幣4.0百萬元，主要由於(i) Singford管理的投資的公允價值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港幣4.5百萬元變為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港幣1.5百萬元；及(ii)歐元兌捷克克朗貶值，導致匯兌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1.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4.9百萬元所致。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25.0百萬元輕微減少港幣0.5百萬元或2.0%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24.5百萬元，主要由於物業及設備折舊減少港幣0.5百萬元所致。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109.3百萬元增加港幣17.7百萬元或16.2%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127.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酒店及娛樂場所在三個國家的通貨膨脹使員工薪金開支上漲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42.9百萬元大幅增加港幣31.9百萬元或74.4%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74.8百萬元，主要由於(i)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得以舒緩，因此我們逐步恢復業務營運，令博彩、酒店及餐飲業務的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共港幣15.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26.2百萬元；及(ii) 部分老虎機供應商於二零二一年豁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的租金開支，導致老虎機租金開支增加港幣7.4百萬元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港幣3.7百萬元及港幣3.5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除稅前溢利港幣3.5百萬元及港幣49.1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1.0百萬元大幅增加港幣8.0百萬元或800.0%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9.0百萬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娛樂場業務產生的應課稅收入增加所致。

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3%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3%。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較高，主要由於我們主要自奧地利酒店營運錄得虧損，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整體財務表現有所改善，致使同期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本年度溢利

由於以上因素的累計影響，本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2.6百萬元增加港幣37.5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40.1百萬元。

財務資料

合併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的說明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節選資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399,514	378,596	365,500	355,266
購買設備的按金	-	1,883	2,696	-
博彩牌照的按金	10,500	10,800	10,800	10,200
無形資產	-	870	4,046	3,172
使用權資產	19,022	21,149	25,853	23,944
向一名關連方貸款	-	-	39,165	-
已抵押銀行存款	6,002	4,212	4,059	4,202
遞延稅項資產	-	-	-	35
	<u>435,038</u>	<u>417,510</u>	<u>452,119</u>	<u>396,819</u>
流動資產				
存貨	1,358	1,805	2,277	2,06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6,984	41,047	21,089	21,378
應收貿易賬款	916	4,876	7,058	9,38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25,790	17,382	13,175	20,33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35,013	1,443
應收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1,349	94,537	86,084	77,549
	<u>86,397</u>	<u>159,647</u>	<u>164,696</u>	<u>132,158</u>

* 該結餘指少於港幣1,000元的金額。

財務資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5,770	7,024	6,294	6,007
其他應付款項	41,271	58,390	66,646	84,260
應繳所得稅	347	7,768	9,255	3,418
合約負債	300	1,642	1,955	2,355
租賃負債	869	1,312	1,446	1,392
銀行及其他借貸	8,757	8,575	31,191	8,825
	<u>57,314</u>	<u>84,711</u>	<u>116,787</u>	<u>106,257</u>
流動資產淨值	<u>29,083</u>	<u>74,936</u>	<u>47,909</u>	<u>25,90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64,121</u>	<u>492,446</u>	<u>500,028</u>	<u>422,720</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84,781	72,835	38,998	56,293
租賃負債	56,580	58,884	63,420	59,196
其他應付款項	8,732	6,388	4,038	3,532
遞延稅項負債	6,829	6,094	5,810	6,081
	<u>156,922</u>	<u>144,201</u>	<u>112,266</u>	<u>125,102</u>
資產淨值	<u><u>307,199</u></u>	<u><u>348,245</u></u>	<u><u>387,762</u></u>	<u><u>297,618</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000	37,000	37,000	37,000
儲備	270,199	311,245	311,986	230,8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07,199	348,245	348,986	267,856
非控股權益	-	-	38,776	29,762
權益總額	<u><u>307,199</u></u>	<u><u>348,245</u></u>	<u><u>387,762</u></u>	<u><u>297,618</u></u>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包括永久業權土地、永久業權土地上的樓宇、租賃土地上的樓宇、辦公室傢俬、裝置及設備、汽車及博彩設備。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物業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港幣399.5百萬元、港幣378.6百萬元、港幣365.5百萬元及港幣355.3百萬元。物業及設備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港幣20.9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辦公室傢俬、裝置及設備、汽車及博彩設備(包括老虎機及賭桌)所致。物業及設備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港幣13.1百萬元，主要由於歐元及捷克克朗兌港幣貶值產生匯兌調整，部分被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添置辦公室傢俬、裝置及設備、汽車及博彩設備所抵銷所致。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物業及設備進一步減少港幣1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歐元及捷克克朗兌港幣貶值產生匯兌調整，部分被因娛樂場的改善工程而添置永久業權土地上的樓宇所抵銷所致。

購買設備的按金

購買設備的按金指我們就博彩相關設備、建築材料及環保設備支付的按金。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購買設備的按金分別為零、港幣1.9百萬元、港幣2.7百萬元及零。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購買設備的按金分別歸因於就(i)購買汽車及賭桌及(ii)重建娛樂場設施以及(iii)購買環保設備而向供應商支付的按金。

博彩牌照的按金

博彩牌照的按金指我們根據捷克博彩法就娛樂場業務於捷克共和國財政部特別賬戶中存放的保證金。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博彩牌照的按金維持穩定，分別為港幣10.5百萬元、港幣10.8百萬元及港幣10.8百萬元。於博彩牌照最終被撤銷或終止後，該筆款項可予退還。該筆款項不會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束後的12個月內變現，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保證金港幣10.2百萬元外，亦就重續博彩牌照存入額外按金港幣10.2百萬元。因此，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博彩按金增加至港幣20.4百萬元(包括保證金及額外按金)。額外按金港幣10.2百萬元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成功重續博彩牌照後退還。因此，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額外按金分類為流動資產。有關博彩牌照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牌照、許可及批准」一段。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我們就搜尋引擎優化平台產生的開發成本，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零、港幣0.9百萬元、港幣4.0百萬元及港幣3.2百萬元。自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來，我們一直積極優化網站。搜尋引擎優化平台開發為我們的營銷計劃一部分，以透過線上平台進行博彩業務觸及更多潛在客戶，該平台包括市場及關鍵字分析、制定內容策略以及持續進行更新及維護。我們精心篩選相關關鍵字、改善網站技術以增強搜尋引擎索引及提高自然曝光率。搜尋引擎優化策略專注於吸引瀏覽我們網站的自然流量、提高搜尋引擎曝光度，並透過我們的線上博彩平台為博彩業務觸及更多潛在客戶。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搜尋引擎優化平台可供使用，並按照會計政策攤銷。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無形資產減少港幣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同期開發成本攤銷所致。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指業務中使用的租賃辦公室物業及酒店樓宇地塊。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使用權資產分別為港幣19.0百萬元、港幣21.1百萬元、港幣25.9百萬元及港幣23.9百萬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使用權資產維持穩定。使用權資產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港幣21.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港幣25.9百萬元，原因為奧地利*Hotel Donauwelle*的租金付款隨通貨膨脹而增加。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使用權資產減少港幣2.0百萬元，與同期捷克克朗兌港幣貶值一致。

向一名關連方貸款

向一名關連方貸款指我們向控股股東的合營公司BC Mortgage墊付的貸款。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向一名關連方貸款分別為零、零、港幣39.2百萬元及零。

結餘屬非貿易性質，按5.95%加英鎊隔夜平均指數計息，以借款人的物業作抵押，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到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向一名關連方貸款已以更替及分派股息方式償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關連方交易」一段。

財務資料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本集團為獲授長期銀行借貸而抵押予銀行的銀行存款。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為港幣6.0百萬元、港幣4.2百萬元、港幣4.1百萬元及港幣4.2百萬元。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按0.5%、0.5%、0.5%及0.5%的固定利率計息。

除上述已抵押資產外，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亦抵押Trans World Austria的全部股權以獲取銀行借貸。

下表載列已就銀行借貸及應付代價作抵押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物業及設備的賬面值：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6,002	4,212	4,059	4,202
物業及設備 ^(附註1)	197,081	183,938	169,988	126,471
	<u>203,083</u>	<u>188,150</u>	<u>174,047</u>	<u>130,673</u>

附註：

- 其包括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及設施」一段披露的第6及7號自置地塊。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概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358	1,805	2,277	2,067	2,256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26,984	41,047	21,089	21,378	22,171
應收貿易賬款	916	4,876	7,058	9,386	3,097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25,790	17,382	13,175	20,335	18,192
應收同系附屬					
公司款項	-	-	35,013	1,443	-
應收一間中間控股					
公司款項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1,349	94,537	86,084	77,549	67,452
流動資產總值	86,397	159,647	164,696	132,158	113,16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5,770	7,024	6,294	6,007	6,884
其他應付款項	41,271	58,390	66,646	84,260	50,866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					
公司款項	-	-	-	-	6,254
應繳所得稅	347	7,768	9,255	3,418	5,697
合約負債	300	1,642	1,955	2,355	1,756
租賃負債	869	1,312	1,446	1,392	1,407
銀行及其他借貸	8,757	8,575	31,191	8,825	8,475
流動負債總額	57,314	84,711	116,787	106,257	81,339
流動資產淨值	29,083	74,936	47,909	25,901	31,829

* 該結餘指少於港幣1,000元的金額

財務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流動資產總值分別為港幣86.4百萬元、港幣159.6百萬元、港幣164.7百萬元及港幣132.2百萬元，包括存貨、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收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為港幣57.3百萬元、港幣84.7百萬元、港幣116.8百萬元及港幣106.3百萬元，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應繳所得稅、合約負債、租賃負債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港幣29.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港幣75.0百萬元，主要由於(i)博彩業務主要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因自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中復甦而增加；及(ii)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政府補助港幣42.2百萬元以資助我們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的業務所致。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港幣75.0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港幣47.9百萬元，主要由於(i)向控股股東的合營公司及我們的關連方BC Mortgage提供貸款，該貸款入賬列作非流動資產；(ii)因Trans World Austria違反銀行借貸條款(主要與償債覆蓋率有關)，其銀行借貸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所致。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銀行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放棄其要求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即時付款的權利。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7。

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港幣47.9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港幣25.9百萬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Singford款項港幣35.0百萬元，該款項已以本集團作出更替及分派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所宣派股息的方式償付；(ii)獲銀行放棄要求即時還款的權利及償還銀行借貸後，銀行借貸港幣22.8百萬元由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負債；及(iii)應付股息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增加港幣14.0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關連方交易」及「債務及或然負債—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各段。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持作出售的食品及飲品。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港幣1.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港幣1.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港幣2.3百萬元，與餐飲業務增長一致。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存貨維持穩定，分別為港幣2.3百萬元及港幣2.1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所消耗的存貨港幣2.1百萬元或100.0%已於其後動用。

我們根據內部存貨管理政策，監控整個期間的存貨水平，包括根據耗用計劃採購食品及飲品。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Singford管理的投資。我們認為有關安排可透過作出適當的投資更善用未即時用於業務的資金，以在不干擾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資本開支的情況下增加收入。我們與Singford所訂立投資管理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 **協議範圍**：Singford負責投資本集團自業務活動所產生未即時用於業務的備用資金（「**備用資金**」）。
- **Singford於投資方面的權力**：Singford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屬適當的任何方式使用或投資備用資金，前提是有關使用或投資須符合本集團利益，且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及審慎。
- **備用資金的所有權及退還**：於Singford根據該協議管理備用資金期間，本集團仍屬備用資金的擁有人。Singford有責任在其接獲要求日期起計十個曆日內退還本集團所要求的備用資金金額（或倘所要求的金額超出備用資金的資產淨值，則償還備用資金資產的剩餘價值）。
- **薪酬**：Singford不得就進行該協議範圍內的行動收取任何服務費。本集團須向Singford支付Singford就進行該協議範圍內的行動而可能合理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 **保存記錄**：Singford須提供Singford已使用備用資金進行投資的所有資產淨值的每月報表，且不得合併其本身財產與備用資金。

財務資料

我們由Singford管理的投資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場外交易貨幣債券以及上市股本工具。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結餘分別為港幣27.0百萬元、港幣41.0百萬元、港幣21.1百萬元及港幣21.4百萬元。預期該結餘將於上市前變現。

未來，我們將於上市後就投資採納內部監控措施，確保正式要求、監控及退出投資，並將指派具備相關財務背景的人員經周詳審慎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預期溢利、所涉及的風險及投資成本等)後作出的檢討及批准投資決策。投資策略的主要原則為確保本金安全及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根據投資管理政策，禁止進行投機性投資。財務及會計部負責管理我們的投資，惟須經管理層審閱及批准。於提出投資的建議前，財務部評估我們的現金流量、營運需要及資本開支以及目標產品的風險狀況。金額少於或等於3.5百萬美元的投資項目應由首席財務總監審閱，並由執行董事或董事會主席批准。金額超過3.5百萬美元的任何投資項目應由首席財務總監審閱，並由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批准。上市後，有關投資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本集團管理層就公允價值計量釐定適當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我們認為，我們有關投資的內部監控政策及風險管理機制均屬足夠。

在會計部具備相關會計經驗的高級人員的支援下，董事兼行政總裁Pavel MARŠÍK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策略規劃，而首席財務總監羅國泰先生負責本公司的整體財務管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指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酒店及餐飲服務產生的應收客戶未償付款項。應收貿易賬款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港幣0.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港幣4.9百萬元，並分別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港幣7.1百萬元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港幣9.4百萬元，主要由於相應期間酒店收益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應收貿易賬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006	5,290	7,141	9,464
減：信貸虧損撥備	(90)	(414)	(83)	(78)
總計	916	4,876	7,058	9,386

應收貿易賬款全部來自酒店及餐飲業務。本集團一般向其公司客戶授出自發票日期起計介乎30日至60日的信貸期。除此之外，與主顧及個別客戶的交易通過付款渠道以現金或信用卡結算，且一般於作出銷售後2日內與本集團結算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預期信貸虧損率分別為8.9%、7.8%、1.2%及0.8%。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30日內	637	69.5	3,097	63.5	5,913	83.8	8,223	87.6
31日至60日	-	-	286	5.9	413	5.8	147	1.6
超過60日	279	30.5	1,493	30.6	732	10.4	1,016	10.8
	916	100.0	4,876	100.0	7,058	100.0	9,386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回應收貿易賬款的速度加快。超過60日的應收貿易賬款佔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的百分比維持穩定，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30.5%及30.6%，下降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0.4%，而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則維持穩定為10.8%，原因為我們已加強信貸監控政策，委任指定人員監察客戶的信貸期。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逾期90日或以上的結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應收貿易賬款港幣8.9百萬元或94.0%已於其後償付。

財務資料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i)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ii)購買設備的按金；(iii)博彩牌照的按金；(iv)應收政府補助；(v)遞延發行成本；及(vi)其他雜項預付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41	93	362	439
購買設備的按金	-	1,883	2,696	-
博彩牌照的按金 (附註1)	10,500	10,800	10,800	20,400
應收政府補助 (附註2)	21,264	10,680	6,638	53
遞延發行成本 (附註3)	-	-	-	1,889
其他雜項預付款項 (附註4)	4,485	6,609	6,175	7,754
總計	36,290	30,065	26,671	30,535
呈列為：				
流動	25,790	17,382	13,175	20,335
非流動	10,500	12,683	13,496	10,200
總計	36,290	30,065	26,671	30,535

附註：

-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合併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的說明－博彩牌照的按金」一段。
- 結餘主要指應收捷克共和國、德國及奧地利政府的補助，用於報銷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員工成本。
- 遞延發行成本指上市後將予資本化並自權益扣除的上市開支。
- 其他雜項預付款項主要指保險及資訊科技相關服務的預付款項。

財務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現有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港幣19.3百萬元或94.9%已於其後動用。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應收同系附屬公司Singford及遠東發展款項分別為零、零、港幣35.0百萬元及港幣1.4百萬元。應收Singford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按年利率4.5%計息，可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要求收回。有關款項已以本集團作出更替及分派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所宣派股息的方式償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應收遠東發展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收回。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關連方交易—向關連方墊款—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本集團為滿足其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的現金、銀行結餘及短期銀行存款。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金額分別為港幣31.3百萬元、港幣94.5百萬元、港幣86.1百萬元及港幣77.5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港幣31.3百萬元大幅增加港幣63.2百萬元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港幣94.5百萬元，主要由於同期博彩業務以及酒店及餐飲業務收益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指我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前獲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未支付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港幣5.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港幣7.0百萬元，主要與同期的業務增長一致。

應付貿易賬款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港幣7.0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港幣6.3百萬元，主要由於提早償付款項所致。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應付貿易賬款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港幣6.3百萬元及港幣6.0百萬元。

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介乎發票日期起計0至90日。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60日內	2,441	42.3	7,024	100	6,133	97.4	5,762	95.9
61日至90日	3,329	57.7	-	-	161	2.6	245	4.1
	<u>5,770</u>	<u>100.0</u>	<u>7,024</u>	<u>100.0</u>	<u>6,294</u>	<u>100.0</u>	<u>6,007</u>	<u>100.0</u>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賬齡超過60日的應付貿易賬款分別為港幣3.3百萬元、零、港幣0.2百萬元及港幣0.2百萬元，分別佔於相同日期應付貿易賬款總額的57.7%、零、2.6%及4.1%。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應付貿易賬款港幣6.0百萬元或100%已於其後償付。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流通在外籌碼；(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iii)可退還政府補助；(iv)遞延收入；(v)應付上市開支；(vi)應付發行成本；(vii)其他應繳稅項；(viii)應付股息；(ix)應付薪金；及(x)應付代價。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金額分別為港幣41.3百萬元、港幣58.4百萬元、港幣66.6百萬元及港幣84.3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流通在外籌碼 ^(附註1)	571	1,358	1,405	1,7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40	4,161	7,355	4,402
政府補助 ^(附註2)	140	2,687	2,520	2,217
遞延收入 ^(附註3)	1,702	1,719	1,601	1,567
應付上市開支	-	-	-	8,524
應付發行成本 ^(附註4)	-	-	-	1,739
其他應繳稅項 ^(附註5)	29,154	34,797	37,602	38,372
應付股息 ^(附註6)	-	-	-	14,034
應付薪金	7,325	13,271	15,662	11,759
應付代價 ^(附註7)	9,171	6,785	4,539	3,442
	<u>50,003</u>	<u>64,778</u>	<u>70,684</u>	<u>87,792</u>
減：應付代價的非流動部分	(7,073)	(4,712)	(2,480)	(2,045)
遞延收入的非流動部分	(1,659)	(1,676)	(1,558)	(1,487)
總計	<u>41,271</u>	<u>58,390</u>	<u>66,646</u>	<u>84,260</u>

附註：

1. 流通在外籌碼指主顧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持有的未退還籌碼。
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德國政府獲得政府補助，以資助我們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的業務營運，有關補助基於估計財務表現計算。政府補助指經計及Trans World Germany估計與實際財務表現之間的差額後，應退還予政府的補助金額。
3. Trans World Austria獲奧地利政府授予酒店樓宇建築成本資助0.2百萬歐元(相當於港幣1.8百萬元)。政府補助將於酒店樓宇的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4. 應付發行成本指尚未支付的與發行新股份直接相關的上市開支。

5. 其他應繳稅項指將於每季結算日繳付的博彩稅及增值稅。
6.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股息」一段。
7. 該結餘指二零一五年收購酒店樓宇產生的應付代價，須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五年按月償還，按年利率3%計息，並以本集團所持物業作抵押。

其他應付款項總額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港幣41.3百萬元增加港幣17.1百萬元或41.4%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港幣58.4百萬元，主要由於(i)員工薪金主要因我們酒店及娛樂場所在三個國家的通貨膨脹而增加，導致應付薪金增加港幣5.9百萬元；(ii)其他應繳稅項增加港幣5.6百萬元；及(iii)政府補助增加港幣2.5百萬元所致，部分被償付應付代價港幣2.4百萬元所抵銷。

其他應付款項總額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港幣58.4百萬元增加港幣8.2百萬元或14.0%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港幣66.6百萬元，主要由於(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隨業務增長而增加港幣3.2百萬元；(ii)員工薪金主要因我們酒店及娛樂場所在三個國家的通貨膨脹而增加，導致應付薪金增加港幣2.4百萬元；及(iii)其他應繳稅項增加港幣2.8百萬元，部分被應付代價減少港幣2.2百萬元所抵銷，原因為該款項按月結算。

其他應付款項總額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港幣66.6百萬元進一步增加港幣17.7百萬元或26.6%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港幣84.3百萬元，主要由於(i)與我們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宣派股息有關的應付股息港幣14.0百萬元及(ii)有關建議上市及全球發售的應付上市開支以及應付發行成本所致。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其他應付款項港幣80.4百萬元或95.4%已於其後償付。

應繳所得稅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應繳所得稅金額分別為港幣0.3百萬元、港幣7.8百萬元、港幣9.3百萬元及港幣3.4百萬元。應繳所得稅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港幣0.3百萬元大幅增加港幣7.5百萬元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港幣7.8百萬元，主要由於娛樂場業務產生的應課稅收入增加所致。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包括(i)有關酒店住宿服務的已收墊款；及(ii)顧客會員計劃。有關酒店住宿服務的合約負債指我們於下單後及提供服務前自顧客收取的預付款項，直至提供服務及確認收益。

就有關酒店住宿服務的已收墊款而言，當客戶透過傳統旅行社、線上旅行社或我們的網站預訂酒店住宿服務時於實際提供住宿服務前收取預付款項。該等款項於實際上向客戶提供酒店住宿服務時確認為收益。

就顧客會員計劃而言，本集團於博彩業務中提供顧客會員計劃。我們的顧客可通過老虎機及賭桌遊戲賺取積分，並可將積分用作任何老虎機、賭桌遊戲的可兌現餘額，或購買鑰匙扣、T恤及洗手液等非博彩產品。所有獎勵積分均可累積，並於最近一次參與博彩後六個月到期。倘顧客於六個月期間再投注，獎勵積分的到期日將自動延長。與顧客會員計劃有關的合約負債指分配至往績記錄期間結算日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本集團預期分配至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將於獎勵積分獲兌換時確認為收益。我們可能在新捷克博彩法實施後修改會員計劃的部分特點。有關新捷克博彩法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新捷克博彩法—捷克博彩法的主要修訂」一節。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合約負債分別為港幣0.3百萬元、港幣1.6百萬元、港幣2.0百萬元及港幣2.4百萬元，與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營運限制放寬後各期間的業務增長一致。就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合約負債而言，約90%結餘已／將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收益。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及預期繼續用於應付與業務營運相關的成本。流動資金主要來自營運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所得的現金流量。於可預見未來，我們預期營運所得的現金流量將仍為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而我們可能使用全球發售的部分所得款項為部分資本需求提供資金。

財務資料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因素將對流動資金造成重大影響。有關應付現有營運及為未來計劃提供資金所需資金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節選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 值物	37,189	31,349	94,537	94,537	86,084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19,827	101,264	91,468	22,037	20,877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1,840)	(17,211)	(81,470)	(23,612)	(19,643)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8,697)	(21,772)	(18,076)	(6,297)	(7,51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 增加淨值	(10,710)	62,281	(8,078)	(7,872)	(6,277)
匯率變動的影響	4,870	907	(375)	(4,441)	(2,258)
年/期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值物	<u>31,349</u>	<u>94,537</u>	<u>86,084</u>	<u>82,224</u>	<u>77,549</u>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港幣19.8百萬元。上述產生的現金淨額主要來自除稅前溢利港幣3.5百萬元，其受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施加強制停業限制所影響。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港幣101.3百萬元。上述產生的現金淨額主要來自除稅前溢利港幣49.1百萬元，主要受博彩業務分部業績增長所帶動，其因自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中復甦而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17.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73.1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港幣91.5百萬元。上述產生的現金淨額主要來自除稅前溢利港幣61.6百萬元，主要受博彩業務分部業績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73.1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102.7百萬元所帶動，部分被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收政府補助因2019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趨於緩和而減少所抵銷。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港幣20.9百萬元。上述產生的現金淨額主要來自除稅前溢利港幣26.9百萬元，並就物業及設備折舊港幣10.2百萬元及未變現外匯收益淨額港幣4.5百萬元以及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作出調整：(i)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港幣13.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應付股息港幣14.0百萬元；(ii)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港幣7.8百萬元，主要由於重續博彩牌照的可退還額外按金港幣10.2百萬元所致；(iii)主要自酒店及餐飲業務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增加港幣2.7百萬元；及(iv)繳納所得稅港幣15.8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港幣11.8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及設備港幣13.6百萬元(主要用於添置辦公室傢俬、裝置及博彩設備)所致。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港幣17.2百萬元，主要由於Singford管理的額外投資所致，金額為港幣19.1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港幣81.5百萬元，主要由於(i)向BC Mortgage墊款港幣39.2百萬元；及(ii)向Singford墊款港幣35.0百萬元。有關向關連方墊款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關連方交易」一段。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港幣19.6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港幣18.8百萬元；(ii)就第二筆Singford貸款向Singford墊付港幣17.3百萬元；及(iii)因娛樂場的改善工程購買物業及設備港幣15.5百萬元所致，部分被(i)提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港幣17.4百萬元及(ii)遠東發展還款港幣12.9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分別為港幣18.7百萬元、港幣21.8百萬元、港幣18.1百萬元及港幣7.5百萬元。我們的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相關利息開支所致。

營運資金

經計及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可動用融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我們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現時需求及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所需。我們可能不時透過公開或私募發售、債務融資或其他資金來源尋求更多資金。用作營運的資金如有波動，將影響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

應付現有營運及為未來計劃提供資金的所需資金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債務及或然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債務總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一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	91,984	80,250	69,465	64,628	63,036
其他借貸	1,554	1,160	724	490	359
應付代價 ^(附註1)	9,171	6,785	4,539	3,442	2,829
租賃負債	57,449	60,196	64,866	60,588	60,152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2)	-	-	-	-	6,254
總計	160,158	146,391	139,594	129,148	132,630

附註：

- 該金額為無擔保，並以物業及設備作抵押。
-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指就遠東發展代表本集團支付上市開支的應付遠東發展款項。應付遠東發展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無擔保、免息、須按要求償還及將於上市前償付。

財務資料

銀行及其他借貸

下表分別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銀行及其他借貸還款時間表：

銀行借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一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以內	8,331	8,139	7,987	8,427	8,11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					
兩年期間內	8,485	8,291	8,137	8,038	8,269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					
五年期間內	26,419	25,824	25,351	24,994	38,123
超過五年期間內	48,749	37,996	27,990	23,169	8,528
總計	91,984	80,250	69,465	64,628	63,036

其他借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一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以內	426	436	414	398	35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					
兩年期間內	424	414	310	92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					
五年期間內	704	310	-	-	-
總計	1,554	1,160	724	490	359

財務資料

下表分別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借貸實際利率範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實際利率：				
銀行借貸	1.41%至3.10%	1.49%至3.10%	1.95%至4.99%	1.95%至5.90%
其他借貸	3.7%	3.7%	3.7%	3.7%

我們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銀行借貸主要包括(i) Trans World Austria與Erste Bank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就定期貸款3.8百萬歐元訂立的貸款協議(「奧地利銀行借貸」)；(ii) Trans World Germany與Sparkasse Langen — Seligenstadt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九日就定期貸款3.6百萬歐元訂立的貸款協議；(iii) Trans World Germany與Kreis- und Stadtsparkasse Münden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就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悉數支付的定期貸款1.9百萬歐元訂立的貸款協議；及(iv) Trans World Germany與Kreissparkasse Köln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就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悉數支付的定期貸款4百萬歐元訂立的貸款協議((ii)、(iii)及(iv)統稱為「德國銀行借貸」)。

奧地利銀行借貸須於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償還，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利率為3個月歐元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另加1.95%。借貸包括以下須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即三月三十一日)遵守的主要財務契諾：

- 償債覆蓋率：EBITDA的比率(按加回Trans World Austria償債總額的利潤加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計算)不得低於1.20；
- 貸款與價值比率：Trans World Austria的貸款與價值比率不得超過0.75；及
- 權益比率：Trans World Austria的權益對總資產不得低於0.25。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rans World Austria就奧地利銀行借貸違反有關Trans World Austria償債覆蓋率的財務契諾。發現違約後，我們即時知會銀行，並與相關銀行就借貸條款重新進行磋商。我們隨後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獲得銀行發出的豁免函件，據此，銀行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放棄要求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立即付款的權利。德國銀行借貸並無包括任何主要財務契諾，故違反奧地利銀行借貸契諾並無觸發交叉違反德國銀行借貸規定。

財務資料

我們已加強內部監察及監控，防止類似違約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即三月三十一日)再次發生。我們透過密切頻繁審閱契諾遵守情況及評估潛在影響管理合規風險。具體而言：

- 財務團隊負責每月計算財務比率及向首席財務總監報告以進行監察；
- 高級管理團隊將於銀行評估前至少一個月審閱財務比率及管理賬目；及
- 為編製年度預算，財務團隊將考慮預測的契諾遵守情況，並定期進行檢討。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結算日，銀行借貸均以歐元計值及其他借貸均以捷克克朗計值。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須進行年度審閱、無擔保，並已抵押銀行存款、物業及設備以及／或Trans World Austria的已抵押股份作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其他借貸為無擔保及無抵押。

除上文詳述就奧地利銀行借貸違反財務契諾的情況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未償還債務概無任何重大契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違反任何契諾。

董事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獲取信貸融資或提取融資、要求提前還款方面並無任何困難，亦無拖欠銀行借貸付款或違反銀行借貸財務契諾。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業務—新捷克博彩法」一段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一間銀行訂立協議以取得擔保外，於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銀行及其他貸款，亦無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任何借貸資本、銀行透支、借貸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不包括一般商業票據)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或財務租約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債務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已悉數動用銀行融資，而銀行借貸總額為港幣64.6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融資總額為港幣63.0百萬元，全部銀行融資已動用。

財務資料

概無任何與未償還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相關的重大契諾會影響或限制我們進行額外債務或股本融資的能力。

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租賃負債還款時間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一年以內	869	1,312	1,446	1,39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887	1,331	1,503	1,447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893	4,113	4,045	3,632
超過五年	53,800	53,440	57,872	54,117
總計	57,449	60,196	64,866	60,588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維持穩定，分別為港幣57.4百萬元及港幣60.2百萬元。由於Palasino Malta訂立辦公室租賃，租賃負債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港幣57.4百萬元輕微增加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港幣60.2百萬元。由於奧地利*Hotel Donauwelle*的租金付款因通貨膨脹而增加，租賃負債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港幣60.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港幣64.9百萬元。由於同期捷克克朗兌港幣貶值，故租賃負債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港幣64.9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港幣60.6百萬元。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為無擔保，並以我們的租賃按金作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分別為2.1%、2.1%、2.2%及2.2%。

其他未償還債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我們概無任何其他借貸、按揭、押記、已發行或未償還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權證或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定期貸款、銀行透支、已確認租賃負債、承兌負債(不包括一般商業票據)、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或然負債或擔保。

資本開支及承擔

本集團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設備及無形資產。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產生資本開支港幣13.6百萬元、港幣3.1百萬元、港幣29.4百萬元及港幣18.4百萬元。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產生任何重大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估計資本開支將達港幣30.4百萬元。估計(i)酒店及娛樂場的一般翻新及保養；(ii)升級及更換物業及設備；及(iii)購置資訊科技相關服務的估計資本開支分別為港幣21.2百萬元、港幣5.2百萬元及港幣4.0百萬元。預期有關資本開支金額將以經營所得的現金及／或銀行借貸及／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我們預期將透過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應付合約承擔及資本開支需求。我們認為，該等資金來源將足以為未來12個月的合約承擔及資本開支需求提供資金。

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涉及已訂約但未於合併財務報表中計提用於購置物業及設備的資本開支。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資本承擔指我們向供應商承諾購買老虎機的金額。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已訂約惟未確認為負債的重大資本開支分別為零、零、港幣5.9百萬元及港幣5.7百萬元。

關連方交易

來自關連方的墊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自關連方取得墊款。

財務資料

向關連方墊款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向關連方墊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向一名關連方貸款				
BC Mortgage	-	-	39,165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Singford	-	-	35,013	-
遠東發展	-	-	-	1,443
總計	<u>-</u>	<u>-</u>	<u>74,178</u>	<u>1,443</u>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向關連方墊款的利息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以下公司的利息收入：					
BC Mortgage	-	-	2,188	363	2,033
Singford	-	-	108	-	886
總計	<u>-</u>	<u>-</u>	<u>2,296</u>	<u>-</u>	<u>2,919</u>

根據本集團與Singford訂立的投資合作協議，Singford於往績記錄期間管理本集團的投資而無收取任何服務費。

向一名關連方貸款

向一名關連方貸款指向控股股東的合營公司BC Mortgage墊付的貸款。根據BC協議，遠東發展就位於英國的Marlowes購物中心向BC Mortgage提供融資。

財務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遠東發展、Palasino Group與BC Mortgage訂立BC約務更替契據，據此，遠東發展向Palasino Group轉讓有關BC協議的所有權利、利益及責任。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BC協議項下的未償還結餘為港幣39.2百萬元。

結餘屬非貿易性質，按5.95%加英鎊隔夜平均指數計息，並以借款人的物業作抵押，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到期。

我們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向一名關連方貸款已由Palasino Group更替予遠東發展及本集團分派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向FEC UK (Palasino Group的直接控股公司)宣派股息的方式償付。分派股息部分被應收FEC UK款項所抵銷及部分以將代表FEC UK繳付的預扣稅償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重組」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指(i)向Singford墊款及(ii)應收遠東發展款項。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向Singford墊款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按年利率4.5%計息並須按要求收回。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Singford未償付款項為港幣35.0百萬元。該金額已由本集團更替予FEC UK及Palasino Group分派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向FEC UK宣派股息的方式償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重組」及「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應收遠東發展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收回。應收遠東發展款項的未收回金額將於上市前償付。

應收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應收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指應收Ample Bonus的本公司未繳股本。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該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收回。應收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將於上市前償付。

財務資料

已付管理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TWG International U.S. Corporation (「TWGUS」) 支付管理費總額港幣2.6百萬元，TWGUS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解散前為Palasino Group的同系附屬公司。根據本集團與TWC簽訂的協議，TWC及／或TWGUS (作為服務供應商) 須向本集團提供行政、稅務及法律服務等服務。管理費指本集團已付TWGUS的費用，作為TWC及／或TWGUS所提供服務的代價，且屬非貿易性質。

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連方的交易按公平基準進行，且該等交易並無扭曲我們的經營業績或使過往業績未能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各所示日期的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附註1)	1.5	1.9	1.4	1.2
速動比率 (附註2)	1.5	1.9	1.4	1.2
資本充足率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3) (%)	30.5	23.4	18.1	21.9
利息覆蓋率 (附註4)	2.0	15.1	18.2	14.6
盈利能力比率				
總資產回報率 (附註5) (%)	0.5	7.3	7.4	6.0
權益回報率 (附註6) (%)	0.8	12.2	12.0	10.0
淨溢利率 (附註7) (%)	1.8	11.4	8.4	6.1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間結算日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2. 速動比率按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間結算日的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3. 資產負債比率按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財務資料

4. 利息覆蓋率按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間的除融資成本及稅項前溢利除以融資成本計算。
5. 總資產回報率按各年的本年度溢利除以各年初及年末的總資產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資產回報率乘以2按年計算。因此，年化資產回報率未必代表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的回報率。投資者不應過度倚賴有關資料。
6. 權益回報率按各年的本年度溢利除以各年初及年末的權益總額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權益回報率乘以2按年計算。因此，年化權益回報率未必代表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的回報率。投資者不應過度倚賴有關資料。
7. 淨溢利率按各報告期間的本年度／期間溢利除以各報告期間的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流動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流動比率分別為1.5倍、1.9倍、1.4倍及1.2倍。

流動比率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5倍上升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9倍，主要由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所致。流動比率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9倍下降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4倍，主要由於因Trans World Austria違反銀行借貸條款，其銀行借貸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該銀行其後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放棄其要求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即時付款的權利所致。流動比率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4倍下降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1.2倍，主要由於應收Singford款項已以本集團作出更替及分派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所宣派股息的方式償付所致，導致有關款項減少，流動資產因而減少。

速動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速動比率分別為1.5倍、1.9倍、1.4倍及1.2倍。

速動比率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5倍上升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9倍，下降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4倍，並進一步下降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1.2倍，與上文所闡釋流動比率的趨勢一致。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30.5%、23.4%、18.1%及21.9%。

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0.5%下降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3.4%，主要由於(i)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港幣93.5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港幣81.4百萬元及(ii)權益總額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港幣307.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港幣348.2百萬元所致。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3.4%進一步下降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8.1%，主要由於(i)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港幣81.4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港幣70.2百萬元及(ii)權益總額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港幣348.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港幣387.8百萬元所致。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8.1%上升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21.9%，原因為權益總額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港幣387.8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港幣297.6百萬元，主要由於同期確認為分派的股息港幣93.6百萬元所致。

利息覆蓋率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利息覆蓋率分別為2.0倍、15.1倍、18.2倍及14.6倍。

利息覆蓋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倍大幅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1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息稅前溢利大幅增加所致。利息覆蓋率進一步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2倍，與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息稅前溢利進一步增加一致，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融資成本維持穩定。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利息覆蓋率下降至14.6倍，與除息稅前溢利下降一致，主要由有關建議上市及全球發售的上市開支所致。

總資產回報率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為0.5%、7.3%、7.4%及6.0% (按年計算。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附註6)。

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5%大幅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3%，主要由於本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2.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40.1百萬元及總資產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521.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577.2百萬元的綜合影響所致。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總資產回報率維持穩定。

財務資料

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4%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0%(按年計算。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附註6)，主要由於(i)有關建議上市及全球發售的上市開支及(ii)總資產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港幣616.8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港幣529.0百萬元所致，主要由於償付向BC Mortgage墊付的貸款及應收Singford款項，兩者已以更替及分派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所宣派股息的方式償付所致。

權益回報率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權益回報率分別為0.8%、12.2%、12.0%及10.0%(按年計算。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附註7)。

權益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8%大幅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2%，主要由於本年度溢利的增幅超過權益總額的增幅。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回報率維持相對穩定。

權益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0%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0.0%(按年計算。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附註7)，主要由於該等年度的溢利減少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股息導致權益總額減少的綜合影響所致。

淨溢利率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溢利率分別為1.8%、11.4%、8.4%及6.1%。淨溢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大幅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4%，原因為博彩、酒店、餐飲及相關服務收益增加，原因為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施加的強制停業限制放寬令主顧人數有所增加，因此，我們增加娛樂場老虎機的數目以回應壓抑的需求，使老虎機入箱額有所增加。

淨溢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4%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4%，主要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與我們同期的業務增長及我們酒店及娛樂場所在三個國家的通貨膨脹率一致及(ii)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緩和及業務營運復常，使政府補助大幅減少，導致其他收入減少所致。

淨溢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4%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1%，主要由就建議上市及全球發售產生的上市開支所致。

市場風險及風險管理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各種市場風險，主要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有關財務風險的進一步詳情，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

貨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外幣風險來自以外幣計值的娛樂場及酒店業務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娛樂場業務的所有收入均以並非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歐元計值。

目前，我們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以對沖貨幣風險。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以管理外幣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

由於銀行存款及浮息銀行借貸(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向一名關連方貸款(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行市場利率波動，故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銀行結餘產生的捷克共和國存款利率波動。

目前，我們並無利率風險對沖政策。然而，由於市場利率變動，管理層密切監察我們承受的未來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市場利率變動。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向一間關連公司貸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來自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述的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有關風險將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虧損。除來自一間關連公司的貸款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應對其與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於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方面，本集團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並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處於管理層認為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所需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水平。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宣派股息267.3百萬捷克克朗(相當於約港幣93.6百萬元)。應付股息部分被應收FEC UK (Palasino Group的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約港幣79.6百萬元所抵銷，部分以將代表FEC UK繳付的預扣稅港幣14.0百萬元償付。

於上市完成後，董事經計及屆時的經營業績、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現金、合約安排以及其可能認為屬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在未來可酌情向股東宣派股息。我們並無任何具體股息政策，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派息比率。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過往派息記錄不可用作釐定本公司在未來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依據。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物業權益進行估值，為港幣470.6百萬元。有關估值的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概述。

下表載列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相關物業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業估值報告之間的對賬：

	港幣千元
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	278,636
減：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與物業及設備有關的折舊	<u>(6,510)</u>
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272,126
估值盈餘淨額	<u>198,444</u>
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所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擁有的物業估值	<u><u>470,570</u></u>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導致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須予披露的情況。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可供向股東分派的儲備。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期後事項

除會計師報告附註39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後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有關期後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9。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i)會計師報告附註39「期後事項」及(ii)「概要」一節「近期發展」所披露者外，以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日期)以來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經營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盡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策略」。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港幣2.60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我們就全球發售估計應付的開支，我們估計將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94.1百萬元。我們擬按下文載列之目的及金額使用該等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1) 港幣116.5百萬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60.0%)將用於透過資產更新維持及進一步鞏固我們在捷克共和國博彩業的市場地位，當中
 - (i) 港幣66.7百萬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34.4%)將用於為*Palasino Savannah Resort*的資產更新計劃提供資金；
 - (ii) 港幣49.8百萬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25.6%)將用於為*Palasino Wulowitz*的資產更新計劃提供資金；
- (2) 港幣58.2百萬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30.0%)將用於透過收購業務或資產及／或競投新博彩牌照持續拓展我們在捷克共和國、中歐或其他市場的博彩業務；及
- (3) 餘額港幣19.4百萬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10.0%)將用於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下表載列各項策略計劃的概約金額、資金來源、主要里程碑及時間表。我們的實際業務過程可能因不可預見的事件而導致與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業務策略有所不同，概不保證我們將及時或能夠實現我們的業務策略。

主要類型	佔所得	概約金額 (港幣百萬元)	具體計劃	佔所得	擬定時間表及概約金額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款項淨額 的百分比			款項淨額 的百分比	上市後 第一年	上市後 第二年	上市後 第三年	上市後 第三年 之後	
透過資產更新維持及進一步鞏固我們在捷克共和國博彩業的市場地位	60.0%	116.5	<i>Palasino Savannah Resort</i>						
			(i) 全面翻新博彩區設施、後勤區域及完善其他招待服務	31.0%	6.3	6.3	25.0	22.5	60.1
			(ii) 購置老虎機	3.4%	2.9	1.5	2.2	-	6.6
			<i>Palasino Wulowitz</i>						
			(i) 全面翻新博彩區設施、後勤區域、客房及完善其他招待服務	22.9%	4.9	4.9	19.5	15.2	44.5
			(ii) 購置老虎機	2.7%	2.9	-	2.4	-	5.3
透過收購業務或資產及/或競投新博彩牌照持續拓展我們在捷克共和國、中歐或其他市場的博彩業務	30.0%	58.2	-	30.0%	31.9	16.0	10.3	-	58.2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基礎及假設

我們的未來計劃及業務策略基於以下一般性假設：

- 本招股章程所述各項未來計劃的資金需求與董事估計的金額之間將無重大變化；
- 在我們未來計劃相關的期間，我們將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滿足計劃資本支出及業務發展要求；
- 全球發售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並按當中所述完成；
- 現有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述者將無重大變化；
- 我們的營運(包括未來計劃)將不會因任何不可抗力、無法預見因素、非經常項目或於捷克共和國及我們設有業務的其他司法管轄區有關通貨膨脹、利率或稅率的經濟變化而中斷；
- 適用於我們業務活動的稅務基礎或稅率將無重大變化；
- 我們將不會因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受到重大影響；
- 我們將按照如往績記錄期間般的相同方式繼續營運，包括但不限於留聘主要管理層人員及員工並留住客戶及供應商；
- 與本集團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現有法律及法規或其他政府政策，或我們營運所在的政治或市場情況將無重大變化；及
- 不會出現將嚴重擾亂我們業務或營運的流行病或災害(無論是自然、政治或其他)。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港幣2.60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我們就全球發售估計應付的開支，我們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港幣194.1百萬元。

倘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超出或少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調整上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我們就全球發售估計應付的開支，我們將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32.1百萬元(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港幣2.60元)。

倘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應用於上述用途且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我們會在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就非香港存款而言)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所界定的持牌銀行或認可財務機構存入短期存款，以此形式持有有關資金。倘上述所得款項建議用途出現任何變動，或倘所得款項任何金額將用於一般企業用途，我們將作出適當公告。

售股股東所得款項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經扣除售股股東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相關開支，我們估計售股股東根據全球發售銷售銷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為港幣129.4百萬元(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港幣2.60元)。無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與否，我們將不會收取根據全球發售銷售銷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售股股東將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21.4百萬元(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港幣2.60元)。

基石配售

我們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與向上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根據基石投資協議的條款按發售價認購合共港幣70.0百萬元可予購買的若干數目發售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基石配售**」)。

基石投資者將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港幣2.60元認購或購買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6,923,000股股份，佔(a)發售股份總數約18.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b)發售股份總數約16.4%(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c)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3.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d)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3.3%(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本公司認為，憑藉基石投資者的投資經驗，基石配售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形象，並表明有關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及前景充滿信心。基石投資者透過博彩業的共同朋友獲介紹。

基石配售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且基石投資者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基石投資協議進行者除外)。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除按發售價保證獲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基石投資者並無根據基石投資協議享有任何優先權利。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亦不會出任本公司董事會代表。以本公司所知，基石投資者(i)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及各自的聯繫人，亦非現有股東；(ii)概無獲我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及(iii)概無慣於接受我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其所持發售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作出的指示。

據基石投資者所確認，其根據基石配售進行的認購將以其本身的內部財務資源提供資金。遵循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載列的原則，除按發售價進行相關發售股份的保證分配外，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之間概無附屬安排或協議，亦無

基石投資者

因或就基石配售直接或間接授予基石投資者任何利益。基石投資者已確認，已就基石配售獲得一切必要批准，且由於基石投資者擁有投資的一般授權，故相關基石投資毋須任何證券交易所(如相關)或其股東或其他監管機構的特定批准。

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不會延遲交付或延遲結算，且基石投資者將於上市日期前償付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發售股份的代價。誠如「—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倘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可能會因重新分配而受影響。向基石投資者所作分配的詳情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港幣2.60元計算

	投資金額 ⁽¹⁾ (港幣元)	發售股份 數目 ⁽²⁾	佔發售股份 總數的概約%		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全球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基石投資者						
向上國際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70,000,000	26,923,000	18.8%	16.4%	3.4%	3.3%
總計	70,000,000	26,923,000	18.8%	16.4%	3.4%	3.3%

附註：

- (1) 投資金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 (2) 可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

基石投資者

下文所載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資料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提供。

基石投資者為在台灣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從事提供老虎機及社交遊戲。基石投資者過往或現時與本集團並無業務關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我們已與基石投資者訂立一份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基石投資者表示有意按發售價參與發售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基石投資」)。其後

基石投資者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基石投資者、獨家整體協調人與獨家保薦人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港幣70,000,000元可予購買的有關數目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

此外，根據諒解備忘錄，本集團表示有意訂立獨立老虎機設備購置協議，以自基石投資者的全資附屬公司萬國遊戲股份有限公司(「萬國」)(為國際老虎機供應商)購置老虎機(「潛在購置安排」)。本公司確認，本公司及基石投資者在決定是否進一步進行基石投資及潛在購置安排時，已分別計及不同且獨立的考慮因素。因此，基石投資與購置安排並非互相倚賴。此外，潛在購置安排與基石投資並非互為條件，亦非基石投資的先決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諒解備忘錄可能與萬國進行的老虎機購置屬初步安排。

倘日後有關潛在老虎機購置落實，為確保與萬國訂立的購置價格及條款將按公平基準釐定，本集團將採取以下步驟：

- (i) 根據我們的內部監控政策，我們將按特定規定(例如，老虎機是否按捷克相關法律所規定獲捷克共和國財政部指定的認可機構認證及發牌)向至少另外兩間老虎機供應商取得報價，並參考價格、質量(裝置及博彩遊戲軟件質量)及條款(例如保養期、保養服務及技術支援)，以確保萬國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其他老虎機供應商所提供者；
- (ii) 我們將從本集團財務部指派專人檢討及評估老虎機購置安排的條款，將價格及條款與市場價格或類似交易的標準進行比較，以考慮價格是否屬公平合理；及
- (iii) 在訂立老虎機購置協議前，我們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評估價格是否屬公平合理，並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報告，而委員會亦將審閱老虎機購置協議，以確認該交易(a)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b)該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石投資者(i)由顧剛維先生及顧剛維先生的配偶卜仲妍女士直接及間接持有74.38%權益，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ii)由顧剛維先生的胞兄及獨立第三方顧哲銘先生直接及間接持有24.87%權益；及(iii)由三名獨立第三方人士持有0.75%權益。顧剛維先生，為基石投資者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

基石投資者

兼董事，亦擔任隆中網絡股份有限公司（「隆中網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542）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根據隆中網絡的二零二二年年報，其收益主要來自(i)提供線上遊戲及於遊戲中銷售各項服務或虛擬寶物；(ii)自其遊戲平台服務收取授權金；(iii)受委託開發遊戲軟體。隆中網絡已成功開發手機及線上博彩遊戲應用程式以及授權娛樂遊戲系統。

交割條件

基石投資者於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交割條件達成後，方告履行：

- a) 包銷協議已就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訂立，並不遲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生效並成為無條件(按其各自的原有條款或協議訂約方其後協定豁免或修改的條款)，且上述包銷協議並無被終止；
- b)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已協定發售價；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股份(包括基石投資者認購的股份以及其他適用豁免及批准)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許可或豁免並無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被撤回；
- d) 概無任何政府機構制定或頒佈適用法律禁止全球發售或基石投資協議中擬進行的交易完成，且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並無頒佈法令或禁令阻止或禁止有關交易完成；及
- e) 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就基石投資者所作的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在所有方面均屬準確及真實，並無誤導成分，且有關基石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有關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者的出售限制

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於自上市日期起計六(6)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禁售限制」），其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惟若干少數情況除外，例如向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轉讓，而該全資附屬公司將受與該基石投資者相同的責任約束，包括禁售限制。

香港包銷商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長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發售14,286,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下列各項達成後：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根據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他方式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其後在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撤回有關股份的上市及買賣批准；
- (b) 國際包銷協議已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簽署並根據其條款成為及持續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及
- (c) 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

香港包銷商已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及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未獲承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

- (a) 獨家整體協調人得悉或獨家整體協調人有理由相信：
- (i) 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及/或任何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本文件)(統稱「**相關文件**」)中所載的任何聲明於發出時或已經在任何重大方面變得不真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或欺詐成分，或任何相關文件所表達的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計，按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全權絕對認為整體上屬不公平及不誠實且並非按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已出現或已發現任何事項會或可能(倘於緊接相關文件各自刊發日期前出現或發現)構成重大遺漏；或
 - (iii) 違反向或將向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於各情況下，任何包銷商一方除外)施加的任何責任；或
 - (iv) 發生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FEC及 Ample Bonus(「**保證人**」)任何一方須就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所作出的彌償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集團公司**」)資產、負債、一般事務、管理、業務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情況或狀況(財務、經營或其他方面)或表現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不利變動的發展；或

包 銷

- (vi) 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中保證人各自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或發生導致該等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正確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v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予批准或限制(根據慣常情況除外)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或授出有關批准但於其後遭撤回、受限制(根據慣常情況除外)或保留；或
- (viii) 本公司撤回任何相關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ix) 任何人士(香港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有關名列任何相關文件或刊發任何相關文件的同意書；或
- (x) 提出呈請或頒令使任何集團公司清盤或清算，或任何集團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計劃，或通過將任何集團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任何集團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任何集團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 (xi) 任何集團公司蒙受任何重大損失或損害(不論其原因，亦不論是否涉及任何保險或對任何人士提出申索)；或
- (xii) 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銷售任何發售股份(包括因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者)；或
- (xiii) 行政總裁、首席財務總監、任何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離職；或

- (xiv) 任何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施行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失去資格參與公司的管理，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對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其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身份)展開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宣佈擬展開任何有關調查或採取任何其他行動；或
 - (xv) 任何基石配售或任何基石投資者已被撤回、終止或取消，或倘任何基石投資者無法履行其於有關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責任；或
 - (xvi) 於累計投標過程所下訂單大部分已被撤回、終止或取消；或
- (b)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並非包銷商能合理控制的任何地方、全國、地區、國際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或任何法庭頒令、罷工、災難、危機、停工、火災、爆炸、水災、社會騷亂、戰爭行為、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是否宣戰)、天災、恐怖主義行為、宣佈地方、地區、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騷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流行病或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甲型禽流感(H5N1)、豬流感(H1N1)、中東呼吸綜合症、冠狀病毒或相關或變種疾病)或運輸中斷或延遲)；或
 - (ii) 涉及任何地方、地區、全國、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法律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情況)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或情況；或

包 銷

- (iii) 任何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東京證券交易所進行證券買賣(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iv) 於各情況下，在香港、捷克共和國、德國、奧地利、馬爾他、波蘭、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與任何集團公司或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特定司法管轄區」)或對上述地區構成影響的任何政府機關(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新法律、規則、法規、指引、意見、通知、通告、法令、守則、政策、同意、判決、判令或裁定(「法律」)或現行法律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或情況而可能導致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現行法律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v) 在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或對其構成影響的商業銀行活動的任何全面停止，或商業銀行活動、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或事宜出現任何中斷；或
- (vi) 由或就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制裁；或
- (vii) 在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或對其構成影響或對股份投資構成影響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國投資法律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的制度發生任何變動或港幣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匯率出現重大波動)；或
- (vi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任何風險有任何變動、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該等風險實際發生；或
- (ix) 威脅或鼓動或宣佈針對任何集團公司或保證人或任何董事提出任何訴訟、爭議、法律行動、監管調查、申索、法律程序或行動；或

包 銷

- (x) 任何集團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上市規則、公司條例或適用於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法律；或
- (xi) 本招股章程及其他相關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適用於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法律；或
- (xii) 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而刊發或須刊發本招股章程的補充或修訂文件及／或任何其他相關文件；或
- (xiii)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於所列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任何集團公司的任何債務或任何集團公司須承擔的任何債務；

而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全權絕對認為於各情況下個別或整體上：

- (a) 已經或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或預期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或任何集團公司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經營或其他情況或前景或風險或對本公司任何現有或潛在股東(以其股東身份)產生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已經或預期可能對全球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推銷或定價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產生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或將會導致或可能導致預期履行或實行或進行香港包銷協議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或推銷全球發售成為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可行，或以其他方式導致上述事項中斷或延後進行；或
- (d)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包銷)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阻止根據全球發售或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除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任何情況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成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亦不會訂立任何涉及發行此等股份或證券的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借股協議或超額配股權外，其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在本公司持股量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示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證券(「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上文(a)段所指的期間屆滿當日起另外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相關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在本公司持股量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其將：

- (a) (如其按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向認可機構質押或押記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立即以書面方式告知我們有關質押或押記，連同已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b) (如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有關其實益擁有的任何已質押或押記證券將出售的口頭或書面指示)立即以書面方式告知我們有關指示。

我們亦將於控股股東告知上文(a)及(b)段所述的事宜(如有)後，儘快知會聯交所，並將根據上市規則屆時的規定儘快以上市規則第2.07C條刊發公告的方式披露有關事宜。

向香港包銷商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各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其他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承諾且保證股東承諾促使，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資本化發行及購股權計劃)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我們將不會及將促使各其他集團公司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理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任何其他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集團公司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其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此設定任何質押、押記、留置權、按揭、購股權、限制、優先認購權、擔保權益、索償、優先購買權、股本權益、第三方權利或與以上所述性質相同的權益或權利或任何種類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擔保權益或具有類似效果的其他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保留安排)(「產權負擔」)，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託管商託管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任何其他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購回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任何其他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

包 銷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另一方轉讓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任何其他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前述的任何權益所有權的任何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任何其他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該等股份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所指明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所指明的任何交易，

而於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a)、(b)或(c)所指明任何交易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任何其他集團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有關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本公司亦已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各其他集團公司不會訂立上文(a)、(b)或(c)所指明的任何交易，亦不會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以致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我們的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訂立上文(a)、(b)或(c)所指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則本公司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其將不會導致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其他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各自承諾，除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3)條的規定外，在未獲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

- (i)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任何代名人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受託人及受其控制的公司(統稱「**受控制實體**」)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提呈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理或同意轉讓或處理其透過受控制實體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相關證券**」)，或就此設定或同意設定產權負擔，或就發行存託憑證而向託管商託管任何相關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另一方轉讓相關證券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或進行與上文(a)或(b)分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a)、(b)或(c)分段所述任何交易，

而於各情況下，均不論(a)、(b)或(c)分段所述任何前述交易是否將以現金或其他方式藉交付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結付(不論發行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倘於緊隨該交易的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理或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受控

包 銷

制實體不會訂立上文(i)(a)、(b)或(c)所述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任何有關交易；

- (iii)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其訂立上文(i)(a)、(b)或(c)所指明的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有關行動不會導致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及
- (iv) 其將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其他受控制實體於其或登記持有人及／或其他受控制實體出售、轉讓或處理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須遵守上市規則所有限制及規定。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本公司、聯交所、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其他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各自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在本公司持股量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其將：

- (i) (如其按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向認可機構質押或押記任何證券或相關證券權益)立即以書面方式告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有關質押或押記，連同已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權益性質；及
- (ii) (如其自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接獲其將出售、轉讓或處理本公司任何已質押或押記證券或證券權益的指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立即以書面方式告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有關指示。

包銷商於本集團的權益

除包銷商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或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概無於我們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我們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包 銷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其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我們若干部分股份。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我們預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或前後與(其中包括)售股股東、保證股東(定義見國際包銷協議)、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在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而非共同同意購買國際發售股份或促使買家購買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見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擬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止內全權絕對酌情決定一次或多次全部或部分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12,857,000股額外新股份及售股股東出售最多合共8,571,000股額外股份(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合共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任何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獨家整體協調人將要求本公司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售額外股份總數的60%)及要求售股股東出售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售額外股份總數的40%)(可由獨家整體協調人及本公司全權絕對酌情決定約整，以避免零碎股份及碎股)。

佣金及開支

參與全球發售的銀團成員(包括所有包銷商)將收取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由本公司發行或由售股股東出售的任何發售股份)總發售價2.5%的包銷佣金(「固定費用」)。

包 銷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按發售價港幣2.60元計算，佣金及估計開支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以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費用及開支，估計合共為港幣48.0百萬元，將由我們支付，惟與售股股東銷售股份有關的包銷佣金、費用及開支將由售股股東承擔。

售股股東將就銷售股份支付包銷佣金、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及任何印花稅或資本稅(如有)或溢價稅(如有)。

此外，本公司可酌情(i)向參與全球發售的銀團成員支付最多佔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由本公司發行或由售股股東出售的任何發售股份)總發售價1.5%的額外獎勵費用(「**酌情費用**」)。假設悉數支付酌情費用，則固定費用與酌情費用的比例為62.5 : 37.5。

彌償保證

我們已承諾就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其他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受讓人及聯屬人士)各自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其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我們或任何其他保證人違反任何香港包銷協議而引致的損失)作出彌償並應要求彌償(按除稅後基準)，以免其招致損失。

發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境外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於香港境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獲授權提出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

銀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以及資本市場中介人(統稱「**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可各自個別進行並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項活動(於下文進一步載述)。

包 銷

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為與全球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其本身利益及為他人利益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銀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的各项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彼等可能為其本身及彼等的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廣泛的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有關係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而言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股份而言，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的活動可能包括擔任股份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主事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訂立交易(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股份初始買家的貸款人，而有關融資或會以股份作抵押)、股份的自營買賣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包括股份。該等交易可與選定交易對手以雙邊協議或買賣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直接或間接涉及買賣股份的對沖活動，而有關活動或會對股份交易價格產生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導致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股份、包括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工具中持有長倉及／或淡倉。

就銀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股份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交易所的有關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之一)擔任證券的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均可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內及結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量或交易量及股份的價格波幅，而有關活動的發生對每日的影響程度無法預估。

包 銷

謹請注意，當進行任何該等活動時，銀團成員將受若干限制規限，包括以下各項：

- (a) 銀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於公開市場或以其他方式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期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可能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銀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中關於市場失當行為的條文，當中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價格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銀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提供且預期將於日後向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而有關銀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香港公開發售，如本節「香港公開發售」所述於香港初步提呈發售14,286,0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及
- 國際發售，如本節「國際發售」所述依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專業、機構及公司投資者以及預計對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初步提呈發售128,571,000股發售股份(包括71,428,000股新股份及57,143,000股銷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如本節「優先發售」所述，在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128,571,000股發售股份中，14,286,000股銷售股份將根據優先發售向合資格FEC股東提呈發售作為保證配額。

投資者可：

-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
- 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

惟兩者不得同時進行(惟合資格申請優先發售中預留股份的合資格FEC股東亦可(i)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倘合資格)；或(ii)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倘合資格如此行事))。

倘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全球發售的142,857,000股發售股份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佔經擴大股本約17.86%。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佔經擴大股本約20.21%。

對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初步提呈發售14,286,000股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該等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0.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待於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後，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79%。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申請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本節「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將基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而釐定。分配基準可能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不同。如有必要，我們可能根據抽籤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多於申請相同數目的其他申請人，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目的而言，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平均分為兩組，其中任何碎股分配至甲組：

- **甲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至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總認購價為港幣5百萬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以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的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至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總認購價為港幣5百萬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價值(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以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的申請人。

全球發售的架構

投資者務請留意，甲組申請與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可能不同。倘其中一組(並非兩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僅就本分節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作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超過7,143,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由獨家整體協調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及要求設立回補機制的聯交所所刊發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全權酌情重新分配，倘達到下文進一步描述的若干指定總需求水平，該機制將使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一定比例：

- (a) 倘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
 - (i) 倘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獨家整體協調人有權按獨家整體協調人視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 (ii)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00%以上但少於15倍，則最多14,286,000股發售股份可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增加至28,572,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20%(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 (iii)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 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2) 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3) 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所載回補規定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分別增加至

全球發售的架構

42,858,000股發售股份(就情況(1)而言)、57,143,000股發售股份(就情況(2)而言)及71,429,000股發售股份(就情況(3)而言),分別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30%、約40%及約50%(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b) 倘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

- (i) 倘香港發售股份亦認購不足,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由包銷商悉數包銷);及
- (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超額認購的程度),則最多14,286,000股發售股份可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增加至28,572,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20%(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倘於上文(a)(ii)、(a)(iii)及(b)(ii)段的情況下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平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獨家整體協調人視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低。根據上文,獨家整體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按其視為適當的方式將國際發售股份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全部或部分超額有效申請。上述回補機制符合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及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

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任何有關回補及重新分配將於因超額配股權(如有)獲行使而調整任何發售股份數目前完成。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獨家整體協調人有權按獨家整體協調人視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中,根據優先發售向合資格FEC股東提呈發售的預留股份不得於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須在其遞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其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亦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根據優先發售申請的預留股份除外)，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根據國際發售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於申請時(視申請渠道而定)可能須支付每股發售股份港幣2.60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的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即一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合共港幣2,626.22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見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優先發售

保證配額基準

為使FEC股東優先(僅就分配而言)參與全球發售，待聯交所批准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未被撤回)以及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合資格FEC股東將獲邀申請優先發售中的合共14,286,000股預留股份作為保證配額，有關股份分別佔國際發售及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1.1%及約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按本節「—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預留股份將自國際發售項下國際發售股份當中提呈發售，且不予重新分配。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預留股份數目不會變更。

保證配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每名合資格FEC股東每持有198股FEC股份的完整倍數可認購一股預留股份。

合資格FEC股東務請注意，其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可能並非每手1,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此外，如需要，分配至合資格FEC股東的預留股份將下調至最接近的完整數目。概不提供零碎股份的對盤服務，而零碎股份的買賣價格可能低於完整買賣單位的現行市價。

合資格FEC股東的預留股份保證配額不可轉讓，亦不會於聯交所買賣未繳款配額。

合資格FEC股東因於記錄日期持有少於198股FEC股份而並無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仍有權按下文進一步闡述通過僅申請超額預留股份參與優先發售。

預留股份申請的分配基準

合資格FEC股東可根據優先發售申請多於、少於或相等於其保證配額的預留股份數目或僅申請超額預留股份。

倘合資格FEC股東申請認購預留股份，則有關有效申請項下所申請相關保證配額的預留股份數目將獲悉數接納(受本招股章程及網上藍表服務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載申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並假設優先發售的條件獲達成)，惟有關申請的超額部分將僅於下文所述有充足可供認購預留股份的情況下方獲接納。

合資格FEC股東應於申請時支付網上藍表服務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計算及列載的應付正確金額。

倘超額申請的預留股份：

- (a) 少於未獲合資格FEC股東承購的預留股份(「可供認購預留股份」)，則可供認購預留股份將首先分配以悉數滿足該等預留股份的超額申請，倘滿足超額申請後有任何餘下預留股份，則該等預留股份將由獨家整體協調人酌情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 (b) 相等於可供認購預留股份，則可供認購預留股份將分配以悉數滿足預留股份的超額申請；或
- (c) 多於可供認購預留股份，則可供認購預留股份將按公平合理基準分配，有關基準與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的情況下常用的分配基準一致，即申請超額預留股份數目較少的申請人可獲較高的分配比例。

倘在滿足超額申請後有任何餘下股份，該等股份將由獨家整體協調人酌情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為補足零碎股份至完整買賣單位而提出的任何超額申請將不會獲優先處理。

除上文所述外，優先發售將不受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回補安排所規限。

全球發售的架構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FEC股份的實益FEC股東(不屬非合資格FEC股東)務請留意，本公司將根據FEC的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FEC股東。因此，由代名人公司持有FEC股份的實益FEC股東應留意上文(c)段所述安排不個別適用於彼等。以代名人、受託人或登記持有人名義按任何其他身份登記FEC股份的任何實益FEC股東(不屬非合資格FEC股東)，應與該代名人、受託人或登記持有人就申請優先發售項下的預留股份作出安排。建議任何該等人士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的名義安排登記相關FEC股份。

合資格FEC股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透過www.hkeipo.hk的網上藍表服務申請任何預留股份外，合資格FEC股東將有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提交一份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合資格FEC股東不會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獲優先配額或分配。

合資格FEC股東及非合資格FEC股東

只有在記錄日期名列FEC股東名冊且不屬非合資格FEC股東的FEC股東有權根據優先發售認購預留股份。有權參與優先發售的合資格FEC股東包括若干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即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及其配偶邱吳惠平女士以及其全資擁有的公司Sumptuous Assets Limited及Modest Secretarial Services Limited、孔祥達先生及其配偶鄧佩君女士以及廖毅榮博士(「FEC非獨立參與者」)。於分配優先發售項下預留股份時，不得向身為合資格FEC股東的FEC非獨立參與者提供任何優先待遇。

非合資格FEC股東指於記錄日期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或FEC另行得悉為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居民的FEC股東，而FEC及本公司董事根據彼等作出的查詢，考慮到相關FEC股東所在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的法律限制或該司法管轄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將彼等排除於優先發售之外屬必要或適宜者。

全球發售的架構

FEC及本公司董事已就向特定地區的FEC股東提呈發售預留股份的特定地區適用證券法例的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查詢。經考慮有關情況後，FEC及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該等地區相關機構所要求登記或存檔本招股章程及／或批准及／或本公司及FEC股東為符合該等地區的相關當地或監管規定而需要採取以遵守當地法律及／或其他規定的額外步驟涉及的時間及成本，限制特定地區的FEC股東根據優先發售承購其預留股份保證配額的能力屬必要或適宜之舉。

因此，就優先發售而言，非合資格FEC股東指：

- (a) 於記錄日期名列FEC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所示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FEC股東；及
- (b) FEC另行得悉於記錄日期為任何特定地區居民的FEC股東或實益FEC股東。

儘管本招股章程或網上藍表服務指定網站www.hkeipo.hk中有任何其他規定，倘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有關交易獲豁免或毋須遵守導致上述限制的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准許任何FEC股東承購其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

派發本招股章程

合資格FEC股東將按彼等根據FEC的公司通訊政策選擇或視作已選擇接收公司通訊的方式接收本招股章程。

倘合資格FEC股東選擇自FEC接收公司通訊印刷本，或未被要求選擇接收FEC公司通訊的方式，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選擇語言版本)將寄發予有關合資格FEC股東。

倘合資格FEC股東(a)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電子版本或(b)被視為同意自FEC收取公司通訊的電子版本，則本招股章程的電子版本(與招股章程印刷本相同)可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lasinoholdings.com)查閱及下載。

全球發售的架構

向香港境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可能受法律限制。凡管有本招股章程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商、代名人及受託人)應自行瞭解及遵守任何有關限制。倘未能遵守有關限制，則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

在提出要約將屬違法的該等司法管轄區，收取本招股章程並無亦不會構成要約，而在此情況下，本招股章程須視作僅供參考而發送，不應予以複製或轉發。

申請程序

根據優先發售的條款及條件提出申請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B.申請預留股份」及網上藍表服務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將就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發出的文件不會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或同等法例登記或備案。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經授權提出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及不構成有關要約或邀請。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71,428,000股新股份及售股股東提呈發售57,143,000股銷售股份，有關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約90%。待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國際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07%。根據優先發售提呈發售的預留股份自國際發售股份提呈發售。

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將依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向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管轄區內的選定專業、機構及企業投資者以及預計對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有條件提呈發售。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根據國際發售分配國際發售股份將由獨家整體協調人釐定，且將根據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相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權益資產總額，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是否可能增持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有關分配旨在通過分派國際發售股份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已獲提呈發售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且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整體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便其識別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相關申請，並確保將該等申請從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本節「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回補安排或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或獨家整體協調人酌情釐定將香港公開發售原先包括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及／或任何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而發生變動。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將有權(可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最多12,857,000股額外股份及售股股東出售最多8,571,0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合共約15.0%)，以補足國際

全球發售的架構

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獨家整體協調人將要求本公司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售額外股份總數的60%)及要求售股股東出售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售額外股份總數的40%)(可由獨家整體協調人及本公司全權絕對酌情決定約整，以避免零碎股份及碎股)。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額外新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58%。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在部分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例。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減慢及在可行的情況下防止證券的初步公開市價跌至發售價以下，以達到穩定價格的目的。該等交易可在准許進行有關行動的所有司法管轄區進行，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經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進行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公開市場可能達致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則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惟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滿30日)結束。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於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防止股份的市價下跌或減低其任何跌幅而進行超額分配；(ii)為防止股份的市價下跌或減低其任何跌幅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以對根據上文第(i)或(ii)項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iv)純粹為防止股份的市價下跌或減低其任何跌幅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對該等購買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及(vi)提出或試圖進行上文第(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全球發售的架構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將按照香港有關穩定價格行動的現行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

尤其是，股份的準申請人及投資者應留意：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就穩定價格行動持有股份的長倉；
- 無法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有關長倉的數額及時間或期間；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有關長倉平倉及於公開市場出售，可能會對股份市價帶來不利影響；
- 就支持股份價格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可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而穩定價格期間將於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支持股份價格的行動，因此股份的需求及價格可能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未必可使股份價格維持或高於發售價；及
- 於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進行的出價或交易可按相當於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即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進行的出價或交易可按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發售股份支付的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超額分配

就全球發售進行任何股份超額分配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透過(其中包括)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使用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的股份或透過下文詳述的借股安排或兼用上述方式，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借股協議

為方便處理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操作人可選擇與本公司控股股東 Ample Bonus 訂立協議，以其自身名義或透過其聯屬人士借入最多 21,428,000 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 15.0%。該協議（倘訂立）項下的借股安排將不受上市規則第 10.07(1)(a) 條限制所規限，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7(3) 條所載規定如下：

- 該借股安排已於本招股章程全面說明，且僅可用以補足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任何淡倉；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自 Ample Bonus 借入的股份數目上限為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與借入股份數目相同的股份必須於 (a) 可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一日；(b) 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後三個營業日內；及 (c) Ample Bonus 與穩定價格操作人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早時間退還至 Ample Bonus 或其代名人；
- 借股安排將於遵守所有適用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的情況下進行；及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 Ample Bonus 支付任何款項。

定價及分配

誠如下文進一步闡釋，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港幣 2.60 元。倘閣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閣下可能須支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港幣 2.60 元，另加 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 聯交所交易費及 0.00015%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即一手買賣單位 1,000 股股份合共港幣 2,626.22 元。

國際包銷商將徵求準投資者購買國際發售中發售股份的意向。準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表明彼等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持續直至及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或前後結束。

全球發售的架構

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彼等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基於準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表達的踴躍程度，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該情況下，我們將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lasinoholdings.com) (該網站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刊登通知。本公司亦將在作出有關變動決定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發出補充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提供有關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變動的更新資料。根據補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須先取消，其後再於FINI重新啟動。

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務請留意，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的任何公告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會作出。該通知亦會確認或修訂(倘適用)營運資金聲明、現時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的全球發售統計數字以及因有關調減而可能發生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無刊登任何有關通知，則發售價(倘經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協定)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於並非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的價格。然而，倘發售股份數目調減及／或發售價調低，則本公司將發出補充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提供有關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變動的更新資料。根據補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須先取消，其後再於FINI重新啟動。

倘閣下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閣下將不獲准隨後撤回申請。

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獨家整體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將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包括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全球發售的架構

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以及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項下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D.公佈結果」所述方式以多種渠道公佈。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獲接納：

-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國際包銷協議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及
- 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均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終止，

上述各情況須於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中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視情況而定)，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後，方告完成。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獲達成或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且本公司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在我們的網站(www.palasino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有關失效的通知。於該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F.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所載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視申請渠道而定)。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於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下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開設的獨立銀行賬戶。

全球發售的架構

預期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發行，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提為(i)全球發售已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所述終止權利於當時或之前未獲行使。

包銷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並受(其中包括)我們(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或前後協定的條件所規限。

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的若干條款於本招股章程「包銷」概述。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536。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致香港發售股份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用全電子化申請程序，申請程序如下。

本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一欄內查閱，亦可於我們的網站(www.palasinoholdings.com)查閱。

本招股章程的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相同。

閣下可透過下列程序以電子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我們將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接受公眾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申請。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閣下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僅適用於網上白表服務)；及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

倘閣下亦為合資格FEC股東，閣下亦可透過www.hkeipo.hk的網上藍表服務申請預留股份。

除非上市規則准許或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及/或同意，否則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申請的人士如屬下列人士，則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根據優先發售申請的預留股份除外)的人士。

2. 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期將於香港時間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並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結束。

閣下可使用以下其中一個申請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IPO App(可通過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搜尋「IPO App」下載或於 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或 www.hkeipo.hk ；	擬收取實體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香港時間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悉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香港時間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按閣下的指示，透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為提交EIPO申請	不擬收取實體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及發行，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	有關作出該等指示的最早及截止時間，因經紀或託管商的安排可能不同，請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在能力方面有其限制，並可能出現服務中斷，閣下宜避免留待申請截止日期方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者，一經就閣下或為閣下的利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發出的任何認購指示完成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倘閣下由他人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被視為已聲明只有一套電子認購指示是為閣下利益發出。倘閣下為另一人士的代理，則被視為已聲明只為所代理人士的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以及閣下經正式授權以代理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項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特定參考編號悉數付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被視為已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透過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代表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述的一切事宜。

就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者而言，閣下或為閣下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認購指示(於此情況下將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而在香港公開發售結束前有關認購指示未被撤銷或以其他方式失效，即被視為已經提出實際申請。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且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採取的任何行動或就違反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而對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倘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惟根據優先發售申請的預留股份除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3. 申請所需資料

閣下提交申請時必須提供以下資料：

個人申請人	公司申請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簽發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 身份證明文件類型，按以下優先次序排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香港身份證；或 ii. 國民身份證明文件；或 iii. 護照；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簽發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 身份證明文件類型，按以下優先次序排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註冊文件；或 ii. 公司註冊證明書；或 iii. 商業登記證；或 iv. 其他同等文件；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p><i>附註：</i></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及香港地址。閣下亦須聲明所提供的身份資料符合下文附註2所述的規定。尤其是，倘閣下未能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則必須確認閣下並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聯名申請人數目不得超過四人。倘閣下為商號，申請人須以個人成員的名義提出。 2. 申請人須使用身份證明文件顯示的全名。如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同時包含英文及中文姓名／名稱，則兩者皆須使用，否則以英文或中文姓名／名稱作申請均獲接納。申請人必須嚴格按照優先次序排列選用身份證明文件類型：個人申請人如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則須在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使用香港身份證號碼；公司申請人如擁有法律實體識別編碼註冊文件，則須以法律實體識別編碼註冊文件編號作申請。 3. 倘申請人為受託人，則須提供上文所載受託人的客戶識別信息（「客戶識別信息」）。倘申請人為投資基金（即集體投資計劃），則須如上提供已在經紀開設交易賬戶的資產管理公司或個別基金（如適用）的客戶識別信息。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4. 根據市場慣例，FINI上聯名賬戶持有人的人數上限為4人¹。
5. 倘閣下以代名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須就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提供：(i)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身份證明文件簽發國家或司法管轄區、身份證明文件類型；及(ii)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閣下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6. 倘閣下以非上市公司身份提出申請而(i)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ii)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則是項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且閣下於申請時應提供上述所需資料。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獲分派特定金額以外利潤或資本的任何部分股本)。

¹ 倘本公司的註冊成立章程細則及適用公司法規定較低的限額，則可予變更。

倘閣下根據授權書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我們及獨家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可按我們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考慮是否受理有關申請。

未能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均可能導致閣下的申請遭拒。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4. 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每手買賣單位 : 1,000股

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申請／成功配發時應付的款項 : 香港發售股份僅可按指定的每手買賣單位申請。有關就指定每手買賣單位應付的款項，請參閱下表。

發售價為每股股份港幣2.60元。

倘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須按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按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釐定)預先支付申請款項。

透過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安排從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指定銀行的相關代理人銀行賬戶中扣賬，以繳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以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可參閱下表以瞭解就所選股份數目應付的金額。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須於申請時悉數支付應付相關金額。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時應繳 的金額 ⁽²⁾ 港幣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時應繳 的金額 ⁽²⁾ 港幣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時應繳 的金額 ⁽²⁾ 港幣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時應繳 的金額 ⁽²⁾ 港幣元
1,000	2,626.22	15,000	39,393.31	80,000	210,097.68	900,000	2,363,598.90
2,000	5,252.44	20,000	52,524.42	90,000	236,359.89	1,000,000	2,626,221.00
3,000	7,878.66	25,000	65,655.53	100,000	262,622.10	2,000,000	5,252,442.00
4,000	10,504.89	30,000	78,786.64	200,000	525,244.20	3,000,000	7,878,663.00
5,000	13,131.10	35,000	91,917.74	300,000	787,866.30	4,000,000	10,504,884.00
6,000	15,757.32	40,000	105,048.85	400,000	1,050,488.40	5,000,000	13,131,105.00
7,000	18,383.55	45,000	118,179.95	500,000	1,313,110.50	6,000,000	15,757,326.00
8,000	21,009.77	50,000	131,311.06	600,000	1,575,732.60	7,143,000 ⁽¹⁾	18,759,096.61
9,000	23,635.99	60,000	157,573.25	700,000	1,838,354.70		
10,000	26,262.21	70,000	183,835.46	800,000	2,100,976.80		

附註：

-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佔初步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的50%。
-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以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適用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申請渠道作出的申請)，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以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將分別付予證監會、聯交所以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5. 禁止重複申請

除(i) 閣下作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本節「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3.申請所需資料」一段所要求相關投資者的資料；及(ii)倘閣下為合資格FEC股東，閣下亦可透過www.hkeipo.hk的網上藍表服務申請預留股份外，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倘閣下疑屬提交或促使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

透過(i)網上白表服務；(ii)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iii)同時透過該兩個渠道重複提出申請均被禁止，亦不會受理。倘閣下已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不得進一步申請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閣下作為合資格FEC股東或為其根據優先發售所申請者則除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香港證券登記處會根據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發佈的處理重複／疑屬重複申請的最佳應用指引(「最佳應用指引」)在其系統記錄所有申請，並識別相同姓名／名稱及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疑屬重複申請。

由於申請受限於個人資料收集聲明，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乃予以編纂顯示。

6. 申請條款及條件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或(視情況而定)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以下事項)：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我們及／或作為我們代理的獨家整體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表閣下進行一切必要事宜，以便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進行登記；及(倘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代表閣下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ii) 確認閣下已細閱並瞭解本招股章程、**IPO App**及網上白表服務的指定網站(或(視情況而定)閣下與閣下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ii) (倘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同意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所載安排、承諾及保證，並遵從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
- (i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限制，而該等限制並不適用於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
- (v)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提出申請(或促使提出閣下的申請(視情況而定))時亦僅依據當中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不會倚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i) 同意有關人士、香港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未有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vii) 同意就本節「-H.個人資料-3.目的及4.轉交個人資料」一段的目的向我們、有關人士、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披露閣下的申請詳情及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及可能須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其他個人資料；
- (viii)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的申請(或(視情況而定)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後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閣下不會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ix) 同意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的規限下，由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香港證券登記處按本節「-D.公佈結果」一段訂明的時間及方式公佈抽籤結果作為憑證；
- (x) 確認閣下知悉本節「-E.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的情況」一段指明的情況；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律規管及按其詮釋；
- (x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香港境外任何地區適用於閣下申請的法律，且我們或有關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內及/或境外的任何法律；
- (xiii) 確認(a)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並非由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出資；及(b) 閣下並非慣常亦不會慣常接收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就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或由閣下以其他方式所持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作出的指示；

- (xiv)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屬真實及準確；
- (xv) 確認閣下理解我們及獨家整體協調人於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時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被檢控；
- (xvi)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i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閣下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將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不會參與國際發售(有關根據優先發售申請預留股份除外)；
- (xviii) (如申請是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亦不會透過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有關根據優先發售申請預留股份除外)；
- (xix) (如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並無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交由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而提出其他申請；
- (x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1)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並無亦不會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有關根據優先發售申請預留股份除外)；及(2)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其他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xxi) 聲明、保證及承諾：(a)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b)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及

(xxii)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除非 閣下已符合本節「F.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所述的標準，可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B. 申請預留股份

1. 申請方法

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FEC股東名冊且不屬非合資格FEC股東的FEC股東，方可根據優先發售認購預留股份。

非合資格FEC股東指於記錄日期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或FEC另行得悉為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居民的FEC股東，而FEC及本公司董事根據彼等作出的查詢，考慮到相關FEC股東所居住的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的法律限制或該司法管轄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將彼等排除於優先發售之外屬必要或適宜者。

FEC及本公司董事已就向特定地區的FEC股東提呈發售預留股份的特定期區適用證券法例的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查詢。經考慮有關情況後，FEC及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該等地區相關機構所要求登記或存檔本招股章程及／或批准及／或本公司及FEC股東為符合該等地區的相關當地或監管規定而需要採取以遵守當地法律及／或其他規定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的額外措施涉及的時間及成本，限制特定地區的FEC股東根據優先發售承購其預留股份保證配額的能力屬必要或適宜之舉。

因此，就優先發售而言，非合資格FEC股東指：

- (a) 於記錄日期名列FEC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FEC股東；及
- (b) FEC另行得悉於記錄日期為任何特定地區居民的FEC股東或實益FEC股東。

儘管本招股章程或網上藍表服務指定網站www.hkeipo.hk有任何其他規定，倘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有關交易獲豁免或毋須遵守導致上述限制的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准許任何FEC股東承購其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

就特定地區而言，FEC已發函通知香港結算參與者，鑒於特定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倘彼等代表非合資格FEC股東持有任何FEC股份，則不得參與優先發售。

合資格FEC股東有權按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每持有198股FEC股份可認購一股預留股份的一個保證配額的基準提出申請。

於記錄日期四時三十分持有少於198股FEC股份的合資格FEC股東將不享有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惟仍有權透過申請超額預留股份參與優先發售。

倘閣下為商號，有關申請須以個人股東的名義提出，而不得以商號的名義提出。倘任何法團欲透過網上藍表服務提出申請，請致電+852 2980 1333聯絡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安排。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除非上市規則准許或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及／或同意，否則如閣下屬以下人士，則閣下不得申請任何預留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屬合資格FEC股東且可根據優先發售申請預留股份的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除外)；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 非合資格FEC股東。

閣下或聯名申請人不得提出超過一項申請(不論個別或共同)，除非(i) 閣下為代名人，並在申請內提供規定資料；及(ii)倘閣下為合資格FEC股東，閣下亦可透過www.hkeipo.hk的網上藍表服務申請預留股份。

本公司、獨家整體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網上藍表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人可酌情決定出於任何原因拒絕或接納任何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優先發售的預留股份僅供合資格FEC股東透過www.hkeipo.hk的網上藍表服務申請。

合資格FEC股東可根據優先發售申請多於、少於或相等於其保證配額數目的預留股份或僅申請超額預留股份。合資格FEC股東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持有少於198股FEC股份，故並無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惟仍有權通過僅申請超額預留股份參與優先發售。

倘合資格FEC股東申請認購預留股份，該有效申請項下所申請相關保證配額的預留股份數目將獲悉數接納(受上文所述及網上藍表服務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申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並假設優先發售的條件獲達成)，惟有關申請的超額部分將僅於下文所述有充足可供認購預留股份的情況下獲接納。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合資格FEC股東應於申請時支付網上藍表服務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計算及列載的應付正確金額。

倘預留股份的超額申請：

- (i) 少於未獲合資格FEC股東保證配額接納的預留股份(「可供認購預留股份」)，則可供認購預留股份將首先分配以悉數滿足該等預留股份的超額申請，其後則由獨家整體協調人酌情分配至國際發售；
- (ii) 相等於可供認購預留股份，則可供認購預留股份將分配以悉數滿足預留股份的有關超額申請；或
- (iii) 多於可供認購預留股份，則可供認購預留股份將按分配基準分配，有關基準將與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情況下常用的分配基準一致，即申請超額預留股份數目較少的申請將獲較高的分配比例。

倘在滿足超額申請後有任何餘下股份，該等股份將由獨家整體協調人酌情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為補足零碎股份至完整買賣單位而提出的任何超額申請將不會獲優先處理。

除上文所述外，優先發售將不受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回補安排所規限。

已透過 www.hkeipo.hk 以網上藍表服務申請優先發售的預留股份的合資格FEC股東，亦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就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提出一項申請。然而，合資格FEC股東將不會就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而獲得任何優先配額或優先分配。

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通過經紀／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間接持有FEC股份的人士如欲參與優先發售，應不遲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截止日期指示彼等的經紀或託管商代其申請預留股份。為趕及香港結算指定的截止日期，該等人士應向其經紀／託管商查詢有關處理其指示的時間，並向其經紀／託管商發出彼等所要求的指示。於記錄日期下午四

時三十分於中央結算系統直接持有FEC股份的人士(作為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如欲參與優先發售，應不遲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截止限期通過中央結算系統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

3. 派發招股章程

合資格FEC股東將按彼等根據FEC的公司通訊政策選擇或視作已選擇接收公司通訊的方式接收本招股章程。

倘合資格FEC股東已根據FEC公司通訊政策選擇自FEC接收公司通訊印刷本，或未被要求選擇接收FEC公司通訊的方式，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所選擇語言版本，如適用)將寄發予有關合資格FEC股東。

倘合資格FEC股東(a)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電子版本或(b)被視為同意自FEC收取公司通訊的電子版本，則本招股章程的電子版本(與招股章程印刷本相同)可在本公司網站(www.palasino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一欄中查閱及下載。

已選擇收取或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的合資格FEC股東，可隨時透過向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發出書面要求，要求免費索取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香港證券登記處將應要求從速以普通郵遞方式向該名合資格FEC股東免費寄發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惟該名合資格FEC股東未必能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截止前收到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向香港境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可能受法律限制。凡管有本招股章程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商、代名人及受託人)應自行瞭解及遵守任何有關限制。倘未能遵守有關限制，則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尤其是，除向本招股章程指明的合資格FEC股東外，本招股章程不應於、向或自特定地區派發、轉發或傳遞。

在提出要約將屬違法的該等司法管轄區，收取本招股章程並無亦不會構成要約，而在該等情況下，本招股章程須視作僅供參考而發送，不應予以複製或轉發。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收到本招股章程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商、代名人及受託人)不應就優先發售在、向或自特定地區派發或發送本招股章程。在、向或自特定地區轉發本招股章程(不論根據合約或法定責任或其他規定)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商、代名人及受託人)應提醒收件人注意本節內容。

4. 透過網上藍表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透過網上藍表服務在網上申請預留股份：

- (a) 透過網上藍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閣下應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並無遵守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網上藍表服務供應商受理，亦可能不會向本公司提交；
- (b) 閣下亦須願意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
- (c) 閣下一經自行或為閣下利益通過電子認購指示完成付款，則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

5. 提交申請的時間

透過網上藍表服務提出申請

閣下可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www.hkeipo.hk使用網上藍表服務(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除外)遞交申請，而就有關申請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於本節「C.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載列的較後時間。

申請登記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即申請截止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C.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所述的較後時間。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前，將不會就預留股份的申請辦理手續，亦不會配發任何該等預留股份。

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閣下應參閱本節「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5.禁止重複申請」以瞭解根據優先發售申請預留股份以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6. 可申請的預留股份數目

優先發售

合資格FEC股東可透過www.hkeipo.hk的網上藍表服務根據優先發售申請多於、少於或相等於其保證配額數目的預留股份或僅可申請超額預留股份，並應於申請時支付網上藍表服務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計算及列載的應付正確金額。

7. 額外條款及條件以及指示

閣下應參閱網上藍表服務網站上的條款，以瞭解適用於預留股份申請的額外條款及條件以及指示詳情。

C.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如香港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極端情況

(統稱「惡劣天氣信號」)，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改為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再無發出**惡劣**天氣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及／或於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準投資者務請注意，押後開始／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可能導致上市日期延遲。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如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palasinoholdings.com) 刊發有關經修訂時間表的公告。

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懸掛**惡劣**天氣信號，香港證券登記處將作出適當安排，將股票交付予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的服務櫃檯，以便其可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買賣。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懸掛，就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實體股票將於**惡劣**天氣信號除下或取消後(例如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或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當日)且郵政服務恢復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懸掛，就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閣下可於**惡劣**天氣信號除下或取消後(例如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或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三)當日)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的辦事處領取實體股票。

準投資者務請注意，倘彼等選擇收取以其自身名義發行的實物股票，可能會延遲收到股票。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D. 公佈結果

分配結果

閣下可透過以下渠道查詢是否獲接納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網上藍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p>網站</p> <p>於IPO App的「配發結果」功能(僅適用於網上白表服務)或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p> <p>載有(其中包括)(i)使用網上白表服務、網上藍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及(ii)向其有條件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數目的完整名單，將於 www.hkeipo.hk/IPOResult 或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頁面展示。</p>	<p>香港時間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十一時正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全日24小時。</p>
<p>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palasinoholdings.com)，當中將載有上述香港證券登記處網站的連結。</p>	<p>不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十一時正。</p>
<p>電話</p> <p>+852 3691 8488－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p>	<p>由香港時間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月二日(星期二)期間任何營業日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p>
<p>倘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亦可於香港時間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起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p>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香港結算參與者可於香港時間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起全日24小時登入FINI查看配發結果，如有任何資料不符，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知會香港結算。

分配公告

我們預期不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十一時正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palasinoholdings.com)公佈發售價的結果、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申請水平以及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分配基準。

E.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請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

1. 如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可能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遭撤回。

2. 如我們或我們的代理酌情拒絕閣下的申請：

我們、獨家整體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網上藍表服務供應商、香港證券登記處以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3. 如香港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的分配屬無效：

倘聯交所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則香港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的分配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我們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4.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合資格FEC股東身份透過網上藍表服務提出的申請(如有)除外)。閣下可參閱本節「-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5.禁止重複申請」一段以瞭解構成重複申請的情況；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就根據優先發售申請的預留股份除外)；
- 閣下的申請指示不完整；
- 閣下並未妥善付款(或確認資金(視情況而定))；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我們或獨家整體協調人認為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
- 閣下的申請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的50%。

5. 倘配發股份的股款結算失敗：

根據香港結算參與者與香港結算協定的安排，香港結算參與者須於抽籤進行前已在其指定銀行存款中預留充足的申請資金。香港發售股份抽籤完畢後，收款銀行會從香港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收取用於結算每名香港結算參與者實際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所需的金額部分。

有股款結算失敗風險。萬一發生代表閣下行事以結算獲配發股份股款的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其指定銀行)結算股款失敗的極端情況，香港結算將聯絡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及其指定銀行確定結算失敗的原因，並要求該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糾正或促使糾正結算失敗的問題。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然而，倘上述結算責任確定未能履行，受影響的香港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全球發售。閣下透過經紀或託管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受影響，視乎結算失敗的程度而定。在極端的情況下，閣下將因該香港結算參與者結算股款失敗而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若因股款結算失敗而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我們、有關人士、香港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現時或日後概不負責。

F.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及就根據優先發售獲分配的所有預留股份獲發一張股票(視情況而定)(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的申請除外，有關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香港時間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生效。投資者如在收取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在申請股款結清前，我們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如適用)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相關程序及時間載列如下：

	網上白表服務或網上藍表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寄發／領取股票 <small>(附註)</small>		
<p>就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而言</p>	<p>於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親身領取</p> <p>時間：香港時間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p> <p>如閣下為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法團申請人，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加蓋閣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p> <p>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p> <p><i>附註：</i>如閣下未於上述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則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指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p>	<p>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寄存於閣下的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p> <p>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p>
<p>就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而言</p>	<p>閣下的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指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p> <p>日期：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p>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或網上藍表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多收 閣下申請股款的退款機制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視乎 閣下與經紀或託管商之間的安排
負責人士	香港證券登記處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	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將發送至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根據 閣下與其協定的安排，安排向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退款
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	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指示指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附註： 倘在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超強颱風後宣佈「極端情況」生效，導致相關股票無法及時發送至香港結算，本公司將根據雙方協定的應急安排，促使香港證券登記處安排送出有關證明文件及股票。 閣下可參閱本節「C.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G.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聯交所批准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 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故 閣下應向 閣下的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有關安排的詳情。

H. 個人資料

下列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有關人士收集及持有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的方式，與適用於有關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的方式相同。此個人資料可能包括客戶識別編碼及閣下的身份資料。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認購指示，即等同確認閣下已閱讀、理解並同意下列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的所有條款。

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及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政策及慣例。

2.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香港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確保向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準確及最新的個人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提供不準確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被拒或延遲，或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亦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3.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以及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及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以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 核實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身份以及識別任何重複的股份申請；
- 便利香港發售股份抽籤程序；
- 確定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配售新股、紅股發行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股份持有人概況；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應得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對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4.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可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人，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海外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將會在各情況下就根據其規則或程序提供服務或設施或執行其職能以及操作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包括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有關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等目的而使用有關個人資料及可能將之轉交香港證券登記處；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向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包括就聯交所執行上市規則及證監會執行其法定職能等目的)；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或擬與之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其銀行、律師、會計師或經紀等。

5. 保留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6.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該資料的副本，並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登記地址送交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收件人為公司秘書，或向香港證券登記處的私隱事務主任提出。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載於第I-1至I-67頁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致百樂皇宮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的過往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

緒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就第I-4至I-67頁所載百樂皇宮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作出報告，過往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往續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載列於第I-4至I-67頁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組成部分，本報告為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內容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過往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意見。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合理保證過往財務資料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的工作包括執行有關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的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對過往財務資料中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的評估。進行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過往財務資料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該等情況下屬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匯報期末段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的匯報期末段比較財務資料，有關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匯報期末段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匯報期末段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依據我們的審閱對匯報期末段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不知悉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匯報期末段比較財務資料就會計師報告而言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有關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宜的報告

調整

過往財務資料在對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被視為必要的調整後載述。

股息

我們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2，其中載有有關 貴集團旗下集團實體就往績記錄期間宣派或派付股息的資料及述明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宣派或派付股息。

貴公司並無過往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財務報表。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

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過往財務資料，其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本報告的過往財務資料根據Palasino Group, a.s. (前稱Trans World Hotels & Entertainment, a.s.，(「**Palasino Group**」))及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的管理賬目及Palasino (BVI) Limited (「**Palasino BVI**」)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管理賬目(統稱「**相關財務報表**」)編製。Palasino Group的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除另有指明外，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幣(「**港幣**」)列示，而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港幣千元)。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博彩收益		107,914	278,458	390,403	172,074	194,279
酒店、餐飲及 相關服務收益		<u>37,857</u>	<u>72,738</u>	<u>138,618</u>	<u>68,679</u>	<u>84,008</u>
博彩、酒店、餐飲及 相關服務收益	6	145,771	351,196	529,021	240,753	278,287
博彩稅		(36,964)	(94,965)	(133,097)	(58,448)	(67,351)
已耗用存貨		(4,919)	(13,090)	(25,076)	(11,324)	(14,520)
其他收入	7(a)	76,413	42,235	5,172	3,019	2,946
其他收益及虧損	7(b)	4,048	(6,605)	(12,192)	(6,288)	8,186
折舊及攤銷		(24,974)	(24,493)	(23,180)	(10,962)	(11,810)
僱員福利開支		(109,322)	(126,951)	(170,182)	(74,874)	(95,758)
上市開支		-	-	-	-	(14,452)
其他經營開支		(42,883)	(74,788)	(105,274)	(47,593)	(56,656)
融資成本	8	<u>(3,651)</u>	<u>(3,489)</u>	<u>(3,576)</u>	<u>(1,583)</u>	<u>(1,974)</u>
除稅前溢利	10	3,519	49,050	61,616	32,700	26,898
所得稅開支	9	<u>(962)</u>	<u>(8,967)</u>	<u>(17,462)</u>	<u>(10,400)</u>	<u>(9,844)</u>
本年度／期間溢利		2,557	40,083	44,154	22,300	17,054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換算功能貨幣為呈列 貨幣的匯兌差額		<u>37,640</u>	<u>(7,296)</u>	<u>(9,275)</u>	<u>(48,952)</u>	<u>(19,085)</u>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4,571</u>	<u>8,259</u>	<u>4,638</u>	<u>(560)</u>	<u>(331)</u>
本年度／期間全面 收益(開支)總額		<u>44,768</u>	<u>41,046</u>	<u>39,517</u>	<u>(27,212)</u>	<u>(2,362)</u>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					
期間溢利：					
貴公司擁有人	2,557	40,083	44,154	22,300	15,349
非控股權益	-	-	-	-	1,705
	<u>2,557</u>	<u>40,083</u>	<u>44,154</u>	<u>22,300</u>	<u>17,054</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					
期間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44,768	41,046	39,517	(27,212)	(2,126)
非控股權益	-	-	-	-	(236)
	<u>44,768</u>	<u>41,046</u>	<u>39,517</u>	<u>(27,212)</u>	<u>(2,362)</u>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4	399,514	378,596	365,500	355,266
購買設備的按金	20	-	1,883	2,696	-
博彩牌照按金	20	10,500	10,800	10,800	10,200
無形資產	15	-	870	4,046	3,172
使用權資產	16	19,022	21,149	25,853	23,944
向一名關連方貸款	21(b)	-	-	39,165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6,002	4,212	4,059	4,202
遞延稅項資產	28	-	-	-	35
		<u>435,038</u>	<u>417,510</u>	<u>452,119</u>	<u>396,819</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358	1,805	2,277	2,06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	26,984	41,047	21,089	21,378
應收貿易賬款	19	916	4,876	7,058	9,38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	25,790	17,382	13,175	20,33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1(a)	-	-	35,013	1,443
應收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21(c)	-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2	31,349	94,537	86,084	77,549
		<u>86,397</u>	<u>159,647</u>	<u>164,696</u>	<u>132,15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3	5,770	7,024	6,294	6,007
其他應付款項	24	41,271	58,390	66,646	84,260
應付所得稅		347	7,768	9,255	3,418
合約負債	25	300	1,642	1,955	2,355
租賃負債	26	869	1,312	1,446	1,392
銀行及其他借貸	27	8,757	8,575	31,191	8,825
		<u>57,314</u>	<u>84,711</u>	<u>116,787</u>	<u>106,257</u>
流動資產淨值		<u>29,083</u>	<u>74,936</u>	<u>47,909</u>	<u>25,90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64,121</u>	<u>492,446</u>	<u>500,028</u>	<u>422,720</u>

* 該結餘指少於港幣1,000元的金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 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27	84,781	72,835	38,998	56,293
租賃負債	26	56,580	58,884	63,420	59,196
其他應付款項	24	8,732	6,388	4,038	3,532
遞延稅項負債	28	6,829	6,094	5,810	6,081
		<u>156,922</u>	<u>144,201</u>	<u>112,266</u>	<u>125,102</u>
資產淨值		<u>307,199</u>	<u>348,245</u>	<u>387,762</u>	<u>297,61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37,000	37,000	37,000	37,000
儲備		<u>270,199</u>	<u>311,245</u>	<u>311,986</u>	<u>230,856</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07,199	348,245	348,986	267,856
非控股權益		-	-	38,776	29,762
權益總額		<u>307,199</u>	<u>348,245</u>	<u>387,762</u>	<u>297,618</u>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u>-*</u>
流動資產		
遞延發行成本及其他預付款項	20	2,061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1(d)	9
應收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21(c)	-*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1(a)	<u>676</u>
		<u>2,746</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4	10,263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1(d)	<u>1,404</u>
		<u>11,667</u>
流動負債淨額		<u>(8,921)</u>
負債淨額		<u><u>(8,921)</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
儲備	29	<u>(8,921)</u>
虧絀總額		<u><u>(8,921)</u></u>

* 結餘表示少於港幣1,000元的金額。

由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註冊成立，因此並無呈列有關時間的財務狀況表。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港幣千元 (附註29)	外匯儲備 港幣千元	合併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權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37,000	(96,107)	-	-	-	399,519	340,412	-	340,412
本年度溢利	-	-	-	-	-	2,557	2,557	-	2,557
換算功能貨幣為呈列貨幣的 匯兌差額	-	37,640	-	-	-	-	37,640	-	37,640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4,571	-	-	-	-	4,571	-	4,57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42,211	-	-	-	2,557	44,768	-	44,768
與控股公司合併(附註1)	-	-	-	-	(77,981)	-	(77,981)	-	(77,981)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7,000	(53,896)	-	-	(77,981)	402,076	307,199	-	307,199
本年度溢利	-	-	-	-	-	40,083	40,083	-	40,083
換算功能貨幣為呈列貨幣的 匯兌差額	-	(7,296)	-	-	-	-	(7,296)	-	(7,296)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8,259	-	-	-	-	8,259	-	8,25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963	-	-	-	40,083	41,046	-	41,046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7,000	(52,933)	-	-	(77,981)	442,159	348,245	-	348,245
本年度溢利	-	-	-	-	-	44,154	44,154	-	44,154
換算功能貨幣為呈列貨幣的 匯兌差額	-	(9,275)	-	-	-	-	(9,275)	-	(9,275)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4,638	-	-	-	-	4,638	-	4,638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4,637)	-	-	-	44,154	39,517	-	39,517
貴集團重組(附註2)	-	-	(38,776)	-	-	-	(38,776)	38,776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37,000</u>	<u>(57,570)</u>	<u>(38,776)</u>	<u>-</u>	<u>(77,981)</u>	<u>486,313</u>	<u>348,986</u>	<u>38,776</u>	<u>387,762</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外匯儲備	合併儲備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權益	總額
	港幣千元 (附註29)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37,000	(57,570)	(38,776)	-	(77,981)	486,313	348,986	38,776	387,762
本期間溢利	-	-	-	-	-	15,349	15,349	1,705	17,054
換算功能貨幣為呈列貨幣的 匯兌差額	-	(17,177)	-	-	-	-	(17,177)	(1,908)	(19,085)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298)	-	-	-	-	(298)	(33)	(331)
本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17,475)	-	-	-	15,349	(2,126)	(236)	(2,362)
視作股東出資(附註3)	-	-	-	5,203	-	-	5,203	578	5,781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2)	-	-	-	-	-	(84,207)	(84,207)	(9,356)	(93,563)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u>37,000</u>	<u>(75,045)</u>	<u>(38,776)</u>	<u>5,203</u>	<u>(77,981)</u>	<u>417,455</u>	<u>267,856</u>	<u>29,762</u>	<u>297,618</u>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37,000	(52,933)	-	-	(77,981)	442,159	348,245	-	348,245
本期間溢利(未經審核)	-	-	-	-	-	22,300	22,300	-	22,300
換算功能貨幣為呈列貨幣的 匯兌差額(未經審核)	-	(48,952)	-	-	-	-	(48,952)	-	(48,952)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未經審核)	-	(560)	-	-	-	-	(560)	-	(560)
本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	(49,512)	-	-	-	22,300	(27,212)	-	(27,212)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37,000</u>	<u>(102,445)</u>	<u>-</u>	<u>-</u>	<u>(77,981)</u>	<u>464,459</u>	<u>321,033</u>	<u>-</u>	<u>321,033</u>

附註：

-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Palasino Group的當時控股公司與Palasino Group合併，合併完成後，雙方不再作為獨立實體存在(「合併事項」)。Palasino Group成為尚存的合併公司，港幣77,981,000元確認為有關自控股公司承擔負債淨額的視作分派。
- 根據附註1界定及載列的重組，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獨立第三方Dateplum Harvest Limited(「Dateplum」)收購邦銳有限公司(「邦銳」，由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FEC」)間接擁有並間接擁有Palasino Group全部股權的公司)的10%股權。Dateplum作為貴公司非控股權益入賬，因此，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起，貴集團的10%資產淨值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 該款項指上市開支及發行成本超過與FEC出售股份有關者的部分，作為視作出資處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519	49,050	61,616	32,700	26,898
按下列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3,651	3,489	3,576	1,583	1,974
利息收入	-	(52)	(2,957)	(714)	(2,931)
無形資產攤銷	-	-	-	-	1,077
競投波蘭娛樂場牌照的 收購成本(附註35(f))	-	-	-	-	130
物業及設備折舊	24,593	24,083	22,181	10,566	10,247
使用權資產折舊	381	410	999	396	48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4,518)	1,533	3,107	4,708	(17)
於信貸虧損模式下(撥回)的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612)	324	(331)	2	-
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收益) 淨額	38	(143)	(107)	(106)	(17)
未變現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6,642	2,270	10,035	(11,605)	(4,46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3,694	80,964	98,119	37,530	33,384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3,459	(4,185)	(1,863)	129	(2,72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增加)減少	(6,076)	8,198	4,207	(4,280)	(7,845)
存貨減少(增加)	763	(408)	(472)	(264)	83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5,770	1,089	(730)	(3,090)	63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1,116)	16,759	8,152	2,595	13,214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980)	1,333	313	146	509
經營業務所得的現金	15,514	103,750	107,726	32,766	36,688
已退還(已繳付)所得稅	4,313	(2,486)	(16,258)	(10,729)	(15,811)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19,827	101,264	91,468	22,037	20,877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已收銀行利息	-	52	661	351	12
已收關連方利息	-	-	2,296	363	2,152
為購買物業及設備存放按金	-	(1,883)	(2,696)	(238)	-
購買物業及設備	(13,566)	(2,202)	(24,303)	(3,831)	(15,480)
購買無形資產	-	(870)	(3,176)	(1,847)	(266)
預付一名關連方的墊款	-	-	(39,165)	(34,825)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還款	-	-	-	-	12,911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2,185	4,374	629	1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					
現金流出淨額(附註35(f))	-	-	-	-	(176)
預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墊款	-	-	(35,013)	-	(17,327)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6,904)	(19,052)	(60,912)	(23,706)	(18,843)
撤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8,630	2,598	76,464	39,492	17,357
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	-	1,961	-	-	-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u>(11,840)</u>	<u>(17,211)</u>	<u>(81,470)</u>	<u>(23,612)</u>	<u>(19,643)</u>
融資活動					
償還租賃負債	(850)	(894)	(1,033)	(523)	(674)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11,472)	(14,801)	(11,221)	(3,237)	(3,754)
償付應付代價	(2,724)	(2,588)	(2,246)	(954)	(959)
已付利息	(3,651)	(3,489)	(3,576)	(1,583)	(1,974)
已付股份發行成本	-	-	-	-	(150)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u>(18,697)</u>	<u>(21,772)</u>	<u>(18,076)</u>	<u>(6,297)</u>	<u>(7,511)</u>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10,710)	62,281	(8,078)	(7,872)	(6,277)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7,189	31,349	94,537	94,537	86,084
匯率變動的影響	<u>4,870</u>	<u>907</u>	<u>(375)</u>	<u>(4,441)</u>	<u>(2,258)</u>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31,349</u>	<u>94,537</u>	<u>86,084</u>	<u>82,224</u>	<u>77,549</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分析	<u>31,349</u>	<u>94,537</u>	<u>86,084</u>	<u>82,224</u>	<u>77,549</u>

百樂皇宮控股有限公司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集團重組以及過往財務資料編製及呈列基準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段披露。貴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彼通過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即FEC)控制貴公司，FEC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營運附屬公司(如附註35所披露)主要在德國、奧地利及捷克共和國從事酒店及博彩業務(「業務」)。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捷克克朗(「捷克克朗」)。鑒於貴公司的建議上市地，貴公司董事認為，港幣(「港幣」)為最合適的呈列貨幣，故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

過往財務資料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及下文所述重組(「重組」)完成前，業務主要由Palasino Group(在捷克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實體」)開展。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上市」)，貴集團旗下公司進行重組以將貴公司註冊成立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以開展下文所述業務。

- (a)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1股股份向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其向Ample Bonus Limited(「Ample」)轉讓該1股股份。Ample為FEC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於有關配發完成後，貴公司由Ample全資擁有。
- (b)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Palasino BVI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而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1股繳足股份向貴公司配發及發行。
- (c)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Palasino (Cayman) Limited(「開曼群島控股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一股繳足股份向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而初始認購人於同日向貴公司轉讓該一股股份。
- (d)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Palasino Group向貴公司轉讓Trans World Hotels Germany GmbH(「Trans World Germany」)的全部股權，代價為11,869,000歐元(「歐元」)(相當於約港幣101,480,000元)。
- (e)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FEC Overseas Investment (UK) Limited(「FEC UK」)與開曼群島控股公司訂立股份出資協議，據此，FEC UK交出Palasino Group全部股權，以換取開曼群島控股公司99股新發行股份，佔股份配發及發行完成後開曼群島控股公司已發行股份的99%(「股份出資」)。股份出資完成後，Palasino Group由開曼群島控股公司全資擁有。
- (f)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FEC UK向Ample轉讓其所持開曼群島控股公司99%股權，代價約為42,000,000美元(「美元」)(相當於約港幣327,600,000元)。於股份轉讓完成後，開曼群島控股公司分別由Ample及貴公司擁有99%及1%權益。

- (g)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Ample向與FEC概無關連的獨立人士Dateplum轉讓其所持開曼群島控股公司10%股權，代價為Dateplum向Ample轉讓其所持邦銳的10%股權。於股份轉讓完成後，開曼群島控股公司分別由Ample、貴公司及Dateplum擁有89%、1%及10%權益。
- (h)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Ample向貴公司轉讓其所持開曼群島控股公司89%股權，代價為貴公司向Ample發行89股股份，佔貴公司於配發及發行股份完成後股本總額的89%。同日，Dateplum向貴公司轉讓其所持開曼群島控股公司10%股權，代價為貴公司向Dateplum發行10股股份，佔貴公司於配發及發行股份完成後股本總額的10%。於有關發行後，貴公司分別由Ample及Dateplum擁有90%及10%權益。

除構成貴集團內進行內部重組的步驟(d)外，上述步驟完成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引致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貴集團一直受Ample控制，並被視為持續實體。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已經編製，以包括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Dateplum所持非控股權益除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倘屬較短期間)一直存在。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呈列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猶如於重組完成時的集團架構(Dateplum所持非控股權益除外)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當中已考慮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倘適用)。

由於貴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並無法定審核要求，因此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貫徹應用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該等準則於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及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生效。

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 注入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²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 (二零二零年)的相關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²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³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貴集團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貴集團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貴集團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管理層預計，應用所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法及按照以下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允價值計量(如下文載列會計政策所闡述)。此外，過往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所給予代價的公允價值為基礎。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所進行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公允價值時，貴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於本過往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之用的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允價值部分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項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價值計量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含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採納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的基準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貴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即賦予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現時所有權權益)分開呈列。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若無導致貴集團失去對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按股本交易入賬。貴集團的權益相關組成部分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已作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對權益變動(包括根據貴集團及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在貴集團及非控股權益之間重新分配相關儲備)。

非控股權益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允價值兩者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貴集團於(或隨)履約責任完成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攬子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準則之一，控制權隨時間轉移且收益經參考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按時間確認：

- 隨著 貴集團履約，客戶同時收取及耗用 貴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 貴集團的履約導致創建或提升客戶在 貴集團履約時所控制的資產；或
- 貴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 貴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 貴集團有強制執行權，以收回迄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應收款項指 貴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只需待時間流逝該代價即須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指 貴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款項已到期)，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具有多項履約責任的合約(包括交易價格的分配)

就包含超過一項履約責任的合約而言，包括以輔助方式向顧客提供貨品或服務的責任，以及主顧根據客戶關係計劃可在未來免費或以折扣價獲得額外貨品或服務的選擇權， 貴集團將交易價格按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

與各項履約責任相關的明確貨品或服務的獨立售價於合約開始時釐定。其為 貴集團將會向客戶單獨出售承諾貨品或服務的價格。倘獨立售價不能直接觀察得到， 貴集團會使用適當技術進行估計，以使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反映 貴集團預期有權取得以換取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代價金額。

收益確認

貴集團與客戶訂立的收益合約包括博彩、酒店客房、餐飲及其他交易。

博彩收益為博彩輸贏額之間的淨差總額。鑒於賭注的特徵類似， 貴集團按組合基準通過確認每個博彩日的淨贏額將博彩收益入賬。

就 貴集團根據會員計劃向客戶提供獎勵積分的博彩業務而言， 貴集團根據有關獎勵積分的相對獨立售價(減估計未使用權利)將部分博彩收益分配至會員計劃負債。於客戶將獎勵積分兌換成免費貨品及服務前，有關分配金額作為遞延收益，並確認為會員計劃負債。於兌換後，各貨品及服務的遞延代價分配至相關收益類型。

酒店客房、餐飲及其他交易的交易價格為就有關貨品及服務向客戶收取的淨額。有關交易的交易價格於客戶入住酒店期間向客戶轉移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時，或於餐飲及其他服務交付時入賬列作收益。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通行匯率予以確認。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

按當日通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通行匯率重新換算。當非貨幣項目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時，則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兌部分亦於損益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則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兌部分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由結算貨幣性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性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合併財務報表而言，貴集團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間結算日通行匯率換算為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幣)。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於該期間匯率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項下的匯兌儲備內累計(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

將貴集團的捷克克朗資產淨值重新換算為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外匯儲備內累計。於外匯儲備內累計的匯兌差額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借貸成本

與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始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收購、建築或生產直接有關的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保貴集團將符合有關附帶條件及將會收取有關補助時方予確認。

政府補助於貴集團將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按系統性基準於損益內確認。具體而言，以貴集團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獲取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系統性及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倘有關收入的應收政府補助用作補償支出或已發生的虧損或為向貴集團提供並無日後相關成本的即時財務支援，則在應收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有關補助於「其他收入」項下列示。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支付的福利未折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給予僱員的福利(如工資及薪金以及年假)扣除任何已支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現金，其中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期間的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此乃源於在其他年度／期間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支出及毋須課稅或扣減的項目。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採用報告期間結算日已實施或基本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於過往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在可能有用作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初步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且交易當時不會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就租賃負債應佔稅項扣減的租賃交易而言，貴集團對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分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倘可能存在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貴集團將確認有關租賃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除非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不太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否則該等暫時差額將不予確認。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暫時差額的利益及預期於可見將來可撥回暫時差額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當不太可能再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該等資產賬面值被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負債償付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實施或基本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貴集團預期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後果。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就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予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均於損益內確認。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屬於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下文所述永久業權土地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

永久業權土地不予折舊，其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當貴集團就物業所有權權益(同時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付款時,全部代價會於租賃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按初步確認時相對公允價值的比例分配。在相關付款可作可靠分配的情況下,於租賃土地的權益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使用權資產」。當代價無法在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部分與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會分類為物業及設備。

折舊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再減其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檢討,並按預測基準將估計出現任何變動的影響入賬。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物業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無形資產

單獨購入的可使用年期有限但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於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攤銷,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進行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均按預測基準入賬。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於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於資產終止確認時在損益內確認。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賦予權利可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交換代價,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修改日期或業務收購日期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就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內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博彩設備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貴集團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或另一系統性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及
- 貴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貴集團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允價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無法即時釐定，則貴集團採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及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累增利息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當租賃付款因指數或利率的變動而出現變動時，貴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於該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通過按初始折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折現重新計量。

貴集團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貴集團檢討其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任何跡象顯示其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須就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有跡象表明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測試。

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個別估計。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貴集團將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倘可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將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其分配至能夠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就公司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現行市場對金錢時間價

值的評估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予調整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無法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而言，貴集團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將首先分配，以減低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其後再基於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的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能扣減至低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使用價值(如可釐定)與零三者間的最高者。原本會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則按比例分配至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增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但所增加賬面值不可超過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

當一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的合約條款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予以確認。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買賣為須按市場上的規定或慣例所制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惟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其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扣自該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倘適用)的公允價值。因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用於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進行確認。除其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見下文)外，利息收入通過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採用實際利率計算。就其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自下一個報告期起通過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進行確認。倘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改善，使得金融資產不再有信貸減值，則從釐定該項資產不再有信貸減值之後的報告期初起，利息收入通過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採用實際利率進行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計量標準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間結算日的公允價值計量，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下。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博彩牌照的按金、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向一名關連方提供的貸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使用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結束時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根據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以及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進行。

貴集團一直就應收貿易賬款評估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貴集團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評估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上升，在此情況下，貴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上升而定。

(i)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上升時，貴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日期結束時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貴集團會考慮合理有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及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貴集團假設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上升，除非貴集團有合理有據的資料證明事實並非如此。

儘管上文所述，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釐定為信貸風險低，則貴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上升。倘(i)債務工具的違約風險低；(ii)借款人有很強的能力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長期經濟及商業環境的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該債務工具釐定為信貸風險低。

貴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所用準則的有效性，並作出適當修訂，確保該等準則能於有關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當由內部編製或從外部來源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貴集團)悉數付款(不計及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時，則貴集團認為發生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者如何，貴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90日，則已經發生違約，除非貴集團有合理有據的資料證明使用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合適。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宗或多宗事件之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如未能繳付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借款人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出現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當交易對手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如屬應收賬款)當款項逾期一年以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貴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用)，已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受限於貴集團收回程序下的強制履行行動。任何其後收回於損益內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取決於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出現違約時的虧損幅度)及違約風險。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的評估根據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進行。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以發生的相關違約風險作為加權數值而確定的無偏頗概率加權金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貴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

應收貿易賬款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經計及逾期資料及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等相關信貸資料，按集體基準得出。

就集體評估而言，貴集團在確定分組時計及以下特徵：

- 金融工具的性质；
- 逾期狀況；及
- 債務人的性质、規模及行業。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有關分組，以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部分仍然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則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貴集團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其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貴集團僅於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取消確認該資產。

於取消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集團實體在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所發行股本工具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應付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 貴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 貴集團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已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 貴集團管理層須就無法從其他來源輕易得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均以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為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持續檢討。就對會計估計作出的修訂而言，倘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下列為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可能有重大風險導致須對未來十二個月內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與Trans World Hotels Austria GmbH (「Trans World Austria」)有關的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

於釐定與Trans World Austria有關的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應否確認或撥回時， 貴集團管理層須對與Trans World Austria有關的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稅前折現率、永久增長率以及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中收益及成本的預期變動等主要假設的變動均可能對可收回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出現減值跡象(即經營虧損)，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編製Trans World Austria的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並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通過估計該等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對其進行減值評估。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經計及累計減值分別港幣53,186,000元及港幣16,087,796元、港幣54,706,000元及港幣16,547,000元、港幣54,706,000元及港幣16,547,000元以及港幣51,660,000元及港幣15,556,000元後，與Trans World Austria有關的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港幣32,848,000元及港幣11,475,000元、港幣28,068,000元及港幣11,507,000元、港幣24,405,000元及港幣16,808,000元以及港幣21,516,000元及港幣15,665,000元。 貴集團根據使用價值估計與Trans World Austria有關的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並得出結論認為，該等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並無重大差異。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或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由於未來溢利流不可預測，故概無就稅項虧損港幣121,759,000元、港幣129,787,000元、港幣134,708,000元及港幣125,750,000元以及可扣減暫時差額港幣88,622,000元、港幣88,703,000元、港幣85,225,000元及港幣79,568,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變現程度主要取決於未來會否有充足未來溢利，其屬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尤其是歐洲的經濟狀況如何發展及演變的不明確因素。倘產生的實際未來應課稅溢利多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變動導致修改未來應課稅溢利估計，則可能導致遞延稅項資產的重大確認，有關金額會於該確認落實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5. 分部資料

貴集團目前劃分為兩個可報告分部—博彩業務以及酒店及餐飲業務。該兩個可報告分部的主要業務如下：

- (i) 博彩業務—經營娛樂場
- (ii) 酒店及餐飲業務—經營酒店、餐飲及相關服務

可報告分部的報告方式與向 貴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可報告分部表現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識別為作出策略決策的高級管理層小組。

主要經營決策者從賭桌博彩業務及老虎機博彩業務方面定期對各娛樂場的博彩業務進行分析，並對相關收益及經營業績進行整體檢討，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就酒店及餐飲業務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檢討個別酒店的表現。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進行分部報告，貴集團旗下具有類似經濟特徵的酒店的財務資料已合併為名為「酒店及餐飲業務」的單一可報告分部。

有關該等業務的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a) 貴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博彩業務：按時間點 確認	107,914	278,458	390,403	172,074	194,279
酒店及餐飲業務：					
餐飲業務：					
按時間點確認	14,274	31,071	62,380	28,910	35,629
酒店業務：					
隨時間確認	<u>23,583</u>	<u>41,667</u>	<u>76,238</u>	<u>39,769</u>	<u>48,379</u>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按時間點確認	122,188	309,529	452,783	200,984	229,908
隨時間確認	<u>23,583</u>	<u>41,667</u>	<u>76,238</u>	<u>39,769</u>	<u>48,379</u>
	<u>145,771</u>	<u>351,196</u>	<u>529,021</u>	<u>240,753</u>	<u>278,287</u>
分部業績					
博彩業務	17,097	73,087	102,691	48,852	41,617
酒店及餐飲業務	2,208	6,899	4,317	7,742	5,847
未分配企業收入	4,518	195	3,064	819	11,084
未分配企業開支	<u>(20,304)</u>	<u>(31,131)</u>	<u>(48,456)</u>	<u>(24,713)</u>	<u>(31,650)</u>
除稅前溢利	<u>3,519</u>	<u>49,050</u>	<u>61,616</u>	<u>32,700</u>	<u>26,898</u>

可報告分部的會計政策與貴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的除稅前溢利，當中並未分配上市開支、若干融資成本以及企業收入及開支。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措施。

(b) 貴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 博彩業務	139,920	133,874	124,269	147,471
— 酒店及餐飲業務	265,065	269,072	255,142	228,556
	<u>404,985</u>	<u>402,946</u>	<u>379,411</u>	<u>376,027</u>
其他未分配資產	116,450	174,211	237,404	152,950
	<u>116,450</u>	<u>174,211</u>	<u>237,404</u>	<u>152,950</u>
貴集團總額	<u>521,435</u>	<u>577,157</u>	<u>616,815</u>	<u>528,977</u>
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 博彩業務	1,554	1,160	724	490
— 酒店及餐飲業務	91,984	80,250	69,465	64,628
	<u>93,538</u>	<u>81,410</u>	<u>70,189</u>	<u>65,118</u>
其他分部負債：				
— 博彩業務	636	9,398	11,199	5,392
— 酒店及餐飲業務	113,233	130,010	141,855	154,767
	<u>113,869</u>	<u>139,408</u>	<u>153,054</u>	<u>160,159</u>
分部負債總額	207,407	220,818	223,243	225,277
未分配負債	6,829	8,094	5,810	6,082
	<u>6,829</u>	<u>8,094</u>	<u>5,810</u>	<u>6,082</u>
貴集團總額	<u>214,236</u>	<u>228,912</u>	<u>229,053</u>	<u>231,359</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各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i) 其他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若干物業及設備、購置設備的按金、無形資產、若干使用權資產、向一名關連方提供的貸款、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收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遞延稅項資產及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ii) 未分配負債主要包括若干其他應付款項、遞延稅項負債及若干租賃負債。
- (iii) 除上文(i)所述不屬於各分部的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 (iv) 除上文(ii)所述不屬於各分部的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c) 貴集團其他分部資料

計入分部損益計量的金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博彩業務 港幣千元	酒店及 餐飲業務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	381	-	381
物業及設備折舊	9,820	5,678	9,095	24,593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 虧損淨額	-	-	38	38
融資成本	-	3,651	-	3,651
所得稅開支	947	15	-	962
已撥回減值虧損	-	(612)	-	(612)
	<u>-</u>	<u>381</u>	<u>9,095</u>	<u>24,593</u>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博彩業務 港幣千元	酒店及 餐飲業務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	410	-	410
物業及設備折舊	9,544	6,058	8,481	24,083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 收益淨額	-	-	(143)	(143)
銀行利息收入	-	-	(52)	(52)
融資成本	-	3,489	-	3,489
所得稅開支	8,952	15	-	8,967
已確認減值虧損	-	324	-	324
	<u>-</u>	<u>410</u>	<u>(143)</u>	<u>324</u>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博彩業務 港幣千元	酒店及 餐飲業務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	563	436	999
物業及設備折舊	7,406	6,005	8,770	22,181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 收益淨額	-	-	(107)	(107)
銀行利息收入	-	-	(661)	(661)
來自關連方的利息收入	-	-	(2,296)	(2,296)
融資成本	-	3,504	72	3,576
所得稅開支	17,447	15	-	17,462
已撥回減值虧損	-	(331)	-	(331)
	<u>-</u>	<u>563</u>	<u>(107)</u>	<u>(331)</u>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博彩業務 港幣千元	酒店及 餐飲業務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	396	-	396
物業及設備折舊	3,487	3,020	4,059	10,566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	-	(106)	(106)
銀行利息收入	-	-	(351)	(351)
融資成本	-	1,548	35	1,583
來自一名關連方的利息收入	-	-	(363)	(363)
所得稅開支	10,392	8	-	10,400
已確認減值虧損	-	2	-	2
	<u>-</u>	<u>2</u>	<u>-</u>	<u>2</u>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博彩業務 港幣千元	酒店及 餐飲業務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	274	212	486
物業及設備折舊	3,619	2,993	3,635	10,247
無形資產攤銷	1,077	-	-	1,077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	-	(17)	(17)
銀行利息收入	-	-	(12)	(12)
融資成本	-	1,945	29	1,974
來自關連方的利息收入	-	-	(2,919)	(2,919)
所得稅開支(抵免)	9,864	(16)	(4)	9,844
	<u>9,864</u>	<u>(16)</u>	<u>(4)</u>	<u>9,844</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金融 工具除外)				
- 博彩業務	5,267	878	4,124	483
- 酒店及餐飲業務	1,528	92	2,088	1,134
- 公司層面*	6,771	5,985	23,963	1,388
	<u>13,566</u>	<u>6,955</u>	<u>30,175</u>	<u>3,005</u>
	<u>13,566</u>	<u>6,955</u>	<u>30,175</u>	<u>3,005</u>

* 金額包括添置若干物業及設備、若干使用權資產及購置設備的按金，原因為 貴集團董事認為將其劃分為個別分部並不可行。

就酒店及餐飲交易而言，貴集團一般向其公司客戶授出自發票日期起計介乎30至60日的信貸期。除此之外，與主顧及個別客戶的交易通過付款開道以現金或信用卡結算，且一般於交易日期後2日內與貴集團結算款項。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預期所有尚未履行的銷售合約將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後12個月內履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毋須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

7.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a)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	52	661	351	12
關連方利息收入	-	-	2,296	363	2,919
政府補助(附註)	76,413	42,183	2,215	2,305	15
	<u>76,413</u>	<u>42,183</u>	<u>2,215</u>	<u>2,305</u>	<u>15</u>
	<u>76,413</u>	<u>42,235</u>	<u>5,172</u>	<u>3,019</u>	<u>2,946</u>
(b) 其他收益及虧損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4,518	(1,533)	(3,107)	(4,708)	1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044)	(4,891)	(9,523)	(1,684)	8,152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 (虧損)收益	(38)	143	107	106	17
於預期信貸虧損 模式下的 已撥回(已確認) 減值虧損淨額	612	(324)	331	(2)	-
	<u>4,048</u>	<u>(6,605)</u>	<u>(12,192)</u>	<u>(6,288)</u>	<u>8,186</u>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確認捷克共和國、德國及奧地利政府的政府補助，主要補貼貴集團在該等國家註冊成立的相關實體受2019冠狀病毒病影響的業務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已確認政府補助均為無條件。

8.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1,137	1,205	1,401	597	668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2,514	2,284	2,175	986	1,306
	<u>3,651</u>	<u>3,489</u>	<u>3,576</u>	<u>1,583</u>	<u>1,974</u>

9.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 捷克共和國企業所得稅	560	9,869	17,731	10,427	9,261
– 奧地利企業所得稅	15	15	15	8	8
	<u>575</u>	<u>9,884</u>	<u>17,746</u>	<u>10,435</u>	<u>9,269</u>
遞延稅項(附註28)	<u>387</u>	<u>(917)</u>	<u>(284)</u>	<u>(35)</u>	<u>575</u>
所得稅開支	<u>962</u>	<u>8,967</u>	<u>17,462</u>	<u>10,400</u>	<u>9,844</u>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法規，貴集團毋須於該司法管轄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捷克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9%計算得出。

由於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貴集團產生稅項虧損或就抵銷應付所得稅使用稅項虧損，故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計提德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由於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稅項虧損，並無計提奧地利企業所得稅撥備。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處於稅項虧損狀況的實體每季均須繳納最低奧地利企業所得稅437.5歐元。

就在捷克共和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宣派的股息須按稅率15%繳納預扣稅。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於捷克共和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可分派盈利(貴集團並無就其計提股息預扣稅撥備)分別為港幣472,054,000元、港幣517,097,000元、港幣576,433,000元及港幣521,675,000元。由於貴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該等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故未就該等金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3,519</u>	<u>49,050</u>	<u>61,616</u>	<u>32,700</u>	<u>26,898</u>
按捷克共和國19%的 法定稅率繳稅	669	9,320	11,707	6,213	5,11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38	3,213	5,589	5,210	5,259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64)	(3,021)	(148)	(69)	(24)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931	141	771	-	-
向捷克附屬公司授予稅收 豁免的影響(附註)	(50)	(108)	(75)	-	-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9)	(264)	-	(693)	(288)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 可扣減暫時差額	(768)	(579)	(457)	(269)	(222)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的 稅務影響	-	250	60	-	-
奧地利附屬公司最低繳稅	<u>15</u>	<u>15</u>	<u>15</u>	<u>8</u>	<u>8</u>
所得稅開支	<u>962</u>	<u>8,967</u>	<u>17,462</u>	<u>10,400</u>	<u>9,844</u>

附註：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捷克附屬公司分別獲得免稅額約151,000捷克克朗、304,000捷克克朗、208,000捷克克朗、零捷克克朗(未經審核)及零捷克克朗。

10. 除稅前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751	777	836	-	-
董事酬金(附註11)	2,046	2,054	2,434	1,304	1,560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 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07,199	124,800	167,665	73,526	94,117
—退休金計劃供款	<u>77</u>	<u>97</u>	<u>83</u>	<u>44</u>	<u>81</u>
員工成本總額	<u>109,322</u>	<u>126,951</u>	<u>170,182</u>	<u>74,874</u>	<u>95,758</u>
無形資產攤銷	-	-	-	-	1,077
物業及設備折舊	24,593	24,083	22,181	10,566	10,247
使用權資產折舊	<u>381</u>	<u>410</u>	<u>999</u>	<u>396</u>	<u>486</u>

11. 董事及僱員的酬金

(a)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行政總裁Pavel Maršík先生(「**Maršík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邱達昌(「**邱先生**」)及孔祥達先生(「**孔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廖毅榮先生、林錦才先生及吳先僑女士擬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委任將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開始買賣後生效。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的酬金(包括出任 貴公司董事前作為集團實體的董事/僱員的酬金)如下：

邱先生及孔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酬金已計入FEC支付的酬金。

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Maršík先生 港幣千元
袍金	1,655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0
酌情花紅(附註)	371
	<u>2,046</u>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Maršík先生 港幣千元
袍金	1,846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4
酌情花紅(附註)	184
	<u>2,054</u>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Maršík先生 港幣千元
袍金	2,033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4
酌情花紅(附註)	367
	<u>2,434</u>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Maršík 先生 港幣千元
袍金	946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6
酌情花紅(附註)	342
	<u>1,304</u>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Maršík 先生 港幣千元
袍金	1,050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6
酌情花紅(附註)	494
	<u>1,560</u>

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邱先生 港幣千元	孔先生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袍金	-	-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	-	-
酌情花紅(附註)	-	-	-
	<u>-</u>	<u>-</u>	<u>-</u>

附註：酌情花紅參考相關人士於貴集團內的職責及責任以及貴集團的表現釐定。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的酬金為有關彼就管理貴集團事務所提供服務而給予。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b) 僱員的酬金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一名董事,彼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酬金已於上文(a)項內披露。餘下四名人士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酬金分別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863	4,237	4,195	1,823	2,160
酌情花紅(附註)	850	418	1,248	802	1,097
	<u>4,713</u>	<u>4,655</u>	<u>5,443</u>	<u>2,625</u>	<u>3,257</u>

附註: 酌情花紅參考相關人士於 貴集團內的職責及責任以及 貴集團的表現釐定。

並非 貴公司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零至港幣1,000,000元	1	1	1	4	4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3	3	2	-	-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	-	1	-	-
	<u>-</u>	<u>-</u>	<u>1</u>	<u>-</u>	<u>-</u>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 貴公司任何董事或 貴集團行政總裁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 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補償。

12. 股息

貴集團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年/期內確認為分派的Palasino Group權益股東股息	<u>-</u>	<u>-</u>	<u>-</u>	<u>-</u>	<u>93,563</u>

誠如附註38所載，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應付股息港幣79,529,000元被應收FEC UK款項所抵銷。

就Palasino Group而言，股息率及享有上述股息的股份數目就報告而言被視為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貴公司

自註冊成立以來，貴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13. 每股盈利

經考慮重組及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披露按合併基準編製的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就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載入每股盈利資料被視為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4. 物業及設備

	永久業權 土地 港幣千元	永久業權 土地上的 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 土地上的 樓宇 港幣千元	辦公室傢俬、 裝置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博彩設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20,844	326,230	172,945	110,874	6,282	57,971	695,146
添置	-	2,186	-	6,771	-	4,609	13,566
出售	-	-	-	(530)	(263)	(26)	(819)
匯兌調整	2,690	35,370	14,985	14,306	795	7,509	75,655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3,534	363,786	187,930	131,421	6,814	70,063	783,548
添置	92	605	-	859	373	273	2,202
出售	-	-	-	(12,082)	(4,650)	(4,541)	(21,273)
匯兌調整	(1,007)	2,755	2,877	1,314	195	2,002	8,136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2,619	367,146	190,807	121,512	2,732	67,797	772,613
添置	-	5,528	39	16,437	3,537	645	26,186
出售	-	-	-	(745)	(236)	(4,896)	(5,877)
匯兌調整	(807)	(5,937)	(14,271)	(4,654)	(78)	(2,598)	(28,345)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1,812	366,737	176,575	132,550	5,955	60,948	764,577
添置	-	12,744	74	661	1,365	3,332	18,176
出售	-	-	-	(750)	(303)	-	(1,053)
匯兌調整	(488)	(18,000)	(9,027)	(7,976)	(444)	(3,447)	(39,382)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u>21,324</u>	<u>361,481</u>	<u>167,622</u>	<u>124,485</u>	<u>6,573</u>	<u>60,833</u>	<u>742,318</u>

	永久業權 土地 港幣千元	永久業權 土地上的 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 土地上的 樓宇 港幣千元	辦公室傢俬、 裝置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博彩設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	65,345	156,011	62,951	2,310	36,661	323,278
年內撥備	-	7,616	479	8,212	883	7,403	24,593
出售時對銷	-	-	-	(530)	(225)	(26)	(781)
匯兌調整	-	8,082	14,983	8,548	298	5,033	36,944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81,043	171,473	79,181	3,266	49,071	384,034
年內撥備	-	8,212	461	7,670	811	6,929	24,083
出售時對銷	-	-	-	(12,013)	(3,360)	(3,858)	(19,231)
匯兌調整	-	536	2,764	396	33	1,402	5,131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89,791	174,698	75,234	750	53,544	394,017
年內撥備	-	8,243	440	7,826	944	4,728	22,181
出售時對銷	-	-	-	(745)	(236)	(629)	(1,610)
匯兌調整	-	(1,610)	(12,371)	(478)	(29)	(1,023)	(15,511)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96,424	162,767	81,837	1,429	56,620	399,077
期內撥備	-	4,604	271	2,983	652	1,737	10,247
出售時對銷	-	-	-	(750)	(303)	-	(1,053)
匯兌調整	-	(5,488)	(8,111)	(5,539)	(29)	(2,052)	(21,219)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	95,540	154,927	78,531	1,749	56,305	387,052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3,534	282,743	16,457	52,240	3,548	20,992	399,514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2,619	277,355	16,109	46,278	1,982	14,253	378,596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1,812	270,313	13,808	50,713	4,526	4,328	365,500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21,324	265,941	12,695	45,954	4,824	4,528	355,266

經計及剩餘價值後，以上物業及設備項目按下列年率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辦公室傢俬、裝置及設備	8%至33%
汽車	20%至33%
博彩設備	20%至25%
租賃土地上的樓宇	於租期內
永久業權土地上的樓宇	2%至2.5%

15. 無形資產

	搜尋引擎 平台 港幣千元	構建中 搜尋引擎 平台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添置	-	870	870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870	870
添置	-	3,176	3,176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4,046	4,046
轉讓	4,046	(4,046)	-
添置	266	-	266
匯兌調整	(78)	-	(78)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4,234	-	4,234
攤銷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期內撥備	1,077	-	1,077
匯兌調整	(15)	-	(15)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1,062	-	1,062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870	870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4,046	4,046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3,172	-	3,172

附註：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無形資產指就搜尋引擎優化平台產生的開發成本。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開發成本按直線法以年率33%開始攤銷。

16. 使用權資產

	辦公室物業 港幣千元	租賃土地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	32,162	32,162
匯兌調整	-	4,150	4,150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36,312	36,312
添置	2,000	-	2,000
匯兌調整	-	1,037	1,037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	37,349	39,349
租賃重估	-	5,742	5,742
匯兌調整	(39)	-	(39)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961	43,091	45,052
匯兌調整	(110)	(2,392)	(2,502)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1,851	40,699	42,550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	14,956	14,956
年內撥備	-	381	381
匯兌調整	-	1,953	1,953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17,290	17,290
年內撥備	-	410	410
匯兌調整	-	500	500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18,200	18,200
年內撥備	436	563	999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36	18,763	19,199
期內撥備	212	274	486
匯兌調整	(31)	(1,048)	(1,079)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617	17,989	18,606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19,022	19,022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	19,149	21,149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525	24,328	25,853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1,234	22,710	23,944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	327	147	74	941
有關低價值資產租賃的開支	66	74	76	40	112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u>2,053</u>	<u>2,500</u>	<u>2,657</u>	<u>1,234</u>	<u>2,395</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租賃辦公室物業及酒店樓宇地塊。就辦公室物業及租賃土地訂立租賃合約，固定期限分別為4年及42至66年，並無附帶任何續期或終止選擇權。租期按個別基準進行磋商，其所載條款及條件各不相同。在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取消的期限時，貴集團採用合約的定義及釐定可強制執行合約的期間。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亦就使用辦公室物業訂立新租賃協議，為期4.5年。於租賃開始時，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為港幣2,000,000元及港幣2,000,000元。

奧地利租賃土地的租賃付款每月按固定金額收取。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重估金額港幣5,742,000元已使用初始折現率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倘奧地利的通貨膨脹率超過每年5%，餘下年度的租賃付款將依據各曆年末的通貨膨脹率作調整。

租賃限制或契約

此外，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港幣57,449,000元、港幣60,196,000元、港幣64,866,000元及港幣60,588,000元的租賃負債與港幣19,022,000元、港幣21,149,000元、港幣25,853,000元及港幣23,944,000元的相關使用權資產一併確認。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契約。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

17. 存貨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持作出售的食品及飲品	<u>1,358</u>	<u>1,805</u>	<u>2,277</u>	<u>2,067</u>

1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6,984	41,047	21,089	21,37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 貴集團同系附屬公司Singford Holdings Limited (「Singford」) 持有及管理的投資。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投資基金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場外貨幣債券及上市股本工具。由於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結餘將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變現，故將其分類為流動資產。

19. 應收貿易賬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006	5,290	7,141	9,464
減：信貸虧損撥備	(90)	(414)	(83)	(78)
	<u>916</u>	<u>4,876</u>	<u>7,058</u>	<u>9,386</u>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貿易賬款為港幣3,821,000元。

全部應收貿易賬款均來自酒店及餐飲業務。 貴集團一般向公司客戶授出自發票日期起計介乎30至60日的信貸期。與個別客戶的交易通過付款閘道以現金或信用卡結算，且一般於作出銷售後2日內與 貴集團結算款項。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30日以內	637	3,097	5,913	8,223
31日至60日	-	286	413	147
超過60日	279	1,493	732	1,016
	<u>916</u>	<u>4,876</u>	<u>7,058</u>	<u>9,386</u>

貴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對應收貿易賬款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3。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分別包括賬面值合共港幣279,000元、港幣1,779,000元、港幣1,145,000元及港幣1,163,000元的應收賬款，該等結餘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概無結餘已逾期90日或以上。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遞延發行成本及其他預付款項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41	93	362	439
購買設備的按金	-	1,883	2,696	-
博彩牌照的按金(附註i)	10,500	10,800	10,800	20,400
應收政府補助(附註ii)	21,264	10,680	6,638	53
遞延發行成本	-	-	-	1,88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 及預付款項	4,485	6,609	6,175	7,754
總計	<u>36,290</u>	<u>30,065</u>	<u>26,671</u>	<u>30,535</u>
呈列為：				
流動	25,790	17,382	13,175	20,335
非流動	10,500	12,683	13,496	10,200
	<u>36,290</u>	<u>30,065</u>	<u>26,671</u>	<u>30,535</u>

貴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遞延發行成本	1,889
其他預付款項	<u>172</u>
	<u>2,061</u>

附註：

- (i) 貴集團就娛樂場業務於捷克共和國財政部特別賬戶中存放按金30,000,000捷克克朗(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相當於約港幣10,500,000元、港幣10,800,000元、港幣10,800,000元及港幣10,200,000元)作為保證金。該筆按金於博彩牌照最終撤銷或中止後可予退還且不會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12個月內變現，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額外按金30,000,000捷克克朗(相當於約港幣10,200,000元)已存入用作重續博彩牌照(「額外按金」)。額外按金將於博彩牌照成功重續(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底前實現)後退還，故額外按金分類為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

- (ii) 結餘主要指應收捷克共和國、德國及奧地利政府的補助，用於報銷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員工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3。

21.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向一名關連方提供的貸款／應收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

(a)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指(i)應收Singford款項港幣35,013,000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筆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按年利率4.5%計息並須按要求收回；及(ii)應收遠東發展有限公司(「遠東發展」)款項港幣1,443,000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該筆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收回。

誠如附註38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收Singford全部結餘的責任及利息已更替予FEC UK，其後全部結餘以應付股息所抵銷。

貴集團管理層表示，應收遠東發展的未收回款項會於上市前償付。

(b) 向一名關連方提供的貸款

結餘指向BC Mortgage Service Asia Limited(「BC Mortgage」)提供的貸款，屬非貿易性質，按5.95%加英鎊隔夜平均指數計息，並以借款人的物業作抵押，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到期。由於該筆款項不會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後12個月內變現，故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BC Mortgage為FEC的合營公司。

誠如附註38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全部結餘的權利及責任已更替予遠東發展，而港幣12,911,000元已以現金償付，餘下結餘港幣26,254,000元的權利及責任已由遠東發展進一步更替予FEC UK，其後以應付股息所抵銷。

(c) 應收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該筆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收回。

貴集團管理層表示，應收一間中間控股公司的未收回款項會於上市前結算。

(d) 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該等款項屬非貿易性質、免息並須按要求收回／償還。

有關應收同系附屬公司及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以及向一名關連方提供的貸款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3。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已抵押銀行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 貴集團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的現金、銀行結餘及短期銀行存款。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銀行結餘分別按每年平均市場浮動利率0.5%、3.5%、6%及0.5%計息。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按0.5%、0.5%、0.5%及0.5%的固定利率計息，並指貴集團為獲授長期銀行借貸而抵押予銀行的存款，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相關銀行借貸償付後解除。

有關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3。

23. 應付貿易賬款

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介乎0至90日。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貴集團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60日以內	2,441	7,024	6,133	5,762
61至90日	3,329	-	161	245
	<u>5,770</u>	<u>7,024</u>	<u>6,294</u>	<u>6,007</u>

24. 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流通在外籌碼	571	1,358	1,405	1,7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40	4,161	7,355	4,402
可退還政府補助	140	2,687	2,520	2,217
遞延收入(附註i)	1,702	1,719	1,601	1,567
應付上市開支	-	-	-	8,524
應付發行成本	-	-	-	1,739
其他應繳稅項	29,154	34,797	37,602	38,372
應付股息(附註iii)	-	-	-	14,034
應付薪金	7,325	13,271	15,662	11,759
應付代價(附註ii)	9,171	6,785	4,539	3,442
	<u>50,003</u>	<u>64,778</u>	<u>70,684</u>	<u>87,792</u>
減：應付代價的非流動部分	(7,073)	(4,712)	(2,480)	(2,045)
遞延收入的非流動部分	(1,659)	(1,676)	(1,558)	(1,487)
	<u>41,271</u>	<u>58,390</u>	<u>66,646</u>	<u>84,260</u>

貴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應付上市開支	8,524
應付發行成本	<u>1,739</u>
	<u>10,263</u>

附註：

- (i) Trans World Austria獲奧地利政府授予酒店樓宇建築成本資助200,000歐元(相當於約港幣1,800,000元)。政府資助將於酒店樓宇的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 (ii) 該結餘指二零一五年收購酒店樓宇產生的應付代價，須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按月償還，按年利率3%計息，並以 貴集團所持物業作抵押。
- (iii) 該結餘其後已結清。

25. 合約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有關酒店住宿服務的已收墊款	267	352	790	381
顧客會員計劃	<u>33</u>	<u>1,290</u>	<u>1,165</u>	<u>1,974</u>
	<u>300</u>	<u>1,642</u>	<u>1,955</u>	<u>2,355</u>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合約負債為港幣1,134,000元。

就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合約負債而言，約90%的結餘已／將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收益。

有關酒店住宿服務的已收墊款

有關酒店住宿服務的合約負債指 貴集團於下單後及提供服務前自顧客收取的預付款項，直至提供服務及確認收益。

顧客會員計劃

貴集團於博彩業務中提供顧客會員計劃。基本上，顧客可通過老虎機博彩及賭桌博彩賺取積分，並可將積分用作任何老虎機博彩及賭桌博彩的可兌現餘額，或使用透過顧客會員計劃賺取的獎勵積分購買非博彩產品。所有獎勵積分均可累積，並於最近一次參與博彩後六個月過期。倘顧客於六個月期間參與博彩，獎勵積分的到期日將自動延長。與顧客會員計劃有關的合約負債指分配至截至報告期間結算日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i)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約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營運限制解除後授出更多獎勵積分所致及(ii)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約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客戶尚未兌換大部分授出的獎勵積分所致。

貴集團預期，分配至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將於獎勵積分獲兌換時確認為收益。

26. 租賃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以內	869	1,312	1,446	1,39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887	1,331	1,503	1,447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893	4,113	4,045	3,632
五年以上	53,800	53,440	57,872	54,117
	57,449	60,196	64,866	60,588
減：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 款項(列為流動負債)	(869)	(1,312)	(1,446)	(1,392)
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列為非流動負債)	56,580	58,884	63,420	59,196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分別為2.1%、2.1%、2.2%及2.2%。

27.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銀行借貸	91,984	80,250	69,465	64,628
其他借貸	1,554	1,160	724	490
	<u>93,538</u>	<u>81,410</u>	<u>70,189</u>	<u>65,118</u>
分析為：				
有抵押	91,984	80,250	69,465	64,628
無抵押	1,554	1,160	724	490
	<u>93,538</u>	<u>81,410</u>	<u>70,189</u>	<u>65,118</u>
銀行借貸的賬面值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一年以內	8,331	8,139	7,987	8,42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期間內	8,485	8,291	8,137	8,038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期間內	26,419	25,824	25,351	24,994
—五年以上期間內	48,749	37,996	27,990	23,169
	<u>91,984</u>	<u>80,250</u>	<u>69,465</u>	<u>64,628</u>
減：因違反貸款契約而須按要求償還的上述銀行借貸的賬面值（貴集團於各年結日後已就此向相關銀行取得豁免相關條款的函件）（列為流動負債）	<u>-</u>	<u>-</u>	<u>(22,790)</u>	<u>-</u>
	91,984	80,250	46,675	64,628
根據計劃還款日期於一年內到期的款項（列為流動負債）	<u>(8,331)</u>	<u>(8,139)</u>	<u>(7,987)</u>	<u>(8,427)</u>
列為非流動負債的款項	<u>83,653</u>	<u>72,111</u>	<u>38,688</u>	<u>56,201</u>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其他借貸的賬面值須於 下列期間償還：				
—一年以內	426	436	414	39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期間內	424	414	310	92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期間內	704	310	-	-
	1,554	1,160	724	490
減：根據計劃還款日期 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列為流動負債)	(426)	(436)	(414)	(398)
列為非流動負債的款項	<u>1,128</u>	<u>724</u>	<u>310</u>	<u>92</u>
利率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固定利率	61,739	53,187	45,200	41,202
浮動利率	31,799	28,223	24,989	23,916
	<u>93,538</u>	<u>81,410</u>	<u>70,189</u>	<u>65,118</u>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銀行及其他借貸中，分別有港幣31,799,000元、港幣28,223,000元、港幣24,989,000元及港幣23,916,000元的銀行借貸為浮動利率借貸，按3個月歐元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加1.95%年利率計息。餘下分別為港幣61,739,000元、港幣53,187,000元、港幣45,200,000元及港幣41,202,000元的銀行及其他借貸按介乎1.95%至3.7%的固定利率計息。

貴集團借貸的實際利率(亦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實際利率：				
銀行借貸	1.41%至3.10%	1.49%至3.10%	1.95%至4.99%	1.95%至5.90%
其他借貸	3.7%	3.7%	3.7%	3.7%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結算日，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歐元計值。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結算日，所有其他借貸均以捷克克朗計值。

就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港幣24,989,000元的銀行貸款而言，Trans World Austria違反銀行借貸條款，有關條款主要與Trans World Austria的償債覆蓋率有關。發現違約後，Trans World Austria的董事隨即通知銀行，並開始與相關銀行就借貸條款重新進行磋商。銀行已向Trans World Austria發出函件，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放棄其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可要求立即付款的權利。因此，貴集團管理層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將銀行借貸的非即期部分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該銀行已向Trans World Austria發出函件，放棄其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權利，而銀行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方會審查該等契約，故該銀行借貸的非即期部分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28. 遞延稅項負債

就財務報告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	6,829	6,094	5,810	6,081
遞延稅項資產	-	-	-	(35)
	<u>6,829</u>	<u>6,094</u>	<u>5,810</u>	<u>6,046</u>

以下為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變動。

	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加速 稅項撥備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7,235)	7,235	5,717	5,717
匯兌調整	(934)	934	725	725
自損益扣除	-	-	387	387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8,169)	8,169	6,829	6,829
匯兌調整	(233)	233	182	182
於損益入賬	-	-	(917)	(917)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8,402)	8,402	6,094	6,094
於損益入賬	-	-	(284)	(284)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8,402)	8,402	5,810	5,810
匯兌調整	489	(488)	(340)	(339)
(於損益入賬)自損益扣除	(766)	746	595	575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u>(8,679)</u>	<u>8,660</u>	<u>6,065</u>	<u>6,046</u>

貴集團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結轉稅項虧損	121,759	129,787	134,708	125,750

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稅項虧損可能會無限期結轉。由於未來可用於變現該等資產的應課稅溢利金額並不確定，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可扣減暫時差額分別為港幣88,622,000元、港幣88,703,000元、港幣85,225,000元及港幣79,568,000元。概無就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不太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

29. 股本及儲備

貴集團

就呈列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結餘指重組完成前Palasino Group的股本。

就呈列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股本結餘指重組完成前 貴公司及Palasino Group的股本總額。

貴公司

以下面值的法定普通股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每股港幣1元：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註冊成立日期)		
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50,000	50
每股面值港幣1元的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註冊成立日期)		
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1	—*

* 少於港幣1,000元。

貴公司的儲備

下表載列 貴公司儲備的詳情：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4,702)	(14,702)
視作股東出資	5,781	-	5,781
	<u>5,781</u>	<u>(14,702)</u>	<u>(8,921)</u>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u>5,781</u>	<u>(14,702)</u>	<u>(8,921)</u>

30. 關連方披露

(i) 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關連方名稱	附註	交易性質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BC Mortgage	(i)	利息收入	-	-	2,188	363	2,033
Singford	(ii)	利息收入	-	-	108	-	886
TWG International U.S. Corporation	(iii)	已付管理費	(2,582)	-	-	-	-

附註：

- (i) BC Mortgage為FEC的合營公司。
- (ii) Singford為 貴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
- (iii) TWG International U.S. Corporation為 貴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散。

誠如附註18所載，於往績記錄期間，Singford管理 貴集團的投資而無收取任何服務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遠東發展代表 貴集團按附帶基準支付開支，且無收取手續費。

除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披露的上述交易及結餘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訂立任何其他關連方交易。

(ii)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6,759	6,709	7,877	3,929	4,817

31.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為奧地利的所有合資格僱員參與奧地利退休保險(「奧地利退休金計劃(Austria Pension)」)。該計劃的資產獨立於貴集團的資產，由奧地利政府控制的基金單獨持有。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按每人每月相關薪資成本的1.53%為奧地利退休金計劃成員供款。

貴集團有關奧地利退休金計劃的唯一責任即作出指定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向該計劃供款的總金額及自損益扣除的成本指貴集團按該計劃規則指定的比率已付或應付該計劃的供款。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作出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為港幣77,000元、港幣97,000元、港幣83,000元、港幣44,000元(未經審核)及港幣81,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法定規定貴集團須為捷克共和國及德國的僱員參與任何退休福利計劃。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責任向德國及捷克共和國的退休福利計劃支付任何款項。

3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集團公司能夠持續經營業務，同時通過改善債務與權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佳回報。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當中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貴公司董事在檢討過程中會考慮與各類資本有關的成本及風險。根據貴集團管理層的推薦意見，貴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份、發行新債務及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3.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類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51,257	119,396	186,664	119,11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u>26,984</u>	<u>41,047</u>	<u>21,089</u>	<u>21,378</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109,386</u>	<u>97,429</u>	<u>84,120</u>	<u>102,483</u>

貴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u>685</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11,667</u>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應收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向一名關連方提供的貸款、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已抵押銀行存款、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租賃負債。

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自的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有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貨幣風險

貴集團承受的外幣風險來自以外幣計值的娛樂場及酒店業務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娛樂場業務的所有收入均以歐元計值，部分金融資產以美元及英鎊計值，而非以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

貴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貴集團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貴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資產				
歐元	46,659	81,506	38,300	48,898
美元	2,551	2,096	50,698	8,735
英鎊	-	-	40,382	1,596
	<u> </u>	<u> </u>	<u> </u>	<u> </u>
負債				
歐元	101,154	87,036	74,002	72,777
	<u> </u>	<u> </u>	<u> </u>	<u> </u>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就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相關集團實體有關外幣貶值5%的敏感度。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外幣風險時使用的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於年結日/期結日以外幣計值的未結付貨幣項目。倘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5%，則會對除稅後溢利構成相等及相反的影響。

	除稅後溢利(減少)增加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歐元	(2,207)	(224)	(1,446)	(967)
美元	103	85	2,053	354
英鎊	-	-	1,635	65
	<u> </u>	<u> </u>	<u> </u>	<u> </u>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來自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貴集團固定利率已抵押銀行存款、租賃負債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由於銀行存款及浮息銀行借貸(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以及向一名關連方提供的貸款(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行市場利率波動，故貴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捷克共和國及德國存款利率、英鎊隔夜平均指數以及3個月歐元銀行同業拆借利率波動分別對貴集團銀行結餘、向一名關連方提供的貸款及銀行借貸產生的影響。

目前，貴集團並無利率風險對沖政策。然而，由於市場利率變動，貴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承受的未來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市場利率變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根據往績記錄期間就向一名關連方提供的貸款、浮息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利率承受的風險釐定。於編製分析時，假設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的尚未償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均尚未償還。50個基點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所採用上調或下調幅度，代表董事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倘利率上調／下調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由於貴集團就向一間關連公司提供的貸款及浮息銀行存款承受的利率風險，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港幣89,000元、港幣294,000元、港幣424,000元、港幣407,000元(未經審核)及港幣226,000元。

倘利率上調／下調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由於貴集團就浮息銀行借貸承受的利率風險，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港幣129,000元、港幣114,000元、港幣101,000元、港幣95,000元(未經審核)及港幣97,000元。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向一名關連方提供的貸款、應收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

貴公司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應收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及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貴集團及貴公司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來自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述的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有關風險將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貴集團出現財務虧損。除來自一名關連方的貸款外，貴集團及貴公司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應對其與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

應收貿易賬款

為盡量降低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貴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檢討各項個別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應收貿易賬款的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撥備。

貴集團一直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貴集團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參考貴集團內部信貸評級，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對應收貿易賬款進行集體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就產生信貸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分別悉數計提減值撥備港幣90,000元、港幣414,000元及港幣83,000元以及港幣78,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有關五筆最大應收賬款的集中信貸風險分別佔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的90%、64%、49%及46%。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包括博彩牌照的按金)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如有)、過往經驗以及可獲得的合理有據前瞻性資料，定期對重大結餘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經計及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可獲得的合理有據前瞻性資料，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未償還結餘不存在內在重大信貸風險。對於博彩牌照的按金，捷克共和國政

府可退還有關款項。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經 貴集團評估，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以及博彩牌照的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向一名關連方提供的貸款／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就向一名關連方提供的貸款及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承受集中信貸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貴集團管理層持續監察關連公司的信貸質素及財務狀況以及風險水平，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債項。貴集團管理層認為，經計及向一名關連方提供的貸款的抵押品價值，關連公司的違約風險並不重大，經 貴集團評估，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故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撥備。

就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而言，貴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同系附屬公司獲得最終控股公司的財務支持，違約的可能性微乎其微，故認為信貸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相關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故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撥備。

就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而言，管理層認為，由於全部結餘並不重大，故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相關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撥備。

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優良信貸評級的銀行。該等銀行過往並無違約記錄。貴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進行減值評估。基於平均虧損率並參考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的信貸評級，貴集團管理層認為，違約風險屬低。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經 貴集團評估，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貴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說明	應收貿易賬款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交易對手違約的風險低，且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產生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關注	債務人經常在到期日後還款，但一般結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產生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根據內部建立的資料或外部資源認定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上升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產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產生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已產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產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產生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且 貴集團並無合理期望可收回款項	撇銷款項	撇銷款項

下表詳列 貴集團及 貴公司需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所面對的信貸風險：

貴集團

金融資產	附註	外部 信貸評級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值總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攤銷成本								
應收貿易賬款	19	不適用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916	4,876	7,058	9,386
				虧損	90	414	83	78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0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490	4,971	4,485	6,132
博彩牌照的按金	20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0,500	10,800	10,800	20,40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1(a)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	35,013	1,443
應收一間中間控股公司 款項	21(c)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	-	*
向一名關連方提供 的貸款	21(b)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	39,165	-
銀行結餘	22	A1至Aa2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1,870	72,635	65,458	55,91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A1至Aa2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002	4,212	4,059	4,202

貴公司

金融資產	附註	外部 信貸評級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值總額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攤銷成本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1(d)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9
應收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21(c)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1(a)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76

* 該結餘指少於港幣1,000元的金額。

流動資金風險

於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方面，貴集團及 貴公司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並保持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處於管理層認為足以撥付 貴集團及 貴公司營運所需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水平。

下表詳述 貴集團及 貴公司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該表根據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可被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率為浮動利率，未折現金額採用各報告期間結算日的利率。

流動資金表

貴集團

	利率 %	少於1年 港幣千元	1至2年 港幣千元	2至5年 港幣千元	5年以上 港幣千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i>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i>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不適用	5,770	-	-	-	5,770	5,770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907	-	-	-	907	907
應付代價(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3.00	2,344	2,344	5,078	-	9,766	9,171
銀行及其他借貸	2.38	14,249	9,808	29,423	50,361	103,841	93,538
		<u>23,270</u>	<u>12,152</u>	<u>34,501</u>	<u>50,361</u>	<u>120,284</u>	<u>109,386</u>
租賃負債	2.10	<u>2,056</u>	<u>2,056</u>	<u>6,169</u>	<u>77,056</u>	<u>87,337</u>	<u>57,449</u>
<i>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i>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不適用	7,024	-	-	-	7,024	7,024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2,210	-	-	-	2,210	2,210
應付代價(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3.00	2,249	2,249	2,623	-	7,121	6,785
銀行及其他借貸	2.37	10,569	9,409	28,226	38,904	87,108	81,410
		<u>22,052</u>	<u>11,658</u>	<u>30,849</u>	<u>38,904</u>	<u>103,463</u>	<u>97,429</u>
租賃負債	2.10	<u>2,134</u>	<u>2,135</u>	<u>6,398</u>	<u>77,142</u>	<u>87,809</u>	<u>60,196</u>
<i>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i>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不適用	6,294	-	-	-	6,294	6,294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3,098	-	-	-	3,098	3,098
應付代價(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3.00	2,167	2,167	360	-	4,694	4,539
銀行及其他借貸	3.44	9,788	9,203	27,190	28,412	74,593	70,189
		<u>21,347</u>	<u>11,370</u>	<u>27,550</u>	<u>28,412</u>	<u>88,679</u>	<u>84,120</u>
租賃負債	2.15	<u>2,810</u>	<u>2,828</u>	<u>7,792</u>	<u>82,546</u>	<u>95,976</u>	<u>64,866</u>

	利率 %	少於1年 港幣千元	1至2年 港幣千元	2至5年 港幣千元	5年以上 港幣千元	未折現	賬面值
						現金流量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不適用	6,007	-	-	-	6,007	6,007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27,916	-	-	-	27,916	27,916
應付代價(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3.00	2,120	1,413	-	-	3,533	3,442
銀行及其他借貸	3.25	9,409	8,962	26,609	23,370	68,350	65,118
		<u>45,452</u>	<u>10,375</u>	<u>26,609</u>	<u>23,370</u>	<u>105,806</u>	<u>102,483</u>
租賃負債	2.15	<u>2,662</u>	<u>2,680</u>	<u>7,126</u>	<u>76,746</u>	<u>87,214</u>	<u>60,588</u>

貴公司

	利率 %	少於1年 港幣千元	1至2年 港幣千元	2至5年 港幣千元	5年以上 港幣千元	未折現	賬面值
						現金流量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0,263	-	-	-	10,263	10,263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不適用	1,404	-	-	-	1,404	1,404
		<u>11,667</u>	<u>-</u>	<u>-</u>	<u>-</u>	<u>11,667</u>	<u>11,667</u>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就財務報告而言，貴集團部分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管理層及貴公司決定公允價值計量的適當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於釐定投資基金的公允價值時，貴集團管理層已參考交易對手的報價，並使用一切可得的市場可觀察數據。

(i) 按經常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貴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投資基金	<u>26,984</u>	<u>41,047</u>	<u>21,089</u>	<u>21,378</u>	第二級	基於基金的資產淨值， 參考相關投資組合 的可觀察價格 (已報價)釐定。

(ii) 並非按經常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除下表所詳述者外，管理層認為，於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該等公允價值乃按基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賬面值	公允價值	層級	賬面值	公允價值	層級	賬面值	公允價值	層級	賬面值	公允價值	層級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層級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層級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層級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層級
金融負債												
銀行借貸-固定利率	60,185	59,052	第二級	52,027	46,484	第二級	44,476	38,658	第二級	40,712	36,093	第二級

34. 貴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

下表詳述 貴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指現金流量已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 貴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應計股份 發行成本	應付股息	應付代價	銀行及 其他借貸	租賃負債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	-	10,374	93,009	51,636	155,019
融資現金流量	-	-	(2,724)	(13,986)	(1,987)	(18,697)
融資成本	-	-	-	2,514	1,137	3,651
匯兌調整	-	-	1,521	12,001	6,663	20,185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	-9,171	93,538	57,449	160,158
融資現金流量	-	-	(2,588)	(17,085)	(2,099)	(21,772)
融資成本	-	-	-	2,284	1,205	3,489
開始新租賃	-	-	-	-	2,000	2,000
匯兌調整	-	-	202	2,673	1,641	4,516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6,785	81,410	60,196	148,391
融資現金流量	-	-	(2,246)	(13,396)	(2,434)	(18,076)
融資成本	-	-	-	2,175	1,401	3,576
租賃重估	-	-	-	-	5,742	5,742
匯兌調整	-	-	-	-	(39)	(39)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	4,539	70,189	64,866	139,594
融資現金流量	(150)	-	(959)	(5,060)	(1,342)	(7,511)
融資成本	-	-	-	1,306	668	1,974
宣派股息	-	93,563	-	-	-	93,563
應計遞延發行成本	1,889	-	-	-	-	1,889
非現金交易(附註38)	-	(79,529)	-	-	-	(79,529)
匯兌調整	-	-	(138)	(1,317)	(3,604)	(5,059)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1,739	14,034	3,442	65,118	60,588	144,921

	應付代價 港幣千元	銀行及 其他借貸 港幣千元	租賃負債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6,785	81,410	60,196	148,391
融資現金流量(未經審核)	(954)	(4,223)	(1,120)	(6,297)
融資成本(未經審核)	–	986	597	1,583
匯兌調整(未經審核)	(654)	(11,307)	(8,360)	(20,321)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5,177</u>	<u>66,866</u>	<u>51,313</u>	<u>123,356</u>

35. 附屬公司詳情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及本報告日期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及日期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附註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三年 %				
Palasino BVI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無活動	(a)	
開曼群島控股公司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	港幣1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	(a)	
Palasino Group	捷克共和國	捷克共和國	100,000,000 捷克克朗	100	100	100	100	100	酒店及娛樂場營運 以及投資控股	(b)	
Trans World Germany	德國	德國	25,000歐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酒店營運	(c)	
Trans World Austria	奧地利	奧地利	40,000歐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酒店營運	(d)	
Palasino Malta Limited (「Palasino Malta」)	馬爾他	馬爾他	100,000歐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發展線上博彩	(e)	
Palasino Poland Sp.z.o.o. (前稱2ConnectU sp.z.o.o.) (「Palasino Poland」)	波蘭	波蘭	5,000 波蘭茲羅提 (「波蘭茲羅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無活動	(f)	
Retail Park Mikulov s.r.o.	捷克共和國	捷克共和國	200,000 捷克克朗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	(g)	

附註：

- (a) 由於Palasino BVI及開曼群島控股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並無法定審計規定，故自註冊成立之日起並無編製任何該等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
- (b) Palasino Group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根據捷克共和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經在捷克共和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Schaffer & Partner Audit s.r.o.審核。
- (c) Trans World Germany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根據德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經在德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Schaffer WP Partner GmbH審核。

- (d) Trans World Austria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根據奧地利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根據奧地利會計法 (Accounting Act of Austria)，Trans World Austria獲豁免遵守法定審核規定。
- (e) Palasino Malta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在馬爾他註冊的執業會計師Sada Service Ltd審核。
- (f)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以現金代價約99,000波蘭茲羅提(相當於約港幣188,000元)收購Palasino Poland的全部股權，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約為30,000波蘭茲羅提(相當於約港幣58,000元)，而競投波蘭娛樂場牌照的收購成本約69,000波蘭茲羅提(相當於約港幣130,000元)已確認為其他經營開支。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6,200波蘭茲羅提(相當於約港幣12,000元)，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港幣176,000元。Palasino Poland於收購前獲發牌經營車輛租賃中介業務，有關業務於收購日期已終止。收購事項並非入賬列作業務合併，而是入賬列作資產收購。收購Palasino Poland的目的為未來在波蘭競投娛樂場牌照。

由於根據波蘭會計法 (Polish Accounting Act) 第64條，Palasino Poland獲豁免遵守法定審核規定，故Palasino Poland並無編製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

- (g) Retail Park Mikulov s.r.o.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獲收購，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的詳情於附註39載述。

除Palasino BVI及開曼群島控股公司由貴公司直接持有外，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由貴公司間接持有。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該等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6. 資產抵押

貴集團的銀行借貸及應付代價以貴集團的資產作抵押，相關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6,002	4,212	4,059	4,202
物業及設備	197,081	183,938	169,988	126,471
	<u>203,083</u>	<u>188,150</u>	<u>174,047</u>	<u>130,673</u>

除上述已抵押資產外，貴集團亦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就銀行借貸抵押Trans World Austria的全部股權。

37. 資本承擔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於合併財務報表中計提 用於購置物業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	-	5,885	5,749

38. 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Palasino Group、BC Mortgage與遠東發展簽訂轉讓及約務更替契據，據此，Palasino Group同意向遠東發展更替其於應收BC Mortgage貸款4,000,000英鎊(相當於約港幣39,600,000元)的所有權利及責任。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Palasino Group、FEC UK與遠東發展簽訂約務更替契據，據此，遠東發展同意向FEC UK更替應付Palasino Group債務2,586,687英鎊(相當於約港幣26,254,000元)的所有責任及利息。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Palasino Group、FEC UK與Singford簽訂兩項約務更替契據，據此，Singford同意分別向FEC UK更替兩項應付Palasino Group債務4,591,07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35,948,000元)及2,024,164歐元(相當於約港幣17,327,000元)的所有責任及利息。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Palasino Group宣派股息267,323,421捷克克朗(相當於約港幣93,563,000元)。應付股息部分以應收其控股公司FEC UK款項約港幣79,529,000元抵銷，部分則以將代表FEC UK繳付的預扣稅約港幣14,034,000元償付。

39. 期後事項

貴集團的期後事項載列如下。

Trans World Germany的全部股權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轉讓後，Trans World Germany成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貴集團須繳納德國房地產轉讓稅約910,000歐元(相當於約港幣8,736,000元)(待德國稅務機關作出最終決定，方可作實)，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內確認。有關款項由FEC及Ample彌償，並將於結算款項後在權益確認。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CAIAC Fund Management AG訂立框架購股協議(「購股協議」)。根據購股協議，貴集團已按現金代價約43,110,000捷克克朗(相當於約港幣15,089,000元)收購Retail Park Mikulov s.r.o.的全部股權(「該交易」)。Retail Park Mikulov s.r.o.的主要業務為於捷克共和國持有投資物業。交易已入賬列作資產收購。該交易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完成。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已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據此，貴公司每股面值港幣1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已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內容有關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A部分附註4(c)(iii)所述，將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港幣7,142,760元撥充資本後，發行714,276,000股股份。

40.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貴集團概無就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過往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並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參考之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於下文載列，以說明全球發售(定義見本招股章程)對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進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或於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基於從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得出的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作以下調整：

	截至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核 合併有形資產 淨值 港幣千元 (附註1)	全球發售的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港幣千元 (附註2)	截至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 淨值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合併有形資產 淨值 港幣元 (附註3)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港幣2.60元計算	265,001	208,490	473,491	0.65

附註：

1. 該金額根據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港幣267,856,000元，並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無形資產港幣2,855,000元(從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得出)作出調整而計算得出。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基於將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港幣2.60元發行的85,714,000股發售股份得出，當中扣除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後預期產生及承擔的估計上市開支及股份發行成本(包括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其並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股本—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或「股本—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本公司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所用股份數目基於728,571,400股股份得出，假設本公司向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Ample Bonus發行90股股份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有關90股股份的股份拆細及資本化發行以及全球發售85,714,000股發售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進行。其並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股本—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或「股本—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本公司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並無對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具體而言，上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本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按零現金代價發行10股股份以收購本集團的10%非控股權益以及相應股份拆細及資本化發行。倘收購10%非控股權益以及相應股份拆細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港幣2.60元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增加港幣29,445,000元至約港幣502,936,000元，因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為港幣0.63元。

金額港幣29,445,000元根據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非控股權益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港幣29,762,000元，並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非控股權益應佔本集團無形資產港幣317,000元(從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得出)作出調整而計算得出。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所用股份數目800,000,000股股份基於附註3計算的728,571,400股股份，並假設作為本集團10%非控股權益的代價而發行的10股股份以及有關該10股股份的相應股份拆細及資本化發行合共71,428,600股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發行。其並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股本—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或「股本—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本公司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5. 透過比較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的估值報告所載的本集團物業估值，與物業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值相比，估值盈餘淨額約為港幣198,444,000元，當中並無計入上述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物業的估值盈餘日後將不會計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倘估值盈餘計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將產生額外每年折舊費用約港幣4,947,000元。

B.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Deloitte.

德勤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百樂皇宮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對百樂皇宮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有關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3頁內所載的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3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全球發售(定義見本招股章程)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過往財務資料(就此已刊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吾等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在對財務報表執行審核、審閱或其他鑒證及相關專業服務時的質量控制標準」，有關準則要求吾等設計、實施及運作質量管理系統，包括與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相關的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出具日期向該等報告收件人承擔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是項委聘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進行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執行是項委聘工作過程中，吾等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投資通函中，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並不就該事項或交易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會否按所呈列者提供任何保證。

對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進行的合理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作出；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瞭解。

是項委聘工作亦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取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就其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所有物業權益進行的估值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11樓1101-04室
電話(852) 2529 6878 傳真(852) 2529 6806
電郵info@romagroup.com
<http://www.romagroup.com>

敬啟者：

關於：百樂皇宮控股有限公司的物業估值

根據閣下對吾等為百樂皇宮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貴公司統稱「貴集團」)於捷克共和國、德國及奧地利持有的物業進行估值的指示，吾等確認吾等已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及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進一步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於估值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市值的意見，以供載入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的招股章程。

1. 估值基準

吾等對物業的估值是吾等對相關物業市值的意見，吾等會界定為意指「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公平交易中，於知情、審慎且不受脅迫的情況下，經適當推銷而於估值日交換某項資產或負債的估計金額」。

市值理解為在不考慮銷售或購買(或交易)成本以及不抵銷任何相關稅項或潛在稅項的情況下估計的資產或負債價值。

2. 估值方法

吾等透過直接比較法(假設該物業以其現況交吉出售)，並參考相關市場上可獲得的可資比較銷售交易對物業進行估值。

3. 業權調查

就位於捷克共和國、德國及奧地利的物業而言，吾等已獲提供與物業有關的各種業權文件的摘錄副本。然而，吾等並無對正本文件進行查冊，以確定是否存在未出現於吾等獲提供副本上的任何修訂。吾等在很大程度上倚賴 貴集團法律顧問律師事務所Becker a Poliakoff, s.r.o.、律師事務所Avocado Rechtsanwälte及律師事務所Kraft Rechtsanwälte分別提供有關位於捷克共和國、德國及奧地利物業的業權資料。所有文件僅供參考之用。

於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倚賴 貴集團及其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即 貴集團對物業擁有可自由轉讓的有效及可強制執行業權，並擁有於整個已批出但未屆滿年期內自由及不受干擾地使用有關物業的權利，惟須支付每年地租／土地使用費，而所有應付的所需地價／購買代價亦已悉數支付。

4. 估值假設

吾等於進行估值時，假設業主在市場上以現況出售該等物業，而無憑藉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營公司、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的利益而影響有關物業的價值。此外，並無計及有關或影響該等物業銷售的任何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亦無考慮有關物業將整批出售或向單一買家出售。

5. 資料來源

在估值過程中，吾等於很大程度上倚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並接納吾等獲提供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物業識別、佔用詳情、地盤／樓面面積、樓齡及所有其他可影響物業價值相關事宜的意見。所有文件僅供參考之用。

吾等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告知，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的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

6. 估值考慮因素

吾等已視察若干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的情況下視察其內部。吾等並無對該等物業進行結構勘測。然而，於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瑕疵，惟無法報告該等物業並無腐爛、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瑕疵。吾等並無對任何樓宇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以核實有關物業的佔地／樓面面積，但吾等假設提供的文件所示佔地／樓面面積屬正確。除另有說明者外，估值證書所載的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以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文件所載資料為依據，因此均為近似值。

吾等於估值中並無考慮該等物業的任何押記、按揭或欠款，亦無考慮出售該等物業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假設該等物業不附帶可能影響其價值的產權負擔、限制及繁重支出。

吾等的估值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所載的規定，並根據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的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全球標準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而編製。

7. 備註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吾等估值所述一切貨幣金額均以歐元列值。吾等的估值所採用匯率約為1歐元兌港幣8.55元，與估值日的現行匯率相若。

隨附吾等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8. 獨立條款

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以及其各自的董事及控股股東，且於 貴集團、其關連人士或 貴集團的任何聯營公司的證券或資產中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此 致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百樂皇宮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代表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物業及資產評估主管
王飛
BA (Business Admin in Acct/Econ) MSc (Real Est)
MRICS Registered Valuer MAusIMM ACIPHE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

附註：王飛先生為特許測量師、註冊估值師、澳洲採礦冶金學會會員及英國特許水務工程師學會會員，擁有逾24年香港物業估值、交易諮詢及項目諮詢經驗及16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以及亞太地區、澳洲及大洋洲—巴布亞新幾內亞、泰國、法國、德國、捷克共和國、奧地利、波蘭、英國、美國、阿布達比(阿聯酋)、烏克蘭及約旦的相關經驗。

估值概要

貴集團於捷克共和國、德國及奧地利持作營運的物業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1.	位於捷克共和國的 Česká Kubice 64 & Horní Folmava, 34532 Česká Kubice, 的 <i>Palasino Furth im Wald</i>	3,960,000 歐元 (港幣 33,858,000 元)
2.	位於捷克共和國的 Chvalovice-Hatě 198 & 199, Znojmo 669 02 & Derflice, Načeratice 的 <i>Palasino Excalibur City & Hotel Savannah</i>	18,870,000 歐元 (港幣 161,338,500 元)
3.	位於捷克共和國的 Dolní Dvořiště 225, 38272 Dolní Dvořiště, 的 <i>Palasino Wulowitz</i>	11,260,000 歐元 (港幣 96,273,000 元)
4.	位於德國的 Am Reitpfad 4, 63500 Seligenstadt, 的 <i>Hotel Columbus</i>	5,100,000 歐元 (港幣 43,300,000 元)
5.	位於德國的 Hallenbadstraße 33, Hann. Münden 34346, District Göttingen in Lower Saxony, 的 <i>Hotel Auefeld</i>	4,700,000 歐元 (港幣 40,600,000 元)
6.	位於德國的 Bövingen 129, Much, District Rhein-Sieg in North Rhine-Westphalia, 的 <i>Hotel Kranichhöhe</i>	5,300,000 歐元 (港幣 45,500,000 元)
7.	位於奧地利的 Am Winterhafen 13., Linz, Oberösterreich (Upper Austria), 的 <i>Hotel Donauwelle</i>	5,800,000 歐元 (港幣 49,700,000 元)
總計：		54,990,000 歐元 (港幣 470,569,500 元)

估值證書

貴集團於捷克共和國持作營運的物業

編號	物業	描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1.	位於捷克共和國的 Česká Kubice 64 & Horní Folmava, 34532 Česká Kubice, 的 <i>Palasino Furth im Wald</i>	該物業包括多幅 地塊，總佔地面 積約為23,285平方 米，其上建有一座 兩層高大樓，於 一九九五年由原來 的電影院改建為娛 樂場，其他附屬區 域已於二零一四年 至二零一七年建成。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 積（「建築面積」）約 為2,747平方米。 該土地以永久產權 持有。	物業由 貴集團 用作娛樂場、餐 廳及配套辦公 室營運。	3,960,000 歐元 (港幣33,858,000元)

附註：

- 根據Cadastral Workplace Domažlice比爾森州地籍辦公室發出的不動產業權證書第478號所有權函件，佔地面積約為3,741平方米的物業土地使用權已授予Trans World Hotels & Entertainment, a.s.，用作建設區、庭院及其他區域。
- 根據Cadastral Workplace Domažlice比爾森州地籍辦公室發出的不動產業權證書第399號所有權函件，佔地面積約為19,544平方米的物業土地使用權已授予Trans World Hotels & Entertainment, a.s.，用作永久草地。
- 王飛先生(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註冊估值師)於二零二三年九月進行實地視察。
- 吾等已獲得 貴集團的捷克共和國法律顧問所發出有關物業業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Trans World Hotels & Entertainment, a.s.為Domažlice地籍辦公室比爾森州地籍登記處所備存有關第10/29及10/30號地皮(均為永久草地)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登記的第399號所有權證書及有關第188/3、188/4、419、420、421、422、423、369/6、1464/1、1464/2、1465(均為其他區域)及424號建築地皮(均為建設區及庭院)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登記的第478號所有權證書所載物業的法律上的擁有人；及
 - 物業的現有用途符合當地規劃法規及必要牌照，並已獲相關政府部門批准。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描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2.	位於捷克共和國的 Chvalovice-Hatě 198 & 199, Znojmo 669 02 & Derflice, Načeratice 的 <i>Palasino Excalibur City</i> & <i>Hotel Savannah</i>	該等物業包括數幅 地塊，佔地面積約 為74,239平方米，其 上建有一幢一層高 娛樂場大廳及一幢 三層高酒店大樓， 分別於一九九九年 及二零零八年落成。	該物業由 貴集 團用作酒店及 娛樂場營運。	18,870,000 歐元 (港幣161,338,500元)
		酒店提供79間客 房、6間會議室及宴 會廳、餐廳、配套 辦公室、游泳池以 及健身中心及水療 等其他康樂設施。 酒店大樓後面建有 葡萄園及遊樂場。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 積(「建築面積」)約 為11,775平方米。		
		該土地以永久產權 持有。		

附註：

1. 根據茲諾伊摩地籍辦公室的波希米亞地籍辦公室發出的不動產業權證書第500號所有權函件及第807號所有權證書，佔地面積約為52,704平方米的物業土地使用權已授予Trans World Hotels & Entertainment, a.s.，用作建設區、庭院、耕地及其他區域。
2. 根據茲諾伊摩地籍辦公室的波希米亞地籍辦公室發出的不動產業權證書第130號所有權函件及第310號所有權證書，佔地面積約為21,535平方米的物業土地使用權已授予Trans World Hotels & Entertainment, a.s.，用作耕地及其他區域。
3. 王飛先生(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註冊估值師)於二零二三年九月進行實地視察。

4. 吾等已獲得 貴集團的捷克共和國法律顧問所發出有關物業業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Trans World Hotels & Entertainment, a.s. 為茲諾伊摩地籍辦公室的南波西米亞地籍登記處所備存有關第333/11、339/42、339/51、339/162、1271號地皮(均為耕地)、第339/50、339/73、339/159、339/161、339/273號地皮(均為其他區域)、第339/160號地皮(建設區及庭院，其中第199號Hatě樓宇屬一部分)、第339/170號地皮(建設區及庭院，其中無登記號碼的樓宇屬一部分)以及第339/234及339/238號地皮(均為建設區及庭院，包括第198號Hatě樓宇)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八日登記的第500號所有權證書(附帶購買合約第V11 1784/1996號)所載物業的法律上的擁有人；
 - b. Trans World Hotels & Entertainment, a.s. 為茲諾伊摩地籍辦公室的南波西米亞地籍登記處所備存有關第3318、3333號地皮(均為其他區域)及3353號地皮(耕地)、第209、314號地皮(均為耕地)以及第199/1、199/2號地皮(均為其他非住宅用地)的第310號、第130號及第807號所有權證書所載物業的法律上的擁有人；及
 - c. 物業的現有用途符合當地規劃法規及必要牌照，並已獲相關政府部門批准。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描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3.	位於捷克共和國的 Dolní Dvořiště 225, 38272 Dolní Dvořiště, 的 <i>Palasino Wulowitz</i>	該等物業包括多幅 地塊，佔地面積約 為85,147平方米，其 上建有一座兩層高 娛樂場大樓，於二 零零四年落成，3間 酒店客房自二零一 零年起進行裝修。	該物業由 貴集 團用作娛樂場 營運。	11,260,000 歐元 (港幣96,273,000元)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 積(「建築面積」)約 為3,288平方米。		
		該土地以永久產權 持有。		

附註：

1. 根據克魯姆洛夫南波西米亞地籍辦公室發出的不動產業權證書第350號所有權證書，佔地面積約為85,147平方米的物業土地使用權已授予Trans World Hotels & Entertainment, a.s.，用作建設區、庭院、耕地及其他區域。
2. 王飛先生(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註冊估值師)於二零二三年九月進行實地視察。
3. 吾等已獲得 貴集團的捷克共和國法律顧問所發出有關物業業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Trans World Hotels & Entertainment, a.s.為克魯姆洛夫地籍辦公室的南波西米亞地籍登記處所備存有關第370號建築地皮(建設區及庭院)的第350號(包括第1806/76、1806/80(耕地)及1806/79號地皮(均為其他區域))所有權證書(在建樓宇為其一部分)(第332號所有權證書)、第373號建築地皮(建設區及庭院，包括第225號Dolní Dolní Dvořiště樓宇)、第1806/25、1806/30、1806/32、1806/33、1806/35、1806/47、1806/48、1806/49、1806/51號地皮(均為耕地)以及第1806/27、1806/29號地皮(均為其他區域)的第350號所有權證書所載物業的法律上的擁有人；及
 - b. 物業的現有用途符合當地規劃法規及必要牌照，並已獲相關政府部門批准。

估值證書

貴集團於德國持作營運的物業

編號	物業	描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4.	位於德國的 Am Reitpfad 4, 63500 Seligenstadt, 的Hotel Columbus	該等物業包括數幅 地塊，佔地面積約 為4,548平方米，其 上建有一幢四層高 酒店大樓，於二零 零零年落成，並於 二零一二年翻新。 酒店提供117間客 房、餐廳、酒吧、會 議室、泊車位以及 健身室及桑拿房等 康樂區域。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 積(「建築面積」)約 為6,845平方米。 該土地以永久產權 持有。	該物業由 貴集 團用作酒店營 運。	5,100,000歐元 (港幣43,300,000元)

附註：

1. 根據不動產業權證書，佔地面積約4,548平方米的物業的第267及335號地皮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Trans World Hotels Germany GmbH，用作建築及休憩用地。
2. 林慧筠女士(地產及建設測量學(榮譽)理學士)擁有約3年物業估值經驗，於二零二三年九月進行實地視察。
3. 吾等已獲得 貴集團的德國法律顧問所發出有關物業業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Trans World Hotels Germany GmbH為Froschhausen土地登記冊附表3099序號1所載Froschhausen區第8號地皮第267號地塊及附表3161序號1所載Froschhausen區第8號地皮第335號地塊的物業的法律上的擁有人；
 - b. 位於Am Reitpfad 4及Am Reitpfad 7, 63500 Seligenstadt的物業的佔地面積分別為3,498平方米及1,050平方米，用作建築及休憩用地；及
 - c. 物業的現有用途符合當地規劃法規及必要牌照，並已獲相關政府部門批准。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描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5.	位於德國的 Hallenbadstraße 33, Hann. Münden 34346, District Göttingen in Lower Saxony, 的 <i>Hotel Auefeld</i>	該等物業包括數幅 地塊，佔地面積約 為26,554平方米，其 上建有數幢酒店大 樓，於一九八三年 至二零零一年落成。 酒店提供70間寬敞 的雙人床客房、13 間佈置舒適的單人 床客房、8間高級客 房及2間獨立套房， 以及4個室內網球 場、2個壁球場、2 條保齡球道、健身 室及桑拿等體育設 施。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 積（「建築面積」）約 為11,379平方米。 該土地以批租土地 持有，於二零八四 年三月一日到期。	該物業由 貴集 團用作酒店營運。	4,700,000 歐元 (港幣40,600,000元)

附註：

1. 根據哥廷根縣發出的不動產業權證書，佔地面積約為26,554平方米的物業第82/19、82/17、82/16、194/4、194/6、84/18、84/16及84/12號地皮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Trans World Hotels Germany GmbH，用作建設區、庭院、耕地及其他區域，於二零八四年三月一日屆滿。
2. 林慧筠女士(地產及建設測量學(榮譽)理學士)擁有約3年物業估值經驗，於二零二三年九月進行實地視察。
3. 吾等已獲得 貴集團的德國法律顧問所發出有關物業業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Trans World Hotels Germany GmbH 為 Gimte 土地登記冊附表1172序號1所載的 Gimte 區第4號地皮第82/19、82/17、82/16、194/4、194/6、84/18、84/16號地塊及世襲土地登記冊附表1011序號1所載 Gimte 區第4號地皮第84/12號地塊的物業的法律上的擁有人；
 - b. 附註第3(a)項所述所有物業的總佔地面積為26,554平方米，用作建築及休憩用地；及
 - c. 物業的現有用途符合當地規劃法規及必要牌照，並已獲相關政府部門批准。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描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6.	位於德國的 Bövingen 129, Much, District Rhein-Sieg in North Rhine-Westphalia, 的 <i>Hotel Kranichhöhe</i>	該等物業包括兩幅 地塊，佔地面積約 為24,175平方米， 其上建有數幢酒店 大樓，於一九九一 年至一九九二年落 成。最近翻新分別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 零一七年進行。 整間酒店由一幢三 層高的主樓、一幢 一層高的大樓及一 幢兩層高的康樂大 樓組成。酒店合共 擁有107間客房，並 設有酒吧、室內及 室外桑拿、排球場 等康樂設施。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 積（「建築面積」）約 為12,009平方米。 該土地以永久產權 持有。	該物業由 貴集 團用作酒店營運。	5,300,000 歐元 (港幣45,500,000元)

附註：

1. 根據 Rhein-Sieg-Kreis Katasteramt 發出的不動產業權證書，佔地面積約為24,175平方米的物業第286、344、346及345號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Trans World Hotels Germany GmbH，主要用作建築及休憩用地、商貿及經濟以及康樂空間。
2. 林慧筠女士(測量學(榮譽)理學士)擁有約3年物業估值經驗，於二零二三年九月進行實地視察。
3. 吾等已獲得 貴集團的德國法律顧問所發出有關物業業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Trans World Hotels Germany GmbH 為 F Gerlinghausen 土地登記冊附表531序號1所載 Gerlinghausen 區第4號地皮第286號地塊及附表592序號1所載 Gerlinghausen 區第4號地皮第346、344及345號地塊的物業的法律上的擁有人；
 - b. 位於 Siegburg 的物業 *Hotel Kranichhöhe* 的佔地面積為24,175平方米，用作建築及休憩用地、商貿及經濟以及康樂空間；及
 - c. 物業的現有用途符合當地規劃法規及必要牌照，並已獲相關政府部門批准。

估值證書

貴集團於奧地利持作營運的物業

編號	物業	描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7.	位於奧地利的 Am Winterhafen 13., Linz, Oberösterreich (Upper Austria), 的 <i>Hotel Donauwelle</i>	<i>Hotel Donauwelle</i> 為四星級酒店，佔 地面積約為5,195平 方米，其上的建築 物於一九九五年前 後落成。最近翻新 分別於二零一四年 及二零一七年進行。	該物業由 貴集 團用作酒店營運。	5,800,000 歐元 (港幣49,700,000元)
		該物業為一幢六層 高大樓(不包括地 下一層)，擁有水 療/按摩室、健身 中心及酒吧等多項 康樂設施。		
		酒店提供176間客 房、泊車位、餐廳、 酒吧以及室內桑 拿、蒸氣浴、休憩 室、健身室及會議 室等康樂區域。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 積(「建築面積」)約 為10,782平方米。		
		該土地以租賃協議 持有，根據附註3b 及3c於二零六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到 期。		

附註：

1. 該樓宇的業主為Trans World Hotel Austria GmbH。
2. 王飛先生(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註冊估值師)於二零二三年九月進行實地視察。
3. 吾等已獲得 貴集團的奧地利法律顧問所發出有關物業業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Trans World Hotels Austria GmbH. (TWH) 為第1563/2及1624號地塊上的樓宇的法律上的擁有人；

- b. 原先由獨立第三方ID International Deal Fehlinger KG (作為出租人)與Ipla Ges. m.b.H (作為承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的租賃協議根據ID International Deal Fehlinger KG 與TWHA所訂立日期為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的租賃協議向TWHA轉讓，並經Willi Fehlinger與TWHA於TWHE及TWHG收購TWHA股份時所訂立日期為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一九九四年九月二十一日／一九九五年二月二日及二零一七年的協議修訂；
- c. 租賃期限不受限制，惟出租人不得於二零六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終止租賃；及
- d. 物業的現有用途符合當地規劃法規及必要牌照，並已獲相關政府部門批准。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其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而不論公司法第27(2)條有關任何公司利益問題的規定,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全面行使一名能力完全的自然人的全部職能,惟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惟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外進行的業務而進行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修改章程大綱所指定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獲有條件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以下為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另當別論。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法定人數(包括續會)為

兩名持有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委任代表。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有所變更，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則另當別論。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通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以：

- (i) 透過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及賦予該等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拆細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為面值低於章程大綱規定金額的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於決議案通過之日尚未獲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金額削減其資本數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訂明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方式簽立。

儘管有上述規限，只要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權屬可以依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和規例（「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本公司保存的與該等

上市股份相關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採用非可閱形式記載公司法第40條所要求的詳情,前提是該等記載應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免除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在承讓人的姓名/名稱就該股份載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向本公司繳付董事釐定的款額(不超過聯交所可釐定的應付最高款額),並且轉讓文據已正式加蓋印花(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有關其他地點,並附上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該人士獲授權的證明),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透過公告或電子通訊或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根據聯交所規定以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任何年度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該三十(30)日期限在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可進一步延長,惟任何一年內不得延長超過三十(30)日。

在上文所述的規限下,繳足股款的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及並無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

(v)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董事會可以接受任何繳足股份無償的交回。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應付款項截至指定付款日期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其所持有任何股份應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等同現金項目繳付),而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送達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的通知,要求其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未依循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則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於其後任何時候及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日期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有關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厘)。

(b) 董事**(i) 委任、退任及罷免**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值退任的董事應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無意膺選連任的董事。其餘退任董事應為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出任資格。此外，章程細則並無關於董事達到任何年齡上限時退任的規定。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將僅就任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惟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遭任何違反而可予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且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接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出缺：

- (aa) 董事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
- (bb) 董事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董事在無特別許可的情況下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董事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或

(ff) 因任何法律條文不再擔任董事或根據章程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有關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撤回全部或部分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實施的任何規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符合公司法及章程大綱與章程細則的條文和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可(a)按董事決定附有有關股息、投票、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而發行，或(b)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可選擇贖回的條款發行。

董事會可按其可能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賦予其證券持有人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證券。

在公司法及章程細則的條文以及上市規則(如適用)的規限下，並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該等股份、就該等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其面值方式發行。

當配發、發售或出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無義務向登記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下即屬違法或不可行或根據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基於有關地方法律的法律限制或有關地方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有必要或適宜不向該等股東發售股份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或發售股份

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不論就任何目的而言不會成為或被視作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別規定。然而，董事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行動與事宜，而該等權力及行動與事宜並非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及作出。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押記，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直接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方式)。

(v) 酬金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可能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僅為應付酬金期間內的某一段時間，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履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任何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董事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有關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於本段或下段所使用的措詞應包括可能出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務或任何有酬勞職務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提供退休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除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的受養人根據上段所述的任何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董事會可議決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以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組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組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運作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章程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倘及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可由董事會決定，因此除章程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發起或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作為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贊成委任全體董事或當中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任何董事或擬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問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擁有權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權益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a) 下列情況下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
 - (a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作出承擔責任；或
 - (b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或提供抵押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
- (bb) 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參與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cc)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
 - (aa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或
 - (bb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之公積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制訂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出現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d) 更改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訂明，更改章程大綱條文、修訂章程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於股東大會上由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且有關大會通告須根據章程細則妥為發出。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十五(15)日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章程細則的定義，普通決議案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並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且有關大會通告須根據章程細則妥為發出。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凡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每名親身、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的款項就上述者而言不會被視為已繳股款。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票數或將所有票數以同一方式投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真誠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惟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各有關受委代表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投一票。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表決方式)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

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該法團猶如其為個人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且就章程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將被視為如同該法團親身出席。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該認可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擔任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此項授權涉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項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即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包括發言及表決權以及在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時以舉手方式作出獨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名人士為本公司股份(該等股份由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登記持有人。

所有股東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表決，惟上市規則規定該股東必須放棄表決批准所審議事項則除外。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僅可投票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作出的任何投票將不予點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除本公司採納章程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且該股東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更長期間不會違反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可在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按一股一票基準)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下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合理開支。

即使章程細則載有任何條文，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互相溝通的方式(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出席有關大會。

(iv) 會議通告及待處理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須通過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須通過發出最少十四(14)個整日的通告召開。通告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並須指明會議時間、地點及將在會議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屬特別事項，則須指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就每次股東大會向所有股東(根據章程細則條文或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自本公司收取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發出通告。

根據章程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可親身送達或交付予本公司任何股東，或按聯交所規定郵寄至該股東的登記地址

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在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亦可通過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通知。

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項均須視作特別事項，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以下各項事項須視作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b) 審議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接替退任者；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及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v)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且彼等有權投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

(vi)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人的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倘股東為法團，則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代表的法團股東猶如其為個人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皆可投票。

(f)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的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的資料，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就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的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須的一切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發送予按照章程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名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向彼發送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製本。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應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此外，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將其罷免，並在該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就其任期的剩餘時間委任另一名核數師。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按股東籍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有關方式釐定及批准。

本公司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根據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應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書面報告，且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核數師報告。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章程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溢利撥作的任何儲備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授權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彼現時所欠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分的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任何應以現金向股份持有人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郵寄支票或股息單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的方式支付，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最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人士及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按持有人指令付予持有人或(如為聯名持有人)該等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的持有人，郵

遞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而當付款銀行兌現所開出的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有效解除責任。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有的股份應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應分派的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領取的股息或紅利均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的利益予以投資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直至股息或紅利被領取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根據章程細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章程細則，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應於營業時間供股東免費查閱最少兩(2)小時，或經收取最多港幣2.50元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供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經收取最多港幣1.00元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供任何其他人士查閱。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濟助規定，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派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出的部分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派；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應分派該等資產，致使損失盡可能按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物或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將予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分擔人接受任何負有法律責任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章程細則規定，於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使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全面檢評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備案，並須按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為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

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如有）用於以下用途：(a) 支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c) 在公司法第37條條文的規限下贖回及購回股份；(d) 撤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此支付的酬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日期後，公司有能力和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股份有限公司或擁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開曼群島並無法例限制一間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一間公司的董事在履行謹慎責任及以真誠行事，就正當目的及符合公司利益下認為可提供財務資助，則該公司可提供有關資助。該資助應在公平的基礎上進行。

(d) 一間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在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可予贖回的股份，且公司法明確規定，在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動均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

股份將予或可予任被贖回。此外，如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無規定購回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買其本身的任何股份。公司僅可贖回或購買其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有能力的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惟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限下，於購回前，公司董事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除外。倘公司股份持作為庫存股份，則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載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均規定，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被當作股東且不得行使有關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而任何相關權利的有意行使均屬無效，庫存股份亦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公司任何會議投票，且於任何特定時間釐定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時計算在內。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其本身的權證，故可根據有關權證的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該等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特定條文，故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非土地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允許，如通過償付能力測試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述者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例條文。根據英格蘭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可以援引)，股息僅可從溢利中派付。

概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向公司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

(f) 少數股東的保障及股東的訴訟

法院一般預期會依從英格蘭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而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發出(a)監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股東入稟人所投訴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動的命令；(c)授權由股東入稟人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的命令，作為清盤令的替代法令，並相應削減公司的資本(倘股份由公司本身購回)。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申索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載列特定限制。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所有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以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式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貨品的買賣；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反映公司的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則不視為正式保存的賬冊。

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送達法令或通知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本公司已獲得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任何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起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簽立若干文據或使該等文據受開曼群島司法管轄權管轄而適用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為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所訂立雙重徵稅公約的締約國，除此之外，概未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條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冊

註冊辦事處通告乃公開記錄。公司註冊處處長備存現任董事及候補董事(如適用)名單，可供任何人於繳納費用後查閱。抵押登記冊可供債權人及股東查閱。

本公司股東並無獲公司法賦予一般權利查閱或索取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惟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可賦予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應登記公司法第40條所要求的有關等事項。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以存置名冊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於存置公司名冊總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送達法令或通知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必須於任何變動的三十(30)日內通知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名冊

獲豁免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實益擁有權名冊，以記錄直接或間接最終擁有或控制公司25%或以上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罷免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情。實益擁有權名冊並非公開文件，僅供開曼群島指定主管機關查閱。然而，此項規定並不適用於其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一直於聯交所上市，其無須遵守存置實益擁有權名冊的規定。

(q)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指令強制；(b)自願；或(c)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公司股東已通過要求法院將公司清盤的特別決議案，或公司無法償還其債務或在法院認為此舉屬公平公正。如公司股東因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而以分擔人身份入稟法院，則法院有權發出若干其他指令代替清盤令，如發出監管公司日後狀況的命令，發出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發出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

如公司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如公司因其無法償還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決議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除有限年期公司外)可自動清盤。如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上述事件發生時起停止營業(其對可能清盤有利則除外)。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進行清盤，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有關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正式清盤人所須採取或獲授權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體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任何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或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出售公司財產的方式，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股東大會提呈賬目及作出解釋。於最後股東大會最少21日前，清盤人須以任何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指定的方式向各名分擔人寄發通知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現時已制定法定條文，以協助經由(i)代表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多數債權人，或(ii)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出席就重組及合併而召開的會議批准，並於其後獲法院批准的重組及合併。雖然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觀點，表示尋求批准的交易不會為股東提供彼等所持股份的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表明管理層有欺詐或不真誠的情況，法院不大可能僅以此為由否決該交易。

公司法亦包含法定條文，規定公司可向法院提出呈請，要求委任重組人員，理由是該公司(a)如公司法第93條所指無法或很可能無法支付債務；及(b)擬根據公司法、外國法律或經同意重組的方式，向其債權人(或多類債權人)提出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該呈請可由公司的董事代為提出，而不需要股東決議案或其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明確權力。於聆訊有關呈請時，法院可(其中包括)下令委任重組人員或發出法院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命令。

(s)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可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任何時間，以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可能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存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u) 經濟實質規定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開曼群島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然而，其並不包括屬開曼群島境外稅收居民的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境外(包括香港)的稅務居民，即無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規定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展示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一併展示。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間的差異，建議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獨立鑒證報告

致百樂皇宮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獲百樂皇宮控股有限公司(「Palasino Group」)委聘進行有限保證的鑒證工作，評估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有關博彩活動業務的反洗錢(「反洗錢」)管理的內部監控程序是否符合下列反洗錢法規及指引(統稱「反洗錢法規及指引」)：

- (a) 捷克法例第186/2016號，針對博彩(「博彩法」)；第二章第三部分針對博彩場所及娛樂場的識別與監控；及
- (b) 捷克法例第253/2008號，針對打擊犯罪收益合法化及資助恐怖主義的選定措施(「反洗錢法」)。

管理層的責任

在編製我們的報告時，我們倚賴Palasino Group的管理層、高級職員及員工向我們作出的陳述以及就是次委聘而獲提供的材料及資料。Palasino Group的管理層保證，以彼等所知所信，向我們提供的資料及材料均屬正確，且並無遺漏其他資料可能導致我們獲提供的資料具有誤導性或可能具有誤導性。

Palasino Group的管理層現時並將繼續完全負責設計、實施及維持適當的系統、內部監控、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旨在確保遵守政策、程序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而設計的系統。與內部監控、程序及電腦系統的設計及實施有關的所有決定均由Palasino Group負責並作出。管理層將負責監督我們根據是次委聘提供的服務。

因此，Palasino Group已制定反洗錢政策，作為Palasino Group遵守反洗錢法規及指引規定的基準。該政策最新版本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提交，並獲捷克共和國金融分析辦公室承認。根據反洗錢法，Palasino Group須建立有關打擊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的內部規則及程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在有限保證的鑒證下就反洗錢評核的充分性及有效性發表結論。根據所協定的委聘條款，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進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及履行核證工作，以使我們可執行有限保證的鑒證以知悉是否有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Palasino Group的反洗錢監控程序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不足。

相較於審計或合理保證鑒證工作，有限保證的鑒證工作的收集證據程序更為有限，因而獲得的保證程度低於審計或合理保證鑒證工作。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我們的判斷，包括對有關反洗錢法規及指引的Palasino Group的程序及政策的評估。我們就評估Palasino Group的監控程序而進行的工作概要列示如下：

- (1) 已評估有關識別洗錢風險及可疑活動跡象的監控程序；
- (2) 已評估貴公司的反洗錢監控、通訊、組織意識及員工培訓；
- (3) 已評估客戶盡職審查措施，包括認識你的客戶(KYC)程序；
- (4) 已評估有關識別、記錄及匯報大額交易的監控程序；
- (5) 已評估有關識別、記錄及匯報顯示任何洗錢或資助恐怖主義活動跡象的可疑交易的監控程序；
- (6) 已評估記錄保存及資料保密監控程序；
- (7) 已根據反洗錢法評估有關舉報犯罪活動行為(包括洗錢)的監控程序；
- (8) 已評估有關監察兌換櫃檯辦理大額現金交易的監控程序。

固有限制

敬請注意，我們所進行的程序及所提交的報告具有若干可能影響資料可靠性的固有限制。因此，可能出現錯誤或不當而未被察覺。該等程序無法保證防止申謀詐騙行為。務請注意，鑒於監管機構對立法、法規及現行行業慣例的詮釋可能有異，我們無法保證會否有任何監管機構持有不同的結論，我們的結論亦不能視為法律意見。此外，我們的結論基於過往資料作出，倘以結論所載資料對任何未來期間作出預測，可能涉及程序或情況變化而影響預測有效性的風險。

結論

基於我們的有限保證的鑒證工作，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而使我們相信 Palasino Group 的反洗錢監控程序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遵守反洗錢法規及指引。

使用及分發限制

本報告僅供 貴公司呈交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載入 貴公司就建議上市刊發的上市文件，未必適用於其他用途。本報告並非為任何其他用途而編製，亦不應就任何其他用途分發或使用。

代表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合夥人

風險諮詢

陳逸文

謹啟

A.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以及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符合開曼群島有關法律的規定。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我們於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為香港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16樓。我們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羅國泰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於香港接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法律程序文件送達的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16樓。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股本並無變動。

3.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及詳情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Palasino Malta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由1,200歐元(分為1,200股每股1歐元的普通股)增加至100,000歐元(分為100,000股每股1歐元的普通股)。

Palasino Poland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註冊成立，股本為5,000波蘭茲羅提，分為100股每股面值50波蘭茲羅提的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已通過股東決議案將Palasino Poland的股本增加至4,000,000波蘭茲羅提，分為400股每股面值10,000波蘭茲羅提的股份。股本增加至4,000,000波蘭茲羅提，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繳入，並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在波蘭相關法院登記後生效。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4. 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批准及採納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待上市後生效；
- (b) (aa)本公司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及(bb)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港幣50,000元增加至港幣2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港幣0.01元的股份；
- (c) 待(aa)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及如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bb)發售價已正式釐定；及(cc)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或本招股章程訂明的任何條件)而終止，在各情況下，上述條件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
 - (i) 全球發售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根據全球發售發行及配發發售股份；
 - (ii) 超額配股權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股份；
 - (i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錄得進賬或以其他方式有充足結餘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額港幣7,142,760元資本化，動用有關款額按面值繳足714,276,000股股份，以發行及配發予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未發行股份(包括作出要約或訂立協議或授出證券而將會或可能要求發行及配發股份的權力，惟不包括根據配售新股，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章程細則規定發行及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

股息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授權而作出者)，而該等未發行股份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但未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的股份數目（但未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vi) 擴大上文(iv)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發行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v)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有關股份數目。

5. 重組

為籌備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進行重組，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6. 關於購回我們自身證券的解釋說明

下文概述上市規則對聯交所上市公司購回股份的限制，並提供有關本公司購回我們自身證券的進一步資料。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的所有建議證券購回(如屬股份，必須繳足股款)必須事先獲得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個別交易的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授權本公司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任何時間，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股份總數不超過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授權範圍

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因此令本公司購回最多約80,000,000股股份。

上市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將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資金來源

進行購回的所需資金須依照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從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資。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按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自身的股份。

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可以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撥付，或倘獲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則可以資本撥付，而倘以溢利或我們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支付購回應付的任何溢價，或倘獲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則可以資本撥付。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在獲悉內幕消息後的任何時間，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直至有關消息已獲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的期間內：(i)批准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為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發行人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佈日期止，公司不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屬特殊情況除外。

買賣限制

倘購買價較其股份在先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倘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訂明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

購回證券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的上市地位應自動註銷，而有關所有權文件必須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註銷及銷毀。

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以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會如此行事。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購買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於該公司股份的權益。

收購的影響

倘購回任何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此項權益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行動處理。故此，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購回而將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一般事項

倘在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較我們最新公佈經審核賬目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導致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我們於過去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

- (a) BC約務更替契據；
- (b) Palasino Group、Singford與FEC UK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的約務更替契據，據此，Singford結欠Palasino Group的第一筆Singford貸款的還款責任更替予FEC UK(經Palasino Group同意)；
- (c) Palasino Group、Singford與FEC UK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的約務更替契據，據此，Singford結欠Palasino Group的第二筆Singford貸款的還款責任更替予FEC UK(經Palasino Group同意)；
- (d) Palasino Group、BC Mortgage與遠東發展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的轉讓及約務更替契據，據此，Palasino Group將BC協議的權利及義務轉讓及更替予遠東發展(經BC Mortgage同意)，代價為4,000,000英鎊，由遠東發展支付予Palasino Group；
- (e) Palasino Group、FEC UK及遠東發展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的約務更替契據，據此，遠東發展結欠Palasino Group的4,000,000英鎊中的2,586,687英鎊還款責任更替予FEC UK(經Palasino Group同意)；
- (f) Palasino Group與FEC UK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的抵銷契據，據此，FEC UK結欠Palasino Group的公司間結餘227,224,908捷克克朗全數以Palasino Group宣派的股息抵銷；
- (g) Palasino Group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九日的買賣協議(「**Trans World Germany買賣協議**」)，據此，Palasino Group同意以代價11,869,000歐元向本公司轉讓其所持Trans World Germany的全部股權，將作為未償還公司間結餘，並於九個月內償付(「**轉讓Trans World Germany股份**」)；

- (h) Palasino Group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的股份轉讓契據，根據Trans World Germany買賣協議所擬定進行轉讓Trans World Germany股份；
- (i) FEC UK與開曼群島控股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的股份出資協議，據此，FEC UK同意交出Palasino Group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獲配發開曼群島控股公司的股份；
- (j) Ample Bonus、Dateplum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的買賣協議，據此，Ample Bonus及Dateplum同意轉讓其持有的開曼群島控股公司股份，以獲配發本公司的股份；
- (k) Palasino Group、Patrycja Sylwia Matysiak與Justyna Mszańska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的股份銷售協議，據此，Palasino Group同意按代價98,709波蘭茲羅提收購Patrycja Sylwia Matysiak及Justyna Mszańska所持Palasino Poland的全部股權；
- (l) CAIAC Fund Management AG(作為代表Czech Real Estate Investment Fund行事的互惠基金)與Palasino Group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的框架購股協議，據此，Palasino Group同意按代價42.0百萬捷克克朗(可能參考資產淨值減銀行債務作出調整)收購Retail Park Mikulov s.r.o.的全部股權；
- (m) 本公司與向上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家整體協調人與獨家保薦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向上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港幣70,000,000元可予購買的若干數目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
- (n) 彌償契據；及
- (o) 香港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i) 已註冊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註冊 擁有人	類別	註冊 編號	註冊 地點	註冊 日期	屆滿 日期
1.		Palasino Group	36、41、43	18325816	歐盟	二零二一年 三月十二日	二零三零年 十月二十六日
2.		Palasino Group	36、41、43	18325812	歐盟	二零二一年 三月五日	二零三零年 十月二十六日
3.	PALASINO	Palasino Group	36、41、43	18325814	歐盟	二零二一年 三月二十日	二零三零年 十月二十六日
4.		Palasino Group	36、41、43	18919467	歐盟	二零二四年 二月六日	二零三三年 八月三十日
5.		Palasino Group	36、41、43	18919533	歐盟	二零二四年 二月六日	二零三三年 八月三十日

(ii) 待批商標申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1.		Palasino Group	36、41、43	306279102	香港	二零二三年 六月二十六日
2.		Palasino Group	36、41、43	306279102	香港	二零二三年 六月二十六日
3.		Palasino Group	36、41、43	306279094	香港	二零二三年 六月二十六日
4.		Palasino Group	36、41、43	306279085	香港	二零二三年 六月二十六日
5.		Palasino Group	36、41、43	306279085	香港	二零二三年 六月二十六日
6.		Palasino Group	36、41、43	306481107	香港	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二日
7.		Palasino Group	36、41、43	306481107	香港	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二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https://palasinoholdings.com	英屬處女群島 控股公司	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	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
2.	https://palasinogroup.eu	Palasino Group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3.	https://palasino.eu	Palasino Group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4.	https://hotel-savannah.com	Palasino Group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5.	https://transworldhotels.com	Palasino Group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6.	https://twhotels.de	Palasino Group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7.	https://twhotels.at	Palasino Group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日
8.	https://hannmuenden.twhotels.de	Palasino Group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9.	https://seligenstadt.twhotels.de	Palasino Group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10.	https://much.twhotels.de/	Palasino Group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11.	https://linz.twhotels.at/	Palasino Group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日
12.	https://palasinomalta.ltd	Palasino Group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13.	https://palasino.com	Palasino Malta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委任函詳情

(a)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委任函可於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後予以終止。執行董事有權收取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年薪 (港幣元)
Pavel MARŠÍK 先生	25,000

此外，執行董事已與Palasino Group就其於Palasino Group的董事職務訂立委任函，可根據當中的相關條款予以終止。

(b) 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於各情況下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委任函可於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後予以終止。各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的年度董事袍金如下：

姓名	年度董事袍金 (港幣元)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	25,000
孔祥達先生	25,000

除上述董事袍金外，預期概無非執行董事就其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於各情況下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委任函可於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後予以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的年度董事袍金如下：

姓名	年度董事袍金 (港幣元)
廖毅榮博士	150,000
林錦才先生	150,000
吳先僑女士	150,000

除上述董事袍金外，預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2. 董事薪酬

- (a)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分別為港幣2.0百萬元、港幣2.1百萬元、港幣2.4百萬元及港幣1.6百萬元。
- (b)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估計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以股份支付酬金福利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約為港幣3.0百萬元。

- (c)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前任董事已收取任何金額(a)作為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的離職補償；或(b)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於加入後的獎勵。
- (d)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 (e)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本公司擬收購的物業中曾擁有或擁有權益，亦無任何人士向任何董事支付或同意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藉以招攬其出任或使其合資格擔任董事，或就其因發起或成立本公司而提供的服務，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於加入後的獎勵。

有關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

3.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分拆完成後(並無計及：(i)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FEC股權的任何變動)，假設優先發售項下的預留股份獲合資格FEC股東悉數承購，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以及於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在各情況下於股份上市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倘適用)(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倘適用))；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倘適用)，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

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倘適用)將會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長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	受控法團權益、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¹⁾	593,414,370	74.18%
孔祥達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共同權益 ⁽²⁾	67,093	0.01%
廖毅榮博士	實益擁有人 ⁽³⁾	9	0.00%

附註：

- 該等股份包括：(i)由FEC全資擁有的Ample Bonus直接持有的股份(有關丹斯里拿督邱達昌於FEC的權益詳情，載於本附錄「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及相關股份的長倉」列表下的附註1)；(ii)由Sumptuous Assets Limited(合資格FEC股東及丹斯里拿督邱達昌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可能悉數承購的預留股份；(iii)由Modest Secretarial Services Limited(合資格FEC股東及丹斯里拿督邱達昌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可能悉數承購的預留股份；(iv)由合資格FEC股東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可能悉數承購的預留股份；及(v)由合資格FEC股東及丹斯里拿督邱達昌的配偶邱吳惠平女士可能悉數承購的預留股份。
- 該等股份指由合資格FEC股東孔祥達先生可能悉數承購的預留股份。
- 該等股份指由合資格FEC股東廖毅榮博士可能悉數承購的預留股份。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及相關股份的長倉

1. 於普通股的長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佔相關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丹斯里 拿督邱達昌	FEC	受控法團權益 ⁽¹⁾	1,476,319,937	52.40%
		實益擁有人 ⁽¹⁾	27,563,478	0.98%
		配偶權益 ⁽¹⁾	20,789,895	0.74%
	Ample Bonus	受控法團權益 ⁽¹⁾	101	100%
	Sumptuous Asset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¹⁾	1	100%
	遠東機構(國際)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¹⁾	1	100%
孔祥達先生	FEC	實益擁有人 ⁽²⁾	13,283,692	0.47%
		共同權益 ⁽²⁾	802	0.00%
	BC Invest	實益擁有人	792,383	3.46%
廖毅榮博士	FEC	實益擁有人	1,793	0.00%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丹斯里拿督邱達昌擁有FEC合共1,524,673,310股普通股(約54.11%)的權益，其中(i) 27,563,478股普通股(約0.98%)由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實益持有；(ii) 20,789,895股普通股(約0.74%)由彼之配偶邱吳惠平女士持有；(iii) 1,476,301,213股普通股(約52.40%)由Sumptuous Assets Limited(遠東機構(國際)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遠東機構(國際)有限公司則由丹斯里拿督邱達昌直接全資擁有)持有；及(iv) 18,724股普通股(約0.001%)由Modest Secretarial Services Limited(由丹斯里拿督邱達昌直接全資擁有)持有。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孔祥達先生擁有FEC合共13,284,494股普通股(0.47%)的權益，其中(i) 13,283,692股普通股(0.47%)由孔祥達先生實益持有；及(ii) 802股普通股(0.00%)與彼之配偶鄧佩君女士共同持有。

2. 於BC Invest相關股份的長倉－實物結算非上市衍生工具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已授出購買權 所涉及的 相關股份數目	佔BC Invest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孔祥達先生	實益擁有人	457,502	2.00%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債權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丹斯里拿督邱達昌被視為擁有FEC全資附屬公司FEC Finance Limited發行的7.375%美元優先擔保永續資本票據的權益，本金額為9,000,000美元，其中5,000,000美元由丹斯里拿督邱達昌持有及4,000,000美元由彼之配偶邱吳惠平女士持有。

董事於主要股東的持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mple Bonus、FEC、Sumptuous Assets Limited及遠東機構(國際)有限公司均為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主要股東。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及孔祥達先生各自為(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ii) FEC的執行董事；及(iii) Ample Bonus的董事。此外，丹斯里拿督邱達昌為Sumptuous Assets Limited及遠東機構(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孔祥達先生為遠東機構(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作出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分拆完成後(假設優先發售項下的預留股份獲合資格FEC股東悉數承購，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或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在各情況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

(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倘適用)(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係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倘適用)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0%或以上的權益。

5. 免責聲明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9.專家資格」所述專家於本公司的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9.專家資格」所述專家於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d)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9.專家資格」所述專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e) 除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須作出披露的董事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擁有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i)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激勵及獎勵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及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任何參與者獲授購股權的資格須由董事會不時按董事會認為參與者對本集團順利營運作出的貢獻而釐定。於評估是否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性質及程度、其所具備有利本集團持續發展的特殊技能或技術知識、該參與者對本集團營運帶來的正面影響及向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對參與者為本集團營運持續作出貢獻是否屬適當獎勵。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參與者」指符合下文第(ii)段資格準則的任何人士。

(ii)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在購股權計劃有效及生效期間隨時向以下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人士就購股權作出要約：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包括根據本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的人士)，為免生疑問，不包括任何前僱員，除非該人士以其他身份符合參與者的資格；及

(ii)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

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應由董事會不時釐定。於釐定各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應考慮參與者有關本集團業務的經驗、參與者於本集團的僱傭或任職年期、參與者經已或將會為本集團的成功所提供的支持、協助、指引、建議或努力的程度，以及有助於董事會評估參與者經已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程度的任何其他因素。

為免生疑問，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向屬於任何該等類別參與者的任何人士授出任何可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購股權本身不得理解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iii) 計劃授權限額

倘未獲股東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10%（即80,000,000股股份，「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更新，但更新頻率不得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C條所允許者。在更新限額下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日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更新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失效的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將不予計算。

儘管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計劃授權限額的決議案條款有所規定，該計劃授權限額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應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的生效日期按比例調整，前提為該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該生效日期前或緊隨該生效日期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為相同（就湊整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份除外）。

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我們仍可於下列情況下向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

- (a) 已就向我們於尋求股東另行批准前具體確認的參與者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取得有關股東批准，惟所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必須在有關股東批准前確定；及
- (b) 本公司已就尋求股東另行批准首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當時有效的上市規則所規定須載入該通函的資料。

(iv) 每名個人的最高獲授配額

倘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該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當日)的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個別限額」)，則有關進一步授出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我們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披露有關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及先前已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資料。

(v) 股份計劃的期限

本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計十年有效及生效，期滿後不得再要約或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於期滿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可能需予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的購股權於十年期結束後應繼續根據其授出條款可予行使。

(vi)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應有權按本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並在其規限下，於上市日期後十年內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參與者作出要約以接納購股權(在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據此，有關參與者可於購股權期間(即就任何購股權而言，董事會釐定及於作出要約時知會承授人的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惟可根據本購股權計劃條文提早終止)內以認購價(定義見下文)認

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股份。要約應列明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有關條款可由董事會酌情釐定包括(其中包括)(i)購股權獲行使前必須被持有的最短期限；及／或(ii)購股權可全部或部分行使前須達到的績效目標；以及(iii)任何其他條款，所有該等條款可根據具體情況或一般情況施加(或不施加)。

(vii)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每項要約所承諾授予的購股權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批准根據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倘該條件於授出日期後第30天或之前未獲達成，則根據要約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應不具效力，且概無任何人士有權享有該要約項下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承擔該要約項下或與之相關的任何責任。

(viii) 歸屬期及行使購股權

除下段規定的情況外，每名承授人必須持有購股權至少12個月方可行使有關購股權。

在以下任何一種情況，倘董事會或(倘承授人為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委員會酌情認為合適，則承授人的歸屬期可短於12個月：

- (i) 向新加入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在離開前僱主時喪失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ii) 向因身故、殘疾或發生任何不受控事件而被終止僱傭關係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iii) 以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取代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授出。例如，此可能適用於僱員或潛在僱員擁有特殊技能或專業知識，以及績效目標是在12個月內為本集團獲取特定的特別高價值項目或客戶的情況；
- (iv) 授出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購股權，例如購股權可在12個月或更長時間內分批等額歸屬。此可能適用於我們已設定季度或半年度績效目標，且在滿足每個目標後購股權將分批歸屬，即購股權將在12個月或更長時間內分批等額歸屬，而非於某個期限屆滿後一次性全數歸屬；及
- (v) 授出歸屬期及持有期合共超過12個月的購股權(「持有期」指承授人被限制處置因行使已歸屬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的期間)。

(ix) 績效目標

倘任何承授人在可行使購股權前需達成任何績效目標，則該績效目標應基於(其中包括)在本集團的持續僱傭年限、業務或財務績效表現、已達成的年度公司指標或目標、相關交易里程碑、個人績效及對本集團貢獻的評估。在某些情況下，將具體績效目標納入為購股權的歸屬條件可能會不切實際或不適當。我們認為，在考慮個別承授人的實際表現及／或貢獻以及與承授人適當溝通有關相關性後授出購股權，亦會達至激勵及獎勵該承授人所作貢獻的作用。重要的是，我們保持調整激勵及獎勵的靈活性，以實現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並確保本集團能繼續向其僱員提供一致且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待遇。

倘承授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購股權的歸屬不受績效目標規限，除非董事會信納該目標的存在不會導致該承授人於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過程中出現任何決策偏私或損害其客觀性及獨立性則屬例外。

(x) 認購價

認購價(「認購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以下價格中的較高者：

- (a) 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載的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載的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xi) 接納購股權要約

要約應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格式以函件形式向參與者作出，要求參與者承諾按將予獲授的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購股權計劃條文約束，亦應自授出日期起計5個營業日內供有關參與者接納，惟於購股權期間屆滿後或購股權計劃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終止後，或向其作出要約的參與者不再為參與者之後，有關要約不再可供接納。

當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規則、法規或法律將會或可能會禁止參與者買賣股份時，不得向參與者作出要約，而參與者亦不得接納任何要約。

倘我們接獲承授人發出由其簽署的要約函(當中列明獲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作為授出購股權代價而向本公司發出的匯款港幣1.00元，要約即視為已獲接納。有關匯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

任何要約均可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前提為其就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數獲接納。倘要約於載有要約的函件以上段所述方式發送予該參與者之日起30日內未獲接納，則應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xii) 行使購股權

在計劃授權限額及個別限額的規限下，並在達成要約所載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如有)的情況下，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於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列明據此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倘僅部分行使，則應以股份不時於聯交所買賣的完整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數行使)。每份通知必須附有認購價全數金額乘以通知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的股款。在收到通知及相關總認購價的全數金額股款以及(倘適用)收到根據下文「(xxi)重組資本結構的影響」的核數師證明書或我們的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明書後10個營業日內，我們應相應地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數目股份，並就如此配發的股份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股票。

(xiii) 股本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應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作實。在此規限下，董事會應備有足夠的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滿足行使購股權的存續要求。

購股權不附帶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權利，亦不附帶任何權利、股息、轉讓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算時產生的權利。

(xiv)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應受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並應在各方面與因行使購股權而向相關承授人配發股份當日的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應有權收取於股份獲配發日期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在股份獲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前，則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分派除外。

(xv) 身故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參與者，則於上市規則任何適用限制的規限下，儘管其授出條款有所規定，就承授人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

- (a) 除非本段(b)或(c)分節適用，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後6個月內按承授人於身故當日有權享有的配額(不論歸屬與否)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b) 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其身故後6個月內發生本附錄「(xvii)提出全面要約時的權利」、「(xviii)清盤時的權利」及「(xvx)公司重組或合併時的權利」所載任何事件，其遺產代理人僅可於適用段落所載期限內行使購股權；及
- (c) (如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倘於承授人身故前3年內任何時間就承授人發生本附錄「(xx)購股權失效—(d)分段」所列明可構成終止其僱傭關係的理由的任何事件，則我們可隨時終止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宣佈任何已接獲的行使購股權通知(就未獲配發股份而言)無效，並悉數退還我們就此已收取的認購價。

(xvi) 終止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本附錄「(xx)購股權失效—(d)分段」所列明的一項或多項原因而終止其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而不再作為參與者，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應自動失效，並不得於該終止僱傭關係日期或之後行使。倘股份尚未配發，承授人根據本附錄「(xii)行使購股權」發出的任何行使購股權的通知應為無效，而我們應退還就此已收取的認購價。

倘身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的承授人因其身故或本附錄「(xx)購股權失效-(d)分段」所列明的一項或多項原因而終止其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是參與者，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應於停止或終止該等僱傭關係日期(該日期應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失效，並於該日不再可予行使，惟彼以其他身份繼續為本集團服務(例如，作為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則屬例外，於該等情況下，董事會可決定購股權於董事會釐定為合適的較後日期前不會失效。

(xvii) 提出全面要約時的權利

- (a)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相關監管機構允許被排除於全面要約的股東以外的全體股東)以收購或其他方式(下文所載協議計劃除外)作出全面要約，而該項要約於任何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屆滿時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我們應隨即通知當時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所有承授人有關其根據本段所享有的權利，任何有關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我們知會的期間內(購股權於該期間後不得行使)，悉數或(就任何尚未歸屬的部分)按照我們所規定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不論是否已歸屬)，倘具有管轄權的法院作出命令禁止要約人根據全面要約收購股份，儘管我們根據本段發出任何通知，在該命令解除前，不得根據該通知行使購股權。
- (b) 倘向全體股東以協議計劃的方式提出全面要約，並已於所需會議上獲所需數目的股東批准，我們應隨即通知當時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所有承授人有關其根據本段所享有的權利，而任何有關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我們知會的期間內(購股權於該期間後不得行使)，悉數或(就尚未歸屬的購股權而言)按照我們知會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不論是否已歸屬)。

(xvi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我們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我們應隨即通知所有當時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有關其根據本段所享有的權利，而任何有關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我們知會的期間內(購股權於該期間後不得行使)，悉數或(就尚未歸屬的購股權而言)按照我們

知會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不論是否已歸屬),且我們應儘快及於任何情況下在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3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因行使上述購股權而將予發行數目的股份。

(xix) 公司重組或合併時的權利

倘我們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我們與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本附錄「(xvii)提出全面要約時的權利-(b)分節」擬進行的協議計劃除外)而提呈的債務妥協或償還安排,我們應隨即知會所有當時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有關其根據本段所享有的權利(及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在我們知會的期間內(購股權於該期間後不得行使),悉數或(就未歸屬的購股權而言)按照我們知會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不論是否已歸屬),我們應儘快及於任何情況下在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3個營業日,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因行使上述購股權而將予發行數目的股份。

(xx) 購股權失效

在不影響董事會對購股權失效的額外情況作規定的權限下,購股權應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b) 於本附錄「(xv)身故時的權利」、「(xvi)終止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時的權利」、「(xvii)提出全面要約時的權利」、「(xviii)清盤時的權利」及「(xix)公司重組或合併時的權利」所述當日或任何期間屆滿時(其後購股權不得行使);
- (c) 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d) 承授人因下列原因終止其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而不再作為參與者的日期,即犯有嚴重不當行為,或似乎未能償還或無合理希望可償還其債務或作出任何構成破產的行為,或成為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整體訂立任何債務償還或妥協,或被裁定犯有任何涉及其持正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僱主有權以簡易程序終止其僱傭的任何其他理由。董事會或有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因本第(d)分節所列明的一項或多項原因而終止或不終止承授人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的決議案屬最終定論,對承授

人及(倘適用)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具有約束力。如承授人的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屬由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轉至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則不應被視為終止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及

(e) 承授人違反購股權轉讓限制的日期。

(xxi) 重組資本結構的影響

除因於本公司為其中一方的交易發行股份作為代價導致本公司股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外，倘於任何購股權可行使期間，本公司的資本結構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發行紅股、配售新股、公開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而出現變動，則應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i) 迄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

(ii) 認購價；及／或

(iii) 行使購股權的方式，

或同時多項，前提是：

(a) 任何該等調整給予承授人與其先前享有相同比例的本公司權益股本(約整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份)；及

(b) 儘管上文「(xxi)重組資本結構的影響-(a)分節」有所規定，因發行具價格攤薄影響(例如配售新股、公開招股或資本化發行)的證券而作出的任何調整，該調整應根據一個相近於會計準則中為調整每股盈利數字(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而使用的證券因子，以及聯交所不時發出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13)條「有關調整股份期權行使價的常問問題」(常見問題編號072-2020)及上市規則的任何未來指引／詮釋所載的可接受調整而作出，而該等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我們應委聘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形式證明本公司就全體或任何特定承授人作出的調整(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除外)符合上文第(a)及(b)分節載列的規定。本段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其證明書在不存在明顯錯誤的情況下應屬最終定論，對我們及承授人均具約束力。委聘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費用應由我們承擔。

倘本公司的資本結構發生任何上述變動，我們應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的確認書後28日內知會承授人該等變動及將作出的任何調整。

倘本公司於計劃授權限額獲股東批准或更新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就本公司根據所有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應自動按比例調整，前提是該等最大股份數目佔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之前及之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份)。

(xxii) 註銷購股權

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可在相關承授人同意下按可能協定的條款，在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且符合有關註銷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定的情況下註銷，惟倘承授人違反本附錄「(xxv)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董事會可在未經相關承授人同意下註銷任何未行使購股權。為免生疑問，倘購股權根據本附錄「(xx)購股權失效」失效，則無需承授人給予同意。

倘我們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要約發行新購股權，則發行有關新購股權僅可根據本附錄「(iii)計劃授權限額」及「(iv)每名個人的最高獲授配額」的計劃授權限額及個人限額規定的限額內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並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另行授出。

(xxiii) 購股權計劃變更

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事先批准的情況下，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的特定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者的變更，且董事會對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任何變更的權力亦不得作出任何變動。對任何購股權條款

作出的任何變動僅於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一個整體)及／或股東(倘為其(或其身份的前任)批准授出購股權)批准作出變更後，方可生效。本段前文不適用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更。如此變更的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及其他相關規定。

(xxi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此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可再要約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對於在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而緊接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尚未行使或已行使但該等已行使購股權的股份尚未發行予承授人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其他各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該等購股權的行使生效所必要者為限)。

(xxv)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出讓、押記、按揭任何購股權、就任何其他人士的利益對或就任何購股權設定產權負擔或任何權益，或就此訂立任何協議。倘承授人違反任何上述規定，我們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不會對我們產生任何責任。儘管前文有所規定，承授人可為彼及／或其家庭成員的利益(例如就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的目的)將任何購股權轉讓予某一載體(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前提為聯交所於有關轉讓前已授出豁免以允許有關轉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所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及變動)及因授出購股權產生的僱員成本將於本公司的年報披露。

E. 其他資料

1. 彌償保證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於開曼群島、捷克共和國、德國、奧地利、馬爾他及香港就遺產稅承擔重大責任。

FEC與Ample Bonus已訂立一份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各現有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據此，其已就(其中包括)我們因或由重組而可能須承擔的稅務提供彌償，不論有關稅項或稅項索賠是否應收或歸因於任何其他個人、商號或公司，惟下列若干情況除外。就重組而言，我們估計應付稅項預期不會超過0.9百萬歐元(約港幣7.9百萬元)。實際稅項開支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然而，根據彌償契據，FEC及Ample Bonus將無須就以下情況承擔責任：

- (i) 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審核賬目(「賬目」)(如有)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儲備或備抵；
- (ii) 倘有關稅項因香港稅務局或捷克共和國、德國、奧地利、馬爾他、波蘭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當局(無論是在捷克共和國、德國、奧地利、馬爾他、波蘭或香港或世界任何其他地區)就於彌償契據日期之後生效的法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的任何追溯變動徵收稅項而產生或招致，或倘有關稅項因稅項具有追溯效力令稅率上升而產生或增加；
- (iii) 倘已落實賬目中任何稅項撥備或儲備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在該情況下，彌償人的稅項責任(如有)將按不超出有關撥備或儲備的金額減少，惟用於減少彌償人稅項責任的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用於此後產生的任何該類責任；
- (iv)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方須承擔，除非(a)有關稅項的理據於上市日期前發生；或(b)有關稅項原應不會產生，而是因本公司在未經彌償人書面同意或協議的情況下(有關同意或協議並無不合理地被拒絕或拖延)擅自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遺漏而產生(不論是否單獨或與其他行動、遺漏或交易一併產生，無論何時發生)，惟於彌償契據日期後在日常業務中產生者除外；
- (v) 倘有關稅項由另一人免除，而該名人士並非本公司或本集團公司成員，且本公司或有關本集團公司成員無須就有關稅項免除向有關人士報銷；及

- (vi) 本公司將主要因上市日期後發生的任何事件或賺取、應計或已收或聲稱賺取、應計或已收的收入、利潤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交易而承擔的責任。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且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威脅作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以致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整體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所有已發行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該等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將因擔任上市保薦人而收取費用港幣3,800,000元。

4. 登記程序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存置於香港。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的一切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香港證券登記分處登記，而不可於開曼群島遞交。

5.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律，除非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否則於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

(b) 香港

買賣及轉讓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的印花稅總額為所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6%，由買賣雙方各繳付0.13%。於香港產生或自香港所得的買賣股份溢利，可能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c) 一般情況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申請、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所有董事、代理人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持有、購買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負責。

6. 收取代理費用及佣金

除「包銷」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附錄第9段所列任何人士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用、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7. 開辦費用

本公司就註冊成立產生的開辦費用約為5,615美元，並已由我們支付。

8.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文件所述有關交易而已向或擬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9. 專家資格

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或所述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專家	資格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公司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Becker a Poliakoff, s.r.o., advokátní kancelář	有關捷克法律的法律顧問
avocado rechtsanwälte	有關德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Kraft Rechtsanwalts GmbH	有關奧地利法律的法律顧問
WH Partners	有關馬爾他法律的法律顧問
Justyna Zyga ECO Legal Kancelaria Radcy Prawnego	有關波蘭法律的法律顧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反洗錢顧問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10.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第9段的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其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用彼等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11. 專家於本公司的權益

名列本附錄第9段的專家並無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或其他權益，亦無任何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12.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13. 其他資料

- (a)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包銷」一節及本附錄「A.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其他資料」及「D. 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已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佣金。

- (b) 以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i)會計師報告附註39「期後事項」及(ii)「概要」內「近期發展」披露者外：
- (i) 本集團的財務、營運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及
 - (i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未出現任何可能對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
- (c) 我們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d) 本集團旗下並無公司目前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e) 我們並無未償還可轉換債務證券。
- (f) 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14.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15. 售股股東的詳情

有關售股股東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Ample Bonus Limited
說明：	本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地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待售股份數目：	57,143,000股銷售股份(連同(如相關)因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出售的最多額外8,571,000股股份)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文件為：

1.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各份重大合約的副本；及
2.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lasinoholdings.com)：

1.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2.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3. Palasino Group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4.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5.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編製的賬目調整表；
6.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出具的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7.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就我們的物業權益所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
8.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9. 本公司與各董事訂立的委任函；

10.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11. 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禮德齊伯禮律師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就與本集團博彩業務有關的若干事項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見；
12. 我們的捷克法律顧問Becker a Poliakoff, s.r.o., advokátní kancelář就本集團於捷克共和國的若干方面出具的捷克法律意見；
13. 我們的德國法律顧問avocado rechtsanwälte就本集團於德國的若干方面出具的德國法律意見；
14. 我們的奧地利法律顧問Kraft Rechtsanwalts GmbH就本集團於奧地利的若干方面出具的奧地利法律意見；
15. 我們的馬爾他法律顧問WH Partners就本集團於馬爾他的若干方面出具的馬爾他法律意見；
16. 我們的波蘭法律顧問Justyna Zyga ECO Legal Kancelaria Radcy Prawnego就與於波蘭的博彩業務有關的若干事項出具的波蘭法律意見；
17. 我們的反洗錢顧問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有關Palasino Group反洗錢程序、系統及監控評核的函件，其全文載於「附錄五—反洗錢程序、系統及監控評核概要」；
18. 購股權計劃規則；
19. 開曼公司法；
20.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就本招股章程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出具的意見函；及
21. 售股股東詳情的陳述。



Palasino Holdings Limited
百樂皇宮控股有限公司